

嘉義市議會第9屆第2次定期會

嘉義市議會第9屆第2次定期會

嘉義市政府工作報告

嘉義市政府工作報告

嘉義市政府 編印

資料時間：104年4月至104年9月

目 錄

| | |
|----------------|-----|
| 壹、民政部門..... | 1 |
| 一、東區區公所部分..... | 45 |
| 二、西區區公所部分..... | 57 |
| 貳、財政部門..... | 71 |
| 參、企劃部門..... | 79 |
| 肆、主計部門..... | 97 |
| 伍、建設部門..... | 103 |
| 陸、工務部門..... | 117 |
| 柒、人事部門..... | 127 |
| 捌、地政部門..... | 141 |
| 玖、社會部門..... | 159 |
| 拾、政風部門..... | 175 |
| 拾壹、教育部門..... | 181 |
| 拾貳、交通觀光部門..... | 203 |
| 拾參、都市發展部門..... | 215 |
| 拾肆、行政部門..... | 225 |
| 拾伍、警政部門..... | 231 |
| 拾陸、稅務部門..... | 261 |
| 拾柒、衛生部門..... | 271 |
| 拾捌、環保部門..... | 291 |
| 拾玖、消防部門..... | 301 |
| 貳拾、文化部門..... | 331 |

壹、民政部門

民政處部分

甲、自治行政業務

一、里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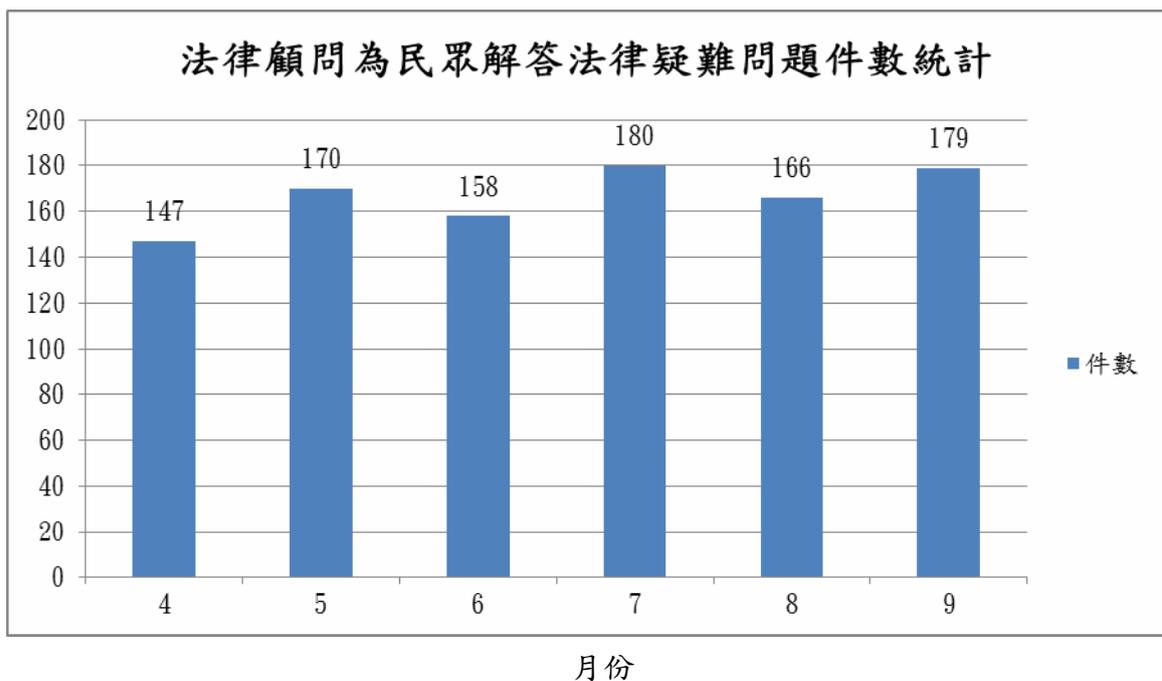
- (一) 104 年 4 月 7-10 日以聯合里合併召開 4 場次里長市政座談會。
- (二) 104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本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三) 辦理本市 104 年度特優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評選，評選結果如下：
 1. 特優里長部分共提報 10 名接受本市表揚，並遴選出東區芳草里劉丙伍里長、西區新西里楊文玲里長等 2 名代表本市報請內政部表揚。
 2. 績優民政人員部分共提報 12 名接受本市表揚，並遴選出 5 名代表本市報請內政部表揚。
 3. 內政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公開表揚。
- (四) 104 年 6 月 11 日於本府 9 樓禮堂辦理本市 104 年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績優鄰長暨 103 年調解績優獎勵人員表揚活動，表揚人數共 156 人。
- (五)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 11 場次市長下里座談。
- (六) 里長申請福利互助金給付，共計 8 件，金額 13 萬 5,005 元。
- (七) 協助省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辦理 104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本市推薦東區林松蘭女士、西區釋慧空法師 2 位接受表揚。
- (八) 購買 1,378 件鄰長為民服務背心（東區 636 件、西區 742 件），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前送至各聯合里指定地點交貨完成。

二、辦理姐妹市及國際城市交流：

- (一) 104 年 6 月 4 日日本富山縣礪波市長夏野修一行 4 人拜會市長，雙方就台日地方交流交換意見。
- (二) 104 年 7 月 27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及英國聯合歸正教會西北大會一行 24 人至本府參訪，藉此參訪對本市能有更深的認識，體認在地臺灣文化，強化國際友好關係。

三、調解、法律扶助：

- (一) 本市 103 年調解委員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調解委員蘇瑞才等 2 人、本市 103 年轉介調解績優人員榮獲行政院長獎警員蔡安派及轉介調解績優人員榮獲法務部長獎警員徐裕庭等 4 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接受公開表揚。
- (二) 本市 103 年獲市長獎獨任調解委員東區呂文雄等 5 人及西區張聰明等 6 人；轉介調解警員邱文佑等 5 名，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假本府文化局 1 樓演講廳公開表揚。
- (三) 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每週一、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在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每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在本市西區區公所，聘請法律顧問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共計辦理 1,000 件。



四、原住民行政：

- (一)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山教會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以促進原住民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 (二) 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審查計有 24 名符合資格，合計補助 22 萬 3,500 元整。
- (三)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為紀念原住民族過去與現在為臺灣社會所做的重大努力與貢獻，於 104 年 7 月 26 日上午於文化公園舉辦「8 月 1 日原住

民族日」紀念活動，藉由歌舞及烤山豬美食，傳達原住民族樂天善分享的性格，讓民眾更加認知原住民族日、原住民的文化及歷史，讓彼此能互相學習並以真誠、尊重的態度互相欣賞進而認同與融合。

五、其他：協助射日塔委託經營廠商辦理藝文活動，以營造本市的藝術文化氛圍、提倡優質的觀光休閒活動並行銷射日塔，本期舉辦有「絲棉畫展」(展期：自 104 年 5 月 6 日至今)。

六、未來重點工作：

- (一) 健全基層組織，輔導區公所加強里鄰長、里幹事業務聯繫，以利推展里、鄰行政業務。
- (二) 辦理國內、外城市、姊妹市交流事宜。
- (三) 持續辦理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等為民服務工作。
- (四)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權益照顧與維護。
- (五)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乙、宗教禮俗業務

一、端正禮俗業務：

- (一) 104 年 4 月 18 日本府與光路社區於光路里武當山玄天上帝廟前舉行「104 年嘉義市鞦韆節」傳統民俗活動，計有 65 名好手報名參加高空盪鞦韆競技比賽，廟埕廣場擠滿了熱情參與的民眾。
- (二) 104 年 5 月 3 日為慶祝佛陀誕生及弘揚佛陀慈悲教化精神，本府與佛光山圓福寺在北棟大樓基地廣場舉辦慶祝佛誕節活動，活動內容有浴佛祈願、素食品嚐、農特產品推廣、佛誕音樂會、閱讀嘉年華及學生團體表演等多項活動節目，吸引約 3,000 位民眾前來同沾法喜。
- (三) 104 年 5 月 9 日上午於東區體育館舉辦「嘉義市 104 年模範母親、慈馨媽媽暨孝行獎」表揚活動，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0 位孝行楷模、12 位模範母親及 11 位慈馨媽媽，氣氛溫馨。其中蕭文君女士經內政部評選，獲 104 年全國孝行獎殊榮，並代表本市於 7 月 17 日接受內政部公開表揚。
- (四) 104 年 8 月 9 日上午，本府與光慧文教基金會、慈善佛院於市府一樓中庭

舉行本市 2015 經典禮讚—傳承心·文化情「小狀元經典會考」，共計有 264 位同學報名參加，今年年齡最小考生為 2 歲半，最年長考生 60 歲。除了口試背誦經典外，會場另有六藝闖關活動，口試後並舉行點榜、戴冠、頒獎、禮讚儀式。

(五) 104 年 9 月 5 日上午，本府於一樓中庭舉辦 104 年成年禮活動，總計有 184 位青少年報名參加三加禮儀式洗禮，向父母或長輩奉茶勇敢說愛，承諾未來。市長親自主持，為所有青少年朋友祈福祝賀。

二、孔廟忠烈祠管理：

(一) 104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忠烈祠舉行「嘉義市各界秋祭陣亡將士暨因公殉職烈士典禮」，市長親臨主持，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暨本府一級主管、軍警及烈士遺眷百餘人到場與祭，場面莊嚴隆重。

(二) 1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7 時於本市孔子廟舉行本市各界 104 年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儀式隆重莊嚴。

三、寺廟、教堂管理業務：

(一) 確實宣導寺廟、神壇做好噪音防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工作，並配合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實施勸導取締工作。

(二) 輔導寺廟申報異動、審查會議紀錄及執行決議案等工作，以強化寺廟組織功能。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輔導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等 41 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等 44 座寺廟召開董、監事、委員會議，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天后宮等 3 座寺廟改選負責人。

(三) 104 年 7 月 1 日上午於本府 8 樓舉辦 104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本府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處等相關單位派員於會中向與會者進行業務政令宣導，市長並蒞臨致詞感謝宗教團體協助市府照顧弱勢、教化社會，及頒發 59 座寺廟自主管理環保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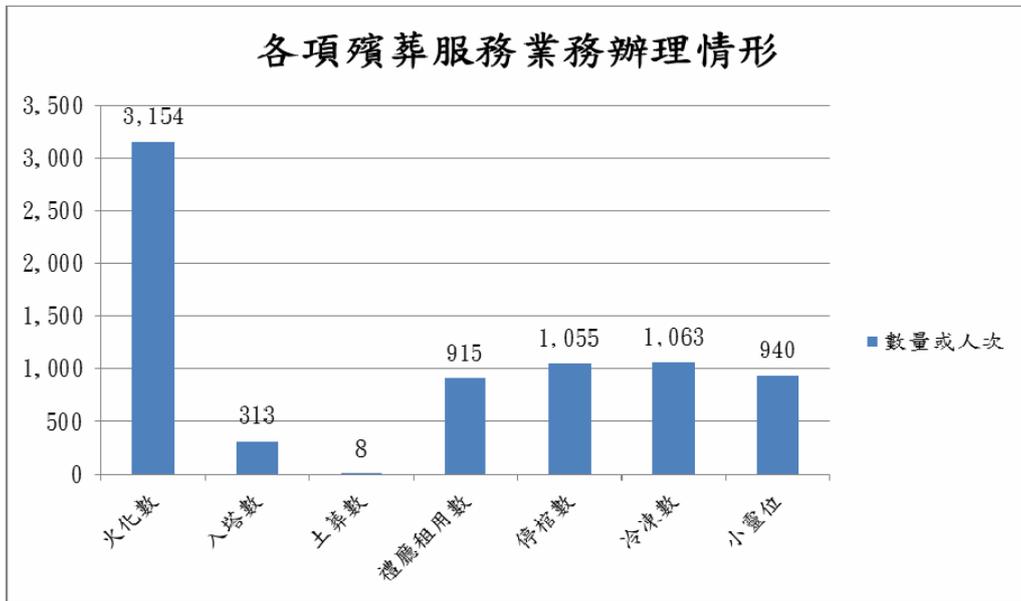
(四) 103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計有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等 2 座寺廟符合內政部獎勵要點興辦公益慈善達 1 千萬元以上，另有慈善佛院、佛光山圓福寺、財團法人妙雲蘭若、真如禪寺等 4 座寺廟達社會教化事業標準，除本府業

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外，另函報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1 日「104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 (五) 104 年 6 月 28 日上午於本府一樓中庭舉行「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104 年獎助學金頒發儀式，由市長親臨主持，今年計有本市 34 座寺廟、1 個教育事務基金會、3 位個人熱心贊助，頒發金額共計 178 萬元整，有 91 名嘉義市學生(高中生 29 名、大專生 62 名)受惠，儀式簡單隆重。
- (六) 104 年 4 月 14 日邀集本府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朝天宮及參與遶境的 17 座宮廟，召開「嘉義市朝天宮遶境協調會」，會中要求各參與寺廟應遵守相關交通、環保、消防等相關法令，不得逾時燃放爆竹煙火、不得燃放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垃圾、阻塞交通等違規行為。
- (七) 104 年 4 月 30 日邀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於本市舉辦遶境 7 座宮廟召開「因應 104 年高職統測及辦理優質廟會遶境活動協調會」，宣導維護本市子弟應考權益及落實優質廟會活動應配合事項，並請警察、消防、環保等單位組成聯合勤務小組，由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執行該管法令。
- (八) 104 年 5 月 19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行政處法制科等單位召開研商「嘉義市宮廟遶境規範宣導事項」會議，協調各單位宣導宮廟神壇落實優質廟會事宜。
- (九) 為慶祝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建廟三百年，本府輔導廟方辦理系列慶祝活動，內容涵蓋文化、藝陣、創意，均將於 104 年內逐項舉行，期能形塑獨特的城隍祭典文化，行銷本市傳統宗教活動，吸引民眾前來觀光旅遊。

四、殯葬管理業務

- (一) 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各項殯葬服務業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計火化數 3,154 具、入塔數(含神主牌位) 313 位、土葬數 8 座、禮廳租用數 915 節次、停棺數 1,055 人次、冷凍數 1,063 人次、小靈位 940 人次。



- (二) 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就何庄段 183 地號市有地上 5 座有（無）主墳墓發布遷葬公告，並由殯葬管理所就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之墳墓，洽商辦理遷葬作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遷葬。
- (三) 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就短竹段 168 地號市有地上約 85 座有（無）主墳墓發布遷葬公告，並由殯葬管理所就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之墳墓，辦理遷葬發包作業，訂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遷葬。
- (四)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104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講習暨座談會」，向本市殯葬業者宣導殯葬相關法令、本府殯葬設施改善作為及重要市政建設，以爭取本市殯葬業者配合及支持協助，本次會議並特別聘請嘉義地檢署王振名檢察官講授「廉政法治」及洽請南華大學楊國柱助理教授講授「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實務」、「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證照考試趨勢」等課程，以提昇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本職學能。
- (五) 因應 104 年清明掃墓民俗，督導殯葬管理所於清明節前完成牛稠埔市立公墓公共區域除草，並自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清明節於市立納骨堂設置「諮詢服務處」，提供民眾茶水、先人塔位查詢、辦理「天堂家書」真愛寄情活動、清明節法會、推廣「以功代金」活動及其他殯葬服務諮詢等措施，另協調本市環保局提供集中焚燒紙錢服務、協調牛稠埔地區民間

納骨塔經營業者協助宣導分散掃墓及開放停車場等服務，洽請嘉義客運辦理免費清明掃墓接駁公車。本府今年並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清明期間（3月28、29日及4月3、4、5日等五天）接駁專車服務，以服務民眾並加強疏導牛稠埔地區交通。

五、未來重點工作

- （一）賡續督導各區公所依內政部訂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輔導祭祀公業及寺廟土地之清理作業。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制度，並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節餘經費，配合辦理各項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以符「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原則。
- （二）宣導並促進各寺廟推行「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功代金」、「換裝LED燈」、「一香一爐」、以掌聲代替鞭炮聲或減少炮竹煙火燃放等空污防制措施，推動優質廟會。
- （三）持續督導殯葬管理所規劃辦理各項設施改善及員工服勤訓練，以期營造具有人文關懷精神的殯葬園區，讓往生者在莊嚴、溫馨氛圍下，有尊嚴的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
- （四）賡續推動新火化場啟用案，以確保嘉義市、縣民眾權益。

丙、戶政業務

一、國籍行政：

- （一）為方便外籍人士或無國籍者辦理歸化國籍需要，辦理「歸化取得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
- （二）內政部移民署於104年5月21日假本府6樓第1會議室召開「新住民關懷網絡—嘉義市5月份網絡會議」。
- （三）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及加強橫向聯繫，於104年7月29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聯繫會報」，計有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榮民服務處、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等單位參與。
- （四）為加強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自104年9月9日起至9月25日止，開辦「104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間為週一、三及週日晚上6時至9時，計24小時。

(五) 辦理國籍取得、喪失、歸化及準歸化國籍等業務。

二、戶籍統計：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市計有 84 里，1,392 鄰，98,744 戶，270,473 人，東區：122,958 人，西區：147,515 人，人口密度：4,505.9607 人／平方公里。

| 項目 區域 | 里數 | 鄰數 | 戶數 | 人口數 |
|----------|----|-------|--------|---------|
| 全市 | 84 | 1,392 | 98,744 | 270,473 |
| 東區 | 39 | 640 | 45,301 | 122,958 |
| 西區 | 45 | 752 | 53,443 | 147,515 |

三、戶籍行政：

- (一) 104 年 4 月 10 日於本市垃圾焚化廠銷毀作廢收繳之國民身分證。
- (二)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報稅期間（因 5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由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派員於市府 1 樓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報稅處設置自然人憑證受理工作站，免除民眾於國稅局及戶政事務所間往返奔波。
- (三)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之「質」與「量」，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增長志願服務者知能，使其熟稔志願服務內涵，並增進不同領域志工彼此情感交流，104 年 5 月 27 日結合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假本市焚化廠視廳教室辦理「戶政暨移民志工聯合教育訓練」。
- (四) 為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戶政 e 化便民服務工作，辦理法令講習及訓練，並調訓戶政事務所人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戶政業務研習」、「戶政主管人員研習」、「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國籍法令及實務研習」等各項研習課程。
- (五) 104 年 6 月 19 日完成戶口名簿袋採購驗收，並分送至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供民眾使用。
- (六)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助您學貸—方便行」簡政便民措施，增設戶政工作站於臺灣銀行嘉義、嘉北二分行，方便辦理助學貸款民眾

就近請領戶籍謄本。

- (七) 104 年 8 月 26 日起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戶政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 (八) 104 年 8 月 31 日於本府民政處會議室召開「研商嘉義市戶籍通報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會議」，協助提供社會處辦理家庭關懷諮詢服務所需資料。
- (九) 為方便國中學生申領國民身分證，由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排定日程，派員至本市 12 所公、私立國中辦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

四、未來重點工作：

- (一) 輔導東、西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業務及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 (二) 積極輔導新住民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並協助其儘快取得我國國籍及國民身分證。
- (三) 積極建構戶籍數位化服務平台，因應現代數位化生活需求。

丁、兵役行政業務

一、辦理兵籍調查：

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 104 年度全面推動「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上線測試連結及模擬。

二、辦理徵集及事故處理：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徵集陸軍、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空軍共 17 梯次 316 人，軍事訓練（陸軍、海軍陸戰隊、空軍）12 梯次 223 人，替代役 12 梯次 285 人，補充兵 6 梯次 80 人。
- (二) 83 年次以後，目前正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申請於 104 年及 105 年暑假期間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入營接受 8 週入伍訓練共 151 人（臺灣地區 145 人、大陸地區 4 人、國外-含港澳 2 人）。另 102 年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4 年應接受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於 104 年 6 月 11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29 日 3 梯次入營人數 85 人，於 104 年 8 月 5 日、9 月 1 日及 9 月 24 日結訓。

(三) 應徵役男因各種事故申請延期徵集 62 人。

(四) 104 年第 2 次專長資格中籤人數 35 人；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共 555 人，中籤人數 130 人。

三、辦理徵兵體檢及複檢：

(一) 本府依內政部規定，指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等 2 家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未能於專列場次完成體檢之役男、緩徵原因消滅、屆齡未繼續升學及 86 年次申請提前入營之役男，另協調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於每週二場檢查，計辦理 51 場次，參加役男 208 人。

(二) 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本市配合開放接受外縣市役男申請，凡在嘉義地區就學、就業之外縣市籍役男可申請在本市徵兵體檢，透過電腦預約直接前往醫院辦理代檢，計服務外縣市籍役男 11 人。

(三) 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案件，應送內政部體位審查會審議。104 年 4 月至 9 月經本市徵兵檢查會及內政部役男體位審查會等二階段審查核判體位結果，核判常備役體位 674 人、替代役體位 61 人、免役體位 213 人、體位未定 25 人。

四、辦理軍種、兵科、徵集順序抽籤：

依「徵兵規則」規定，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常備兵役現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應以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共辦理常備兵、替代役（替代役體位者）抽籤計 9 場次 1,470 人。

五、辦理家庭因素申服替代役案件與補充兵役案件：

(一)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計 90 人，經調查審核後，核准符合家庭因素替代役計 89 人。

(二)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核准申服家庭因素補充兵計 75 人。

六、辦理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依其收入區分三個等級辦理扶助。列級者發放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救濟金（生育補助金、

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與醫療補助費，辦理生活扶(慰)助如下：

- (一) 服役役男列級家屬一次安家費計 9 戶，發放 16 萬 9,800 元。
- (二) 服役役男 104 年端、秋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計 10 戶，發放 19 萬 5,300 元。

七、辦理傷殘軍人及列級家屬慰問：

依「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死亡遺屬／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及「常備兵合就養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辦理死亡者(義務役及現役志願役上校以下官兵、替代役役男之遺屬)及傷殘者(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慰問。辦理慰問如下：

- (一) 104 年端節、秋節慰問本市義務役退伍傷殘軍人全癱 4 人、半癱 2 人，發放內政部慰問金、內政部部長慰問金、市長慰問金、安養津貼，計 93 萬 2,000 元整。
- (二) 104 年端節、秋節慰問本市義務役退伍傷殘軍人一般殘 5 人，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市長慰問金，計 15 萬元整。

八、辦理替代役集中住宿管理中心業務：

本市替代役住宿於集中住宿管理中心之服勤單位計有民政處、社會處、企劃處、交通觀光處、衛生局、環保局等 6 個機關單位。

九、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業務：

本府 104 年全民國防推動成效經國防部於 104 年 6 月 8 日訪評，結果核定為「優良單位」。

戊、動員業務

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 (一) 104 年民安 1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經國防部評鑑核定為特優單位，為全國唯一榮獲雙特優單位。
- (二) 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 年度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本府據以訂定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府民兵字第 1041203456 號函頒「105 年度嘉義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二、辦理公需及軍需簽證及物力調查作業：

- (一) 104 年 4 月 21 日本府動員相關單位參加嘉義後備指揮部召開「104 年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完成車輛及機具租用契約。
- (二) 104 年 6 月 22 日參加嘉義後備指揮部「105 年軍事運輸暨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先期分配作業會議」，完成轄內 105 年軍事運輸暨軍需物資簽證作業。
- (三) 本市動員會報與嘉義後備指揮部共同辦理 104 年度每季物力動員抽(複)查及資料校對聯訪作業，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汽車修護廠暨技工人員訪查。
- (四) 104 年 6 月 29、30 日完成中部地區「105 年重要物資暨固定設施簽證作業」、「105 年軍事運輸公需簽證作業」。
- (五) 104 年 7 月 31 日函頒「105 年度嘉義市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己、未來重點工作：

- (一) 宣導申服專長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相關規定。
- (二) 落實動員業務準備，加強連繫國軍支援救災事宜。
- (三) 宣導 83 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四) 賡續宣導 82 年次以前出生應屆畢(結)業應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申請儘早入營服役，俾利其退伍後生涯規劃。

戶政事務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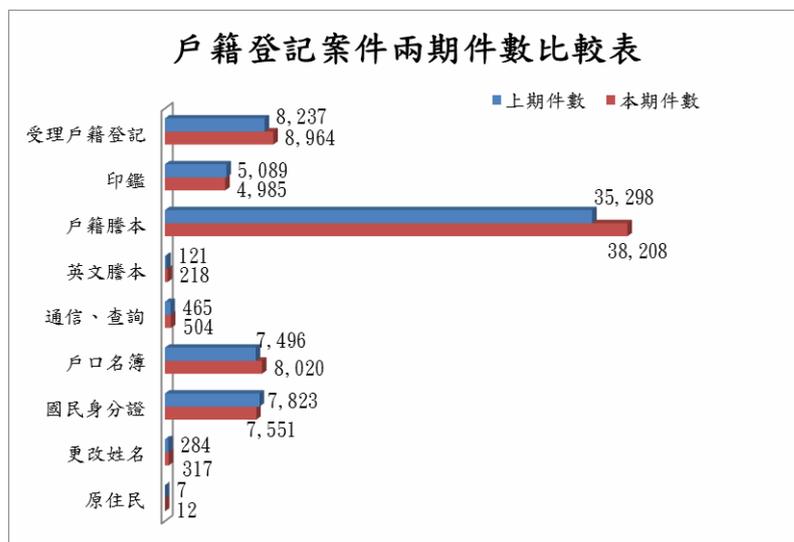
A、東區戶政事務所

甲、戶籍登記（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一、受理戶籍登記：包括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徙、變更、更正登記等計 8,964 件。
- 二、受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等計 4,985 件。
- 三、受理戶籍謄本申請計 38,208 件。
- 四、受理英文謄本申請計 218 件。
- 五、受理通信、查詢申請戶籍資料計 504 件。
- 六、受理戶口名簿初、補、換領申請計 8,020 本。
- 七、受理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申請計 7,551 張。
- 八、受理更改姓名計 317 件。
- 九、受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計 12 件。

| 項 目 | 上期件數 | 本期件數 | 增減數 | 成長率 |
|-----------|--------|--------|-------|--------|
| 受理戶籍登記（件） | 8,237 | 8,964 | 727 | 8.82% |
| 印鑑（件） | 5,089 | 4,985 | -104 | -2.04% |
| 戶籍謄本（件） | 35,298 | 38,208 | 2,910 | 8.24% |
| 英文謄本（件） | 121 | 218 | 97 | 80.16% |
| 通信、查詢（件） | 465 | 504 | 39 | 8.39% |
| 戶口名簿（本） | 7,496 | 8,020 | 524 | 6.99% |
| 國民身分證（張） | 7,823 | 7,551 | -272 | -3.47% |
| 更改姓名（件） | 284 | 317 | 33 | 11.61% |
| 原住民（件） | 7 | 12 | 5 | 71.42% |

註：“-”表示負成長



乙、行政管理

一、簡政便民措施

(一) 設置「新住民暨國籍服務專櫃」：

1. 設置專為新住民服務之專辦櫃台，遇新住民蒞所申辦國籍業務，免抽號碼牌，由志工引導，並有專人立即為其提供快速、溫馨的服務。
2. 營造多元族群歸化新「嘉」園環境，於新住民服務之專辦櫃台加註越南語，方便新住民申辦國（戶）籍事項。
3. 因應網路資訊發展，智慧型手機使用日益普及，本所於國籍服務櫃台建置國籍相關業務 QRcode，提供新住民快速連結至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歸化測試一語音題庫網及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網站，方便新住民透過手機快速連結網站查詢，提供全面性國籍服務資訊。

(二) 「志工服務隊」：善用社會資源，招募富愛心、耐心及社會經驗豐富之人力，成立志工隊，目前志工計 21 人，協助本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洽公引導、簡易法令解答、協助行動不便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事宜，提供民眾親切服務。

(三) 「改名便民措施」：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如更改姓名時，需提供其他戶政事務所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時，由本所直接自「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列印，免除民眾徒勞往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件數計 317 件。

(四) 「開立一次告知單」：

1. 民眾至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提證文件不全者，確實開立「一次

- 告知單」，並敘明應補證件項目詳加解說，請民眾一次補齊證件，以免民眾徒勞往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23 件。
2. 考量民眾死亡後需申請繼承等項目較為繁雜，申辦項目亦散於各相關機關，104 年 9 月起本所整合「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之相關服務機關資料，於受理民眾為親屬辦理死亡登記時，提供予家屬後續辦理繼承項目之參考。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9 件。
- (五)「設置自動取號機」：協助民眾自行取號後，可至休憩區等候，俟語音系統叫號後，再到指定櫃台辦理，可免民眾排隊等候之苦。
- (六)「實施彈性上班」：本所中午服務不打烊，方便上班族洽公，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0~13:30 照常受理各項申請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256 件。
- (七)「行動到府(院)服務」：主動關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轄區內各里之高齡長者、行動不便或重病住院者到府(院)服務，依申請約定時間，派員前往為其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印鑑登記、印鑑變更等須親自辦理之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39 件。
- (八)「設置綜合受理櫃台」：實施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於單一櫃台，即可完成各項戶籍登記，由窗口受理人員自電腦列印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繳費、核發領取文件等事項，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統計表，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戶籍登記 22 類案件」計 68,462 件。
- (九)「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電話、網路服務」：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得先辦理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
1. 上班時間親自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或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
 2. 下班時間可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申請「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
 3.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1,814 件。
- (十)「照相服務」：方便民眾申領國民身分證，提供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用之相片照相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2 件。

- (十一)「年齡(號)對照表」：建立中華民國年號、日本年號、西元年號對照表及日據時期州郡地名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置於網路方便民眾查閱及歷史考據。
- (十二)「戶政電腦化」：戶役政電腦連線作業後，戶籍遷徙只需至遷入地戶所辦理。另可異地申辦項目尚有出生地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戶口名簿、戶籍謄本之申領、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裁判(調解)離婚登記、自然人憑證請領……等多項業務，免除民眾舟車往來之不便。
- (十三)「新增得異地辦理項目」：
1.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四)「網路服務」：本所網站建置網路預約申請服務，讓本市市民也能透過網路的運用，節省洽公等待時間，對於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等簡易案件，申辦人只要於預約之時間到達，且所攜證件齊全，即可馬上取件；另網站首頁提供各類戶籍登記案件需附之表單，方便民眾下載使用。
- (十五)「電話預約服務」：為迅速服務民眾，提升服務品質，本所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民眾只要一通電話，預約請領戶籍謄本，本所於最迅速的時間辦理完成，民眾依約時間來所領取，縮短申辦人於現場等候時間。
- (十六)「門牌資料建置電腦檔」：提供快速、正確之門牌查詢索引資料，取代人工翻查方式，有效提昇工作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 (十七)「戶您嘉方便」：強化橫向連繫功能，與地政事務所、稅務局、監理站、自來水、欣嘉石油氣、勞保局、世新電視公司、中華郵政、健保署、中

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等機關聯合服務，方便民眾至所辦理戶籍遷徙住址變更或改名登記時，由民眾填具「嘉義市『戶您嘉方便』－聯合延伸服務申請單」，經由戶所轉交上開機關，辦理土地、建物、車籍資料、水、瓦斯等之通訊住址變更或更名，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橫向單一窗口制度，免除民眾於各機關中往返奔波。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2,518 件。

(十八)「遷徙資料查證」：對於民眾辦理遷入或住址變更於自己、配偶或直系血親房屋、單獨設立一戶者，應提證而未提證者，戶所主動查證戶籍資料，提供予申辦民眾免附(或減附)相關書證，減少民眾往返於機關補件時間，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遷徙查證傳真」：填具「遷徙查證傳真單」向稅務局傳真以查證遷徙資料。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計 95 件。
- 2.「免書證平台查證」：民眾填寫「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戶政人員依授權查詢項目登錄系統查詢印出，以取代當事人應出具繳付之佐證文件。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計 25 件。

(十九)「便民服務站」：為方便市民前往市府洽辦各項補助案件所需佐證文件－「戶籍謄本」，本所於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便民服務站。

- 1.服務項目：(1)受理現戶及 86 年以後除戶戶籍謄本之請領。(2)提供戶政法令諮詢服務。
- 2.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現戶戶籍謄本 2,631 件。

(二十)「愛心服務台」：於大門入口明顯處設置愛心服務台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遇老邁及行動不便人士前來洽公時，給予免抽號碼牌等候之優惠禮遇，立即由服務台人員或志工主動引導至愛心服務台為其提供快速、親切、貼心的服務，並請志工全程陪同，讓年長市民備受尊寵。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 53 件。

(廿一)「登記婚制度」：方便民眾挑選黃道吉日習俗，遇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之需要，開放可預約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週六、日及其他國定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計 40 件、他縣市辦理結婚登記本市主機本所配合開機計 119 件。

(廿二) 「助您學貸方便行」：為節省民眾洽辦時間，延伸服務據點與台灣銀行合作，暑假期間於台灣銀行嘉北分行設置戶政服務站，受理民眾申辦學貸所需之戶籍謄本，免除學子兩地奔波之苦。配合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大專以上學生申辦助學貸款，本所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4 日期間設立服務站，受理件數計 259 件。

(廿三) 到校受理國民身分證：

1. 貫徹簡政便民，解除學生上課及家長未能代辦之不便，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派員至本區 6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件數，計 725 件。
2. 為順遂執行收證作業，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104 年到校受理本市國中學生初次申領國民身分證」行前教育說明會。

(廿四) 「協助代收民眾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暨健保卡補證之便民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合作，原以人工轉件方式代收「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及「健保卡補證」，內政部戶政司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整合健保署資料建置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資訊平台，104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線上服務。

1. 由戶政櫃台受理市民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代收民眾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之申請。
2. 戶政人員將申請人登錄印出申請書，面交民眾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再將健保卡資料通報上傳至健保署；健保署完成製卡後，即將健保 IC 卡郵寄至民眾指定地址。
3. 實施效益：整合政府資源，啟動跨機關合作機制，節省民眾另行申辦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及健保 IC 卡補證之時間與成本。
4.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代收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計受理 156 件；「代收健保 IC 卡補證」計受理 351 件。

(廿五) 「協尋親友服務」：凡設籍本市滿 20 歲以上有需求的民眾，對無法提憑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佐證資料（如書信、照片…）等提出申請，本所於合法、合理、合情且

無違反戶籍相關法規前提下，有效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協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之管道。申請人若有不當動機如債務、尋仇、感情糾紛等則不予受理。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服務 9 件。

(廿六) 「簡訊確認通知」：為防止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遭偽(變)造及委辦印鑑證明遭冒領衍生犯罪事件，民眾至所申辦補領國民身分證或完成印鑑證明文件核發後，由專人以簡訊通知當事人或委任人，確認是否為本人親自辦理，以防杜不法行為發生及保障合法所有權人權益。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發送簡訊通知計 77 則。

(廿七) 「推動電子錢包」：民眾至所完成申辦各項戶籍證明案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印鑑、結(離)婚證明書、國籍歸化測試等)核發時，民眾應須以現金繳付戶政規費，為免除民眾攜帶現金繳付等待找零之不便，本所於第一線戶籍登記櫃台裝設 10 台刷卡機具(悠遊卡、一卡通各 5 台)，10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開放民眾刷卡繳付戶政規費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刷卡人次計 204 件。

(廿八) 「跨區域行政協助」服務：推動便民服務，破除行政區域限制，方便旅居外縣市之民眾，能就近申辦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104 年 5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分別與金門縣、澎湖縣政府轄區戶政事務所共同推動戶政業務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戶籍謄本等服務項目。

簡政便民措施服務件數簡表(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 簡政便民措施 | 績效 | 備註 |
|--------------|--------|--------------|
| 改名便民措施 | 317 | 簡政便民措施第(三)項 |
| 開立一次告知單 | 692 | 簡政便民措施第(四)項 |
| 彈性上班 | 5,256 | 簡政便民措施第(六)項 |
| 行動到府(院)服務 | 39 | 簡政便民措施第(七)項 |
| 單一窗口綜合受理櫃台 | 68,462 | 簡政便民措施第(八)項 |
| 掛失/撤銷掛失身分證 | 1,814 | 簡政便民措施第(九)項 |
| 照相服務 | 52 | 簡政便民措施第(十)項 |
| 戶您嘉方便 | 2,518 | 簡政便民措施第(十七)項 |
| 遷徙資料查證 | 120 | 簡政便民措施第(十八)項 |
| 市府一樓便民服務站 | 2,631 | 簡政便民措施第(十九)項 |
| 愛心服務台 | 53 | 簡政便民措施第(二十)項 |
| 假日受理登記婚 | 40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一)項 |
| 假日配合登記婚開機 | 119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一)項 |
| 助您學貸方便行 | 259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二)項 |
| 到校受理國民身分證 | 725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三)項 |
| 代收新生兒健保卡申請書 | 156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四)項 |
| 代收健保卡補證 | 351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四)項 |
| 親友協尋服務 | 9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五)項 |
| 發送簡訊確認通知 | 77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六)項 |
| 刷卡繳付戶政規費服務人次 | 204 | 簡政便民措施第(廿七)項 |

二、規費收繳(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總計收繳規費283

萬2,147元整:

- (一) 罰金罰鍰1萬3,700元。
- (二) 證照費147萬4,663元。
- (三) 考試報名費2,000元。
- (四) 資料使用費133萬2,390元。

(五) 其他雜項收入 6,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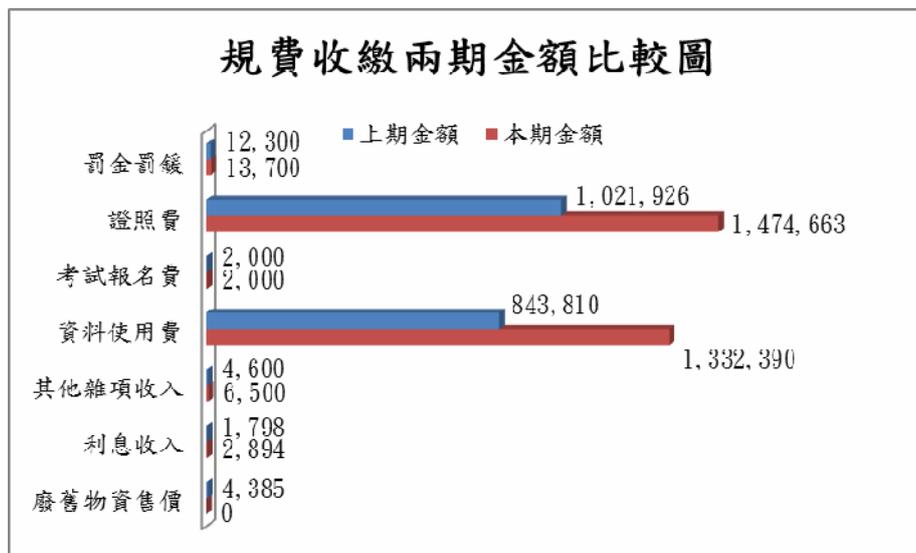
(六) 利息收入 2,894 元。

(七) 廢舊物資售價 0 元。

單位：元

| 項 目 | 上期金額 | 本期金額 | 增減數 | 成長率 |
|--------|-----------|-----------|---------|---------|
| 罰金罰鍰 | 12,300 | 13,700 | 1,400 | 11.38% |
| 證照費 | 1,021,926 | 1,474,663 | 452,737 | 44.30% |
| 考試報名費 | 2,000 | 2,000 | 0 | 0% |
| 資料使用費 | 843,810 | 1,332,390 | 488,580 | 57.90% |
| 其他雜項收入 | 4,600 | 6,500 | 1,900 | 41.30% |
| 利息收入 | 1,798 | 2,894 | -1,096 | -60.95% |
| 廢舊物資售價 | 4,385 | 0 | -4,385 | -100% |

註：“-”表示負成長



三、人民申請之行政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一) 門牌編釘計 103 件。

(二) 核發門牌證明計 307 件。

(三) 國籍案件(準歸化、歸化)之申請計 16 件。

(四) 戶籍遷徙之查催案件計 51 件。

(五)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逕為遷出案件計 65 件。

丙、其他事項

一、積極推薦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接受表揚：

- (一) 推薦志工李渝姝女士(服務時數滿 1,614 小時)、陳樹森先生(服務時數滿 1,600 小時)、張崑輝先生(服務時數滿 1,583 小時)等 3 人參加 104 年嘉義市志願服務銀質獎章甄選(104 年 5 月送件評審中)。
- (二) 推薦志工莊雅惠女士(服務時數滿 2,844 小時)參加 104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獎章甄選；志工陳幸子女士(服務時數滿 1,646 小時)、李渝姝女士(服務時數滿 1,607 小時)、陳樹森先生(服務時數滿 1,590 小時)、張崑輝先生(服務時數滿 1,580 小時)、林德瓊女士(服務時數滿 1,504 小時)等 5 人參加 104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章(經內政部核定尚未獲頒獎項)。

| 推薦志願服務人員參加各項志願服務獎項甄選情形 | | | |
|------------------------|----------|-------------------|----------------------------|
| 志願服務人員 | 服務時數 | 參加甄選獎項 | 備註 |
| 李渝姝女士 | 1,614 小時 | 104 年嘉義市志願服務銀質獎章 | 104 年 5 月送件評審中 |
| 陳樹森先生 | 1,600 小時 | | |
| 張崑輝先生 | 1,583 小時 | | |
| 莊雅惠女士 | 2,844 小時 | 104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獎章 | 104 年 8 月 24 日經內政部核定尚未獲頒獎項 |
| 陳幸子女士 | 1,646 小時 | 104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章 | |
| 李渝姝女士 | 1,607 小時 | | |
| 陳樹森先生 | 1,590 小時 | | |
| 張崑輝先生 | 1,580 小時 | | |
| 林德瓊女士 | 1,504 小時 | | |

(三) 志工獲獎情形：

志工蕭幼女女士榮獲 104 年度「績優戶政志工」，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8 日辦理「104 年度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頒獎表揚。

二、志工研習：

- (一) 為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市府民政處與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聯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本所推派志工 11 人

參加，跨領域與他機關志願服務人員聯誼交流，擴展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領域，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 (二) 台南市白河區區公所志工等一行 11 人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蒞臨本所參訪，相互切磋各項志工服務工作心得，增進彼此了解服務內容，教學相長，期許在志願工作服務上互通有無，共同成長，共為便民服務創造不同的光景。
- (三) 推進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多元學習機會，市府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104 年度策略聯盟首部曲—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本所推派 2 名志工參與課程訓練，擴展多方學習領域。
- (四) 為加強志工協助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服務知能，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下午假東區區公所禮堂辦理「104 年度下半年志工法令研習暨座談會」，由各股股長講授內政部新修正之戶籍謄本請領要件及戶政法令新知，另配合本市消防局推動「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特邀請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分隊消防員於會中講解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加強志工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以協助洽公民眾避難，提供市民安全洽公環境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三、推廣自然人憑證之受理：

推廣各機關（單位）使用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更多元更豐富的 e 化服務，以自然人憑證 IC 卡上網查詢或申辦政府 e 化服務，既安全又便利；為方便民眾申辦，團體申辦者另提供有收發件服務，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更開放憑證之展期、用戶代碼重設、電子郵件修改等項申請可委託他人辦理。

- (一) 為 5 月報稅期間紓解自然人憑證申辦人潮，本所與西區戶所於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報稅處設置「自然人憑證專辦櫃台」，便利民眾於報稅期間能就近申辦，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計發卡 1,298 件，廢止、郵件變更、用戶代碼、展期等其他服務計 539 件，總計受理 1,837 件。
- (二)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所受理「自然人憑證」發卡計 2,193 件，廢止、郵件變更、用戶代碼、展期等其他服務計 837 件，總計自然人憑證服務 3,030 件。
- (三) 本所榮獲 103 年度嘉義市自然人憑證發證數第一名；96 年至 103 年，連

續 8 年獲得殊榮，並於每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獲內政部頒獎表揚。

四、落實本市照顧婦幼福利主張，配合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本市生育津貼補助，每生育一胎，補助 8,000 元；雙胞胎 18,000 元；三胞胎以上，30,000 元。「新生兒營養禮金」，每位發給 6,000 元。

(一)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發放情形：

1. 生育津貼申請受理 439 件(單胞胎 431 件，雙胞胎 8 件)，金額計 359 萬 2,000 元。
2. 新生兒營養禮金發放 447 人，金額計 268 萬 2,000 元。
3. 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發放總計 627 萬 4,000 元。

| 發放日期 |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 | |
|------------------|---------------------------------|-----------|----------|-------------|
| 發放項目 | 生育津貼 | | | 營養禮金 |
| 補助金額 | 單胞胎 | 雙胞胎 | 三胞胎 | 每位 |
| | 8,000 元 | 18,000 元 | 30,000 元 | 6,000 元 |
| 件數 | 431 | 8 | 0 | 447 |
| 發放金額 | 3,448,000 元 | 144,000 元 | 0 | 2,682,000 元 |
| 小計 | 3,592,000 元 | | | 2,682,000 元 |
| 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發放總額 | 6,274,000 元 | | | |

(二) 新手父母至所為其新生兒申辦出生登記時，本所除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外，轉贈內政部提供「新手父母快樂祕笈」套書，及代辦本市文化局推廣「0-5 歲嬰幼兒閱讀起步走」之「新生兒圖書借閱證」之申請。

五、「東戶藝廊」：為提升辦公空間生活藝術化，提供市民更舒適、更優質的洽公環境，本所於洽公等候區設置「東戶藝廊」定期展出各界藝文佳作：

| 展期 | 展覽作品 | 展覽期間 |
|--------|----------|------------------------|
| 第 51 期 | 陳志明西畫個展 | 104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
| 第 52 期 | 陳金招國畫個展 | 104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
| 第 53 期 | 張秀鳳油彩創作展 | 104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

六、員工標竿學習：

- (一) 為加強戶籍檔案管理，104 年 5 月 11 日與西區戶政事務所一同前往國立嘉義大學參訪「檔案修補維護」，現場實作體驗劣損檔案修補，以及如何處理輕微破損檔案修護步驟與技巧，建立正確檔案保存方式，以利內部管理及外部使用，實感受益良多。
- (二) 強化內部資訊系統安全，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由秘書率隊前往同為本市系統主機駐點的地政事務所參訪，透過本次觀摩學習兩所互相切磋與交流，從中汲取彼此寶貴經驗，以精進主機系統維護與管理。
- (三) 104 年 7 月 2 日上午檔案管理局至西區戶政事務所進行第二階段實地獎評作業，為精進本所檔案簿冊管理，本所派員前往參訪觀摩，作為標竿學習對象，藉以提升本所檔案管理制度。
- (四) 為配合辦理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作業，104 年 9 月 18 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所推派 4 名參與課程訓練。

七、法令研習會：

- (一) 為提升同仁對新修正法令之熟稔，104 年 6 月 18 日假東區區公所禮堂辦理二梯次法令研習會議，由各股股長擔綱講師，分就所屬業務、戶政特殊案例分享交流，強化戶政業務實務面及法制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 104 年 8 月 13 日本所與西區戶政事務所假東區區公所禮堂聯合辦理「綜合性在職教育訓練」，藉由兩所面對面座交流互動與互通，期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八、結婚登記制宣導：104 年 5 月 21 日本所與西區戶政事務所結合本市知名婚紗及囍宴餐廳業者，攜手聯合辦理結婚登記宣導—「牽手登制·幸福嘉分」，印製結婚登記貼心小叮嚀放置於本市各大婚紗及囍宴場所，讓欲結婚新人，能就近索取，節省洽詢時間。

九、政令宣導：配合市府辦理「2015KNAO 觀光嘉年華」活動，104 年 8 月 1 日與市府民政處聯合於市立棒球場設攤宣導政令，期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升民眾對戶政服務的認識，現場準備 Q&A 簡易戶政法令有獎徵問答，吸引許多民眾駐足參與，達到寓教於樂之成效。

- 十、「成立漂書站」：推廣全民閱讀活動，本所於『東戶藝廊』走道設置『漂書站』，同仁踴躍提供自己已閱讀書本貼上標籤投放到『漂書站』，無償提供洽公市民自由取閱，讓愛書人隨手可取閱、隨處可歸還，放書『漂流』遇知音，與更多愛書人分享。
- 十一、「電話禮貌測試」：本所內部由各股股長，每季採不定期、不預知方式測試同仁電話禮貌情形外，並每月不定期受市府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十二、「人別確認」：配合內政部推動首辦護照戶政所「人別確認」措施，設置首辦護照「人別確認」專櫃，民眾抽取號碼牌後，提供快速、親切的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142 件。
- 十三、「親等關聯資料」：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提供優生保健人工生殖之參考及繼承、移民或其他法律規定所需，協助民眾確立親等關聯資料。
- 十四、為利查對設有戶籍國民戶籍資料，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內政部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本所依照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由各責任里同仁完成訪查，並於戶政資訊系統登錄查對成果。
- (一)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清查 90 歲以上設有戶籍者 290 人。
- (二)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清查 80 歲以上最近 2 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 45 人。
- (三)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 43 人。
- 十五、為利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職選舉造冊及公民投票作業順遂執行，104 年 9 月 5 日配合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清檔及轉錄作業測試。
- 十六、嘉義市政府對本市戶政事務所執行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本所獲評甲等。
- 十七、善用網際網路加強宣導：
- (一) 設置有便民服務網站，提供市民各項即時便民資訊，並配合政策法令修改，由專人維護，即時更新資料，隨時提供最新資訊。
- (二) 於知名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粉絲專頁，俾藉社

群網路廣大之使用者及即時傳播之功能，增加政策宣導與民意溝通之管道，讓市民能即時瞭解本所最新便民措施或活動等動態訊息。

十八、「E化措施」：

為滿足民眾於任何時間都可申辦之需求，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線上 e 櫃台服務，於市府網站首頁之「便民服務」項下建置「網路 e 櫃台便民服務系統」導入戶政相關業務說明及表單下載，供民眾隨時查閱，並逕由線上連結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教育程度查詢及註記、國民身分證最新領補換資料查詢及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等 5 項線上服務。

十九、本所課員魏千敏榮獲 104 年度「績優戶政人員」，市府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嘉義市 104 年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績優鄰長暨 103 年調解績優獎勵人員表揚」活動中，接受市長頒獎表揚。

二十、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每半年進行「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辦公環境、服務台、等候區、申辦內容（動線）等服務設施及志工、櫃台人員服務態度等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內部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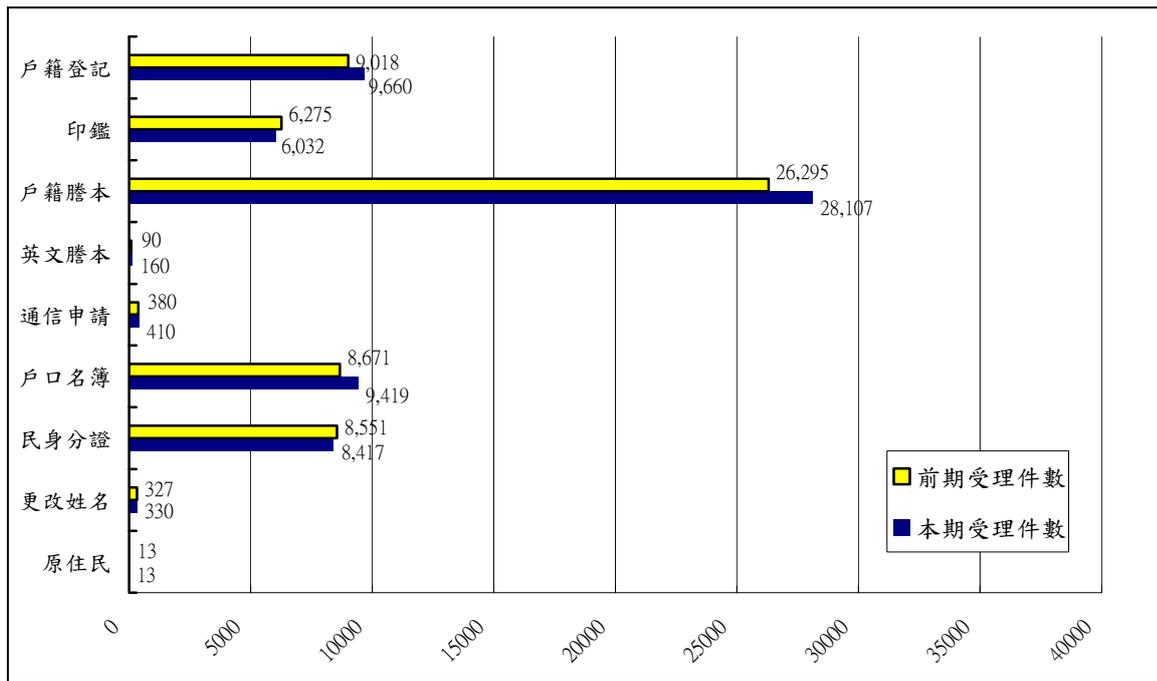
B、西區戶政事務所

甲、戶籍登記（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一、受理戶籍登記：包括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徙、變更、更正登記等計 9,660 件。
- 二、受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等計 6,032 件。
- 三、受理戶籍謄本申請計 28,107 件。
- 四、受理英文謄本計 160 件。
- 五、受理通信申請戶籍謄本 410 件。
- 六、受理戶口名簿初、補、換領申請計 9,419 本。
- 七、受理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申請計 8,417 張。
- 八、受理更改姓名計 330 件。
- 九、受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族別登記計 13 件。

| 業務比較 | 戶籍登記 | 印鑑 | 戶籍謄本 | 英文謄本 | 通信申請 | 戶口名簿 | 國民身分證 | 更改姓名 | 原住民 |
|--------|-------|--------|--------|--------|-------|-------|--------|-------|-----|
| 前期受理件數 | 9,018 | 6,275 | 26,295 | 90 | 380 | 8,671 | 8,551 | 327 | 13 |
| 本期受理件數 | 9,660 | 6,032 | 28,107 | 160 | 410 | 9,419 | 8,417 | 330 | 13 |
| 增減數 | 642 | -243 | 1,812 | 70 | 30 | 748 | -134 | 3 | 0 |
| 成長率 | 7.12% | -3.87% | 6.89% | 77.78% | 7.89% | 8.63% | -1.57% | 0.92% | 0% |

（說明）“-”表示負成長。



乙、行政管理

一、簡政便民措施

- (一) 實施『單一窗口』服務：服務台前設置自動掛號取號機，由志工協助洽公民眾取號，俟語音系統叫號後，再至該號櫃台辦理，「一處受理、全程服務」民眾只須在一個櫃台即可辦妥各項登記，而無須穿梭在各櫃台間，即可完成登記、繳費及核發領取等事項，並以電腦列印各項申請書表，減少民眾書寫欄位，迅速便民，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綜合受理件數計 66,655 件。
- (二) 配合『登記婚制度』：開放假日預約結婚登記，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36 對。
- (三) 彈性上班：為服務上班族或因臨時急需申辦之民眾，實施中午彈性上班便民措施，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0~13:30 綜合受理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 4,571 件。
- (四) 一次告知單：
 1. 民眾初次到戶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如發現證件不齊全，將由櫃台承辦人員開立「一次告知單」，清楚告知並向民眾說明缺漏文件或不符規定之

所在。民眾可依據「一次告知單」記載內容補齊證件後，再次返所辦理時，持「一次告知單」直接向開立該單的承辦人員辦理，免抽號碼牌，免除等待及重複陳述案情之困擾，並可避免產生民眾多次退補件之不便。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開立 428 件。

2. 考量民眾死亡後需申請繼承等項目較為繁雜，申辦項目亦散於各相關機關，104 年 9 月起本所整合「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之相關服務機關資料，於受理民眾為親屬辦理死亡登記時，提供予家屬後續辦理繼承項目之參考。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87 件。

- (五) 提供『到府(院)服務』：為解決年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民眾之不便，無法親自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等案件時，可向本所申請到府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8 件。
- (六) 本所自 104 年 8 月起配合內政部推動戶政事務所以戶政行動化設備派員到府(院)為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及重病、傷殘民眾，申辦補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變更)及印鑑證明、姓名變更等戶籍登記業務，以提高戶政行動化為民服務效率，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服務 40 件。
- (七) 獨居老人及高齡長者到宅服務：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主動關懷照顧弱勢族群，針對轄區內各里之獨居老人及高齡長者提供到宅服務，只要撥一通申請電話，本所將依約定時間派員前往住處，為其受理相關戶政事項，免除長者奔波勞頓，同時感受政府關懷之美意。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20 件。
- (八) 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提供民眾掛失國民身分證便民服務，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之前，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來所申請或以電話掛失。另民眾於戶所下班期間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可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掛失/撤銷掛失服務件數計 2,137 件。
- (九) 照相服務：提供民眾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照相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計 445 件。
- (十) 為滿足民眾需求提升便民服務並兼顧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供過

世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申請 1 件。

- (十一) 跨機關服務：積極推展為民服務便民措施，提供聯合延伸服務至地政、稅務、監理、自來水、欣嘉石油氣、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世新電視、中華郵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台電公司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等 12 個單位，方便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異動時，只要同時填寫「嘉義市『戶您嘉方便』變更申請單（通報表）」，即可透過通報平台，完成相關資料的更新，減少民眾往返機關之辛勞，降低社會成本，擴大服務範圍，讓市民享受更便捷的服務。不必再赴地政事務所等機關，辦理相關資料之異動，以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橫向單一窗口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2,651 件。
- (十二) 遷徙查證傳真：為強化便民服務與稅務局協力合作，解決民眾申辦戶籍遷徙而需單獨立戶者，如因直系血親無法提繳房屋證明文件，由本所代填具「遷徙查證傳真單」逕向稅務局查詢，依憑稅務局回覆單辦理遷徙登記，免除民眾往返提證之困擾及不便，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144 件。
- (十三) 免書證整合服務平台：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快捷的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之辛勞，建置「免書證整合服務平台」，導入市府各項業務（如戶政、地政、社政、稅籍、建管、工商等系統）應用、建置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以提升本府各單位、機關學校間之行政作業效率，落實民眾真正有感之簡政便民措施。
- (十四) 網路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預約申請核發戶籍謄本或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等多項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28 件；另提供多項表單下載服務，各項申請表格並採制式化格式，方便民眾列印填寫使用。
- (十五) 人別確認：配合外交部辦理民眾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作業，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開放民眾可跨區辦理「人別確認」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 422 件（含本地 345

件、異地 77 件)。

- (十六) 創設「助您學貸—方便行」戶政工作站，暑假期間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設置戶政工作站，提供辦理初次申請助學貸款應繳之戶籍謄本，本項便民服務措施大大改善民眾的不便與困擾，提供一個快速又便捷的 e 化服務網，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受理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574 件。
- (十七) 本所為積極推廣自然人憑證，提供「團體申辦，到府服務」便民措施，凡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 5 人以上，可採團體方式申辦，由本所派員到府服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發計 268 張；另本所於報稅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於嘉義市政府一樓大廳設置「自然人憑證專辦窗口」，免除民眾於戶所及國稅局往返奔波，隨到隨辦，立即領證，共計受理 505 件。
- (十八) 為體貼忙碌上班族，於報稅截止日前一天（104 年 5 月 31 日）適逢週日，與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合辦「假日行動報稅車」活動，服務時間上午 08：00—12：00，提供申辦自然人憑證窗口，輔導利用「自然人憑證」、「查詢碼」報稅等服務，共計服務 120 件（含申辦自然人憑證 15 件）。
- (十九)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所受理「自然人憑證」申辦件數共 2,012 件。
- (二十) 協尋親友服務：為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有效營造政府關心、貼心與同理心的服務形象，辦理「協尋親友服務」，在合法、合理、合情且無違反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下，有效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協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之管道，藉以協助民眾解除心中縈繞的牽掛。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受理申請 11 件。
- (廿一) 受理『申辦健保卡』便民服務：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補發國民身分證」或「因申辦戶籍登記業務衍生換發健保卡」等需求，透過資訊平台傳送資料，可同時

辦理健保卡初、換、補服務，節省申辦健保 IC 卡時間及成本，民眾亦可在最短時間內收到健保 IC 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561 件。

(廿二) 簡訊確認委託申請印鑑證明：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簡訊確認委託申請印鑑證明」貼心服務，期能透過簡訊通知，防杜不法行為發生及保障合法所有權人的權益，以減少民眾的財產損失。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144 件。

(廿三) 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本所開辦「簡訊確認補領國民身分證」創新便民措施，除提醒民眾妥善保管身分證外，並藉由簡訊通知防範未然，期能杜絕不法情事之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

(廿四) 『到校受理國民身分證』：

1. 為方便年滿 14 歲以上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減少學生及家長奔波之苦，本所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 日派員至本市公、私立國中辦理到校受理申領國民身分證事宜，服務件數計 728 件(至 9 月 30 日)。
2. 為執行到校收證作業順遂，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104 年到校受理本市中學生初次申領國民身分證」行前教育說明會。

(廿五) 受理『親等關聯資料』申請：當民眾申請人工生殖時，為避免近親繁殖或接受捐贈器官、財產繼承、國籍認定、法院審判有查證親屬關係需求者，得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向本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2 件。

(廿六) 愛心服務：本所一樓入口處設置「愛心服務鈴」及「愛心椅」，貼心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邁長者使用，並標誌「身障服務區」，供身障者方便進出。由本所派員至一樓為其服務，免除其下車、上樓之不便；另增設「愛心服務台」，優先服務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服務台書寫桌上並備有不同度數的老花眼鏡，以提供民眾需求。

(廿七) 志工服務隊：為使民眾至本所洽公皆能獲得最佳的服務，本所成立志工服務團隊計 20 人，協助本所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服務項目有洽公引導、簡易法令解答、協助行動不便民眾至受理櫃台辦理各項戶籍登記，

其熱忱及親切的服務，使民眾能輕易且快捷完成申辦作業。

(廿八) 戶政業務電腦化：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證明文件採隨到隨辦方式，戶籍遷徙只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另異地申辦項目有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廢止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姓氏、自然人憑證、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出生地、換(初、補)發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戶口名簿…等項目之戶籍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免除民眾勞頓奔波。

(廿九) 新增可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業務：

1.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等 6 項戶籍登記項目，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等便民措施。

(三十) 門牌資料之建檔：光復後歷次門牌整編對照資料以電腦建檔，取代以往人工翻閱，精確又迅速，減輕工作負擔，並可以提昇工作效率，縮短民眾等候申辦時間。

(卅一) 年號對照表：本所網站提供中華民國年號、日本年號(明治—大正—昭和—平成)及西元年號之對照表，暨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之對照表，便利民眾尋根溯源參考之依據。

(卅二) 簡化改名作業流程：縮短申請更改姓名文書作業程序，力行改名案件「隨到隨辦」，提供條列式更改姓名申請書，利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調閱出生謄本，民眾可免提出生與現戶戶籍謄本，並由登記窗口受理『直接簽辦』，分層負責核定後即可辦理完成。

(卅三) 設置檔案應用服務專區，提供檔案閱覽、抄錄及複印等服務。

(卅四) 新住民專區暨國籍服務專櫃：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及專屬櫃台，如有新住民至本所申辦國籍業務，免抽號碼牌，由志工引導，即派專人提

供快速、溫馨的服務。服務專區提供多國語言法令宣導、整合各機關橫向資訊，適時到府關懷訪視，協助融入本地生活。

- (卅五) 戶您到家—嘉義市駐地方法院嘉市服務中心便民服務：本所配合嘉義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立，提供民眾即時所需戶籍佐證資料，減少民眾往返申請資料時間及費用成本；並加強機關連結及資源共享機制，有效提昇公部門為民服務效能。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服務件數計 30 件。
- (卅六) 「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關懷未成年人擔任戶長之家庭照顧狀況，配合市政府社會處「小戶長」(即未滿 18 歲戶內人口為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清查並提供轄區「小戶長」獨立設籍戶數，計 658 戶。
- (卅七) 「電子票證，小額付費」便民措施：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使用儲值之悠遊卡或一卡通，即可「嗶」一下，便完成扣款繳規費，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5 件，計 5,735 元。
- (卅八) 「關懷 e 起來」服務：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於 104 年 1 月起臨櫃受理戶籍登記案件時，為篩檢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發現有 6 歲以下弱勢兒童、家庭暴力或老人保護案件，立即透過內政部線上通報系統，以降低高風險家庭受害情形。
- (卅九) 「跨區域行政協助」服務：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俾利民眾免於往返奔波之苦，方便旅居外縣市之民眾，能就近申辦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及 104 年 9 月 1 日起分別與金門縣、澎湖縣政府共同推動戶政業務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等。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執行「簡政便民措施」績效一覽表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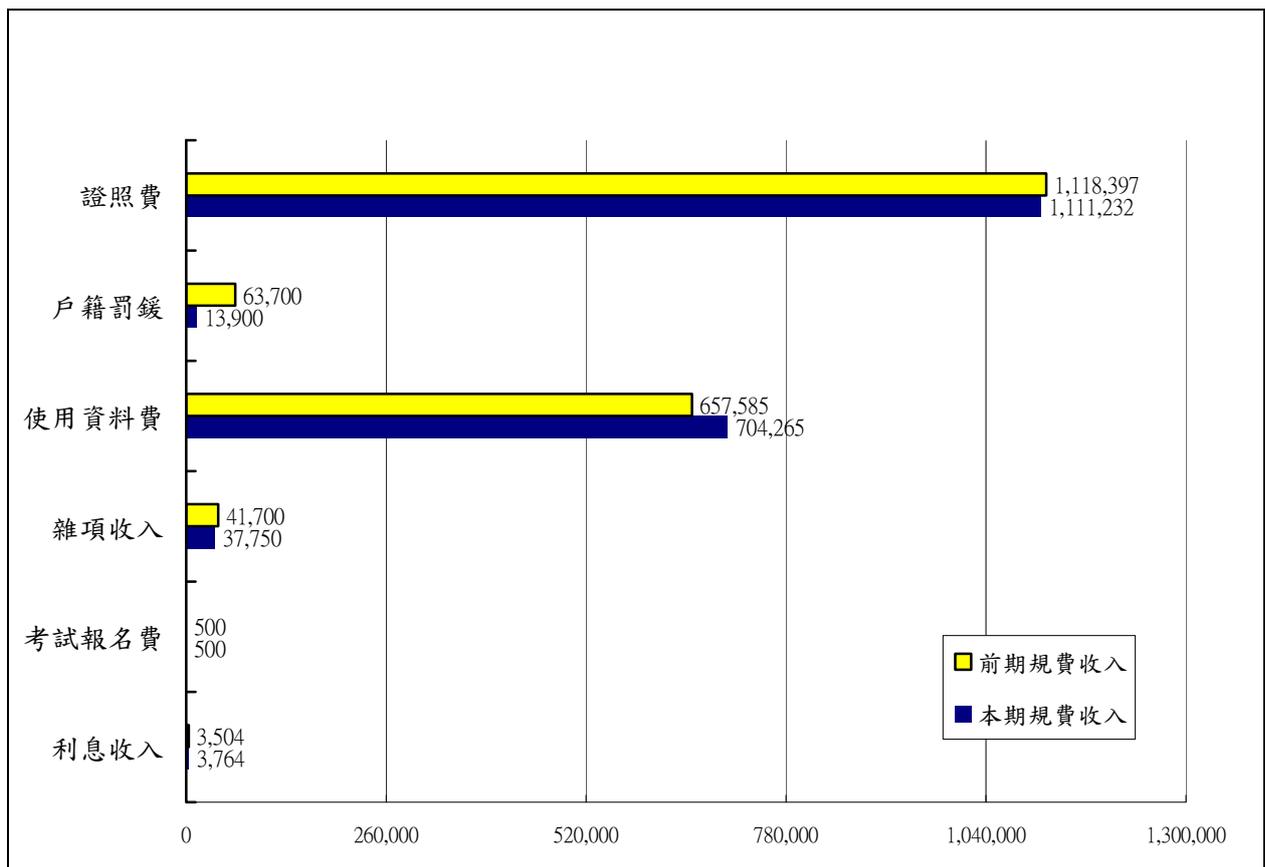
| 編號 | 簡政便民措施 | 執行績效 |
|----|---------------------------|----------|
| 1 | 單一窗口服務 | 66,655 件 |
| 2 | 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 36 對 |
| 3 | 彈性上班 | 4,571 件 |
| 4 | 一次告知單 | 515 件 |
| 5 | 到府(院)服務 | 28 件 |
| 6 | 行動化設備服務 | 40 件 |
| 7 | 獨居老人及高齡長者到宅服務 | 20 件 |
| 8 | 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 | 2,137 件 |
| 9 | 照相服務 | 445 件 |
| 10 | 申請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光碟 | 1 件 |
| 11 | 跨機關服務 | 2,651 件 |
| 12 | 遷徙查證傳真 | 144 件 |
| 13 | 網路服務 | 28 件 |
| 14 | 人別確認 | 422 件 |
| 15 | 助您學貸方便行 | 574 件 |
| 16 | 自然人憑證團辦 | 268 件 |
| 17 | 報稅期間於國稅局設置一自然人憑證專辦窗口 | 505 件 |
| 18 | 104 年 5 月 31 (週日) 假日行動報稅車 | 120 件 |
| 19 | 申辦自然人憑證總件數 | 2,012 件 |
| 20 | 協尋親友服務 | 11 件 |
| 21 | 受理『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件』便民服務 | 561 件 |
| 22 | 簡訊確認委託申請印鑑證明 | 144 件 |
| 23 | 到校受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 | 728 件 |
| 24 | 申請親等關聯 | 2 件 |
| 25 | 戶您到家-嘉義市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便民服務 | 30 件 |
| 26 | 「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 | 658 戶 |
| 27 | 電子票證、小額扣款 | 75 件 |

二、規費收繳：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收繳規費 187 萬 1,411 元。

- (一) 證照費 111 萬 1,232 元。
- (二) 戶籍罰鍰 1 萬 3,900 元。
- (三) 使用資料費 70 萬 4,265 元。
- (四) 雜項收入 3 萬 7,750 元。
- (五) 考試報名費 500 元。
- (六) 利息收入 3,764 元。

| 種類 比較 | 證照費 | 戶籍罰鍰 | 使用 資料費 | 雜項收入 | 考試 報名費 | 利息收入 |
|------------|-----------|---------|-----------|--------|-----------|-------|
| 前期 規費收入 | 1,118,397 | 63,700 | 657,585 | 41,700 | 500 | 3,504 |
| 本期 規費收入 | 1,111,232 | 13,900 | 704,265 | 37,750 | 500 | 3,764 |
| 增減 | -7,165 | -49,800 | 46,680 | -3,950 | 500 | 260 |
| 成長率 | -0.64% | -78.18% | 7.10% | -9.47% | 0% | 7.42% |

(說明) “-” 表示負成長。



三、人民申請之行政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一）門牌編釘計 182 件。
- （二）核發門牌證明計 578 件。
- （三）國籍變更計 25 件，歸化測試計 1 件。
- （四）戶籍遷徙之查催案件計 8 件。
- （五）房屋所有權人申請逕為遷出案件計 84 件。

丙、其他事項

- 一、本所榮獲全國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及李馥微小姐榮獲全國績優戶政人員，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 二、本所榮獲 103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戶政機關「---縣（市）發證成長率第一名，亦於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接受內政部頒獎表揚。
- 三、嘉義市政府執行內政部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本所評鑑結果為甲等。
- 四、為充分有效發揮檔案應用，特辦理「成長的痕跡-嘉義市戶政檔案資料展」，

以「嘉義市名人人物展」、「躍進的嘉義市」、「市景老照片」及「戶政文物實體展」為四大展覽主題，使民眾對戶政資料沿革與內容，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並於104年5月28日、104年6月4日及6月10日，特邀興嘉國小及民生國中師生來所參觀，透過導覽、解說，發放學習單及問卷等，落實戶政檔案資料展的教育功能。

- 五、為使老舊戶籍檔案，延緩珍貴資料酸化、破損速度，由全體同仁輪班把鹼性紙置入民國36年至74年的舊戶籍資料冊，共計完成3,626冊。
- 六、為參獎第13屆金檔獎獲取佳績，嘉義市政府特於104年6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至所進行實地評獎演練，提供多項指導及建議，作為改進措施依據。
- 七、104年7月2日國家檔案管理局長官偕同5位評審委員到所辦理第13屆金檔獎實地評獎作業，並由侯副市長率市政府行政處、企劃處、消防局、稅務局及東區區公所等同仁協助、指導，順利完成評獎作業。
- 八、本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評選為第13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績優機關。
- 九、辦理第9屆西平里里長補選選舉人造冊作業，計有2冊，初步統計選舉人九、辦理第9屆西平里里長補選選舉人造冊作業，計有2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2,711人，並於4月15日確定人數2,711人，圓滿完成選務造冊工作。
- 十、為使105年1月16日辦理第14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與未來公民投票作業順利進行，配合內政部於104年9月5日進行造冊測試。
- 十一、為利查對設有戶籍國民戶籍資料，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內政部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本所依照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派員查對轄內應清查之人口，並全數完成清查。
 - (一) 104年3月1日至4月30日清查：90歲以上設有戶籍者331人。
 - (二) 1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清查：80歲以上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54人。
 - (三) 10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41人。
- 十二、104年7月27日辦理主任交接事宜，由民政處處長吳芯榆擔任監交人，卸任謝靜容主任榮調嘉義市政府秘書，新任劉富慈主任自嘉義市東區戶

政事務所主任轉任。

- 十三、本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舉辦 104 年度第 2 次「民眾滿意度調查活動」，針對戶所設備環境及服務設施、申辦動線、服務態度及服務禮儀等進行問卷調查，完成有效問卷 378 份，獲 96.03% 民眾滿意，並將調查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期以再次提昇戶所優質的服務。
- 十四、本所為慶祝 104 年全國戶政日，於 7 月 1 日精心佈置辦公廳舍，並由同仁與志工們利用空檔時間製作「微笑小餅乾」贈送洽公民眾，本著微笑服務為宗旨，拉近與民眾距離，一起分享戶政日喜悅；並同時實施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持續提供市民優質的服務。
- 十五、落實市府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配合發放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及新生兒營養禮金：
- (一)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發放婦女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計受理 622 件（單胞胎 613 件、雙胞胎 9 件、新生兒禮金 631 位），合計 885 萬 2,000 元。
 - (二) 配合政府推動鼓勵國人生育政策，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於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新生兒營養禮金時，分送「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育兒津貼」、「保母登記制」及「社區保母系統」等宣導資料，以協助家庭照顧幼兒。
 - (三) 為推廣普及市民閱讀風氣，須從小扎根，自 104 年 7 月起協助文化局受理民眾申請「新生兒圖書借閱證」，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申請 273 件及贈送閱讀禮袋 273 份。
- 十六、有關戶政法令、國籍政策暨法規、自然人憑證、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及檔案應用等相關政令，積極配合嘉義市政府及各社區，辦理宣導活動。
- (一) 104 年 5 月 21 日與東區戶政事務所於本市「紐約、紐約」婚紗攝影公司，合辦「牽手登記、幸福嘉分」登記婚制度宣導活動，由市長擔任宣導大使，並提供結婚登記貼心小叮嚀放置於本市各大婚紗及囍宴場所，方便欲結婚新人就近索取，節省洽詢辦理結婚登記時間。
 - (二) 104 年 8 月 15 日配合社會處辦理「104 年桃城市長盃三對三籃球賽」，設置『戶政法令』宣導攤位，以趣味、輕鬆活潑的有獎徵答方式，藉與民

眾間熱絡的互動，分享各項戶政法令，提升民眾對戶政法令新知的認識與瞭解及戶政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十七、員工法令研習會及綜合性在職教育訓練：

- (一) 不定期辦理法令讀書會，以輕鬆的溝通方式、案例分享或法令解釋、分析，藉由同仁的意見交流與心得分享，期能提升行政效能。
- (二) 為加強檔案庫房維護及活化檔案保存與修護，聯合東區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由秘書帶領同仁前往國立嘉義大學實地參訪實作。
- (三) 為提升各機關文書及檔案管理素質，與嘉義市政府合辦「104 年度嘉義市文書及檔案管理研習會」。
- (四) 104 年 8 月 13 日假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禮堂，與東區戶政事務所共同辦理戶政綜合在職教育訓練-「戶政便民服務研習會」，藉由互相交流、汲取新知，培養多元能力，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 為讓同仁熟悉各項消防設備之使用，並加強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技能，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21 日假本棟大樓四樓禮堂，與西區區公所聯合辦理 104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暨檔案管理安全性演練。
- (六) 104 年 9 月 21 日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與西區區公所聯合邀請消防局派員講解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加強逃生應變能力，以協助民眾避難，提供市民安全洽公環境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十八、為強化志願服務人員對於新增或修訂法令之認識及瞭解，充實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法令研習及經驗分享交流。

- (一) 104 年 5 月 27 日嘉義市政府與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聯合辦理「104 年戶政暨移民志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志工團隊為民服務品質。
- (二)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104 年上半年度戶政志工專業法令研習」。
- (三) 為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交流與學習，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志工團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至所參訪，由本所同仁及志工伙伴們熱忱接待與經驗分享。
- (四) 為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多元學習機會，104 年 8 月 10 日市府辦理「104 年度策略聯盟首部曲—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本所推派 5 名志工參與訓練課程，擴展多元學習領域。

- 十九、設置「漂書站」，讓好書遇到更多知音，邀請大家一起加入，讓等待洽公的民眾，也感受到「漂書」的樂趣，更能提昇民眾閱讀的風氣。
- 二十、提供各類申請書表：整合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委託書表，以條列式勾選之表格供民眾方便使用，並免費提供因洽公需用市內電話及佐證資料之影印。
- 二一、本所為方便攜幼兒婦女洽公，設置哺乳室，解決洽公婦女為幼兒哺乳問題，內部備有舒適座椅、尿布床、面紙等設備，方便育嬰婦女使用。
- 廿二、為了讓洽公民眾有輕鬆、愉悅的洽公環境，本所規劃民眾等候休息區，並備有老花眼鏡、愛心傘、冷熱兩用飲水機、茶杯等，為響應環保，供應扁紙杯方便民眾使用。
- 廿三、為照顧弱勢族群，提供便捷的服務，積極推展「無障礙空間」，設有行動不便者專用之洗手間設施，安裝緊急求救鈴，如遇緊急突發狀況，隨即派員處理。本所洗手間重新規劃整修，提供更貼心、週全的服務。
- 廿四、為規劃辦公室田園化的公務空間，所內盆栽由同仁認養照顧，開放前、後陽臺由同仁於午休或下班時間，自行栽植蔬菜，積極維護辦公室內外環境綠美化；提供舒適戶外休閒桌椅，供民眾洽公小憩；並適時配合節慶活動（如過年等）進行辦公室空間布置，以增添節日氣氛。
- 廿五、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配合嘉義市政府建置行動無線上網（愛台灣 iTaiwan）服務熱點，方便民眾於洽公等候之暇，能上網隨時收發郵件、瀏覽網頁，即時處理生活大小事。
- 廿六、為配合四省（水、電、油、紙）專案，並提升公文傳遞時效、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本所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期能節省人力與紙張資源。
- 廿七、為提高為民服務的品質，本所業與著作權人協會簽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同意書，得在辦公廳舍公開播放音樂，舒緩洽公民眾的情緒。
- 廿八、小裝置大貼心，本所於服務台裝設手機緊急充電器，讓洽公民眾手機不斷電，聯繫無中斷。
- 廿九、為打造電動機車便利的充電環境，並鼓勵市民利用低污染車輛，本所於本棟大樓一樓設置「電動車充電站」，免費提供充電服務。
- 三十、本所設置健康小站，為洽公民眾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照護市民的健康。

- 卅一、本所制訂「電話禮貌抽核辦法」，由秘書、股長不定時施測，考核同仁電話禮貌服務態度，並接受市府每月電話禮貌測試，藉以加強電話禮貌之參據與改進方向。
- 卅二、本所便民服務網站：配合政策法令修改，由專人維護，即時更新資料，隨時提供最新資訊。並成立本所臉書粉絲專頁，適時宣導政策及業務，與民眾進行雙向交流。
- 卅三、為提供更完善之各項戶政資訊，於本所首頁之「人口統計」項下增置村里鄰人口數、性別年齡人口數、原住民人口數、歷年人口數、戶籍登記分析及教育程度等 6 項統計圖表。

一、東區區公所

甲、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 (一) 辦理市長下里市政座談會已完成 6 場次。
- (二)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區各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及檢核計 13 處。
- (三) 辦理內政部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興南集會所整修計畫已送市政府彙辦。
- (四) 辦理本市行政區域暨里鄰調整編組作業。
- (五) 104 年 3 月 11 日推薦太平里林松蘭女士參加「臺灣省政府 104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代表選拔」，榮獲臺灣省政府核定，並於 6 月 9 日在市府 8 樓禮堂接受臺灣省政府表揚。
- (六) 104 年度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績優鄰長暨 103 年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舉辦。本區計有特優里長 5 位，績優民政人員 5 位，績優鄰長 43 位暨調解績優委員 11 位接受表揚。
- (七) 104 年內政部績優里長劉丙伍，績優民政人員陳姿蓉、王明仁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北上接受表揚。

二、里鄰長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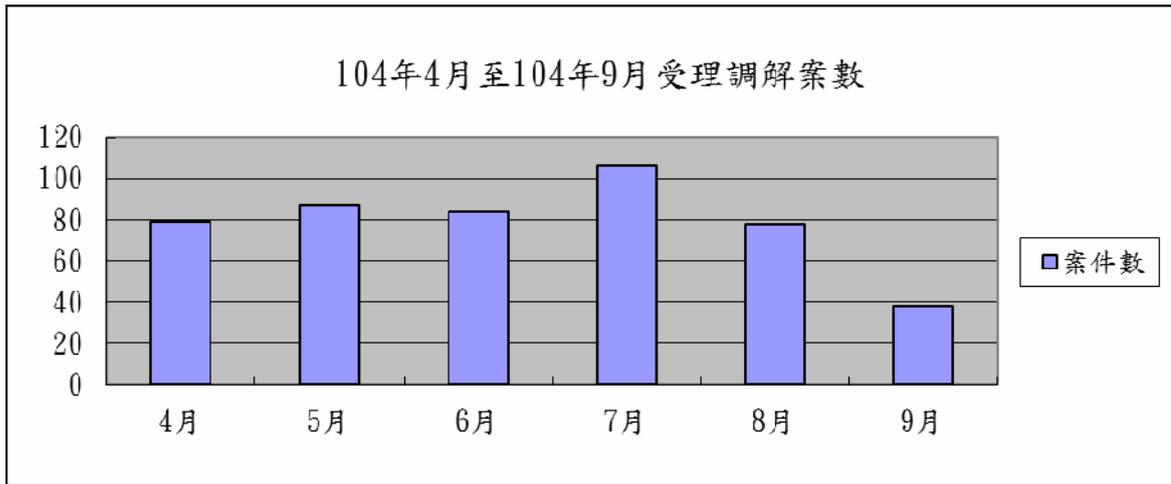
- (一) 辦理里鄰長福利互助及鄰長遺族慰問等相關事宜：
 1. 里長申請福利互助金計 4 件。
 2. 鄰長遺族慰問金 6 件，里鄰長住院傷病慰問計 10 件。
- (二) 里鄰長健保：

里鄰長健保加保總人數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 375 人。
- (三) 辦理 104 年度里長保險費補助、健康檢查費補助：
 1. 保險費補助：全年度最高 1 萬 5,000 元，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已申請補助者計 11 人。(全年累計已申請補助計 13 人)
 2. 健康檢查費補助：全年度最高 1 萬 6,000 元，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已申請補助者計 6 人。(全年累計已申請補助計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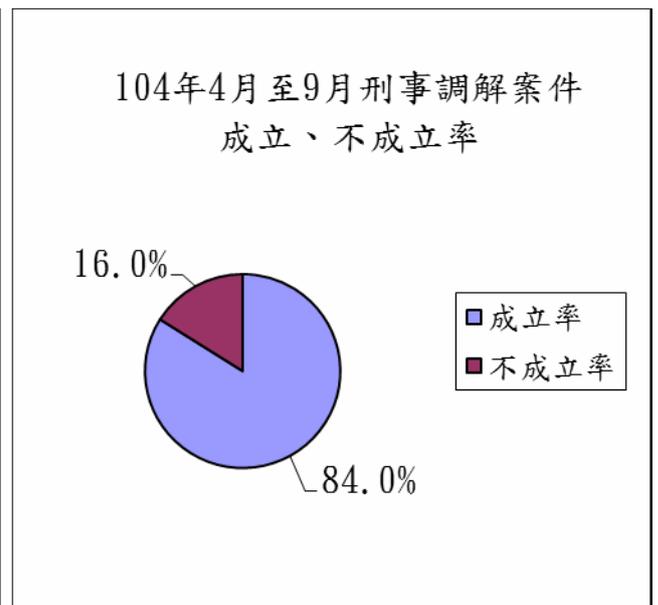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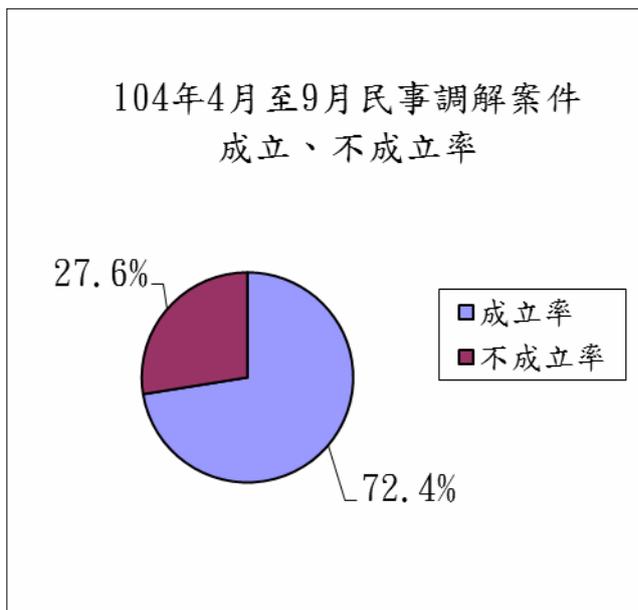
三、調解：

(一)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調解案件計440件，各月案件數如下表：

|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調解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月份 | 4 | 5 | 6 | 7 | 8 | 9 | 合計 |
| 件數 | 79 | 87 | 84 | 106 | 78 | 38 | 472 |



(二)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調解案件成立百分比：成立案385件，不成立87件，成立率81.6%。(民事總計98件，民事成立案件71件、民事不成立案件27件，成立百分比72.4%；刑事總計374件，刑事成立案件314件、不成立案件60件，成立率百分比84%)



(三) 104年6月3日至6月5日辦理「104年調解業務觀摩」，參訪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雙方針對會務之運作及調解技巧等多面向探討，以達

意見交流之目的。

- (四) 104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文化局演講廳舉行「103年獨任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獲頒「獨任調解績優人員市長獎」計有呂文雄、呂文章、陳明火、簡武夫、林桂洲、江振章、黃純美、孫沈素月、黃女珍、劉秋敏等10位委員暨「103年調解委員年資市長獎」計有呂文雄、呂文章、馬久彥、黃純美、孫沈素月等5位委員。
- (五)「103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104年8月18日上午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區蘇瑞才委員獲頒「調解委員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

四、原住民：

- (一) 104年4月至104年9月輔導本區未納保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合計訪查17人次。
- (二) 辦理原民會104年度「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五、教育文化：

- (一) 辦理本區國中、小學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學童及入學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通報計5件，已復學2件，已完成家訪並持續追蹤復學3件。
- (二) 104年4月15日發送104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通知書。
- (三) 104年5月27日假嘉義市長青園辦理104年強迫入學委員會第1次工作研討會。
- (四) 推薦九華山地藏庵參加104年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選拔。

六、宗教禮俗：

- (一) 輔導本區所轄寺廟召開管理委員會、董監事會、信徒大會等，健全寺廟業務。
- (二) 輔導本區寺廟辦理換發寺廟登記證計61件。
- (三) 配合市政府104年7月1日辦理104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
- (四) 配合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活動訪視本區共有50名學生提出申請。
- (五) 配合市政府辦理104年成年禮活動，本區共有86名學生報名參加。

(六) 配合市政府辦理 104 年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七) 104 年 5 月 9 日配合市政府辦理「104 年孝行楷模表揚大會」，本區計有蕭文君、王素英、羅君德及余華憶等 4 人接受表揚。

七、守望相助：

(一) 為防患未然，本區懸掛於轄區內救災不易之狹窄巷弄屋舍及木造平房區域之滅火器總數有 1,997 具。

(二) 為保持滅火器藥粉使用時效，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本區計換藥總數 432 具滅火器。

八、防災、民防：

(一) 為提升防救災能力強化各里熟悉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能力，104 年 4 月 27 日假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活動」。

(二) 104 年 5 月 25 日本所辦理「104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使本所同仁均能熟悉防災相關設備操作，充分訓練以利災情通報作業。

(三) 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政、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假本所禮堂辦理「民防團基本訓練活動」。

(四) 104 年 7 月 20 日配合本市消防局辦理業務訪評，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五)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本區災情共計 364 件。

1. 樹木傾倒 231 件。

2. 變電箱、電桿倒塌及停電 57 件。

3. 積水 7 件。

4. 指示標誌、交通號誌、圍牆、招牌倒塌 69 件。

(六) 104 年 9 月 21 日因應「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本所及里幹事共計 58 人，假本所禮堂演練地震「抗震保命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提升本所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七) 104年9月29日本區杜鵑颱風災情共45件如下：

1. 路面積水5件。

2. 其他(樹木倒塌、路燈損壞、停電等)40件。

(八) 104年9月30日配合市府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

九、地政：

(一) 辦理「103年底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案件，核定結果：

| 編號 | 項目 | 件數 |
|----|-------------|----|
| 1 | 由承租人續訂租約 | 73 |
| 2 | 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2 |
| 3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6 |
| 4 | 調處案件 | 1 |
| 合 | 計 | 82 |

(二) 104年4月至104年9月辦理地政案件數

| 編號 | 項目 | 件數 |
|----|-------------------|----|
| 1 | 受理租約變更登記 | 2 |
| 2 | 核定變更租約案件 | 2 |
| 3 | 法院函查強制執行事件有無三七五租約 | 25 |
| 合 | 計 | 29 |

十、環保衛生：

(一) 持續配合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工作。

(二) 持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專案計畫」里整潔度考評工作。

(三) 104年5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39里次。

(四) 104年4月至104年9月配合衛生局、東區衛生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調查計72里次。

(五)104年8月26日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場次；9月2日動員各里里長、里幹事下里宣導「清除孳生源 預防登革熱」；9月3日本所辦理里長、里幹事「清除孳生源防疫總動員」說明會；9月4日本雲嘉嘉同步區域聯防登革熱，發動本區39里動員清除孳生源；9月16日辦理里長、里幹事「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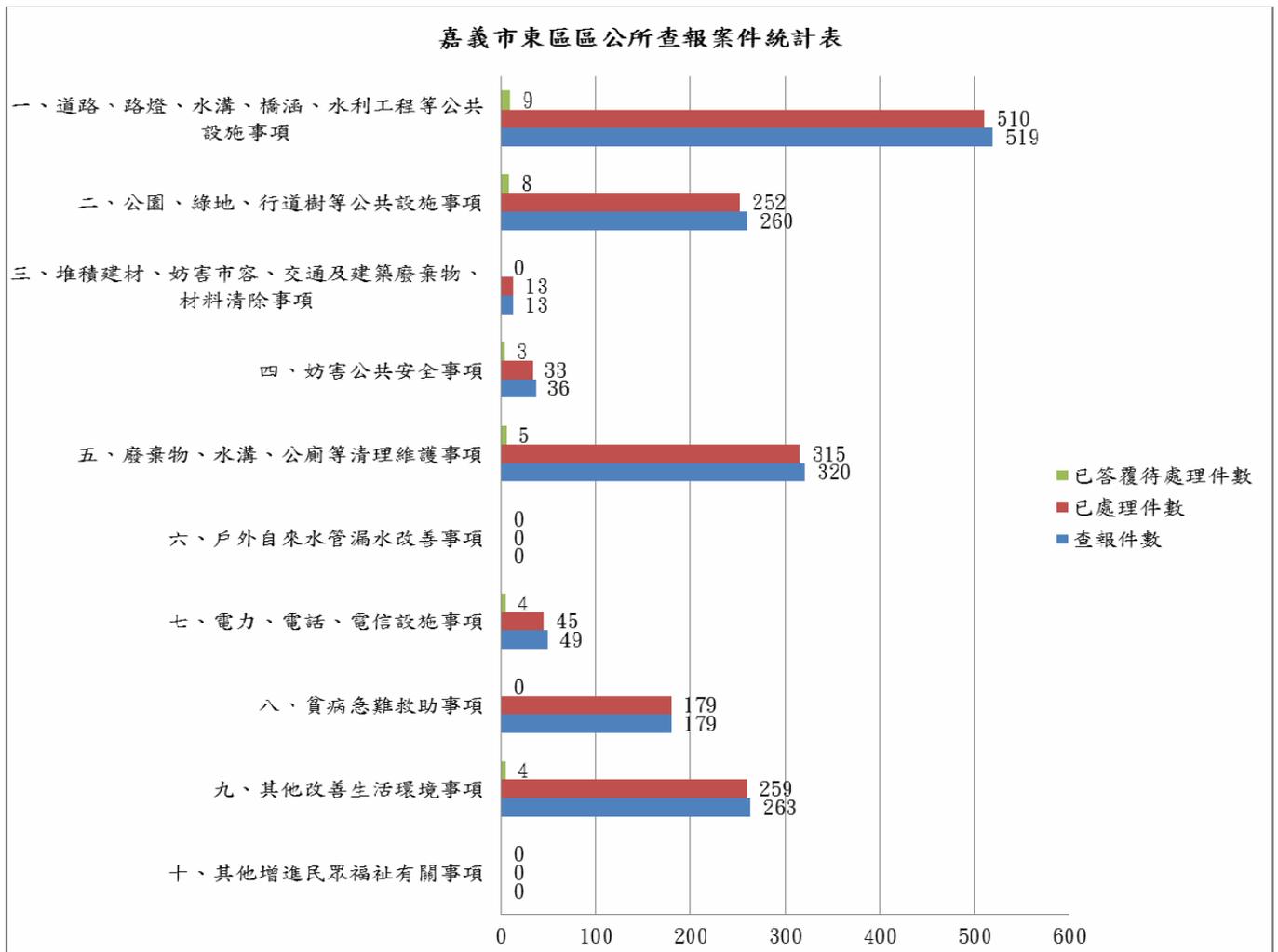
十一、為民服務查報案件：

104年4月至104年9月，本區「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民眾福祉」查報件數總計1,639件。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案件

| 查報事項 | 查報件數 | 處理情形 | | | 執行百分比 | 待處理百分比 | 未答復百分比 |
|-----------------------------|------|-------|----------|----------|-------|--------|--------|
| | | 已處理件數 | 已答復待處理件數 | 逾兩週未答復件數 | | | |
| 一、道路、路燈、水溝、橋樑、水利工程等公共設施事項 | 519 | 510 | 9 | 0 | 98 | 2 | 0 |
| 二、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事項 | 260 | 252 | 8 | 0 | 97 | 3 | 0 |
| 三、堆積建材、妨害市容、交通及建築廢棄物、材料清除事項 | 13 | 13 | 0 | 0 | 100 | 0 | 0 |
|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 36 | 33 | 3 | 0 | 92 | 8 | 0 |
| 五、廢棄物、水溝、公廁等清理維護事項 | 320 | 315 | 5 | 0 | 98 | 2 | 0 |
|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改善事項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七、電力、電話、電信設施事項 | 49 | 45 | 4 | 0 | 92 | 8 | 0 |
| 八、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 179 | 179 | 0 | 0 | 100 | 0 | 0 |
| 九、其他改善生活環境事項 | 263 | 259 | 4 | 0 | 98 | 2 | 0 |
| 十、其他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1,639 | 1,606 | 33 | 0 | 98 | 2 | 0 |



乙、社建業務

一、農林畜牧：

(一) 依據農委會制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受

理該項申請計 82 件。

- (二) 依據農委會制定「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受理該項申請計 3 件，核發 1 件。
- (三)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8 件；核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16 件。
- (四) 辦理每季畜禽動態調查工作 3 次，提供上級主管機關作為輔導農民生產之依據。
- (五) 協助宣導提醒民眾加強防範禽流感病毒。
- (六) 辦理蘇迪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 141 戶 482 筆，總救助金額計 255 萬 3,015 元。

二、全民健保：

- (一) 辦理本區第五類、第六類健保異動 3,056 件。
- (二) 辦理健保經濟困難、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計 1 件。

三、工商財稅：

張貼法院及各單位公告文於本所佈告欄計 557 件。

四、社區發展：

- (一) 配合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104 年第 2 季核定本轄社區辦理共計 43 案，補助金額 59 萬 4,000 元。
- (二) 配合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104 年第 3 季核定本轄社區辦理共計 37 案，補助金額計 55 萬 5,000 元。
- (三)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1 次、會員大會 8 次。
- (四) 輔導成立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五、社政及社會福利：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核發敬老卡 253 張。
-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計核發愛心卡 78 張，愛心陪伴卡 116 張。
- (三) 辦理本市 104 年模範母親代表選拔推選，計推薦林玉品、郭秋燕、江陳碧玉、李碧蓉、黃芳容及謝秀珠等 6 人。
- (四) 104 年模範父親代表選拔推選，計推薦王金雄、周冠書、楊青山、賴永川、朱國平及陳壬癸等 6 人。

(五) 104 年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選，計推薦簡武夫、江薛靜枝、羅錦梅、楊綉梅、李陳惠敏及蔡明昌等 6 人。

六、社會救助：

-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暨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80 件。
- (二)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案，符合發放標準計 1,750 件。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53 件。
- (四) 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計 104 件。
- (五)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計 5 件。
- (六)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計 11 件。
- (七)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符合發放標準計 700 件；符合 1.5 倍者 514 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7,200 元，符合 2.5 倍者 186 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600 元。
- (八) 本區轄內獨居老人共有 66 位，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訪視及服務等計 5,461 人次。
- (九)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計 524 件，市府核定通過計 469 戶；共計壹款 7 戶，按月發給救助金每人每月 10,244 元；貳款 113 戶，每戶每月 5,900 元；參款 349 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 165 人，每人每月 5,900 元、低收入戶貧童 167 人，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計 2,600 元。
- (十)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計 1,210 件。
- (十一) 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計 27 件。
- (十二)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轉介至安養院計 2 人。
- (十三) 發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計 4 件，核發金額計 3 萬 2,000 元。
- (十四)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計 1,060 人次。
- (十五)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7 人。
- (十六)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6 件。
- (十七)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971 件。
- (十八)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 51 件。
- (十九) 辦理急難救助計 179 件，核發金額 89 萬 5,000 元。
- (二十) 受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83 件；核定 43 件，金額 59 萬 5,000 元。

(廿一)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 55 件。

(廿二) 辦理災害救助：火災 2 戶核發 2 萬 5,000 元；風災 1 戶核發 2 萬元。

(廿三) 受理身心障礙業務申請 1,127 件，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499 件，輔具申請 127 件，共計 1,753 件。

|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一覽表 | | 期間 104.4.1-104.9.30 |
|-------------------|---------------------|---------------------------------------|
| 編號 | 項 目 | 件 數 |
| 1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暨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80 件 |
| 2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 1,750 件 |
| 3 |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補助 | 53 件 |
| 4 | 中低收入戶申請 | 104 件 |
| 5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5 件 |
| 6 | 中低收入戶老人看護補助 | 11 件 |
| 7 |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700 件 |
| 8 | 獨居老人人數 | 66 人 |
| 9 | 低收入戶申請 | 524 件 |
| 10 |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 1,210 件 |
| 11 |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27 件 |
| 12 | 低收入戶老人轉介至安養院 | 2 人 |
| 13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 | 4 件(3 萬 2,000 元) |
| 14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060 人 |
| 15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7 人 |
| 16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6 件 |
| 17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971 件 |
| 18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51 件 |
| 19 | 急難救助 | 179 件(89 萬 5,000 元) |
| 20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申請 83 件 核定 43 件 金額 59 萬 5,000 元 |
| 21 | 國民年金減免 | 55 件 |

| | | |
|----|------------|-----------------------|
| 22 | 災害救助 | 3 戶 核發 4 萬 5,000 元 |
| 23 | 身心障礙業務各項申請 | 1,753 件 |

丙、兵役業務

一、編練部分：

- (一) 辦理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證明書補發 14 件。
- (二) 國民兵資料清查核對計 136 人，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 1,632 人。
- (三) 受理替代役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9 件。
- (四) 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補充兵及替代役提前退役計 338 人。
- (五) 徵集一般(含專長、體位、家庭因素)替代役 10 梯次，研發替代役 4 梯次，計 143 人入營服役。
- (六) 徵集補充兵 6 梯次 27 人入營服役。
- (七) 辦理國民兵、替代役與替代役備役異動案件計 83 件。
- (八) 本區兵役列管人數：役男 3,096 人、替代役役男 73 人、現役軍人 1,021 人、替代役現役 297 人、僑民役男 129 人、後備軍人 12,237 人、替代役備役 1,632 人、國民兵人數 136 人，合計共 18,621 人。

二、徵集：

- (一)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324 人。
- (二) 徵集役男入營人數：陸軍 5 梯次 142 人、海軍艦艇兵 6 梯次 21 人、海軍陸戰隊 6 梯次 18 人、空軍 4 梯次 13 人、預備軍(士)官 6 人。
- (三) 軍事訓練入營：陸軍 6 梯次 106 人、海軍陸戰隊 2 梯次 4 人、空軍 2 梯次 4 人。
- (四) 104 年 5 月、7 月、9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共 93 人、替代役抽籤 42 人。
- (五)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東區一般資格替代役抽籤，268 人申請，61 人中籤，中籤率 25 %。
- (六) 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138 人，辦理體位申請複檢 27 人。

(七) 登錄役男體檢體位常備役體位 176 人、免役體位 95 人、替代役體位 40 人、體位未定 7 人，專科檢查 6 人，合計 324 人。

(八) 辦理本區及外縣市役男短期出境申請計 417 件。

(九)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處理 926 人。

(十) 辦理役男休學、退學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兵處理 32 人。

三、勤務及徵屬：

(一) 審核入營役男(含替代役)家況調查表 391 件。

(二) 辦理貧困徵屬一次安家費計 3 戶，丙級 3 戶，共發放 2 萬 7,900 元。

(三) 核發在營證明書計 66 件。

(四) 辦理服義務役役男家屬急難及疾病慰助計 14 件，共發放 5 萬 2,000 元。

(五) 辦理貧困徵屬 104 年秋節生活扶助複查計 3 戶，丙級 3 戶，共發放 2 萬 7,900 元。

(六) 探視本區陳善得先生等 5 位傷殘退伍軍人，表達關懷。

四、後備軍人管理：

(一)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人數共 307 人。

(二) 本區後備軍人異動案件計遷出 347 件，遷入 257 件，住址變更 151 件。

(三) 辦理本區後備軍人回役 6 人、免役 5 人、禁役 6 人。

(四) 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差異清單比對 40 人。

(五) 辦理 105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 31 件。

五、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

(一) 104 年 6 月 9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2 人，於端節前陪同慰問關懷傷殘退伍軍人。

(二)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2 人，參與由市政府主辦之捐血公益活動。

(三) 104 年 9 月 22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2 人，於秋節前陪同慰問關懷傷殘退伍軍人。

二、西區區公所

甲、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 (一) 本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洪麗雪女士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
成就職手續。
- (二) 104 年 6 月 11 日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嘉義市 104 年特優里長、
績優民政人員、績優鄰長暨 103 年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區特優里
長為鄭秀玉、楊文玲、吳名城、黃福林、洪嘉文等 5 位里長，本所績優
民政人員為李政鴻、曾鴻旭、莊仲欽、陳耀世、蕭永昌等 5 人，本區績
優鄰長為廖碧珠等 51 人。
- (三) 104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表揚特優里長、
績優民政人員，本所受獎人員為特優里長楊文玲 1 人，績優民政人員有
里幹事曾鴻旭、蕭永昌等 2 人接受表揚。
- (四) 104 年 3 月 9 日本所推薦真如禪寺住持釋慧空法師參加「臺灣省政府 104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代表選拔」，榮獲臺灣省政府核定，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在市府 8 樓禮堂接受臺灣省政府表揚。
- (五) 辦理市長下里市政座談會計 4 場次。
- (六)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區各投票所無障礙設
施普查及檢核工作。
- (七) 辦理本區行政區域暨里鄰調整編組作業，計有劉厝、福全、新西、西平、
頭港、垂楊、車店、香湖、保福及保生等 10 里。

二、里鄰長福利：

- (一) 辦理里鄰長福利互助及鄰長遺族撫恤等相關事宜：
 1. 里長申請福利互助金計 3 件。
 2. 鄰長遺族撫恤補助 5 件，里鄰長住院傷病慰問計 10 件。
- (二) 里鄰長健保：

第一類健保里鄰長加保人數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 389 人。
- (三) 辦理 104 年度里長保險費補助、健康檢查費補助：
 1. 保險費補助：全年度最高 1 萬 5,000 元，104 年 4 月 1 日到 104 年 9 月

30日止已申請補助者計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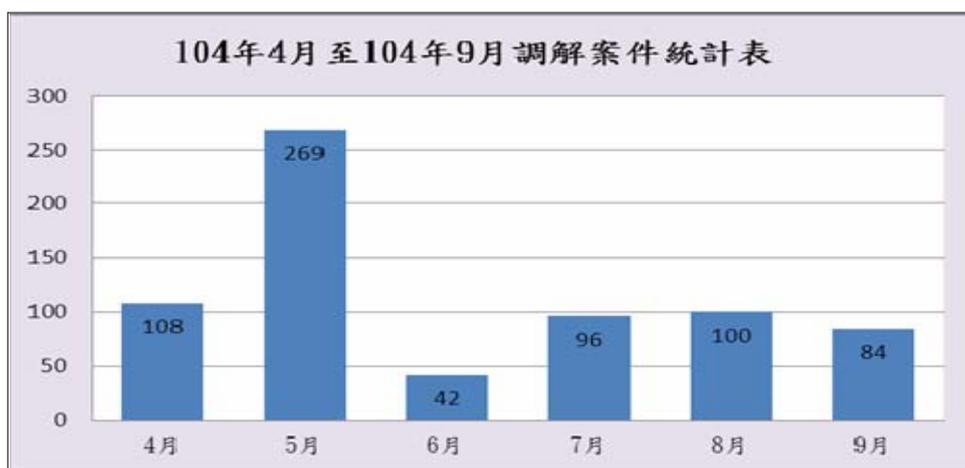
2. 健康檢查費補助：全年度最高1萬6,000元，104年4月1日到104年9月30日止已申請補助者計7人。

(四) 104年里鄰長聯誼文康活動分4梯次辦理宜蘭二天一夜觀摩，自9月14日起至9月22日止已辦理完2梯次，第三、四梯次將於9月30日及10月12日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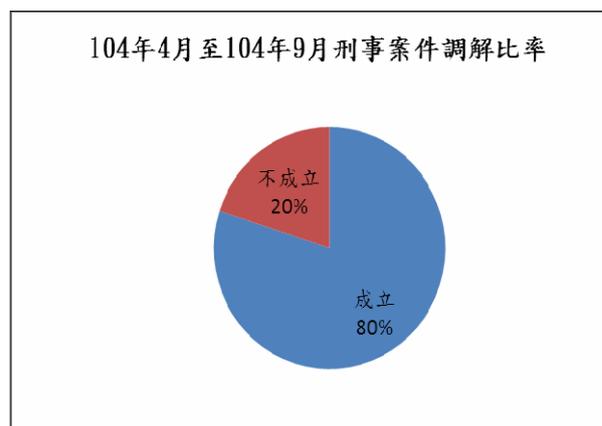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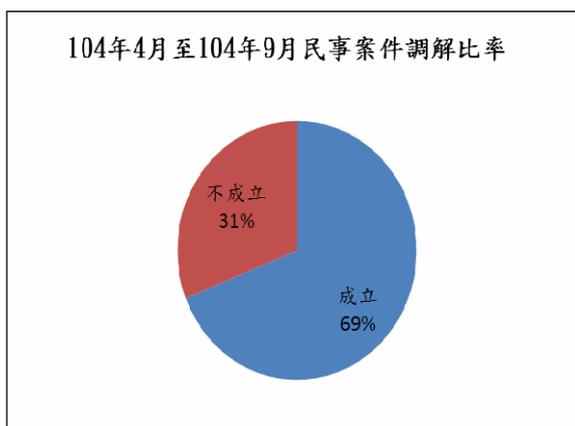
三、調解：

(一)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調解案件計699件，各月案件數如下表：

| 月份 | 4 | 5 | 6 | 7 | 8 | 9 | 合計 |
|----|-----|-----|----|----|-----|----|-----|
| 件數 | 108 | 269 | 42 | 96 | 100 | 84 | 6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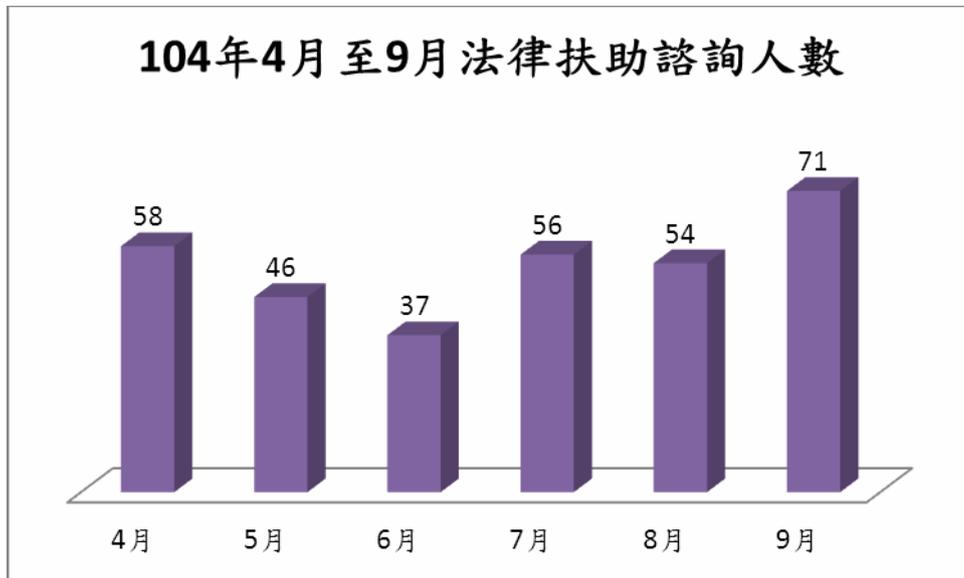


(二)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調解案件成立百分比：(民事總計170件，民事成立案件118件、民事不成立案件52件，成立百分比69%；刑事總計529件，刑事成立案件425件、不成立案件104件，成立百分比80%)。



(三)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法律扶助業務計 322 人至本所諮詢法律問題。

| 月份 | 4 | 5 | 6 | 7 | 8 | 9 | 合計 |
|----|----|----|----|----|----|----|-----|
| 件數 | 58 | 46 | 37 | 56 | 54 | 71 | 322 |



(四) 10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文化局演講廳，辦理「103 年獨任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獲頒「獨任調解績優人員」市長獎者計有陳錦棟、蕭友林、吳樹根、張聰明、李高滿足、蔡榮梁、鄭秀玉、王國立、羅秀弘、陳淑娥、蔡永福等 11 位委員；「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人員」市長獎者計有蕭茂男、蕭友林、張聰明、王國立、羅秀弘、黃中志計 6 位委員。

(五)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104 年調解業務觀摩」，參訪桃園市大溪區調解委員會，兩區委員針對會務運作及調解技巧精進等多面向探討，以達意見交流，增進調解績效之目的。

(六)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本區調解委員會陳錦棟委員至台北國軍文藝中心接受「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人員」法務部長獎表揚。

四、原住民：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輔導本區未納保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合計訪查 10 人次。

(二)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配合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由鄒族吳逸凡同學獲選至本所體驗工

讀。

五、教育業務：

- (一) 辦理國中、小學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學童及入學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本所家訪案件計 20 件，其中接獲入學、復學通報計 18 件。
- (二) 104 年 4 月協助發送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計 1,222 件。
- (三) 104 年 5 月 27 日假長青園辦理 104 年強迫入學委員會第 1 次工作研討會。
- (四) 推薦本區北湖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104 年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選拔。

六、宗教禮俗：

- (一) 輔導本區所轄寺廟召開管理會、理、監事會、信徒大會等，健全寺廟業務。
- (二) 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自 104 年 12 月止，截至 9 月 30 日止本區已辦理換證寺廟共 40 座。
- (三) 104 年 5 月 9 日配合市政府辦理「104 年孝行楷模表揚大會」，本區計有吳黃杰、林建全、陳培元、楊秋妹、趙方瑀及蕭金國等 6 人接受表揚。

七、守望相助：

-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懸掛於本區各里滅火器總數為 1,853 具。
-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各里屆期失效滅火器換新計 590 具。

八、民防、防災：

- (一)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所辦理「104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使本所同仁均能熟悉防災相關設備的操作，以平日的充分訓練來應對災害時的挑戰。
- (二) 配合消防局辦理「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相關工作。
- (三) 104 年 6 月 3 日假本所 4 樓禮堂辦理本區「104 年度民防(分)團基本訓練」。
- (四) 持續配合本市消防局辦理「狹小巷弄停車與公共安全」會勘及宣導事宜。

九、地政、祭祀：

辦理地政、祭祀業務案件數

| 編號 | 項目 | 件數 |
|----|-------------------|----|
| 1 | 核定租約終止案件 | 12 |
| 2 | 核定變更租約案件 | 17 |
| 3 | 法院函查強制執行事件有無三七五租約 | 37 |
| 4 |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 | 1 |
| 5 |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 0 |
| 合計 | | 67 |

十、環保衛生：

- (一) 配合環保局辦理「104 年度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環境改造計畫」，推動綠美化工作。
- (二) 配合環保局辦理「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專案計畫」考評工作。
- (三) 配合環保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工作。
- (四) 配合衛生局、西區衛生所於各里辦理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暨宣導工作，加強民眾相關常識，計 72 里次。
- (五) 協助衛生局、環保局調查本市空屋空地，推展防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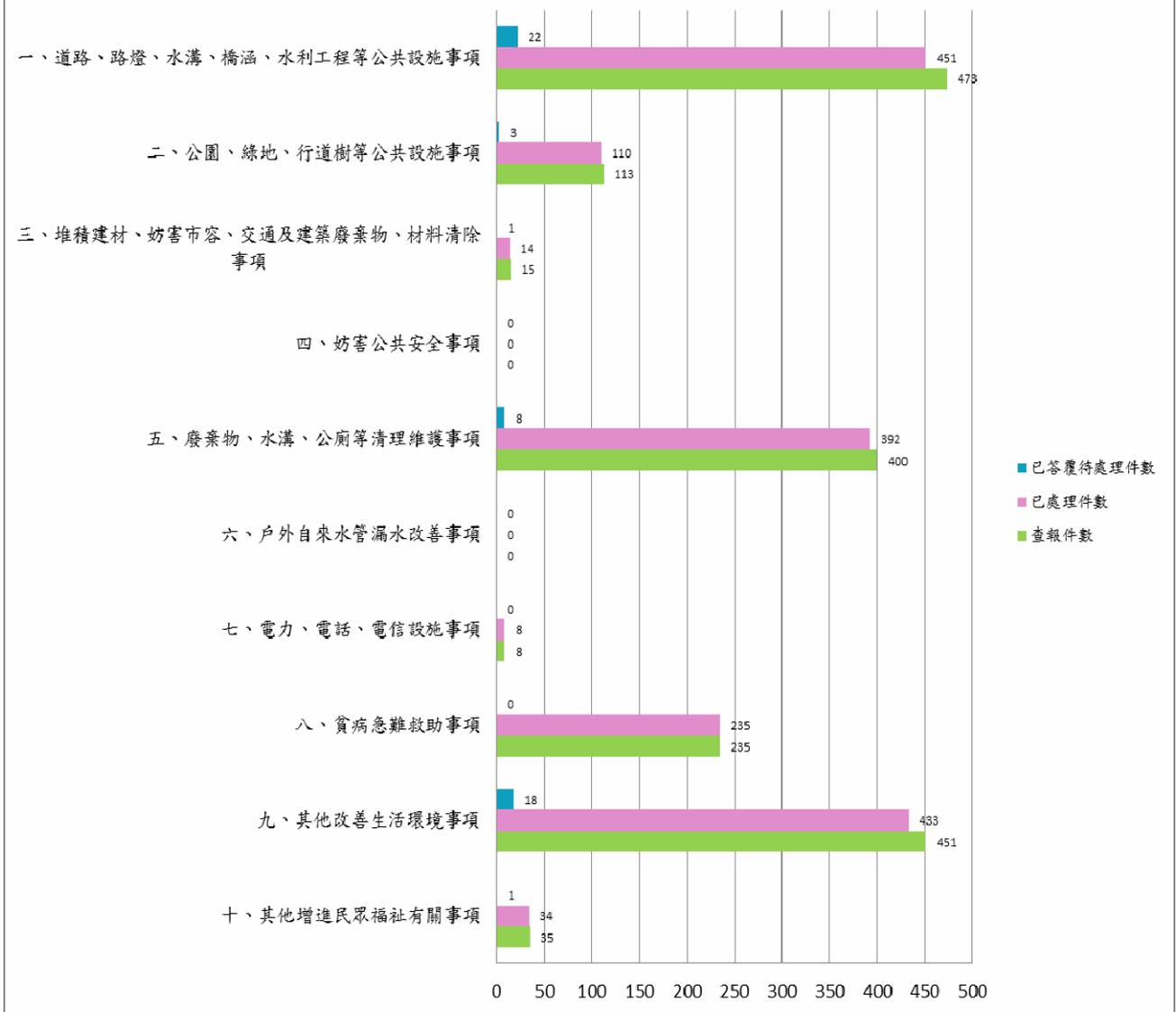
十一、查報案件統計表：

本區查報案件（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總計 1,730 件。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案件統計表

| 查報事項 | 查報 件數 | 處理情形 | | | 執行 百分比 | 待處理 百分比 | 未答復 百分比 |
|---|----------|-----------|--------------|--------------|-----------|------------|------------|
| | | 已處理 件數 | 已答復待 處理件數 | 逾兩週未 答復件數 | | | |
| 一、路燈、道路、水溝、 橋涵、水利工程等 公共設施事項 | 473 | 451 | 22 | 0 | 95 | 5 | 0 |
| 二、公園、綠地、行道 樹等公共設施事 項 | 113 | 110 | 3 | 0 | 97 | 3 | 0 |
| 三、堆積建材、妨害市 容、交通及建築廢 棄物、材料清除事 項 | 15 | 14 | 1 | 0 | 93 | 7 | 0 |
| 四、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廢棄物、水溝、公 廁等清理維護事項 | 400 | 392 | 8 | 0 | 98 | 2 | 0 |
| 六、戶外自來水管漏水 改善事項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電力、電話、電信 設施事項 | 8 | 8 | 0 | 0 | 100 | 0 | 0 |
| 八、貧病急難救助事項 | 235 | 235 | 0 | 0 | 100 | 0 | 0 |
| 九、其他改善生活環境 事項 | 451 | 433 | 18 | 0 | 96 | 4 | 0 |
| 十、其他增進民眾福祉 有關事項 | 35 | 34 | 1 | 0 | 97 | 3 | 0 |
| 合計件數 | 1,730 | 1,677 | 53 | 0 | 97 | 3 | 0 |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查報案件統計表



乙、社建業務

一、農林畜牧：

- (一) 依據農委會制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受理該項申請計 98 件。
- (二) 依據農委會制定「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受理該項申請計 20 件，核發 2 件。
- (三)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5 件；核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15 件。
- (四)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工作 3 次，提供上級主管機關作為輔導農民生產之依據。

二、全民健保：

- (一) 辦理本區第五類、第六類健保異動 1,462 件。

(二) 辦理健保經濟困難、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計 1 件。

(三)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補助申請 1 件。

三、工商財稅：

張貼法院及各單位公告文於本所佈告欄計 654 件。

四、社區發展：

(一) 配合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104 年第 2 季核定本轄社區辦理共計 57 案，補助金額計 91 萬 5,000 元整。

(二) 配合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104 年第 3 季核定本轄社區辦理共計 50 案，補助金額計 88 萬 3,000 元整。

(三)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34 次、會員大會 12 次。

五、社政及社會福利：

(一) 辦理敬老、愛心卡 577 人，其中敬老卡 333 人，愛心卡 86 人，愛心陪伴卡 158 人。

(二) 辦理本市 104 年模範母親代表選拔推選：吳陳玉霞、彭賴月香、何秀鳳、侯碧卿、朱秀霞及蕭李訪計 6 人；另推薦蕭李訪女士代表本區接受臺灣省政府「104 年模範母親」表揚。

(三) 辦理本市 104 年模範父親代表選拔推選：林煌、翁論語、陳昭南、何永郎、郭錦松及劉金章計 6 人；另推薦翁論語先生代表本區接受臺灣省政府「104 年模範父親」表揚。

(四) 辦理本市 104 年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選：郭周碧蓉、蕭永村、黃文和、黃嘉興、陳傳田及曾清林計 6 人。

(五) 發放重陽敬老禮金，65 歲至 79 歲計 13,372 人、80 歲至 89 歲計 3,974 人、90 歲至 99 歲計 625 人、100 歲以上計 19 人，合計 17,990 人，預計發放金額 6,981 萬 3,000 元。

六、社會救助：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77 件。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符合發放標準計 110 件。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1 件。

- (四) 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計 178 件。
- (五)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計 4 件。
- (六)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計 18 件。
- (七)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符合發放標準計 38 件；符合 1.5 倍者 25 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7,200 元，符合 2.5 倍者 13 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600 元。
- (八) 本區轄內獨居老人共有 79 位，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訪視及服務等計 4,550 人次。
- (九) 受理低收入戶新申請 111 件，市府核定通過計 44 戶；截至 104 年 9 月止核定總戶數共計壹款 17 戶，按月發給救助金每人每月 10,244 元；貳款 226 戶，每戶每月 5,900 元；參款 570 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 346 人，每人每月 5,900 元、低收入戶貧童 426 人，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計 2,600 元。
- (十)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計 2,516 件(張數)。
- (十一) 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計 44 件。
- (十二)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轉介至安養院計 2 人。
- (十三) 發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計 14 件，核發金額計 10 萬 5,000 元。
- (十四)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計 185 人次。
- (十五)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 人。
- (十六)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7 件。
- (十七)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410 件。
- (十八)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 76 件。
- (十九) 辦理急難救助計 215 件，核發金額 100 萬 1,000 元。
- (二十) 受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90 件；核定 27 件，金額 35 萬 5,000 元。
- (廿一)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 79 件。
- (廿二) 辦理災害救助：火災 17 戶，核發 41 萬元。
- (廿三) 受理身心障礙業務申請 1,692 件，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241 件，輔具申請 620 件，共計 2,553 件。
- (廿四) 辦理第五類全民健保(福保)異動計 231 件。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一覽表 期間：104.4.1-104.9.30

| 編號 | 項目 | 件數 |
|----|---------------------|---------------------------------|
| 1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77 件 |
|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0 件 |
| 3 |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11 件 |
| 4 | 中低收入戶申請 | 178 件 |
| 5 |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4 件 |
| 6 | 中低收入戶老人看護費用補助 | 18 件 |
| 7 |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38 件 |
| 8 | 獨居老人人數 | 79 人 |
| 9 | 低收入戶新申請 | 111 件 |
| 10 | 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 2,516 件 |
| 11 |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44 件 |
| 12 | 低收入戶老人轉介至安養院 | 2 人 |
| 13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 | 14 戶(10 萬 5,000 元) |
| 14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85 人 |
| 15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 人 |
| 16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7 件 |
| 17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410 件 |
| 18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76 件 |
| 19 | 急難救助 | 215 件(100 萬 1,000 元) |
| 20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申請 90 件，核定 27 件，核發 35 萬 5,000 元 |
| 21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 79 件 |
| 22 | 災害救助 | 火災 17 戶，核發 41 萬元 |
| 23 | 身心障礙業務各項申請 | 2,553 件 |
| 24 | 第五類全民健保(福保)異動 | 231 件 |

丙、兵役業務

一、替代役及編練業務：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替代役入營：替代役體位 29 人、專長替代役 33 人、一般替代役 48 人、家庭因素 39 人、研發替代役 19 人，合計共 8 梯次 168 人。
-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補充兵入營：補充兵 6 梯次 48 人，役期 12 天。
- (三) 受理替代役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6 件。
- (四) 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及補充兵計 97 人。
- (五) 辦理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證明書補發 11 件。
- (六) 辦理國民兵、替代役與替代役備役異動案件計 69 件。
- (七) 國民兵資料清查核對計 221 人，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 1,874 人。
- (八) 本區兵役列管人數：役男 4,607 人、替代役役男 86 人、現役軍人 1,317 人、替代役現役 298 人、僑民役男 79 人、後備軍人 15,084 人、替代役備役 1,875 人、國民兵人數 206 人，合計共 23,5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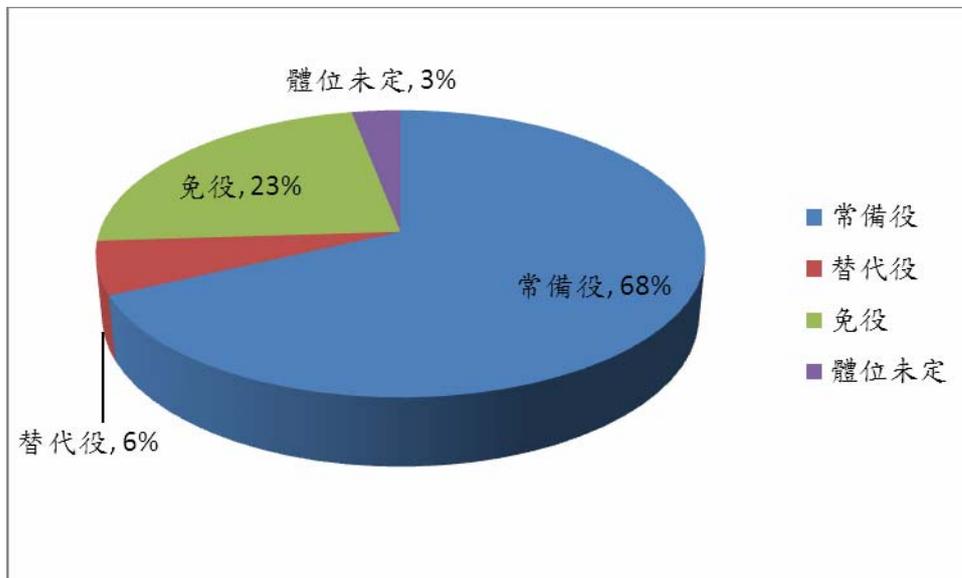
二、徵集業務：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315 人。
-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常備兵入營：陸軍 6 梯次 121 人、海軍艦艇兵 4 梯次 11 人、海軍陸戰隊 3 梯次 9 人、空軍 3 梯次 11 人、預備軍(士)官 3 梯次 5 人。

| 每月徵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梯次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 | | | | | | | |
| 月份 | 4 | 5 | 6 | 7 | 8 | 9 | 合計 |
| 梯次 | 5 | 4 | 8 | 8 | 11 | 6 | 42 |
| 人數 | 28 | 15 | 80 | 160 | 102 | 97 | 482 |

- (三)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軍事訓練入營：陸軍 6 梯次 119 人、海軍陸戰隊 3 梯次 14 人、空軍 3 梯次 10 人。
- (四)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役男抽籤共 6 場次 1,032 人。
- (五)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一般資格替代役抽籤，287 人申請，69 人中籤，中籤率 24 %。

- (六) 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37 人，辦理體位申請複檢 23 人。
- (七)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登錄役男體檢體位常備役體位 202 人、免役體位 68 人、替代役體位 19 人、體位未定 10 人，專科檢查 16 人，身心障礙書面審核 6 件，合計 315 人。



- (八)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處理 344 人。
- (九) 辦理役男休學、退學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兵處理 26 人。
- (十)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233 人。
- (十一) 受理外縣市役男出境異地申請 26 人。
- (十二) 專案辦理國外留學役男變更出境事由 2 件。

三、勤務業務：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審核入營役男 (含替代役) 家況調查表 470 件。
- (二) 辦理貧困徵屬一次安家費計 4 戶，列丙級 4 戶，共發放 8 萬 7,520 元。
- (三) 核發在營證明書計 60 件。
- (四) 辦理服義務役役男家屬急難及疾病慰助計 7 件，共發放 2 萬 4,000 元。
- (五) 辦理貧困徵屬 104 年端節生活扶助複查計 3 戶，其中列乙級 1 戶、丙級 2 戶，共發放 6 萬 9,750 元。
- (六) 104 年秋節探視本區顏志源先生等 5 位傷殘退伍軍人，表達關懷。

四、後備軍人管理：

-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人數共 399 人。
-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本區後備軍人異動案件計遷出 397 件，遷入 405

件，住址變更 270 件。

(三) 辦理本區後備軍人免役 8 人、轉服替代役 2 人。

(四) 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差異清單比對 57 人。

(五) 辦理 104 年後備軍人緩召 22 件。

五、全民國防教育及替代役公益服務：

(一)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1. 輔導社區大學宣教活動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組織宣教活動部分 104 年 1-9 月宣導全民國防教育計 24 場次，參與人次約 5,319 人。

2. 募兵作為宣導活動 104 年 1-9 月份宣導場次計 12 場，參與人次約 987 人。

(二) 替代役公益服務：

1. 104 年 2 月 3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2 人，於春節前陪同慰問關懷傷殘退伍軍人。

2.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6 人，參加民安 1 號防災演習活動。

3. 104 年 9 月 4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4 人，響應雲嘉嘉三縣市舉辦之「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替代役活動。

4. 104 年 9 月 23 日本所替代役役男計 2 人，於秋節前陪同慰問關懷傷殘退伍軍人。

|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辦理役政服務一覽表 | | 期間：104.4.1-104.9.30 |
|-------------------|---------------------|---------------------|
| 編號 | 項目 | 件數 |
| 1 | 役男延期徵集申請 | 43 件 |
| 2 | 役男體位變更複檢申請 | 23 件 |
| 3 |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 48 件 |
| 4 | 役男出境申請 | 259 人 |
| 5 | 役男補發免役、禁役、替代備役證明書申請 | 26 件 |
| 6 |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 | 49 件 |
| 7 | 役男申請徵兵檢查 | 315 件 |
| 8 | 申請專長、一般替代役 | 287 人 |
| 9 | 在營證明書核發 | 60 件 |
| 10 | 貧困徵屬生活扶助家況審核 | 470 件 |
| 11 | 在營徵屬急難慰助、慶弔、醫療補助申請 | 7 件 |
| 12 | 後備軍人退伍報到 | 399 人 |
| 13 | 後備軍人異動處理 | 1,072 件 |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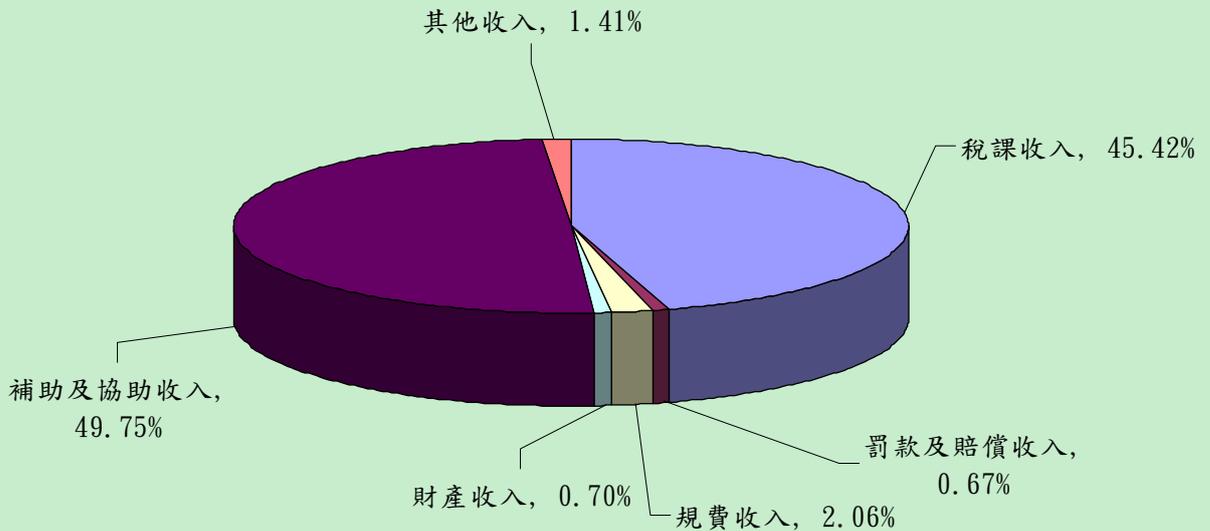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 76 億 8,463 萬 1,875 元，主要有稅課收入 35 億 6,718 萬 797 元、規費及罰鍰收入 2 億 4,914 萬 7,596 元、財產收入 6,867 萬 5,456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6 億 5,803 萬 9,962 元、其他收入 1 億 4,158 萬 8,064 元。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至 104.9.3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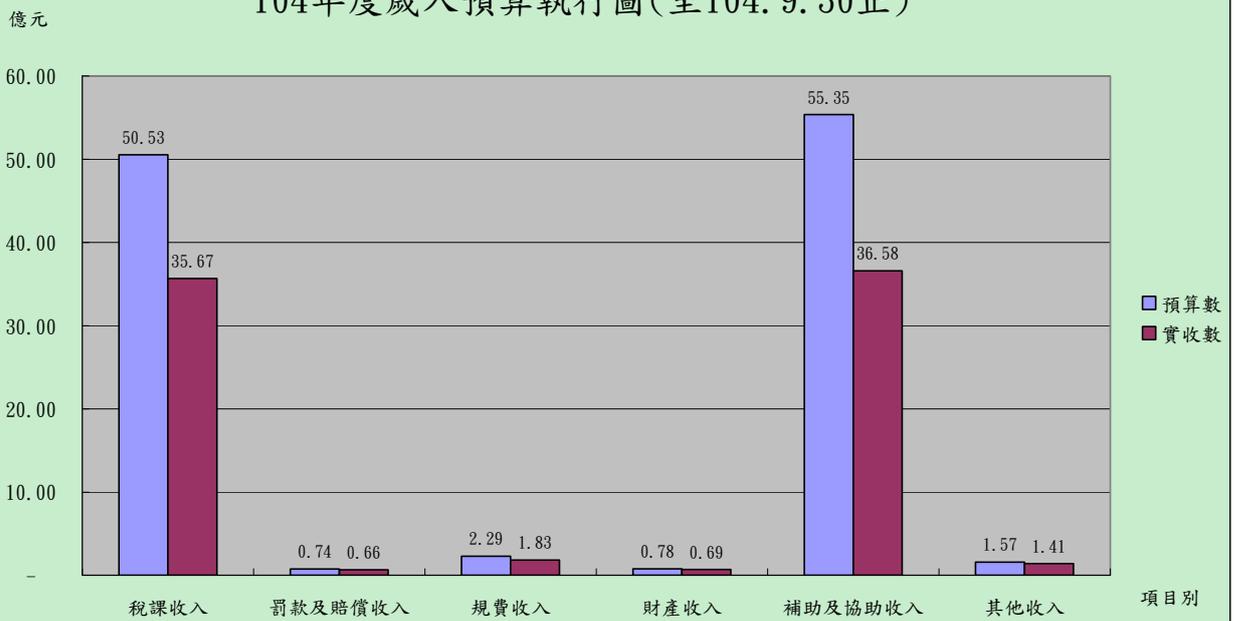
單位：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實 收 數 | 實收數占預算數% |
|---------|----------------|---------------|----------|
| 稅 課 收 入 | 5,053,093,000 | 3,567,180,797 | 70.59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3,570,000 | 66,124,091 | 89.88 |
| 規 費 收 入 | 229,399,000 | 183,023,505 | 79.78 |
| 財 產 收 入 | 77,574,000 | 68,675,456 | 88.53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535,224,000 | 3,658,039,962 | 66.09 |
| 其 他 收 入 | 157,252,000 | 141,588,064 | 90.04 |
| 歲 入 合 計 | 11,126,112,000 | 7,684,631,875 | 69.07 |

104年度歲入預算結構圖



10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圖(至104.9.30止)



(二) 一般性補助款撥款情形：

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至 9 月底預計撥付數 26 億 2,791 萬 9,000 元，實際撥付 30 億 6,194 萬 1,462 元。

二、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歲入 109 億 5,972 萬 4,000 元，歲出 118 億 7,399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9 億 1,427 萬 1,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4 億 630 萬 4,000 元，共需融

資財源 13 億 2,057 萬 5,000 元。

三、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一) 協助各業務單位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前推動之案件計 3 案。

(二) 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促參案件訪視，有「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外經營 OT 案」1 案。

四、債務負擔情形

(一) 104 年度債務舉借、還本執行情形

1. 申貸情形：104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編列 9 億 79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尚未舉借。

2. 債務清償情形：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5 億 5,044 萬 1,000 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償付華南銀行等行庫 2 億 1,016 萬 6,000 元貸款本金。

(二) 歷年來累計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截至 104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債務餘額 5 億 9,767 萬 7,469 元，實際債務比率為 3.74%。

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情形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計 1 億 7,510 萬 6,622 元。

乙、公有財產

一、市有地產籍管理

(一) 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市有土地合計 1 萬 6,991 筆，面積 638 萬 7,355 平方公尺，價值 783 億 8,504 萬 3,000 元(含公用 1 萬 6,424 筆，面積 624 萬 7,189 平方公尺，價值 768 億 7,447 萬 9,000 元；非公用 567 筆，面積 14 萬 166 平方公尺，價值 15 億 1,056 萬 4,000 元。)

(二) 隨時辦理異動釐正，維護產籍：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合計撥用國有地、徵收、協議價購、捐贈及抵稅地合計 16 筆，已依規定登錄釐正。

(三) 附屬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考核：

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4 年 9 月 17 日會同教育處、政風處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公有財產檢查，計抽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 31 個單位，均

依規定辦理。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

-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104 年第一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征，查定數為 764 萬 6,485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征起數為 752 萬 8,252 元，征收率為 98.45%。
- (二) 自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催收舊欠款項計 9 萬 4,224 元。

三、市有地經營開發管理

- (一) 市有土地處分案
辦理讓售檜段六小段 12-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 (二) 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 5 至 7 樓標租案：
本市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 5 至 7 樓標租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同意續租 6 樓辦公室 1 間，本大樓目前皆已出租或供公務使用。

丙、地方金融與菸酒管理

一、地方金融業務

- (一) 營業家數概況
本市基層金融計有信用合作社 1 家、營業場所總社 1 處，分社 10 處，另市農會 1 家，設信用部 1 處，分部 5 處。
- (二) 業務概況
 1. 第三信用合作社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 103 億 9,787 萬 3,000 元，比去年同期 100 億 3,817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5,969 萬 7,000 元，成長 3.58%，放款總餘額 58 億 5,141 萬 9,000 元，比去年同期 58 億 2,270 萬元，增加 2,871 萬 9,000 元，成長 0.49%，盈餘為 3,688 萬 9,000 元。至 104 年 9 月底，逾放比率為 0%。
 2. 農會信用部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 73 億 5,694 萬 5,000 元，比去年同期 72 億 6,587 萬 6,000 元，增加 9,106 萬 9,000 元，成長 1.25%，放款總餘額 41 億 132 萬 4,000 元，比去年同期 37 億 8,286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1,845 萬 8,000 元，成長 8.42%，盈餘 1,632 萬元。至 104 年 9 月底，逾放比率為 4.94%。

(三) 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健全營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列席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6 次、監事會 6 次、社務會 6 次，農會理事會 2 次、監事會 1 次。

(四) 防止弊端發生，加強查核各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業務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本府派員抽查總社(信用部)1 家、分社(分部)1 家，其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皆與帳項相符。

二、菸酒管理業務

(一) 本市轄區內無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經核准許可 10 家、酒精販賣業者 4 家。104 年度就轄區菸酒買賣業及進口業者抽檢，截至 9 月底止已抽檢 338 家，抽檢結果計有 330 家符合規定，8 家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另有檢舉案 2 件、移來案 3 件經查察違規，皆已依規定裁處。

(二)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3 件，扣押緝物酒類 17.97 公升，均為行政罰案件，已依相關規定核處。

(三)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及不定期專案查緝，於 104 年 4 月 8-10 日、6 月 10-12 日、9 月 16-18 日專案稽查菸酒進口商及販賣商，並加強菸酒管理業務宣導，以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四)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抽檢菸酒業者情形如下：查察大量使用菸類酒類場所 32 次、查察進口業者之營運狀況 18 次、訪查轄區內未變性酒精業者 19 次、查察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及夜市等 51 次、查察菸酒批發零售商及物流通路賣點等 218 次。

(五) 加強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截至 104 年 9 月底計辦理平面類 10 次、媒體類 12 次、活動類 5 次及配合中央宣導 3 次。

丁、庫款支付

一、本期集中支付作業處理概況

本府為提升庫款支付效率並確保庫款安全，加強推展支付作業、通匯存帳

業務，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處理支付作業概況如下：

支付作業概況表 (104.4.1-104.9.30)

| 作 業 項 目 | 本 期 | 上 年 度 同 期 |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
| 支付案件(件) | 6,925 | 7,068 | (-)143 |
| 市庫支票(張) | 439 | 470 | (-)31 |
| 通匯存帳(筆) | 21,342 | 21,914 | (-)572 |
| 支付庫款淨額(元) | 7,721,916,312 | 8,098,618,913 | (-)376,702,601 |

二、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 104 年下半年度月退休金及撫恤金：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104 年退休人員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業依規定發放完畢，總計發放金額 864 萬 8,000 元。

(二) 104 年度 7 至 12 月份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恤金，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發放完畢，總計發放金額 4 億 825 萬 8,051 元。

二、市庫支票換發及註銷服務：

本期辦理發票日起逾 5 年未兌付市庫支票換發而繳庫者計 33 件，機關單位註銷支票者計 1 件。

三、賡續推廣轉匯存帳作業及強化存帳查詢功能：

繼續推廣轉匯存帳入戶作業，以提升庫款支付效率，104 年至 9 月止轉匯存帳執行率已達總支付作業量 98.08%；並隨時更新本府網頁「庫款支付系統查帳入口網站」之匯款資料，俾利即時提供受款人線上查詢轉匯入帳明細資訊。

四、推動付款業務 e 化，實施網路採購卡作業

辦理網路採購卡業務，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網路採購卡完成交易案件累計有 81 件，金額 356 萬 3,423 元。

戊、出納業務

一、代收本府規費及支票之收繳

經收規費及各項匯票、支票，依限繳入公庫。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收規費 2,804 件，金額計 108 萬 1,002 元，支票 348 件，金額

計 2,661 萬 300 元。

二、支票簽開、管理及發放

- (一) 依據主計單位送達之傳票，以電腦簽發公庫支票，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專設登記簿詳載公庫支票之請領、填用、結存記錄，並確實保管以防遺失。
- (三) 支票直接轉入受款單位(包括個人或廠商)之帳戶；受款人不必前來領取支票，並可在本府網站查詢撥款之明細資料，落實為民服務。(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專戶轉匯件數 2,031 件,金額 3 億 693 萬 9,561 元)

三、薪資管理

- (一) 按月編製員工薪資清冊，經人事、主計單位審核後，依程序辦理劃帳發薪。
- (二) 依限繳納各項所得稅、個別歸戶薪資及各項所得。(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 5,482 件)
- (三) 每月編製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繳費清單，並如期繳納。

四、零用金管理

零用金管理全面電腦化，並以轉帳方式發放。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共轉發 5,917 件，金額計 927 萬 9,209 元。

五、保管品之提存與管理

- (一) 辦理有價證券、定期存單、履約保證書等之提存事項，並設保管品專戶備查簿，以供查核。(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保管品寄存 274 件)
- (二) 對於即將屆期之定存單，逐月通知業務單位，辦理續存。

六、其他

辦理退休人員(含眷屬)健保保費之收繳、發據及彙繳中央健康保險局。

參、企劃部門

甲、研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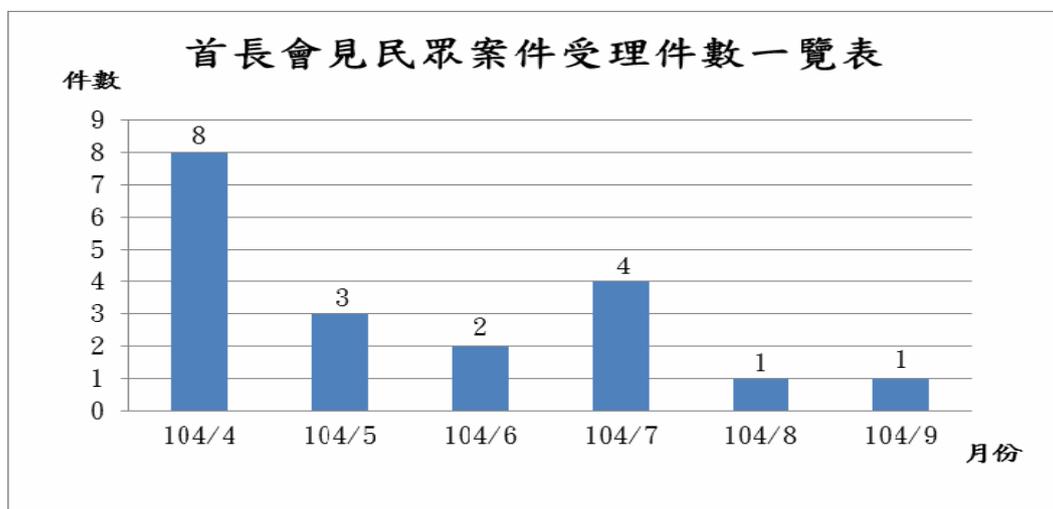
一、為民服務業務：

受理民眾申請道路修復、路燈修復、水溝清理…等服務案件，錄案後連繫相關單位處理，並以「嘉義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送行政處文書科掛號轉交業務單位辦理，列管至處理完竣為止，申請人如留有姓名、住址或電話，處理情形以書面或電話回復申請人。此外，現場指引民眾洽公，電話答詢各項詢問，服務態度力求親切、禮貌與週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首長會見民眾案件管制：

首長會見民眾案件計受理 19 件（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以本府首長會見民眾案件處理通知書送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每案均予列管，逾期未結案者，催辦追蹤至結案為止。

| 月份 | 104/4 | 104/5 | 104/6 | 104/7 | 104/8 | 104/9 |
|----|-------|-------|-------|-------|-------|-------|
| 件數 | 8 | 3 | 2 | 4 | 1 | 1 |



三、人民陳情案件管制：

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依照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本府訂頒之「嘉義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2,582 件，其中受理案件最多之前 3 名局處為環保局（507 件）、工務處（463 件）及警察局（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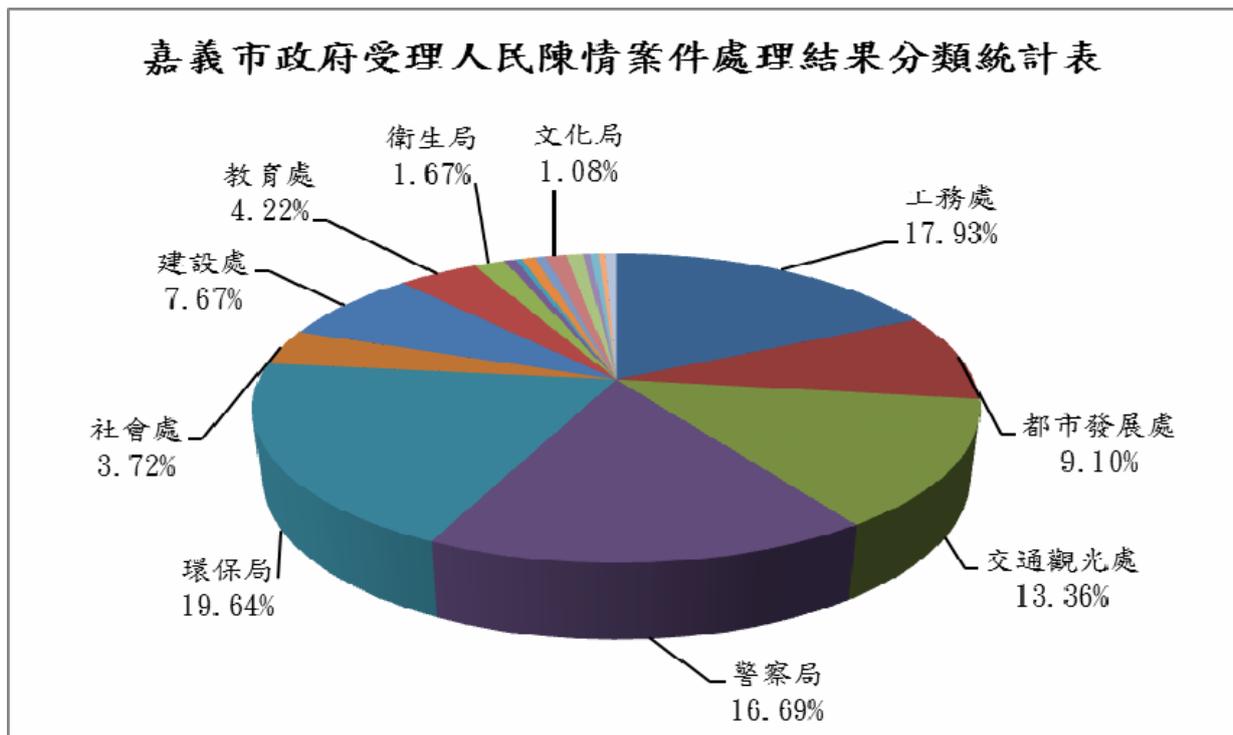
件)，皆催辦追蹤至結案為止。各項案件處理分類統計如下：

嘉義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分類統計表

| 單位 | 件數 | 比例 | 已完成件數 | 未完成件數 | 追蹤件數 |
|-------|-------|--------|-------|-------|------|
| 工務處 | 463 | 17.93% | 439 | 24 | 24 |
| 都市發展處 | 235 | 9.10% | 228 | 7 | 7 |
| 交通觀光處 | 345 | 13.36% | 342 | 3 | 3 |
| 警察局 | 431 | 16.69% | 430 | 1 | 1 |
| 環保局 | 507 | 19.64% | 501 | 6 | 6 |
| 社會處 | 96 | 3.72% | 96 | 0 | 0 |
| 建設處 | 198 | 7.67% | 196 | 2 | 2 |
| 教育處 | 109 | 4.22% | 109 | 0 | 0 |
| 衛生局 | 43 | 1.67% | 43 | 0 | 0 |
| 民政處 | 15 | 0.58% | 15 | 0 | 0 |
| 地政處 | 9 | 0.35% | 9 | 0 | 0 |
| 行政處 | 19 | 0.74% | 19 | 0 | 0 |
| 企劃處 | 15 | 0.58% | 15 | 0 | 0 |
| 文化局 | 28 | 1.08% | 28 | 0 | 0 |
| 消防局 | 24 | 0.93% | 24 | 0 | 0 |
| 財政處 | 10 | 0.39% | 10 | 0 | 0 |
| 政風處 | 10 | 0.39% | 9 | 1 | 1 |
| 稅務局 | 9 | 0.35% | 9 | 0 | 0 |
| 人事處 | 16 | 0.62% | 16 | 0 | 0 |
| 主計處 | 0 | 0.00% | 0 | 0 | 0 |
| 合計 | 2,582 | 100% | 2,538 | 44 | 44 |

備註：以上未結案件皆依規定辦理中。

嘉義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分類統計表



四、出國報告撰交管理：

- (一) 市長於 104 年 4 月 19 日至 104 年 4 月 25 日率隊前往日本考察，出國報告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上網登錄。
- (二) 市長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7 月 11 日率隊前往澳洲參加「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及市長論壇」，出國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上網登錄。
- (三) 市長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4 年 9 月 19 日率隊前往美國加州考察，出國報告業已列管。

五、公文稽催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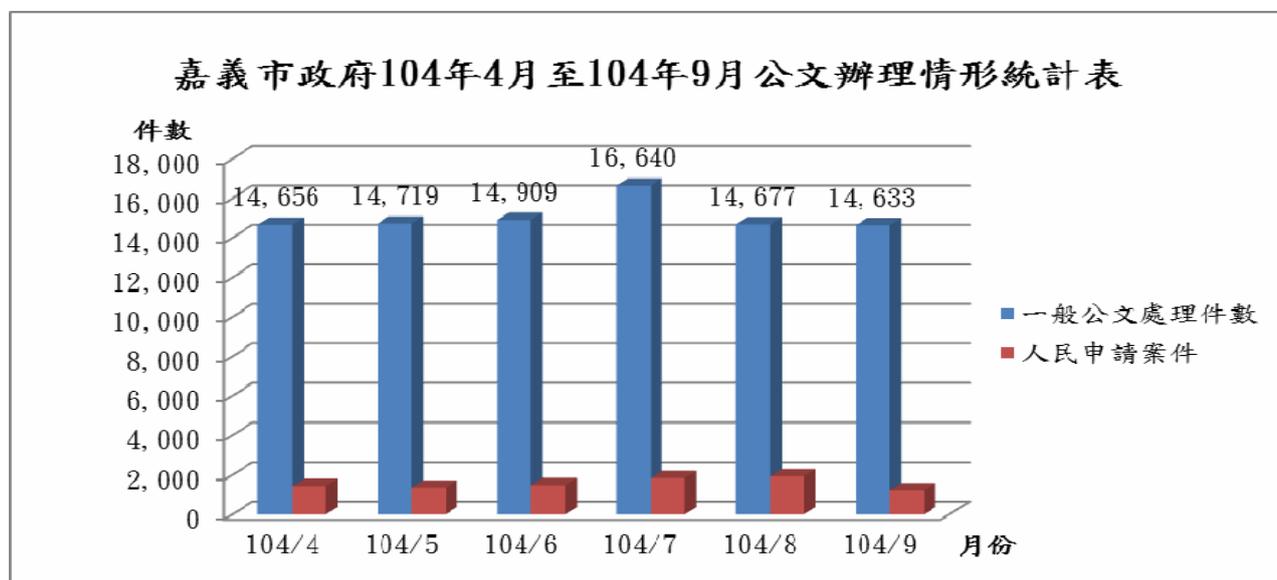
遵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暨「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抽查統計分析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並提報市務會議檢討，以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六、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績效管制：

人民申請案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縣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彙編」及「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辦理期限表」之規定，併同公文處理予以管制，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嘉義市政府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公文辦理情形統計表

| 項目 | 月份 件數 | 104 | 104 | 104 | 104 | 104 | 104 | 合 計 |
|------------------|---------------|-------------|-------------|-------------|-------------|-------------|-------------|--------|
| | | 年 4 月 | 年 5 月 | 年 6 月 | 年 7 月 | 年 8 月 | 年 9 月 | |
| 一 般 公 文 | 1—6 日 | 4,809 | 4,871 | 4,956 | 5,278 | 4,859 | 4,801 | 29,574 |
| | 6—30 (含) 日 | 41 | 45 | 61 | 53 | 46 | 52 | 298 |
| | 30 日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小計(A) | 4,850 | 4,916 | 5,017 | 5,331 | 4,905 | 4,853 | 29,872 |
| 申 請 | 發文平均速度 (日) | 1.76 | 1.70 | 1.82 | 1.75 | 1.71 | 1.71 | 1.74 |
| | 存查件數(B) | 9,806 | 9,803 | 9,892 | 11,309 | 9,772 | 9,780 | 60,362 |
| 申 請 | 辦理件數 (C) | 1,422 | 1,355 | 1,477 | 1,829 | 1,925 | 1,211 | 9,219 |
| 合計(A+B+C) | | 16,078 | 16,074 | 16,386 | 18,469 | 16,602 | 15,844 | 99,453 |



七、推動公共參與

- (一)「嘉義市市民公共事務參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前府企研字第 1041900385 號函頒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成立「嘉義市市民公共事務參與推動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嘉義市市民公共事務參與推動委員會」104 年度

第 2 次會議。

(三) 104 年 7 月 1 日以府企研字第 1041901947 號函發布「嘉義市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要點」。

八、彙編施政工作報告：

於貴會本次定期會前，彙編本府暨所屬機關工作報告送大會審議。

九、議會議決案件執行情形管制：

- (一) 貴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件計 56 案、104 年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件計 13 案，各案執行情形彙編成冊送大會參閱。
- (二) 對於貴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主管業務予以專案列管執行情形。

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 依本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列管各項計畫或工程。
- (二) 列管本府市務會議中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

十一、公共工程督導查勘：

- (一) 本府為確實掌握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進度，設置「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實施追蹤管制、進度稽查及督導協調等作業。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查勘 3 項工程案，計有「林業文化公園」工區-「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及「北香湖湖畔安全設施及供水工程」及「北園國中 102-104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104 年 7 月 29 日查勘 2 項工程案，計有「番仔溝公園整建工程」及「番仔溝橋改建工程」，針對會勘指示建議改進事項，追蹤列管。
- (二) 工程督導小組查勘紀錄指示辦理事項總計 13 項，納入會報類案件，追蹤管制業務單位，貫徹執行至改善完成。

十二、本府市民服務(1999)話務中心建置及營運計畫：

- (一) 嘉義市市民服務(1999)專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市政諮詢、陳情申訴及派工等服務，為維持話務中心基本運作，進而強化話務中心功能，本府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市民服務(1999)話務中心營運，持續推動話務服務及系統維護作業。
- (二) 持續提升「嘉義市市民服務(1999)專線」服務品質：

1. 賡續辦理話務人員教育訓練

為持續提升「嘉義市市民服務(1999)專線」服務品質，每月實施2次在職期間業務相關測驗，積極加強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與服務品質管理，俾持續提升本府與市民良好的互動關係。

2. 「嘉義市市民服務(1999)專線」服務滿意度

市民服務(1999)話務中心自102年2月起運用互動式語音回應系統(IVR)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每月進行調查項目包括：話務人員服務態度、話務人員服務專業度、1999整體服務滿意度等3項，104年4月至104年9月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滿意度高達97.75%，由此顯示市民服務(1999)專線頗獲市民好評與重視。

3. 完善市府行政業務之常見問答集(FAQ)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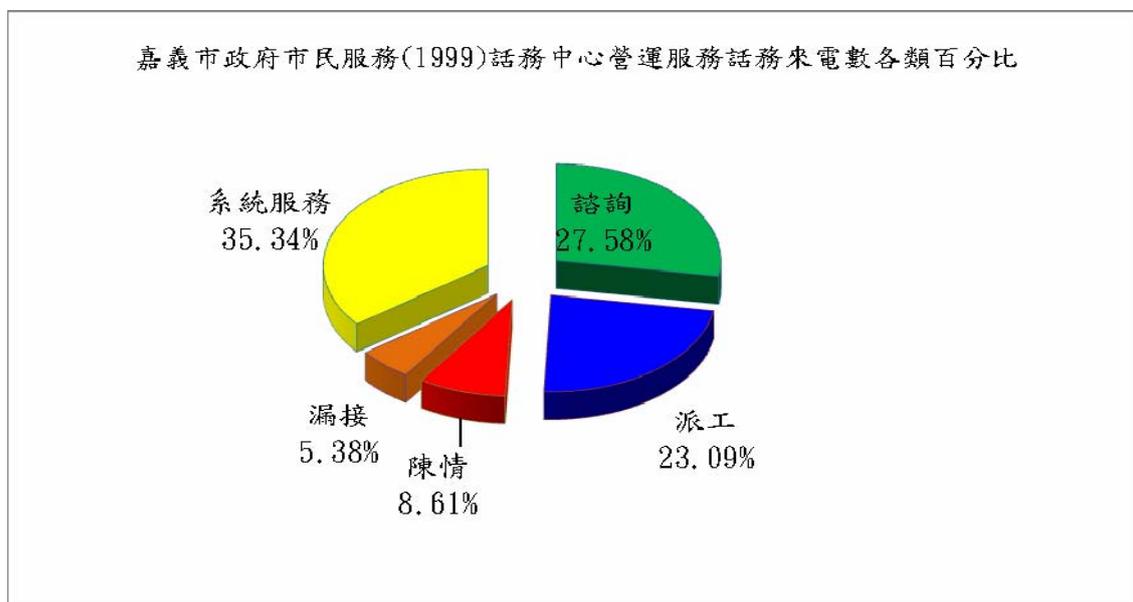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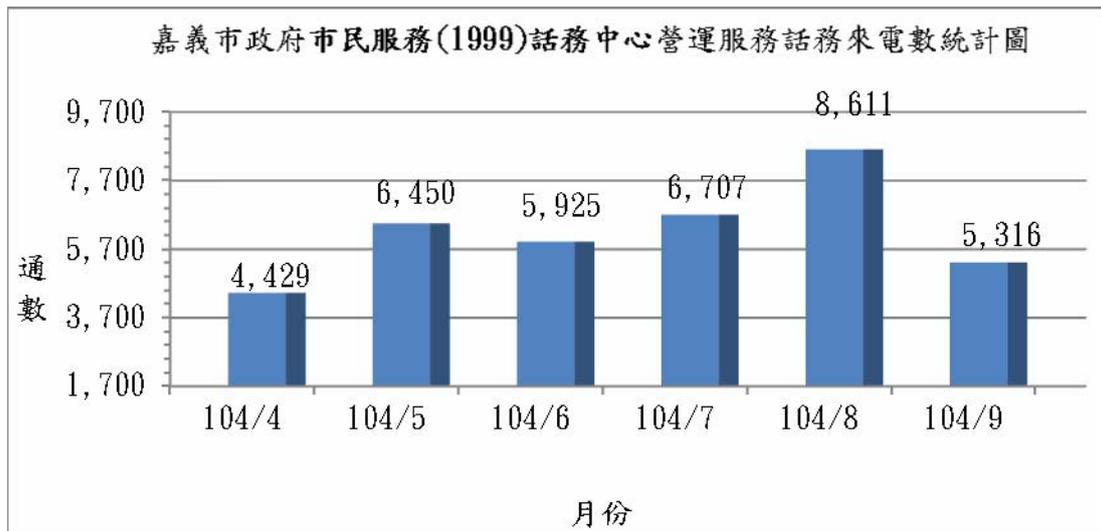
建立並隨時更新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之常見問答集(FAQ)知識庫，落實跨機關服務整合，俾能即時答覆市民詢問及提供完整資訊服務。

(三) 市民服務(1999)專線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營運服務話務進線數計37,438通，其中諮詢案件計10,327件，派工案件計8,644件，陳情案件數計3,222件。話務量與前期相較(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話務進線數共計25,266通)計增加12,172通，呈現持續成長狀態。

嘉義市市民服務(1999)話務中心營運服務話務來電數統計表

| 年/月 項目 | 104/4 | 104/5 | 104/6 | 104/7 | 104/8 | 104/9 | 總計 | 百分比 |
|-----------|-------|-------|-------|-------|-------|-------|--------|---------|
| 來電數 | 4,429 | 6,450 | 5,925 | 6,707 | 8,611 | 5,316 | 37,438 | 100.00% |
| 諮詢 | 1,508 | 1,576 | 1,339 | 1,450 | 2,830 | 1,624 | 10,327 | 27.58% |
| 派工 | 1,302 | 1,202 | 1,192 | 1,248 | 2,135 | 1,565 | 8,644 | 23.09% |
| 陳情 | 532 | 531 | 496 | 521 | 636 | 506 | 3,222 | 8.61% |
| 漏接 | 107 | 81 | 65 | 81 | 1,588 | 93 | 2,015 | 5.38% |
| 系統服務 | 980 | 3,060 | 2,833 | 3,407 | 1,422 | 1,528 | 13,230 | 35.34% |

※系統服務含語音公告(政令措施、活動資訊等)、逕撥府內分機等未經由話務人員服務者，如颱風放假、年節垃圾車時間、國際管樂節等藝文表演簡介。



乙、綜合規劃業務

一、編撰「本府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依上年度施政計畫原定之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檢討上年度執行情形並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依據自評結果提出「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交由本處彙整初核，會請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紙本複核作業，業於 4 月份完成本府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告。

二、編撰本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本府各單位中程(104 至 107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7 月份彙編完畢並於本府網頁上公告。

三、彙辦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彙編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貴會審議通過後，正式編印 105 年度施政計畫，發交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據以執行，並於本府網頁上公告。

四、參與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之「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項評選」。

- (一) 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於本府 7 樓教育處會議室，召開「本府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輔導會議」，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趙子元教授協助輔導。
- (二)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於衛生局簡報室，召開「本府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輔導會議」，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胡淑貞教授協助輔導。
- (三) 104 年 6 月 15 日分別於衛生局簡報室及本府 7 樓教育處會議室，召開「本府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審查會議」，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胡淑貞教授、趙子元教授協助審查。
- (四) 本府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提報單位計有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文化局及衛生局等共計 17 案，本處依評選辦法檢視參獎內容，部分案件補正後已全部符合獎項評選規定，於 104 年 7 月 7 日製作彙整總表連同參獎報告書 6 份及電子檔寄送至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參加評獎。

五、擴大市務會議專題演講：

為增進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主管新知及觀念分享，從 104 年 2 月份開始，每月擴大市務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至市府專題演講，共計辦理 8 場次專題演講。

六、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之「104 年度嘉義市水資源調適行動計畫」獲補助款 200 萬元，與嘉義縣所提「流域綜合治理理念之災害及水資源調適行動計畫」合併共同推動辦理，並協調嘉義縣政府為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核列經費合計 450 萬元。

七、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業務：

- (一) 104年5月27日函頒「嘉義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貴會推薦鄭議員光宏、戴議員寧共同參與提供建言。
- (二) 104年8月13日召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會中敬送委員聘書及討論智慧城市各面向之相關議題，聽取委員建言。
- 八、中台交流事務：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104年度大陸事務研習，獲陸委會補助40,150元，業於104年6月25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次為70人。研習分為上、下午場次，上午場次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佩儒講解「兩岸經貿交流」；下午場次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劉孟俊所長講解「中國大陸經濟新常態與創新政策相關策略」。
- 九、市政顧問聘任：本府於104年4月至9月續增聘13位市政顧問，累計共聘任87位。
- 十、嘉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 (一) 104年4月20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會議結論歸納出青年創業園區將朝防老、觀光、農業、交通及新媒體等五大方向規劃，配套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將進一步研議。
- (二) 基於中央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相關業務，為求事權統一，於104年6月2日正式將青委會業務移交教育處續辦。
- 十一、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業務：
- (一) 本會報分七大議題計有：食安、行銷、文化觀光、交通基礎設施、社福醫療、治水防災、其他等類別，全年度分三季由三縣市輪流主政召開會報。
- (二) 為展現會報成效，嘉義縣政府於104年6月1日召開「雲嘉嘉三縣市食安聯防宣示記者會」，會中雲嘉嘉三縣市共同簽署「食安聯防合作備忘錄」，包含建立三縣市「雲嘉嘉食安平臺小組」、建立聯合稽查機制、同步推動食安自治條例立法、強化檢驗作為，主動相互提供協助；會中並移交會報主辦權予本府。
- (三) 本府賡續執行104年第二季(5-8月)會報作業，函請各縣市朝具可行性或急迫性、有具體策略及共同簽署縣市合作備忘錄等範疇提案。
1. 104年7月17日召開「104年度第二季縣市合作議題幕僚小組第一次會

議」。

2.104年8月7日召開「104年第一、二季縣市合作提案七大分組進度說明會議」。

(四) 104年8月21日假本市博物館簡報室辦理「三縣市合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邀請本會報嘉義縣、雲林縣召集人及七大分組組長、分組成員約百餘位代表與會。

(五) 104年8月25日召開「三縣市合作會報亮點計畫行銷研商會議」。

(六) 因應蘇迪勒颱風釀災、登革熱疫情持續延燒等問題，104年9月4日本府以「救災防疫做伙來」為主題、「區域聯防，救災UP，登革熱OUT！」為標語，辦理「三縣市登革熱防治暨救災區域聯防簽署記者會」，由三縣市長共同表達執行的決心；並於同日上午10時，三縣市同步發動鄉鎮里鄰長及志工清除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宣示防堵登革熱疫情擴散。會中市長、嘉義縣長張花冠及雲林縣長李進勇共同簽署救災備忘錄，期能有效整合災救資源，提昇災救應變處置能力，另也將第三季會報主辦權移交給雲林縣政府。

十二、再生能源推動委員會業務：

於104年7月1日函頒本府再生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貴會推薦蘇議員澤峰、郭議員文居共同參與提供建言。

丙、資訊業務

一、辦理市府網站維護與改版：

因應行動上網設備日益普及，本年度開始進行網站改版作業(市府網站版面原本只針對個人電腦使用者設計)，導入自適應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讓使用者無論使用個人電腦與行動設備都能得到舒適瀏覽體驗；同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導入胖頁尾(Fat Footer)等前瞻設計，以趕上當今網站設計趨勢。預計於年底完成改版作業。另現行網站亦每季定期辦理維護及檢核工作，確保網站內容正確性與可用性。

二、本府員工入口網與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本府陸續建置多項內部線上行政管理系統，包括線上差勤管理系統、電子公文系統、網站後台管理等系統，各個系統帳號密碼不統一。為集中管理各項應用系統，建置員工入口網，提供單一簽入功能，使用者可憑一組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多項應用系統。

本府「員工入口網」與「電子郵件系統」帳號已完成整合。截至 104 年 9 月，維護工作如下：

- (一) 每月定期進行主機維護，檢視主機狀況、清理 log 紀錄檔等工作。
- (二) 每二個月與電子公文系統共同辦理本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三) 協助本府辦理線上投票：
 - 1. 104 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 2. 104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三、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 (一) 本府自 99 年起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提供市民免費電腦學習課程，總計已有 25,314 人次完成課程的學習，在縮減數位落差方面成效卓著。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度個人家戶位數機會調查報告」103 年嘉義市會使用電腦的民眾在提升至 84.7%(較 102 年 80%提升 4.7%);會使用網路的民眾提升至 81%(較 102 年 75.3%提升 5.7%)。
- (二) 104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於 104 年 8 月起跑直到 12 月期間預計開班授訓人數 1,300 人次。本年度專案委請巨匠電腦公司承辦，電腦課程由淺至深，分為基礎入門(電腦操作、電子郵件、實用網站等)、行動設備應用(實用 APP、LINE、雲端商務服務等)、實用軟體應用(文書處理、影像處理、影音剪輯、部落客(Blog)與網路拍賣、臉書(Facebook)粉絲團經營)等班別，民眾可依據自己的實際需求選擇課程報名(報名專線：0800-808818;報名網址:<http://www.e-chiayi.org.tw/>)，截至 104 年 9 月底，已完成 20 班、492 人次結訓。

四、嘉義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

為增加政府機關與民眾互動、擴大市政宣傳效益，市府近年積極導入網路媒體與社群網站應用(如 Facebook、Youtube 等)，運作上已有豐富經驗，自 103 年 11 月起，再導入 LINE 即時通訊服務，新增便民管道。將每週活

動消息或颱風停班停課等重大訊息，主動群發給所有訂戶；一般新聞則顯示訂戶的「動態消息」頁面；截至 104 年 9 月已有 5,300 多名(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約有 3,800 多名訂戶)訂戶加入本府 LINE@官方帳號。

五、建置嘉義市網路投票系統：

為促進民眾關注市政議題、參與公共政策討論，建置嘉義市網路投票系統，有關市政重要議題，可在此系統設定題目、開放市民線上投票，了解民意所向。本系統投票對象可設定為限定嘉義市民，投票前由戶籍系統轉入戶籍資料，投票者輸入身分證字號與生日作比對，驗證其身分。截至 104 年 9 月，已利用此系統辦理企劃處「市民最關心的市政議題」調查。

六、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及管理：

(一)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減紙 30%及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目標。目前本府所有機關學校皆已全面上線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電子簽核比率皆已達中央所定 7 成以上的目標。

(二)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來函(院授發檔資字第 1040008441 號)通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業經本案第 12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定，因四大衡量指標已達成 105 年總目標，推動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檔案管理局鑒於目前公文線上簽核指標具高原現象，若再提升指標值恐造成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風險，且近期函頒修正之文檔規範及電子化會議規範業已涵括節能減紙意旨，可供機關遵循，故已不再強調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之指標。

七、嘉義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維運：

嘉義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負責本市 62 個公務機關學校（包括嘉義市議會、家庭教育中心、府內 14 個單位、所屬機關 17 個單位及 29 所學校）之電子公文傳遞及接收，主機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轉移至國發會雲端機房，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及 9 月 22 日各更新一次使用者端軟體之版本。

八、持續擴增民眾免費無線網路上網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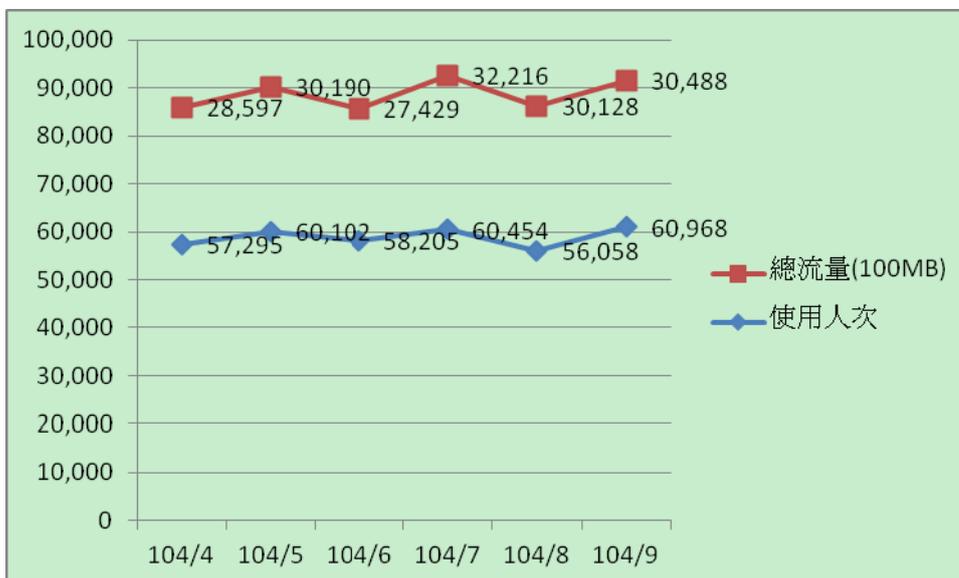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行動上網服務，規劃擴增 50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建置，讓市民隨時免費無線上網。

- (一) 為擴大服務，於市內景點(檜意森活村、森林之歌…)、古蹟(城隍廟、九華山地藏庵、蘇周連宗祠…)、人潮聚集之中山路、文化路(商圈內)、公園及聯合里辦公室等擴增 50 點 WiFi 熱點。包括目前已建置於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市府所轄外館、市立圖書館、市立體育場、大型公園、交通轉運站等 73 個熱點及中央機關各單位建置 71 個熱點，嘉義市境內共 194 個智慧台灣(iTaiwan) WiFi 熱點。
- (二) 本府建置 73 個熱點使用數據統計 102 年整年度有 423,287 人次上網，103 年整年度有 586,896 人次上網，104 年 1 至 9 月有 504,355 人次上網，使用人次逐年往上攀升。今年度在人流聚集的地方增設室外 iTaiwan 無線熱點，讓民眾更能享受友善居住環境及觀光的智慧城市。

目前 73 點 WiFi 無線上網人次及總流量統計表

| 月份 | 使用人次 | 總流量(100MB) |
|-------|--------|------------|
| 104/4 | 57,295 | 28,597 |
| 104/5 | 60,102 | 30,190 |
| 104/6 | 58,205 | 27,429 |
| 104/7 | 60,454 | 32,216 |
| 104/8 | 56,058 | 30,128 |
| 104/9 | 60,968 | 30,488 |

目前 73 點 WiFi 無線上網人次及總流量統計折線圖



九、本府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包括技術面、管理面、人員認知宣導三個面向：

- (一) 在技術面除已建置網路防火牆、網路防毒牆、入侵防禦系統、遠端連線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防電子郵件進階持續性攻擊外，另辦理兩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一次資安事件通報演練及對外服務網站網頁弱點掃描，有關市府個人電腦 XP 系統之微軟終止服務(END OF SERVICE, EOS)問題，因預算因素無法一次全面包含硬體升級至 win7 以上作業系統，目前乃透過防毒模組進行防護作業。
- (二) 在管理面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能力，持續遵循最新版 ISO/IEC 27001:2013 標準規範，有效運作資訊管理機制與流程，降低機關內資訊威脅及風險。
- (三) 在人員認知宣導面向，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本府員工每人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04 年度市府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於 7 月 2 日、8 日、14 日、22 日分四梯次完成，參訓人數分別為 132 人、131 人、131 人、119 人，總計 513 人次參訓。

十、電腦防毒監控保護：

為預防並降低電腦病毒感染及攻擊，確保市府網路、資訊系統及辦公室電子化作業運作，積極建置電腦防毒監控機制。範圍含括市政大樓各辦公室、府外駐點(含交通觀光處、檔案科、社會處外館…)及連接市府區域網路所屬機關(包含環保局、文化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市立體育場等)。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有效防護並排除病毒感染共 177 件(本府各處 94 件，府外駐點及已納入本府區域網路之所屬機關 83 件)，其中受隨身碟病毒、間諜軟體、特洛伊病毒與惡意程式攻擊分別為 423、250、331、12,312 次成功防禦，列表如下：

府內及各所屬機關各有效防止中毒PC數列表

| 單位 | 月份 | | | | | | | 合計 |
|-------|----|----|----|----|----|----|----|----|
|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
| 民政處 | 1 | 1 | 0 | 2 | 1 | 2 | 7 | |
| 建設處 | 1 | 3 | 1 | 1 | 1 | 3 | 10 | |
| 地政處 | 1 | 2 | 0 | 1 | 1 | 0 | 5 | |
| 教育處 | 0 | 1 | 1 | 2 | 0 | 2 | 6 | |
| 交通觀光處 | 0 | 2 | 1 | 1 | 1 | 1 | 6 | |
| 主計處 | 1 | 2 | 0 | 0 | 1 | 0 | 4 | |
| 工務處 | 6 | 4 | 4 | 3 | 0 | 1 | 18 | |
| 都市發展處 | 0 | 0 | 0 | 0 | 10 | 0 | 1 | |
| 行政處 | 4 | 3 | 1 | 3 | 1 | 1 | 13 | |
| 人事處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財政處 | 1 | 0 | 1 | 2 | 2 | 2 | 7 | |
| 企劃處 | 2 | 2 | 4 | 1 | 1 | 0 | 10 | |
| 政風處 | 0 | 0 | 0 | 1 | 0 | 1 | 2 | |
| 社會處 | 2 | 6 | 2 | 1 | 1 | 0 | 12 | |
| 社會處外館 | 1 | 3 | 0 | 3 | 2 | 1 | 10 | |
| 東區戶政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西區戶政所 | 1 | 1 | 1 | 0 | 0 | 1 | 4 | |
| 地政事務所 | 1 | 1 | 3 | 1 | 0 | 2 | 8 | |
| 東區區公所 | 1 | 1 | 1 | 0 | 0 | 1 | 4 | |
| 西區區公所 | 0 | 1 | 2 | 2 | 3 | 2 | 10 | |
| 環保局 | 2 | 6 | 2 | 3 | 6 | 4 | 25 | |
| 文化局 | 2 | 5 | 3 | 1 | 0 | 2 | 13 | |
| 體育場 | 0 | 0 | 1 | 0 | 0 | 1 | 2 | |
| 檔案科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已防禦各類病毒攻擊總數量表

| 病毒數量 | 隨身碟病毒 | 間諜軟體 | 特洛伊病毒 | 惡意程式病毒 |
|-------|-------|------|-------|--------|
| 104/4 | 41 | 78 | 38 | 10,434 |
| 104/5 | 49 | 87 | 87 | 44 |
| 104/6 | 31 | 51 | 86 | 75 |
| 104/7 | 44 | 20 | 38 | 9 |
| 104/8 | 121 | 12 | 45 | 29 |
| 104/9 | 137 | 2 | 37 | 1721 |
| 合計 | 423 | 250 | 331 | 12,312 |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運用補助計畫以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場域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服務，加速國內 4G 環境普遍，促使跨領域 4G 服務整合，並提升我國通訊產業競爭力，達到服務永續、產業升級、地方受惠、人民有感之整體目標。

- (一) 104 年 4 月 7 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科長林青嶽至市務會議對於此項計畫內容說明。此項計畫分為 2 類：第 1 類-悠遊城市類(由 4G 電信業者主導提案)主要以加速 4G 行動寬頻服務普遍為重點、第 2 類-應用領航類(由非 4G 電信業者主導提案)提案方向主要以 4G 行動寬頻應用服務商業化為重點，並帶動智慧城市產業化及國際輸出為目標。
- (二) 104 年 4 月 9 日第 1 類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提出「智慧文創」(檜意森活村)及「智慧商圈」(文化路夜市商圈)合作提案。
- (三) 104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工業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邀集第 2 類廠商於本府 8 樓舉辦雲嘉嘉三縣市「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申請說明，並由三縣市說明需求。
- (四)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比率核定函與中華電信，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 1 類-悠遊城市類簽約。

(五) 第 2 類-應用領航類計畫受理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目前陸續與第 2 類業者洽談合作機會。

十二、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業務：

(一) 104 年 8 月 19 日函頒「嘉義市政府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 104 年 9 月 25 日核准專案辦公室主任由本處處長陳寶東擔任。

肆、主計部門

甲、預算業務方面

一、彙編 10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3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年度中計核准交通觀光處動支 114 萬 9,000 元，茲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製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照原編通過。

二、彙編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 1、2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期順利執行上級補助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流域治理綜合計畫應急工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托嬰中心計畫」、「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等及本府自籌辦理「瀝美土、AC、碎石級配、AC 路面養護等工程費」、「本市觀光發展規劃案」等，爰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次歲入預算追加 2 億 2,536 萬 8,000 元(含追加補助及協助收入 2 億 2,537 萬 1,000 元、追減規費收入 2,000 元、追減財產收入 1,000 元)，歲出預算淨追加 5 億 1,092 萬 1,000 元(含追加新增計畫經費 5 億 2,686 萬 6,000 元、追減原預算計畫經費 1,594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8,555 萬 3,000 元，經編列賒借收入以資彌平，案經貴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刪減歲出預算數 2 億 508 萬 6,000 元，經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為 110 億 6,727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114 億 1,142 萬元。

(二)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期順利執行上級補助款辦理「智慧節電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嘉義市幹道號誌時制重整及交控系統擴充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補貼計畫」、「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等，爰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次歲入預算追加 5,883 萬 7,000 元(追加補助及協助收入 5,883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淨追加 6,504 萬 1,000 元(含追加新增計畫經費 7,186 萬 3,000

元、追減原預算計畫經費 682 萬 2,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620 萬 4,000 元，經編列賒借收入以資彌平，案經貴會第 9 屆 104 年第 4、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惟都市發展處-補助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經費(已列入不都更之吳鳳游泳池除外)，請市府提供規劃設計及評估等相關資料，並經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招商。經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為 111 億 2,611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114 億 7,646 萬 1,000 元。

三、籌編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

本府為提昇預算籌編效率並發揮零基預算精神、落實計畫與預算審查機制，依照「預算法」、行政院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於 104 年 7 月上旬訂定本府「各機關單位 105 年度概算基本額度核列原則」(含嘉義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各機關單位學校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本府審酌考量本市財力與各機關單位業務性質，核列各機關單位「基本額度」(為維持行政運作基本經費)；另由業務單位研提「競爭型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含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等)，於 8 月間先行辦理初審，並於 8 月下旬及 9 月上旬提送本府預算審核會議討論，就其實際需求、施政重點及考量未來可行性後，依優先順序納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檢討及調整後於 10 月底送貴會審議。

四、彙整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相關資料：

本處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之需，函請各機關單位就所轄業務配合查填各類考核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本處彙辦後，依限函送該總處憑辦。其中考核表件包含「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事項辦理情形考核表」、「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水利經費編列辦理情形考核表」及「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考核表」等。

本府 104 年度之考核作業業經該總處排定列為實地考核之縣市政府之一，本處刻正積極努力彙整並審視各類考核表件，期能爭取最佳考核成績，獲

增一般性補助款，以挹注市政建設發展。

乙、會計業務方面

一、辦理內部審核工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收支事項之審核工作，適時提出改善意見，協助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預算，其中執行採購及財物審核重點如次：

- (一) 預訂辦理計畫與編列預算是否相配合，預算額度能否容納。
- (二) 各類支出是否依據相關法令執行，支出數額是否合於規定標準。
- (三) 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就同性質採購案件提醒業務單位併案辦理，以節省公帑並達公平公開之目的。
- (四)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工作(104年4至9月份計會同監辦196件)。
- (五) 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各項請款、結算文件有無合於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二、清理各類久懸帳款：

為有效清理懸帳、適時釐清財務責任歸屬，本處針對各項預付費用等科目內之應清結款項，定期通知各業務單位積極加強清理，104年4至9月份共計發函通知4次，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困難問題部分則積極會同主辦單位了解原因並提供建議，經本處積極協助處理結果，截至目前已清理以前年度預付費用30件、金額6,330萬2,206元。

三、清理已逾年限會計相關檔案：

為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因原始憑證毋需再送審計室須由本府自行儲存保管，所致儲存空間可能不足情況，業積極清點相關會計檔案，將已逾年限檔案依規定程序辦理銷燬事宜，經盤點計有89至92年度帳、表、憑證共696冊，已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俟其同意後即可進行銷燬。

四、彙編103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03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104年4月30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核，案經該室依法完成審核。

五、編製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規定期限彙編完成，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法查核，有關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總預算：

1. 歲入分配預算數 55 億 142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54 億 1,985 萬 5,774 元，執行率 98.52%。
2. 歲出分配預算數 59 億 9,082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52 億 7,094 萬 6,295 元，執行率 87.98%。

(二) 附屬單位預算：

1. 營業基金

總收入分配預算數 4,919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3,783 萬 5,588 元，執行率 76.91%；總支出分配預算數 4,622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3,916 萬 4,167 元，執行率 84.72%；收支相抵結算分配預算數為純益 296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純損 132 萬 8,579 元。

2. 作業基金

總收入分配預算數 459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684 萬 5,627 元，執行率 149.01%；總支出分配預算數 1,914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756 萬 9,732 元，執行率 91.77%；收支相抵結算分配預算數為短絀 1,455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短絀 1,072 萬 4,105 元。

3.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分配預算數 29 億 4,844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27 億 6,746 萬 5,568 元，執行率 93.86%；基金用途分配預算數 30 億 6,868 萬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6,069 萬 6,172 元，執行率 70.41%；收支相抵結算分配預算數為短絀 1 億 2,023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賸餘 6 億 676 萬 9,396 元。

丙、主計人事業務方面

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不僅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

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並於104年7月1及21日舉辦「104年主計人員專業講習」，其內容包括了會計實務研討、內部審核及簡報製作，以期提昇本市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服務效能。

丁、統計業務方面

一、修訂本府各機關(單位)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統計業務：

為避免應辦新興業務之統計遺漏或重複，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修訂完成之「各級政府及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3年修訂版)」，並依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據以研修本府各機關(單位)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俾使其辦理統計業務有所依循。

二、落實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以掌握統計資料品質：

辦理各機關104年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暨增刪修公務統計報表，且規範一致性的報表格式，並對業務單位所編製之報表，依規定審核且進行稽核以提高統計資料報表品質，期建立完整周延之基礎統計資料，並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加以整理、彙編成「103年嘉義市統計年報」，並將電子檔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有用統計資訊：

為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提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本處蒐集兩性議題重要統計數據，研編「嘉義市性別統計圖像」，並且進一步由性別不平等指數測量兩性分配差異程度，據以探討本市兩性人口相關特性之差異，而本期計研編完成4篇統計分析、2篇統計通報。

四、賡續推動統計資料資訊化，以提高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處賡續蒐集各面向統計資料，利用PC-AXIS的WEB版統計資料庫軟體建置月指標、媒體評比相關指標查詢系統，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本府或各界便利之統計查詢環境。

五、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本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8項統計調查，本處指派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員，負責執行實地訪問工作，訪問結果經審核後均依期限報送主辦機關。

伍、建設部門

甲、公園綠地管理：

一、公園闢（修）建管理

- (一) 香湖公園自 98 年辦理至今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開放，期間本府跨局處辦理多期園區闢建，包含北排水幹線整治、北排水 C 支線改道及北香湖再現等等工程，工程與工程間仍有銜接問題，本府將持續辦理銜接面改善工程，使香湖公園休閒機能更完善。
- (二) 文昌公園整建工程案，於 103 年度已初步完成排水系統、局部鋪面及機車停車場改善，105 年度已編列 300 萬預算及將爭取中央城鎮風貌補助款，以補充 103 年度更新工程之不足，目前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辦理評選完成，俟初步設計成果後，將邀請里長、議員及攤商協會共同討論後續改善方案。
- (三) 番仔溝公園整建工程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發包金額為 3,218 萬元整，主要為改善公 13 及公 14 之步道動線、無障礙設施、排水系統、照明、澆灌、監視、停車空間及休憩設施等，截至 9 月底工程進度約 90%，預定 10 月完竣，104 年底前完成驗收程序及植栽養護，農曆年前開放。
- (四) 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案於本府第 726 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市議會第 9 屆 104 年第 4、5 次臨時會提案完成三讀，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府建公字第 1045037107 號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植栽綠美化工作：

- (一) 104 年度嘉義公園等植栽養護工資與機械工具單價標(含災後、搶救)工作，經費計 219 萬 4,500 元，工期 305 日曆天，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度 50%。
- (二) 加強增加道路植栽區綠美化工作，計新補植友忠、民權、金山及彌陀路等重要路段，共植喬木 35 株及灌木 5,290 株。
- (三) 104 年度道路植栽區澆水與養護人工、機具等綠美化單價標工作，經費計 179 萬 200 元，工期 365 日曆天，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工，目前進度 35%。
- (四) 103 年度高鐵大道植栽區綠美化養護工作，經費計 136 萬 8,000 元，工期

305 日曆天，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竣工。

- (五) 北港路(友忠路至世賢路)中央分隔島灌木種植綠美化工作，經費計 42 萬 8,880 元，工期 20 日曆天，104 年 6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竣工，進度 100%。

乙、農林畜牧：

一、農業行政

(一) 農業行政管理

1. 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新登記1件，變更登記2件，註銷1家；農藥販賣業者新登記1件，歇業1家。
2. 辦理肥料抽驗12件，7件合格，4件不合格定依肥料管理法處以罰鍰。
3. 農藥抽檢16件，4件不合格依農藥管理法處以罰鍰。
4. 辦理104年度稻種消毒劑分發作業，計發放500瓶，可辦理1、2期稻種消毒計約1,480公頃。
5. 104年1期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採樣稻穀2件檢測重金屬鎘、汞、鉛含量，檢測結果2件樣本皆為零檢出，無重金屬污染情形。
6.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講習會1場次，加強東、西區公所勘災工作人員鑑定農作災害標準及查報作業流程。
7.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廣宣導會共計3場次，輔導年輕後繼者投入農業經營行列，擴大經營規模，改善農業生產結構，並活化農地利用，提高糧食生產。
8. 辦理「蘇迪樂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共計受理168戶；核定149戶；勘查531筆農地；核定面積47.1383公頃；核定救助金額271萬3,627元。
9. 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地勘查講習會1場次，加強東、西區公所勘查工作人員農地勘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二) 雜糧及糧食生產

1. 稻米生產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本市104年1期稻米生產面積738.2公頃，轉契作及休耕面積46.77公頃。

2. 受理104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一、二期作共受理轉契作、休耕申請案計1,032件，本市休耕面積約64.02公頃。

(三) 植物保護

1. 辦理水稻稻熱病、二化螟蟲、瘤野螟及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補助農民購置藥劑實施防治，面積共275.54公頃。
2. 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及管理人員訓練講習1場次，加強販賣業者病蟲害防治知識及農藥用藥安全。
3. 補助農民辦理花卉病蟲害共同防治50公頃。
4. 辦理農民用藥講習會花卉及疏果各1場次。

(四) 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教育

1. 農村青年創業培訓、輔導各項產銷班計10班(果樹班4班、花卉班2班、蔬菜及水稻各1班、乳牛及毛豬各1班)。
2. 輔導農會召開各項法定會議，計理事會3次、監事會2次。

二、水土保持

- (一) 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11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動失效1件。
- (二) 104年7月13、27日及8月20、27日分別於鹿寮里、安業里、蘭潭里、興村里等辦理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 (三) 104年9月6、8日分別於常民文化協會、嘉北國小等辦理水土保持教室戶外教學推廣活動。

三、畜牧推廣

(一) 畜牧行政管理：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4件、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1件、補發1件。
2.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辦理畜牧場負責人變更1件。

(二) 禽畜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計有46頭鹿、278頭羊、70頭牛、837頭豬。
2. 辦理養豬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已採7場豬隻血清送驗，4場合格，3場口蹄疫抗體力價低於16倍，已完成全場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經複驗已全部合格。
3.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登記證申請2件，變更登記6件、補發1件。

4. 採驗牛乳 1 件、牛血清 4 件、羊血清 4 件、豬血清 8 件、及豬毛髮 2 件進行藥物殘留檢驗，結果均合格。
5. 鹿隻 41 頭結核病檢驗皆合格。
6.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狂犬病疫苗施打數免費施打 2,478 劑、寵物登記數 993 隻。
7. 動物收容所 4 月至 9 月收容隻數 400 隻、認領養數 359 隻、認領養率 90%。

四、農民保險：農民保險：補助保險費百分之十，投保人數 8,494 人。

五、野生動物保育：

- (一)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照護、安置共計 65 件，種類有：五色鳥、夜鷹、夜鷺、黑冠麻鷺、巴西龜……等。
- (二) 辦理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 件、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件。
- (三)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辦「生態保育及外來入侵動植物研習活動」，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教職員共計 78 人參加。
- (四) 104 年 6 月 26 日於僑平國小舉辦「野生動物 S.O.S. 教育活動」，共計學童 60 人參加。
- (五) 104 年 7 月 11、18 日於嘉義大學舉辦「兒童生態夏令營—蟲心愛上嘉」活動，共計學童 100 人參加。
- (六) 104 年 9 月 12 日舉辦「Let's 探索家中的昆蟲」研習營，宣導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外來入侵動植物，及相關法規定，共計 80 人參加。
- (七) 委託荒野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及王田里，共同移除外來入侵種沙氏變色蜥計 17 隻，持續監測中。

丙、工商管理：

一、商業登記辦理情形：

現有商業登記 1 萬 1,997 家，此期間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550 件、變更登記 381 件、註銷 216 件。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商業登記辦理情形

| | 設立 | 變更 | 註銷 | 現有家數 |
|----|-----|-----|-----|--------|
| 家數 | 550 | 381 | 216 | 11,997 |

二、工業行政管理：

- (一) 本市現有工廠 437 家，此期間辦理工廠設立登記 6 件、變更登記 14 件、歇業 13 件。
- (二) 處理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出勤 5 次，共稽查 40 家，會勘後將勘查紀錄表函轉配合聯合稽查之單位，發函未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三、消費者保護：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接聽 1950 消保專線案件 230 件，第一次申訴案件 126 件，均已處理完畢。

四、公用事業行政管理：

-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3 件，變更登記 2 件，廢止 1 件，展延營業許可 2 件。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情形

| | 設立 | 變更 | 廢止 | 展延營業許可 |
|----|----|----|----|--------|
| 家數 | 3 | 2 | 1 | 2 |

- (二) 電器承裝業設立 2 件，用電場所技術員執照設立 8 件，變更廢止等其他 33 件。

| | 電器承裝設立 | 用電場所技術員 | 變更廢止等其他 |
|----|--------|---------|---------|
| 件數 | 2 | 8 | 33 |

- (三) 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查核業務：

| 期 間 | 查驗家數 | 查驗桶裝數 | 合格數量 | 不合格數量 |
|-----------|------|-------|------|-------|
| 104 年 4 月 | 10 | 42 | 42 | 0 |
| 104 年 5 月 | 4 | 20 | 20 | 0 |
| 104 年 6 月 | 5 | 40 | 40 | 0 |
| 104 年 7 月 | 5 | 20 | 20 | 0 |
| 104 年 8 月 | 5 | 23 | 23 | 0 |
| 104 年 9 月 | 9 | 55 | 55 | 0 |

五、加強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管理：

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清查轄內影響治安及維護公共安全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共計稽查 479 家，稽查人力 405 人次、警力共出勤 76 人次，共出勤 481 人次。

| 業 別 家 數 | 電子遊戲場業 | 視聽歌唱、舞廳、涉營色情 場所等影響治安行業 | 資訊休閒業 |
|------------|--------|---------------------------|-------|
| 稽查共 479 家 | 121 | 328 | 30 |

- 六、電腦軟體分級標示調查，於本市各 3C 資訊賣場、大型購物中心、便利商店等進行抽查共計 85 件電腦軟體產品，針對遊戲軟體提供者應於產品包裝，標示分級識別標誌「普遍級、保護級、輔 12 級、輔 15 級、限制級」。
- 七、商品標示稽查，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至本市百貨公司、大賣場、專賣店、中小型賣場，共抽查商品件數 1,021 件，符合規定件數 844 件，須改善件數 177 件，不合格率 17.3%，均依規定請廠商改善或移送主管縣市政府處理，其中依規定改正 90 件，下架停售 33 件，餘 55 件限期改正中。
- 八、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4 件通過第 2 階段審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九、將民眾申訴廣告不實等疑似違反公平交易案件，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移轉調查 2 件。
- 十、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04 年度計畫】

經濟部 104 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濟部補助經費 450 萬元，本府經費 300 萬元，審查通過廠商 8 家，各補助廠商及計畫如下：

| 年度 | 廠商名稱 | 計畫名稱 | 補助金額 | 目前辦理進度 |
|-----|--------------|------------------------|------|------------------------------|
| 104 | 美盈軒有限公司 | 適合銀髮族及兒童食用肉紙之開發 | 70 萬 | 依核定補助款修正計畫書並請主審委員再次審查，後辦理簽約。 |
| 104 | 百恩營養科技有限公司 | 蛋肉雞場廢棄物快速就地處理技術與設備 | 60 萬 | |
| 104 | 明漢企業行 | 黃梔子創新應用—茶包之研發 | 67 萬 | |
| 104 | 南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節能型地下滲透灌溉系統開發計畫 | 70 萬 | |
| 104 |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地型電動升降搬運車開發計畫 | 70 萬 | |
| 104 | 耶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健康機能飲食暨經營平台創新服務計畫 | 57 萬 | |
| 104 | 許家班糕餅舖有限公司 | 諸羅瑰寶，盒餅明珠-許家班糕餅舖品牌新創計畫 | 70 萬 | 依核定補助款修正計畫書並請主審委員再次審查，後辦理簽約。 |
| 104 | 朱鷹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科學動動腦-理化教師數位教學輔具開發 | 52 萬 | |
| 總計 | | 516 萬元 | | |

十一、為鼓勵本市青年勇於創業，減輕創業第一年貸款利息現金支出壓力以促進本市工商發展繁榮，增進就業機會，辦理 104 年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編列補助經費計 30 萬元。

(一) 辦理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額度用罄)。

(二) 資格為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或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本市青年，給予 1 年利息全額補貼。

(三) 103 年共受理 3 件符合補助資格。

(四) 104 年尚未有民眾申請。

丁、市場管理

一、批發市場管理：

(一) 魚市場

1. 為維護市民食魚安全健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每月均分別就冷凍及現撈魚品實施亞硫酸鹽、過氧化氫、螢光劑及硼砂含量實施抽檢，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抽檢 985 件，均符合規定安全標準。

2. 本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同期魚貨交易情形比較形如下：

| 項 目 年 度 | 交 易 總 重 量 (千公斤) | 平 均 交 易 量 (公斤/月) | 交 易 總 金 額 (千 元) | 平 均 交 易 價 格 (元/公斤) |
|--------------------------------------|-----------------------|------------------------|------------------------|--------------------------|
|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 5,109 | 851.5 | 476,713 | 93.30 |
| 與 103 年同期比較 | 4,848 | 808 | 487,266 | 100.50 |
| 比較差異百分比 | 5.4% | 5.4% | -2.1% | -7.2% |

(二) 果菜市場

1. 為維護市民食用水果安全健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進場水果農藥殘毒檢驗，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計抽驗當季主要大宗水果共 1,287 件貨品，計有 1 件不合格，餘均符合規定安全標準。

2. 本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同期果菜交易情形比較形如下：

| 項 目 年 度 | 交 易 總 重 量 (萬公斤) | 平 均 交 易 量 (公斤/月) | 交 易 總 金 額 (千 元) | 平 均 交 易 價 格 (元/公斤) |
|----------------------------|-----------------------|------------------------|-----------------------|--------------------------|
| 104年4月1日 至 104年9月30日 | 13,213 | 2,202 | 335,134 | 25.36 |
| 與103年同期比較 | 13,060 | 2,176 | 358,559 | 27.45 |
| 比較差異百分比 | 1.17% | 1.17% | -6.53% | -7.61% |

(三) 肉品市場

本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與103年同期豬隻交易情形比較形如下：

| 項 目 年 度 | 交 易 總 頭 數 (頭) | 交 易 總 重 量 (公噸) | 平 均 交 易 量 (千公斤/月) | 交 易 總 金 額 (千元) | 平 均 交 易 價 格 (元/公斤) |
|------------------------|---------------------|----------------------|-------------------------|----------------------|--------------------------|
| 104年4月1日至 104年9月30日 | 108,714 | 12,846.6 | 2,141.1 | 890,803 | 69.34 |
| 與103年同期比較 | 99,753 | 12,016.8 | 2,002.8 | 957,789 | 79.70 |
| 比較差異百分比 % | 108.98% | 106.90% | 106.90% | 93% | 87% |

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一)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使用申請、通知訂約、續約、變更、轉讓及使用費催繳案件計95件(東市場28件、北興市場7件、西市場52件、保安攤販集中場8件)。

(二) 為營造優質購物環境，確保市民消費安全，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各市場大樓及用地設施維護與環境清潔等管理工作。

三、攤販管理輔導：

(一) 為確保市容觀瞻，配合本府聯合取締小組執行勸導取締工作計24次。

(二)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違規攤販取締案件計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勸導取締253件，依廢棄物清理法勸導32件，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勸導取締591件。

四、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

本計畫案係配合「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推動，辦理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建築基地面積3萬4,379m²，位於嘉義市及嘉義縣太保市交界處，南臨50M寬之特1號道路，東側為20M寬之特定區7號道路，皆已開闢完成。

本計畫經費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特別條例」由中央匡列特別預算3.56億元補助款，工程共分二期，一期工程興建果菜管理中心、果菜拍賣場、魚市拍賣場、警衛室、附屬設施。二期工程興建冷藏(凍)設施、地磅及綠美化景觀工程，以補足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應有之設備。

為順應營業場所的搬遷，果菜市場公司及魚市場公司分別進行後續設施工程施作。果菜公司另行運用公司預算施作「嘉義市果菜市場冷藏設備新建工程」及「嘉義市果菜市場增建拍賣場、遮雨棚及攤販區工程」。魚市場公司向漁業署爭取補助預算2,000萬元，及公司預算施作「電腦拍賣資訊系統設備」及「製冰、冷凍(藏)設備」。期望以創新、透明公開的拍賣方式吸引更多新鮮魚貨進入場內交易，提昇魚貨交易量。

魚市場公司於104年8月13日完成搬遷營運。果菜市場公司於104年10月8日完成搬遷營運。兩家公司未來業務的推動，除充分落實批發市場穩定產銷秩序與確保交易公平之功能，並提供做為雲嘉南地區農漁產銷運作基地，另以形塑成為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旗艦指標，加速毗鄰貨物轉運中心區之開發，帶動區域繁榮，創造當地商機。

戊、工商策進會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04年度執行工作分「協助提昇產業創新轉型」、「協助市府推動產業發展」、及「運用中央資源導入產業」3大類。

一、協助提昇產業創新轉型

(一) 微型創業中心籌設作業及相關招商配套機制

1. 因應全世界微創世代發展趨勢，並依本市在地青年、地方經濟特色模式，規劃籌設「微型創業中心」，以解決青年創業、就業及在地經濟發展問題，目前已取得稻江管理學院及永豐銀行資源及資金挹注，預計於10月底完成空間裝修，將是首座引進民間資源，由公、民共同合作經營的創業基

地，並作為市府「青年創業園區」構想規劃的先趨示範實驗基地。

2. 104年9月5-6日辦理「嘉義旅外同鄉二代青年返嘉創業觀摩之旅」活動，共有來自北、中、南各地青年學子53人參加，安排參訪本市創業有成新生代企業-蕊杜巧克力工坊、以創新行銷機制拓展新興市場的法蝶化粧品科技有限公司、藉由本會輔導機制轉型成功的月桃故事館等成功優質企業，並安排市長及承億文旅戴淑玲、樂檸漢堡陳永中、手在披薩李宗陽等3位成功創業家與參加人員深入探討創新創意經營理念及在地的特色創業環境。

(二) 提昇產業經營效能培訓

隨著全球性的產業型態轉變，台灣產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新創事業、二代接棒的年青族群，儼然已成為台灣市場的主流，在創業過程中，「管理事業體」以及「創新求變」的竅門，就是不斷地「提升管理知能」、「激發創新思惟」，隨時創新經營手法，才能引領事業體系，永續經營、創造利潤。為了激發本市企業者的創新思惟、有系統的開發創意營運模式，特規劃辦理8月至12月共5場次《創新管理 創意提升》系列講座，目前已辦理：

1. 104年8月13日辦理《創新管理 創意提升》系列講座第一場次「從企業價值尋找創意泉源」，邀請普拉爵文創創辦人暨執行創意總監薛良凱主講，帶領大家擬定屬於自己的創新策略思維，獲得了嘉義地區130餘位企業的熱烈迴響。
2. 104年9月24日辦理《創新管理 創意提升》系列講座第二場次「新興市場 X 創意商機」，邀請台北譜記品牌策略規劃公司總經理吳宏淼主講，引領業者透過創意開創新興產業，讓台灣產業升級發展，獲得了嘉義地區150餘位企業的熱烈迴響。
3. 104年10月14日辦理《創新管理 創意提升》系列講座第三場次「創意思考帶動創新行銷」，邀請聖米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策略總監暨執行長潘文俊主講，教大家以行銷創意創新，突破企業發展瓶頸，獲得了嘉義地區130餘位企業的熱烈迴響。

(三) 產業經貿媒合行銷

1. 邀集聖保羅企業有限公司(Q餅伴手禮)及天然莊企業社(輕旅行茶組), 參加104年7月25日在台北市政府廣場舉辦的「在地希望生活節」地方縣市特色館展售活動, 現場結合交通觀光處KANO文化祭, 營造屬於嘉義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
2. 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指導, 南台灣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共同辦理之「2015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洽談會」, 於104年8月28日在台南成功大學共同啟動活動儀式, 本會針對嘉義市投資環境及相關重大計畫作詳細介紹。

(四) 活絡在地產業經濟發展

1. 104年4月9日參與中華電信合作「構建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說明會, 提供本市業者現況及需求參考, 以串聯整合形成智慧商圈與行銷服務, 未來亦協助市府推動相關事宜。
2. 為活絡本市文化創業產業, 104年6月1日辦理「愛琳娜電影特映會」, 藉激發創業族群及青年族群對台灣本土電影文創的另類看法。
3. 104年6月17日協助嘉義市地方特色產業協會辦理「嘉義小旅行踩線」試遊路線規劃, 將文化路、檜意森活村、嘉義公園等特色景點納入其中, 並規劃特色店家的觀摩及體驗行程, 完美呈現嘉義市的檜、藝、漫、活。
4. 104年7月31日辦理「外帶嘉義茶前進米蘭」記者會, 藉由「米蘭世博會台灣提案_外帶國家館」(OPTOGO)這群台灣青年將嘉義的文創茶藝、茶點, 帶到米蘭世博會的現場, 讓世界了解嘉義。
5. 104年8月4日辦理「與駐市作家-魚夫喝咖啡」活動, 透過魚夫的畫筆、影像與文字, 讓更多民眾知道嘉義市的美好。
6. 104年8月7日協助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月桃故事館-觀光工廠掛牌儀式」, 成為嘉義市第一家獲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輔導評鑑認證的「觀光工廠」。
7. 104年9月3日安排東森新聞1001個故事工作小組, 採訪拍攝榮獲百大米食餐廳的「慶昇小館」, 從原物料食材產地到送到客人口中美食的產出作深入報導介紹。
8. 104年9月10日中國中央電視台記者(CCTV)蒞臨本市採訪天然莊企業

社，由副市長侯崇文帶領本會團隊，協助天然莊與央視進行採訪活動，除介紹阿里山茶產業的分工與行銷外，並將茶葉、布包設計、植物拓染、陶藝、木藝等異業結盟，融合品茗藝術與綠色環保概念，打造「帶著茶去旅行」的產品品牌。

9. 「三哥食品行」歷經本會 3 年的經營管理輔導，融入新的經營觀念，改變空間設計及動線，104 年 9 月 20 日辦理新門市落成揭牌儀式，希祈能透過故事性行銷模式，開創新生代商機市場。

二、協助市府推動產業發展

- (一)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映集團「in89 嘉義開發案」簡報與協商會議，由映集團執行團隊及國內外建築師群，聯合向市府介紹「複合式影城投資計劃」，市長指示由本會協助跨局處整合，也督請都發處建管科妥辦相關申請工作。
- (二) 104 年 8 月 25 日與有機農作青年蔡泳縈，洽談農夫創意市集執行細項作業並實地勘查維新路獄政博物館旁之歷史建物。
- (三) 為拓展嘉義觀光產業，行銷嘉義市特色物產，籌劃辦理「2015 嘉義市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鼓勵業者持續創新研發新品、創意包裝，設計出優質產品，型塑本市業者的品牌形象，透過活動廣宣及獲獎殊榮，協助行銷宣傳最優質的產品到各地，配合城市觀光行銷，帶動本市旅遊觀光產業，打開城市形象及知名度，進而創造更多商機以帶動在地消費，提升本市觀光產值與經濟效益。
- (四) 為展現城市發展願景，吸引年青人回嘉投資，爭取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案補助，印製「嘉義市特色環境暨產業行銷摺頁」，藉由摺頁的發行，讓更多人發現嘉義市的美與無限商機，進而活絡商業環境，帶動經濟投資

三、運用中央資源導入產業

- (一) 導入中央單位相關政策資源

1. 協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推動說明會，並主動赴嘉義市彩虹扶輪社、嘉義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等工商社團宣導推介計畫內容，提供完整資訊鼓勵企業運用政府資源，持續提升人力素質。

2.104年9月10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推動「i 憩頭@嘉義」推動計畫，該處蘇文玲副處長蒞臨本市，共同研討未來計畫推動方向並由本會安排赴店家進行實地勘察及訪視，以作為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二) 配合協助辦理各類說明、座談或研討會

1.104年2月6日協助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假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辦理「協助企業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說明會」相關廣宣活動，計約50家企業共同參與。

2.104年7月29日與嘉義市工業會陳建言理事長研商「嘉義市城市品牌行銷論壇」合辦之可行性，初步構想暫訂105年3-4月由本會及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辦理，由工業會執行辦理。

陸、工務部門

甲、土木工程

一、計畫道路徵收開闢

(一) 徵收：102 年起辦理「芳草公園周邊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等 3 條道路用地徵收，其中「芳草公園周邊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及「建成街 58 巷 8 米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友順街旁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正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二) 施工：「芳草公園周邊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等 3 條道路工程經費已預先編列；「芳草公園周邊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已規劃設計完成，預定於 104 年辦理發包施工，「建成街 58 巷 8 米計畫道路」及「友順街旁 8 米計畫道路」等 2 件工程俟土地取得後隨即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三) 生活圈：營建署南工處於 103 年 11 月發包施工之彌陀路拓寬工程，全長 420 公尺（學府路至忠義橋），除依都市計畫拓寬至 50 米外（現況 20 米），道路設計亦配合彌陀寺之意象，人行道亦連接至彌陀寺前人行道，工程因管線單位配合施工及颱風因素影響，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除彌陀路外，另於 103 年度爭取到營建署生活圈計畫「興安街 168 號旁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北鎮街 120 巷及 14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南京東街 8 米計畫道路工程」及「華興橋改建工程」等 4 件工程，其中「興安街 168 號旁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營建署南工處已於 104 年 3 月發包，預定 104 年底前完工；「北鎮街 120 巷及 148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發包，俟本府完成地上物拆除後即進場施工；「南京東街 8 米計畫道路工程」徵收計畫書已獲內政部審議通過，發價後即完成徵收程序續由營建署發包施工；「華興橋改建工程」則由該工程處委外規劃設計中，因跨嘉義縣市，定線後再分由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土地徵收後再交由該

處發包施工，預估期程為 105 年完成土地變更作業、用地徵收及發包施工作業，工程希能於 107 年完工。

二、橋樑檢測及維護管理

- (一) 本府依交通部規定，每兩年辦理一次轄內橋樑檢測，並依檢測結果於下年度辦理整修，103 年度橋樑檢測案已於 103 年完成簽約，並於 104 年完成檢測；維修工程並已於 104 年編列預算，依檢測成果發包維修。
- (二) 目前本府另正辦理「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案」中，俟定線後續辦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作業，再如華興橋模式爭取生活圈經費由營建署南工處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4 年完成定線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05 年完成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作業，希能於 106-107 由營建署南工處施工完成。

三、人行道改善計畫

- (一) 持續編列預算維護本市轄內人行道，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本市老舊破損人行道。
- (二) 本府於 104 年度 9 月 30 日止，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本市共 5 案，進度如下：
 1. 嘉義市中興路(後驛街至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已進行發包作業程序；嘉義市小雅路、雅竹路(大雅路二段至小雅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階段；嘉義市重慶路(南京路至新民路)人行環境規劃設計案，目前則正進行測量作業程序。
 2. 嘉義市區通學通勤型自行車道建置案、嘉義市綠色樂活地圖規劃案，目前由交通觀光處持續執行中。
 3. 內政部營建署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第二階段補助，共 1 案，嘉義市幼獅路新設人行道工程案，目前辦理設計階段。

四、地下道維護管理

- (一) 持續定期維護管理本市人行及車行地下道。
- (二) 前已完成「嘉義市興業西路地下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現於 104 年辦理「林森西路及文化路地下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其他地下道之監控

及監視設備，可遠端監控，提高危機處理能力，並改善周遭排水，以期減少淹水封閉之頻率，目前設計中。

五、嘉義市側溝新建或改建計畫

為改善本市環境，減少淹水機率，除興建雨水下水道外，另興建或改建無側溝之道路或老舊狹小之側溝，103 年度已陸續完成各期工程，104 年度持續辦理中。

六、護欄及擋土牆改善計畫

為提升本市道路安全，對於道路邊有高低落差者興建護欄以防護行人跌落；另道路之上下邊坡如有易崩落或塌陷者，則興建擋土牆以保護道路，103 年度已完成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104 年再持續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施工等作業。

七、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稅務減免會勘案件

配合嘉義市稅務局現地勘查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稅務減免案件，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82 件。

八、人行道、側溝及道路等附屬設施維護管理及佔用排除等

104 年續編列經費並已發包單價標，依巡查結果或民眾反映持續辦理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及佔用等排除作業；105 年視需要持續編列經費辦理。

九、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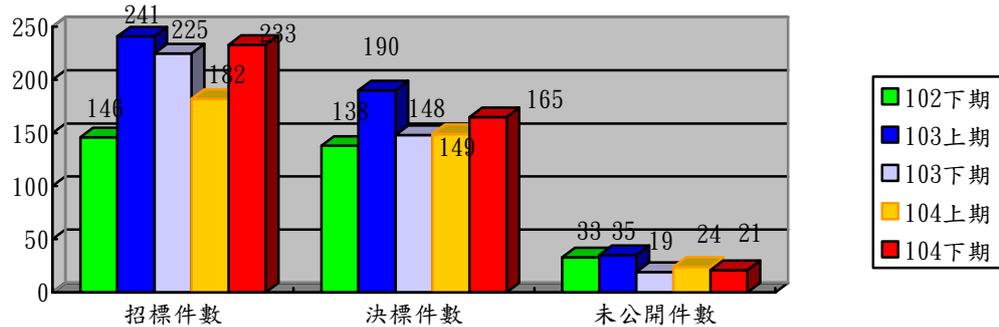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位於嘉義市南側，東起吳鳳南路，西至新民路民生社區，南至八掌溪河川區域，北臨興安國小，總面積共 187.52 公頃，於 98 年 8 月區段徵收計畫公告實施全區工作即展開推動。

區內工程分為三標，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設計監造，第一標位於下路頭段，面積 34.46 公頃，目前已完工，驗收中；第二標面積 98.08 公頃，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工，現工程施工中，即將於 104 年底前完工；第三標面積 54.98 公頃，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40%，全區預計 105 年底開發完成，以取得環保用地，並將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建構暢通之道路網及可建築用地等，並兼顧防洪排水功能，創造優質富麗新社區。

乙、新建工程

一、工程及勞務採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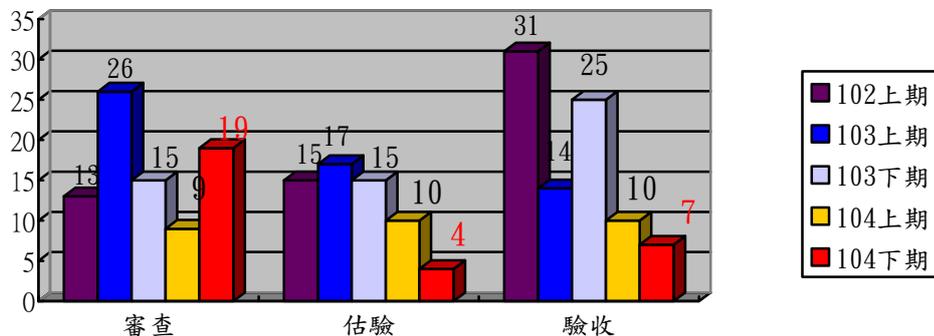
(一) 辦理本府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告案件數計：招標公告 233 件(含公開招標 123 件，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88 件，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22 件)；決標公告 165 件，其中限制性招標(未公開)21 件，最近 5 期招決標案件數比較表如圖。



(二)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104 年 7 月 15 日開訓至 104 年 9 月 10 日考試結訓，受訓人數共 80 人，兩個月 70 小時訓練課程，共計得參加考試學員 75 人，上期學員補考 7 人，考試結果及格取得證照人數共 57 人，及格率 76%。

二、工程審核、估驗、驗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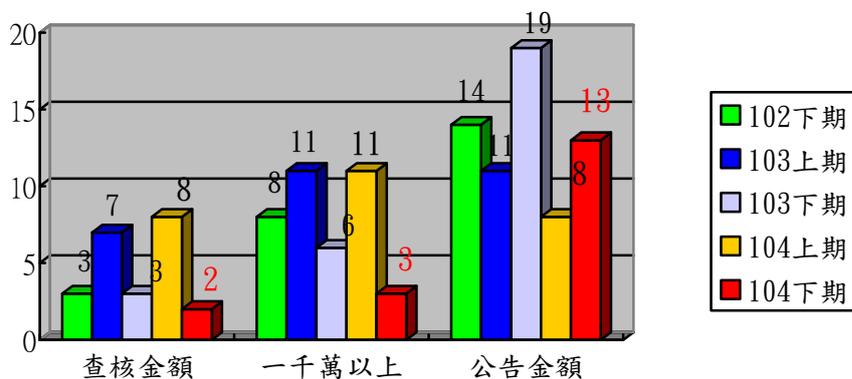
協助辦理本府非工程單位暨所屬學校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19 件、工程估驗 4 件、竣工驗收 7 件。



三、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辦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 件，一千萬以上至查核金額工程 3 件，公告金額以上至一千

萬元工程 13 件，合計 18 件；其中查核成績甲等 4 件、乙等 14 件。



(二) 104 年 9 月 16 日舉辦 104 年度品質管理教育講習及廠商座談會，共計 81 人參加，廠商代表有 16 人，針對品質查核及抽查精進措施及採購不法案例教育宣導，並由查核小組及抽查小組共同座談。

丙、水利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 (一)「104 年度嘉義市下水道修繕工程開口契約」、「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等案件依需求持續執行中，俾維持本市下水道應有之排洪能量。
- (二)「嘉義市新民路 416 巷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三)「嘉義市林森東路及圓福街口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申報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四)「嘉義市興安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申報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 月底前完工。
- (五)「嘉義市文雅街排水系統改善等三件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包決標，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前可申報開工，預定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工。

二、排水整治：

- (一)「104 年度嘉義市區域排水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案件依需求持續執行中。

- (二)「北排水C支線改善工程」業於104年6月9日訂約完成，刻正執行施工範圍內鄰房鑑界及所需台電架空管線包覆作業，預定104年10月底前可申報開工，預定於105年5月底前完工。
- (三)「北排水幹線6k+157~6k+189」業於104年9月24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完工。
- (四)「北排水幹線8k+738銜接上游野溪段護岸改善工程」業於104年8月13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5年1月底前完工。
- (五)「鹿寮排水(鹿寮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業於104年7月17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5年2月底前完工。
- (六)「嘉義市北排A、B支線交匯處護岸加高工程」業於104年8月30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4年11月底前完工。
- (七)「後庄直排二(無名橋上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業於104年9月4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完工。
- (八)「光華營區左側護岸新建工程」業於104年9月1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完工。
- (九)「番仔溝鐵路橋改建工程」鐵路嘉義工務段已於103年10月16日開工，日前為避免汛期間施工造成市區排水瓶頸，已於104年7月1日暫停施工，預計104年11月底前復工進場，並預訂於105年4月底前完工。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相關工作執行計畫書於104年2月24日核定，已於104年9月21日提送修正實施計畫(第2版)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 (二)第一期總工程費概算約26億3,821萬7,000元(包含污水處理廠、探管工程、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第一期工程內容如下(原核定之效益評估暫代實施計畫內容)：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全期平均日污水量約80,000CMD)：預計於107年完成，第一期平均日污水量約20,000CMD，並進行及3年試運轉。
 2. 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工程(全期管徑200~1,650mm，長度約166.072公里)：第一期約58.61公里。

3. 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約 1 萬 920 戶（全期約 9 萬 9,000 戶）。

四、排水規劃：

（一）「大溪厝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中、西排規劃及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道爺圳及紅瓦里社區排水系統檢討」、「道將圳將軍支線通水能力檢討」等案均持續辦理中。

（二）「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刻正由高苑大學進行期末報告修正中。

五、專用下水道申請設置：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0 件完成設置專用下水道。

六、災防整備：

（一）「嘉義市 104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依需求持續執行中。

（二）「103 年度後湖抽水站維護保養及設備操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由萬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持續維管，契約執行期間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止。

七、水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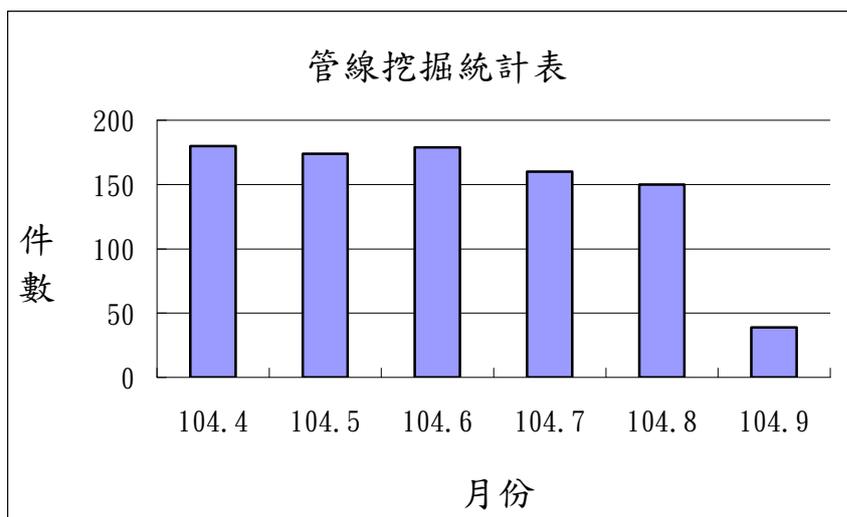
（一）「104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委外專業服務案」依需求持續執行中。

（二）「北排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已完成發包(104 年 5 月 29 日訂約)，相關工作計畫書已送審核定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依需求持續執行中。

丁、工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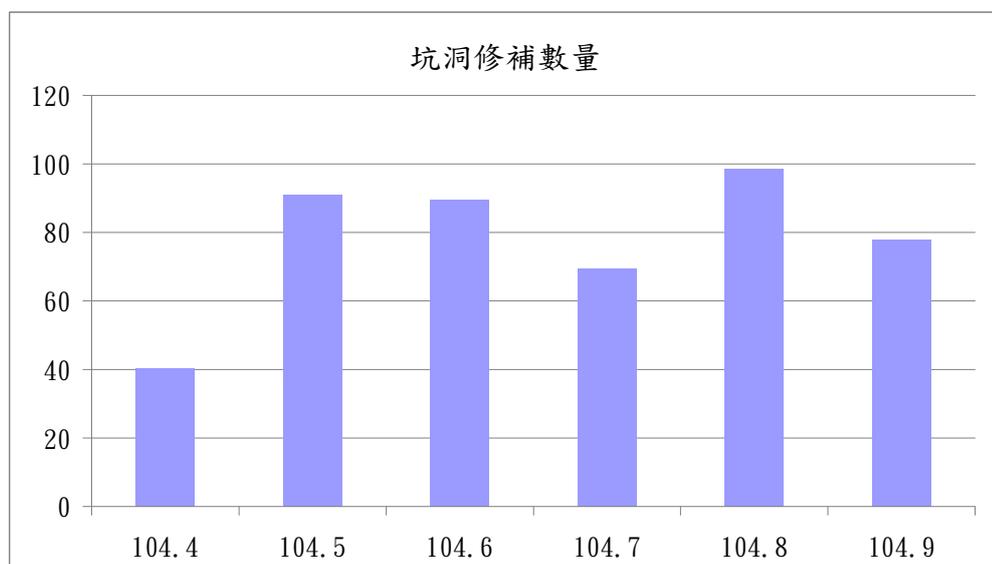
一、市區道路管線申請挖掘埋設

受理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並收取路面維護費，本府並就管線單位申挖案件進行管控，以確保道路工程品質，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核准挖掘計 882 件，並依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4 件，裁罰金額 12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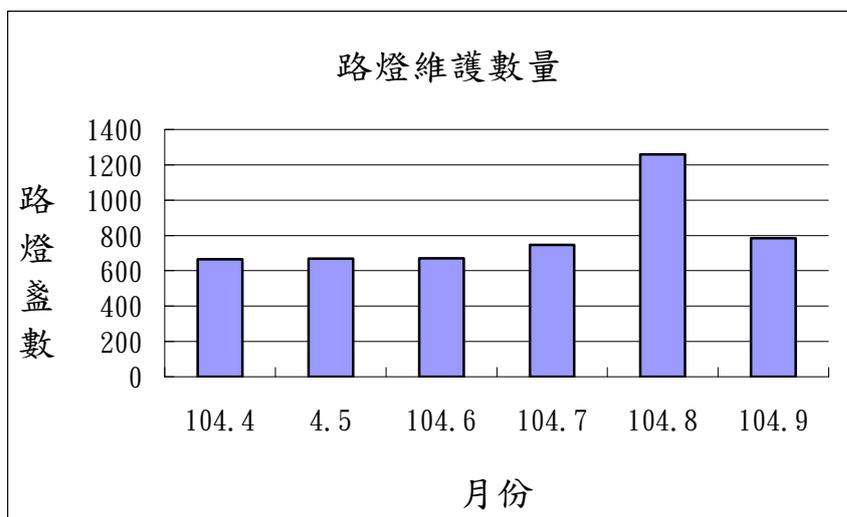
二、市區道路路面坑洞修復作業：

市區道路自然破損及天然災害，致使路基、路面及路肩等發生凹陷坑洞，派員巡察修補以利交通，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修復坑洞 389 平方公尺。



三、路燈管理：

為維護市區道路照明設備均能正常發揮功能，依據市民服務(1999)專線及民意代表、里長等各界反應，本府均派員儘速修復俾能正常照明，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修復路燈 4,798 盞。



四、道路養護工程：

(一) 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起本市破損老舊 AC 路面養護工作由土木工程科移至養護工程科，有四名人員至養護工程科負責 AC 路面養護工作，103 年度俾更多之工程人員投入路平專案工程，以提升道路平整度及工程品質，採取評選最有利標之設計監造廠商，讓用路人使用舒適平坦之用路環境。

(二) 為提升工程品質，本府於路面刨鋪時採取了一些新的作法如下：

1. 監造及主辦機關人員均穿著黃色背心執勤。
2. 架空線下地，美化都市天際線。
3. 路平小組成員全員出動，非主辦一人獨立作業。
4. 交通維持計畫於設計完成後送道安會報審查。
5. 道路標線及標記設計時送交通觀光處幫忙審查。
6. 人手孔下地三分之二以上，增加道路平整度及行車舒適度。
7. 至 AC 廠駐廠及錄影，AC 生產過程全面嚴格品質管控，尤其於再生料斗輸送帶處加掛鍊條，避免再生料摻入。
8. 僱請當地義交來指揮交通。
9. AC 鋪築時釘木條，管控 AC 厚度及美化施工接縫。
10. AC 品質檢驗增加篩分析、含油量、粘滯度及平整度。
11. AC 施工前設置宣傳預告牌及使用宣傳車宣導。
12. 預先告知路平專案工程位置，俾各單位能充份配合。

(三)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重新刨鋪 AC 路面共計 6 條，

刨鋪長度 3,112 公尺，刨鋪面積 46,000 平方公尺。案件如下：

1. 忠孝路(林森路至中山路)路面整修工程。
2. 義教街(義教街 320 號至義教東路 113 號) 路面整修工程。
3. 八德路(世賢路至德安路)路面整修工程。
4. 大同路(博愛路至中興路)路面整修工程。
5. 信義路路面整修工程。
6. 紅瓦里重慶二街 212 等 3 巷路面整修工程。

柒、人事部門

甲、組織編制

一、本府組織修編

為應業務需要，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規定，在法定員額總數 915 人(含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增本府 8 名社工人力，惟不含警察局、消防局)範圍內，調整員額配置表，修正本府民政處員額配置，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42402060 號函核定，並自 104 年 6 月 8 日生效。

二、所屬機關組織修編

- (一) 為落實嘉義市成為畫都之理念政策，推動藝術人文城市，成立嘉義市立美術館，辦理本市美術品及公共藝術之蒐藏、研究、推廣等事項，嘉義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31103066 號令發布施行，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府人任字第 1045301113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並依銓敘部函復以，經以 104 年 2 月 3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104 年 3 月 4 日函送文化部審查，再以 104 年 4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4240123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目前尚在銓敘部審議中。
- (二) 本府衛生局為有效落實「食安首都」政策，並應整體業務需要調整員額配置，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45327522 號函核定員額配置表，並於同日生效。

三、所屬學校組織修編

核定嘉義市大同、蘭潭國民小學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8 日府人任字第 1042403496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中。

四、職務歸系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核定之職務歸系案如下：

(一) 本府

建設處技士、技佐等 2 職務。

(二) 所屬機關

1. 本府衛生局技士、技佐等 2 職務。
 2. 本市西區區公所里幹事 2 職務。
- 以上共計 6 職務之職務歸系。

乙、任免遷調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核定之任免遷調者如下：

一、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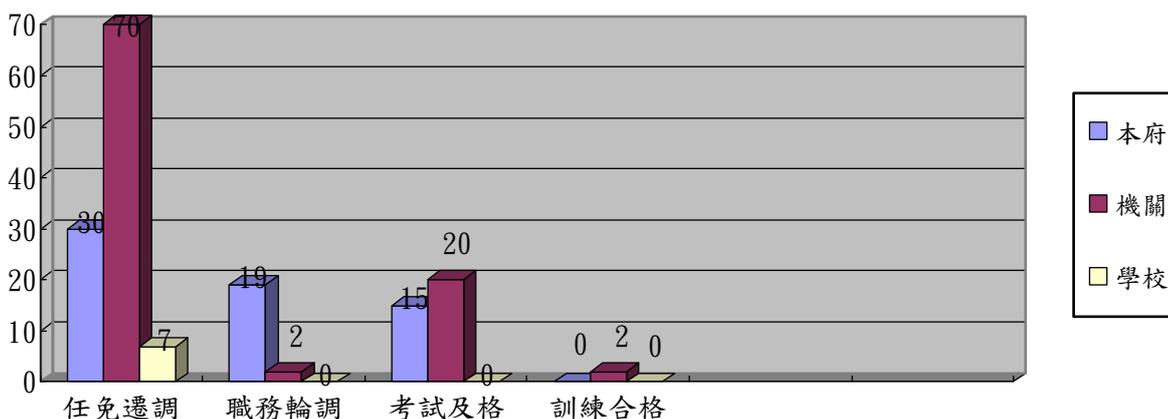
- (一) 核定任免遷調（含組織修編）案件者計有 30 人。
- (二) 辦理職務輪調者計有 19 人。
- (三) 考試及格任用者計有 15 人。
- (四) 參加訓練合格任用者計有 0 人。

二、辦理所屬機關之任免遷調案件

- (一) 核定任免遷調（含組織修編）案件者計有 70 人。
- (二) 辦理職務輪調者計有 2 人。
- (三) 考試及格任用者計有 20 人。
- (四) 參加訓練合格任用者計有 2 人。

三、辦理所屬學校之任免遷調案件

- (一) 核定任免遷調案件者計有 7 人。
- (二) 辦理職務輪調者計有 0 人。
- (三) 參加考試及格任用者計有 0 人。
- (四) 參加訓練合格任用者計有 0 人。



丙、考試任用

一、提報任用計畫與分配

(一)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任用計畫 (含增額)：

1. 本府提列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列 2 職缺、普通考試增額 1 職缺。
2. 本府所屬機關提列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列 2 職缺、普通考試增列 3 職缺、普通考試增額 2 職缺。

以上共計 10 職缺。

(二)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

1. 本府提列 0 職缺。
2. 所屬機關提列五等考試 3 職缺。

以上共計 3 職缺。

(三) 申請各項考試同分正額及補訓人員分配：

本府文化局提列申請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1 職缺。

二、辦理嘉義考區試務工作

(一)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 6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分為警察人員特考三等、四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二等、三等、四等；鐵路人員特考高員三級、員級、佐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三等、四等等類，嘉義考區試區設於嘉義市立嘉義國中、民生國中等 2 校。嘉義國中試區設警察人員特考三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二等、三等、鐵路人員特考高員三級、佐級(第 1 梯次 6 月 13 日、第 2 梯次 6 月 14 日)以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二等、三等考試(三等或高員三級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另二等 6 月 13 日至 14 日)試場，計分第 1 梯次 1,096 人，置 44 試場；第 2 梯次 1,174 人，置 44 試場；民生國中設警察人員特考四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四等、鐵路人員特考員級以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6 月 13 日至 14 日)試場，共計

1,323 人，置 48 試場，以上應考人數總計 3,151 人。

2. 嘉義考區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到缺考人數略述如下：

(1) 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數為 305 人，到考人數為 251 人、缺考人數為 54 人，到考率為 82.29%。

(2)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數為 1,080 人，到考人數為 929 人、缺考人數為 151 人，到考率為 86.01%。

(3) 鐵路人員特考高員三級、員級、佐級(第 1 梯次、第 2 梯次)應考人數為 1,707 人，到考人數為 1,340 人，缺考人數為 367 人，到考率為 78.50%。

(4)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應考人數為 59 人，到考人數為 46 人，缺考人數為 13 人，到考率為 77.96%。

3. 考試期間由秘書長徐寶璋代表市長陪同典試委員周萬來、監試委員高鳳仙、試務督導邱華君及辦事處主任蕭智遠等人，巡視嘉義考區各試區，除了瞭解考生應考情況外，也慰勉試場工作人員辛勞，並對陪考人員表達問候與關懷。

(二)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因昌鴻颱風順延一日於 7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嘉義考區試場設於國立嘉義高工、嘉義高中、華南高商等 3 所學校。普通考試(7 月 11 日至 12 日)置 88 試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7 月 13 至 15 日)置 80 試場，上揭考試依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於嘉義高工設有身心障礙試場。

2. 嘉義考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到缺考人數略述如下：

(1) 普通考試應考人數為 3,291 人，到考人數為 2,533 人、缺考人數為 758 人，到考率為 76.97%。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人數為 2,790 人，到考人數為 2,044 人、缺考人數為 746 人，到考率為 73.26%。

3. 考試期間由副市長侯崇文代表市長陪同典試委員周萬來、監試委員楊美鈴及辦事處主任江宗正等人，巡視嘉義考區各試區，除了瞭解考生應考

情況外，也慰勉試場工作人員辛勞，並對陪考人員表達問候與關懷。

(三) 試務績效

自 99 年國家考試增設嘉義考區後，目前每年配合辦理國家考試計有 5 項，分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協辦 27 次國家考試(99 年 3 次、100 年 5 次、101 年 5 次、102 年 5 次、103 年 5 次、104 年 4 次)，上開考試經統計報名人數，業服務應考人 143,572 人次。我們相信應考人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均能在最佳狀況下應考，並於考試中充分發揮實力，金榜題名加入公務體系之行列以及取得證照，為國家、社稷大眾貢獻心力，並提供感動服務；另陪考家長亦能夠避免長途接送之不便，並可安心陪考；再者可疏解其他考區之人力、交通等壓力。此外，為加強防範電子舞弊以保障應考人權益，各次考試期間均請巡場主任負責進入所轄試場，使用隱型耳機偵測追蹤進行異常訊號偵測，因為強化防範電子舞弊，是民眾最殷切的期盼，亦能更加確實地為國家選才，以昭公信。是以，活化人力資源，並加強試務工作人員之遴派與儲備，建構試務流程達到零缺失，亦是嘉義考區試務辦事處日後持續努力的方向。同時也期望國家考試增設嘉義考區後，不僅能促進本市住宿商機與活絡大眾運輸，亦可帶動周邊的商家生意，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消費。

丁、約聘僱人員甄選

本府基於「用人唯才」的理念，以公開考試機制甄選人才，拔擢優秀人才，增進人員素質，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本次辦理約聘僱人員公開考試，其執行方式及具體作法略述如下：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第 1 次甄選結果，尚餘 15 個職缺（無人錄取或未報到），加上 4 個新空缺，共計 19 個職缺，經本府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甄選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 年4月24日公告簡章及相關職缺資料，再次於104年5月辦理公開甄選。
- 二、104年4月23日上午9時至4月24日下午6時止，於本府7樓教育處會議室受理甄選人員報名，另為提昇為民服務績效，中午也受理報名，本次計118人報名，其中有1類約聘僱計畫無人報名。
- 三、考試於5月2日、3日假本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舉行，考試方式分筆試70%、口試20%、綜合考評10%，本次修正符合資格條件者先參加筆試，筆試錄取人員再進行口試，而筆試錄取人數以各錄取職缺數之3倍為原則，惟筆試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參加口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口試；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審委員會決定。
- 四、筆試於104年5月2日上午假本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舉行，計設置5試場，經統計應考人數118人，到考人數108人、缺考人數10人，到考率為91.53%。
- 五、筆試錄取參加口試人員計有30人，104年5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起於本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舉行口試。口試委員由秘書長、秘書及職缺所在之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組成。
- 六、為求筆試之公正嚴謹，筆試試題及答案皆請命題局處長彌封後，送至人事處，俾彙送政風處封存保管，並於5月2日上午6時30分入闈印製試題，彌封後再送至試務中心，交由監場人員簽收後帶至各試場供應考，以扼止任何洩漏試題或答案之機會。筆試完成後，並將語文測驗、專業科目等試題及答案公告於本府網站，供應考人查閱，使考試制度更公開透明。
- 七、104年5月8日於本府網站公布錄取人員16人名單，並通知錄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10日內（即104年5月18日）辦理報到，並自報到之日起予以聘僱用，本次甄選計有14人完成報到手續，2位放棄報到。

戊、加強現職人員訓練進修，增進公務人員本職學能，提高行政效能

- 一、為期透過臺南市政府城市治理標竿經驗及施政有感成功案例學習參訪，省思如何在有限資源下創造最大的施政績效，進而擘劃及實踐本市都市發展規劃藍圖與達成願景和共識，並藉由意見分享、互動交流，啟發本府跨域

合作與施政創新能量，104年4月17日至18日前往臺南市辦理「高階主管共識營」，本府暨所屬機關局處長高階主管計35人參加。

- 二、為讓在職訓練內容得以結合地方需求，並連結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推廣地方服務標竿經驗，同時兼顧公務同仁自我成長與職涯發展的培訓需求，104年4月22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本市長青園1樓演藝廳合辦104年「政策轉介與推廣」巡迴研習課程內容包括【綠色經濟與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及【青年政策與公共參與】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194人參加。
- 三、為提升本府人員數位媒體、影像創作之資訊能力，104年5月5日假本市西市場7樓電腦教室，辦理「數位懶人包製作前導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55人參加。
- 四、為強化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對防救災資訊之整合與即時應用，並嫻熟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執行原則及技巧，俾利辦理相關作業，104年5月21日於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計49人參加。
- 五、為了解基層主管策勵建言，104年5月25日假本府警察局5樓大禮堂，辦理「市長與基層主管策勵暨意見溝通座談會」，由本市市長與基層主管與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基層主管計170人參加。
- 六、為提升本府人員數位媒體、影像創作之資訊能力，104年6月1日假本市西市場7樓電腦教室，辦理「數位懶人包製作初階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54人參加。
- 七、期透過健康促進相關政策推動、家庭醫師制度的推展及健康防老園區的建構，將本市打造成銀髮樂活的健康城市，並協力推動本市健康防老園區業務，104年6月10日於本府8樓會議室，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胡夢鯨主講「從日本高齡社會動能談嘉義健康防老園區」專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93人參加。
- 八、為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風氣及藉由本次導讀會思考如何運用既有公務資源，以利他的角度及貼近弱勢需求，創造對產業友善環境並形塑共好的社

會氛圍，104年6月24日假本市長青園1樓演藝廳，辦理專書導讀暨專題演講《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9個社會企業的熱血故事·追夢實戰故事》，邀請輔仁大學企管系教授兼社會企業碩士學程主任胡哲生擔任講座（本書共同作者之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鄰近機關公務人員計162人參加。

- 九、為提升同仁公務倫理相關核心價值及宣導行政中立法制，104年6月30日於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公務倫理暨行政中立宣導班」，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客座講師高志斌教授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計98人參加。
- 十、為提升本府人員數位媒體、影像創作之資訊能力，104年7月17日假本市西市場7樓電腦教室，辦理「數位懶人包製作進階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51人參加。
- 十一、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及保障多元性別人權，期從公部門帶頭落實性別平權，打造真正性別平等的社會，並營造性別平權的政策參與友善環境，104年7月22日假本市長青園1樓演藝廳，辦理「性別平權於公部門的落實與應用」研習班，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員陳羿谷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鄰近機關公務人員計194人參加。
- 十二、為提供本市各機關公務同仁多樣化及多管道的學習機會，並提供同仁飲食觀點與健康保健觀念，104年8月5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本市長青園1樓演藝廳合辦「從飲食指標看飲食安全與減毒生活」終身學習講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鄰近機關公務人員計177人參加。
- 十三、期透過與彰化縣政府縣市交流活動，分享縣市治理經驗，並規劃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參訪，學習企業經營管理策略，俾強化本府組織績效管理，104年8月14日前往彰化縣辦理「高階主管縣市交流暨企業參訪標竿學習活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局處長高階主管計34人參加。
- 十四、104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8樓會議室辦理104年「全民國防教育宣導」（第2場），由國防部薦派國防大學王俊南上校擔任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120人參加。

- 十五、有鑑於公務人員協會係為搭建公務員與政府機關施政溝通協調的機制與管道，本次活動以宣導協會成立之宗旨、運作方式及同仁應有的基本認知等，俾型塑正向服務價值，104年8月25日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8樓禮堂，辦理「公務人員協會宣導」講習，邀請銓敘部人事管理司科長曹立倫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90人參加。
- 十六、藉由環境教育，培養同仁學習生態保育觀念，讓學習者瞭解環境教育的理念，結合永續經營在地力量，以實踐環境守護，達成永續發展，104年8月31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本市長青園1樓演藝廳合辦「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陳秋政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200人參加。
- 十七、為激勵新進人員創新與積極任事，104年9月2日假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市長與新進人員有約-關懷與溝通座談會」，座談會安排嘉義市施政願景與藍圖(講座：企劃處處長陳寶東)、市長與新進人員面對面座談時間、公文寫作與實務課程(講座：行政院綜和業務處科長林正雄)、相關單位業務及法規宣導等內容。參加對象為103年10月至104年7月期間，考試分發或由外縣市商調本市(公職年資3年以內)之人員，計61人參加。
- 十八、為展現人員參加數位媒體、影像創作之資訊課程研習班成果，104年9月3日假本市西市場7樓電腦教室，辦理「數位懶人包成果發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43人參加。
- 十九、為強化中階及基層主管人員之管理核心職能，使主管瞭解自己的關鍵管理能力、管理風格及溝通能力以有效激勵部屬，並經由績效管理機制的建構與回饋，落實組織績效管理之成效，104年9月14日假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處訓練所研討教室辦理「新世代主管應具備的關鍵領導能力」研習班，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人力管理資源組專任副教授游玉梅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主管計38人參加。
- 二十、為培養本府主管及公務同仁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方案，並以「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務服務精神處理各項

業務及以城市治理的高度創造有感服務，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能，104 年 9 月 24 日假本市長青園 1 樓演藝廳，辦理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高感度公共服務」專題演講，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吳英明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級公務人員計 200 人參加。

己、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厲行公務紀律維護及樹立廉能公務人員正面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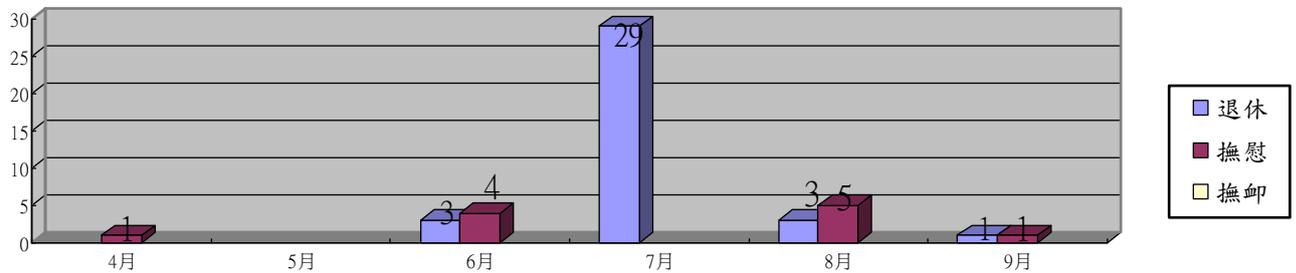
- 一、為整飭辦公紀律，維持內部人員良好出勤狀況，本府持續對內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實施不定期查勤，並依規定將查勤結果列入考核紀錄。
- 二、強化主管人員對所屬平時考核執行並貫徹考績，依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平時考核，並策劃考績改革方案，將 1 年 2 次平時考核，自 104 年 6 月起，改為每兩個月實施 1 次，並設計積分序位法及排序後 5 %人員面談機制，俾落實考績獎優汰列、賞罰分明及激勵士氣之效，並落實將團體績效評鑑結合作為 104 年年終考績之依據。
- 三、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依法辦理，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各單位公務人員獎懲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獎懲額度 | 一次記二大功 | 一次記一大功 | 記功 2 次 | 記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申誡 1 次 | 申誡 2 次 | 記過 1 次 | 記過 2 次 | 一次記一大過 | 一次記二大過 |
| 合計人次 | 0 | 4 | 12 | 96 | 286 | 677 | 0 | 1 | 2 | 2 | 1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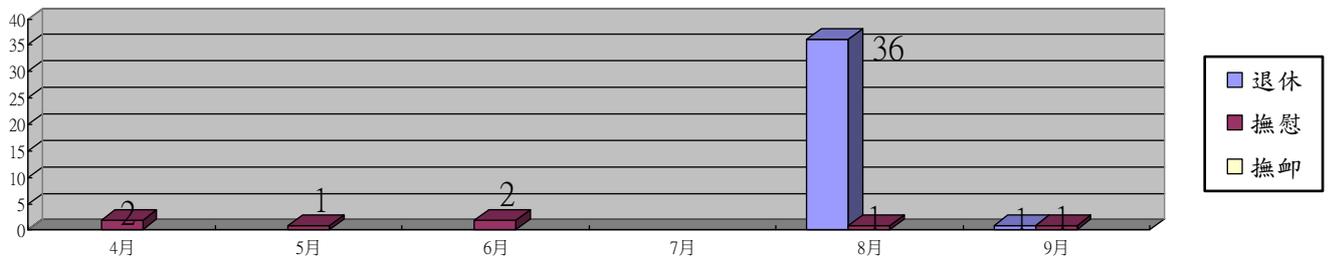
庚、退休暨撫卹

本府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份辦理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退休、退職、撫卹、照護之情形如下：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36 人、撫慰（退休亡故）11 人、撫卹（在職亡故）0 人。



二、辦理教育人員退休 37 人、撫慰（退休亡故）7 人、撫卹（在職亡故）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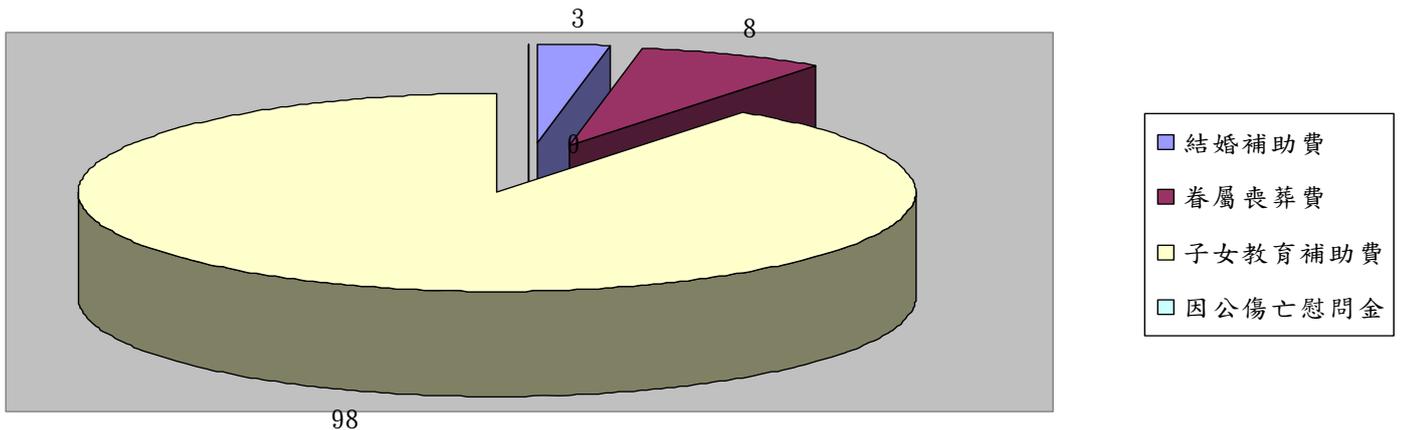
三、照護本府歷年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每人三節各發放慰問金，104 年端午節計發放 152 人次，每人 2,000 元，共計 304,000 元整。中秋節計發放 156 人次，共計 312,000 元整。

四、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104 年端午節計有 6 人獲得補助，其中申請單身補助者 3 人，每人發給 18,000 元整，申請有眷補助者 3 人，每人發給 31,000 元，合計發放 147,000 元整；中秋節計有 6 人獲得補助，其中申請單身補助者 3 人，每人發給 18,000 元整，申請有眷補助者 3 人，每人發給 31,000 元，合計發放 147,000 元整。

| 類別 | 端午節 申請人數 | 端午節 發放金額 | 中秋節 申請人數 | 中秋節 發放金額 |
|------|-------------|-------------|-------------|-------------|
| 單身補助 | 3 | 3×18,000 元 | 3 | 3×18,000 元 |
| 有眷補助 | 3 | 3×31,000 元 | 3 | 3×31,000 元 |
| 總計 | 6 | 147,000 元 | 6 | 147,000 元 |

辛、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本府員工請領生活津貼人數如下：

- 一、結婚補助費 3 人。
- 二、眷屬喪葬補助費 8 人。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98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0 人。



壬、本府參加公保暨全民健保 325 人，退休人員參加本府全民健保者 9 人，職員眷屬（含退休人員眷屬）參加本府全民健保計 218 人。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本府職員請領公保現金給付情形及人數如下：

- 一、養老給付 5 人。
- 二、眷屬喪葬津貼 7 人。
- 三、生育補助 1 人

癸、辦理文康活動：

- 一、致送壽星生日電子賀卡及禮券：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期間，計有 155 人獲致本項福利。電子生日賀卡結合抽獎活動，截至目前為止計送出 16 項普獎。
- 二、響應環保愛地球-淨溪活動：104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舉辦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關懷河川·手護八掌溪」淨溪活動，活動計 235 人參加，體驗以彎腰撿拾垃圾的方式潔淨溪流，藉此響應世界地球日的環保愛地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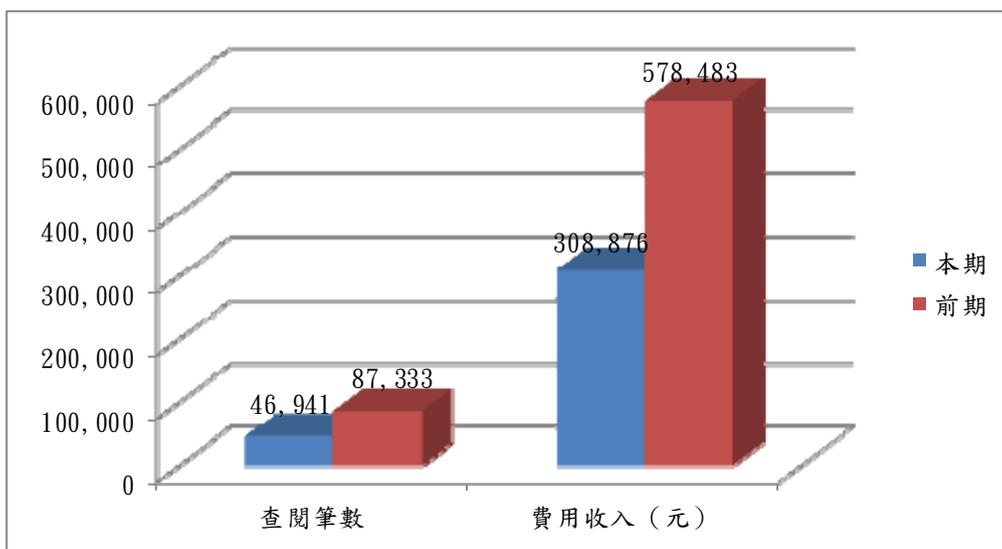
- 三、104年9月5日舉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盃桌球聯誼賽」，參賽隊伍共計14隊，其中2隊是由退休人員組成，計110人參加。藉由運動可使身體更加年輕健康，並率先由市府內部做起，俾打造嘉義市成為健康防老城市。
- 四、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為增加未婚同仁認識異性朋友的機會，本府本年度規劃辦理3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第1梯次104年4月25日於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七樓萬國百匯辦理「幸福加伊人·圓滿有義市」單身聯誼活動，報名人數男、女各30人，合計60人；第2梯次104年6月6日於嘉義市博物館、幸福100號、檜意森活村辦理「博物館遇見你·幸福百分百」單身聯誼活動，由本府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聯合辦理，報名人數男、女各20人，合計40人；第3梯次104年6月27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十股文化村園區聯合辦理「單身尋愛啟事」未婚聯誼活動-「十股文化村圓舞曲一日遊」，因女性報名人數不足，未能成行。
- 五、104年9月7日至同年9月30日舉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美展」，本次展出特邀最近五年內曾參賽全國公教美展者，展出類別包括書法、水彩、攝影及水墨，共計25件作品，參展作品多元及豐富。
- 六、本府因財政艱鉅，至89年度暫停辦理輔購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惟對前經核定有案之11戶（86年4戶、87年4戶、88年3戶），仍賡續負擔輔購住宅貸款補貼差額利息至期滿為止。

捌、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 一、督導地政事務所業務，派員抽查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之核發情形並考核為民服務態度，如有缺失事項，均隨即督促改善，以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二、利用地政 e 網通—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使用中華電信網路上網查閱土地地籍資料服務。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民眾查閱 4 萬 6,941 筆土地建物資料，費用收入約 30 萬 8,876 元，與前期表圖比較如下：

| 統計時程 \ 項目 | 查閱筆數 | 費用收入 (元) |
|-----------|---------|----------|
| 本期 | 46,941 | 308,876 |
| 前期 | 87,333 | 578,483 |
| 增減數 | -40,392 | -169,6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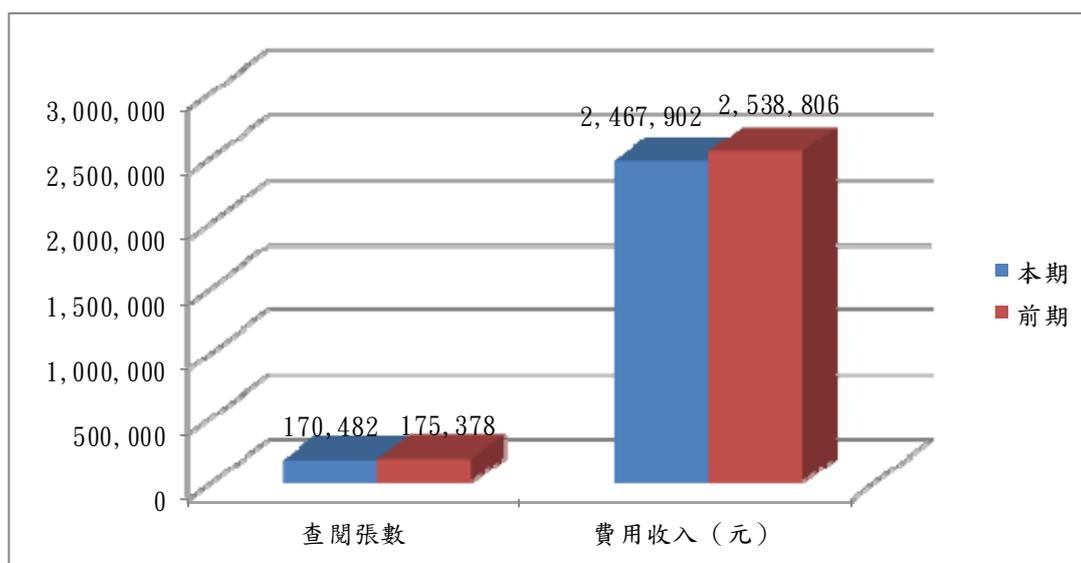


前期申請量因電傳系統查詢政策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預告大修，造成不動產相關業者預期心理，大量申請存檔備用。本期因該政策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實施，整體申請量已趨平穩。

- 三、利用地政電子開門並應用數位電子認證結合政府電子憑證管理，提供民眾網路上申領電子地籍謄本，可免民眾兩地往返，節省寶貴時間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共提供民眾網路申領 17 萬 482 張電子

膳本，費用收入約 246 萬 7,902 元，與前期比較如下表圖：

| 項目 統計時程 | 查閱張數 | 費用收入（元） |
|------------|---------|-----------|
| 本期 | 170,482 | 2,467,902 |
| 前期 | 175,378 | 2,538,806 |
| 增減數 | -4,896 | -70,9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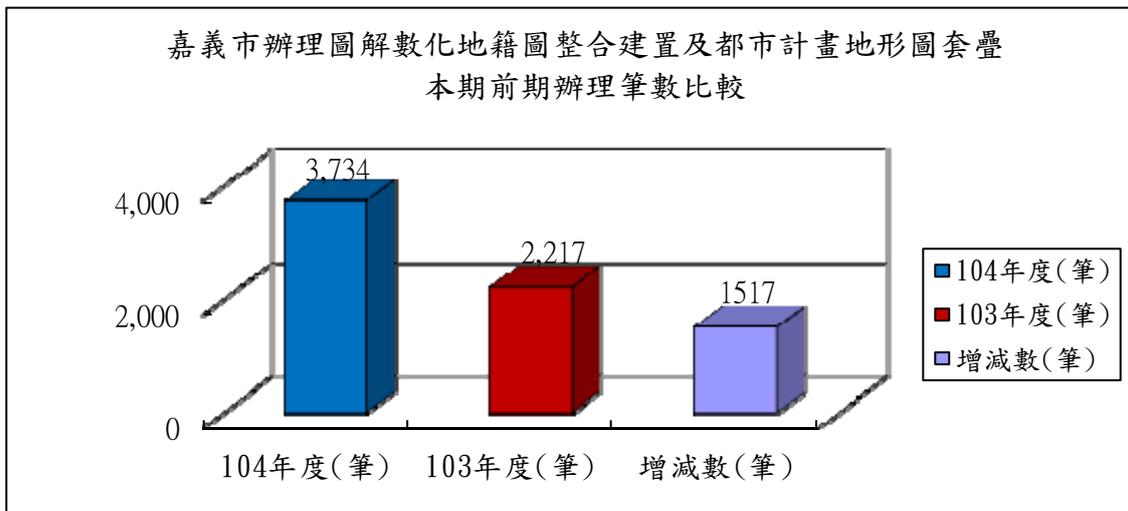
本期申請量因不動產交易市場趨緩，申請量呈現下滑，係反應整體不動產交易狀況所呈現之態樣，符合實際交易現況。

四、維護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正常運作，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網路查閱地籍資料，以加速民眾申辦案件之處理，提高工作效率，本期共提供查閱 10,252 筆、36,074 張。

五、依地籍清理第二期計畫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之辦理情形，103 年暨 104 年計畫完成分配數計 1,440 筆，正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共計 1,770 筆(內含 950 筆已完成更正登記)、已依土地法第 73-1 規定列冊管理者計 311 筆、已完成繼承登記者 351 筆、逕為更正登記者 449 筆，合計已完成共 2,881 筆，達成率 200%。

六、104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本市湖內段及湖東段等 2 段 3,734 筆土地，與 103 年比較如下表圖：

| 統計時程 | 項目 | 辦理段別 | 筆數 |
|--------|----|-------------------------------------|--------|
| 104 年度 | | 湖內段及湖東段等 2 段 | 3,734 |
| 103 年度 | | 竹圍子段一、二、三小段及 竹圍子段中興、友愛小段等 5 段 | 2,217 |
| 增減數 | | -3 | +1,5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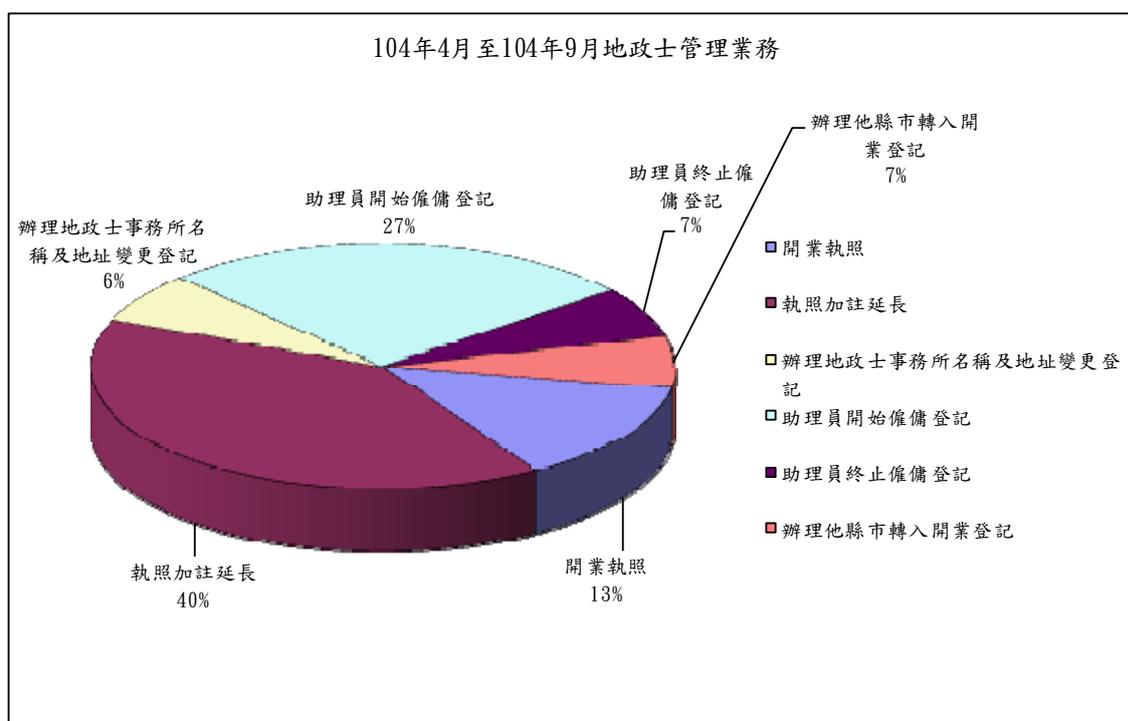
104 年 4 到 8 月完成外業作業並進行內業資料分析與整合套圖，截至 9 月底止，總進度 77.7%，符合預定進度。

七、地政士管理業務：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地政士共計 194 人，登記助理員 64 人，本期業務以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案件為最多，僱傭登記案件次之。

- (一) 辦理開業執照 2 件。
- (二) 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6 件。
- (三) 辦理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登記 1 件。
- (四) 辦理登記助理員開始僱傭登記 4 件。
- (五) 辦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傭登記 1 件。
- (六) 辦理他縣市轉入開業登記 1 件。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地政士管理業務

| 項 目 | 件 數 |
|-------------------|-----|
| 辦理開業執照 | 2 |
| 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 6 |
| 辦理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登記 | 1 |
| 辦理登記助理員開始僱傭登記 | 4 |
| 辦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傭登記 | 1 |
| 辦理他縣市轉入開業登記 | 1 |



乙、重劃業務

一、市地重劃業務：

- (一) 繼續管理港坪、竹圍、中興、友愛、興嘉、北興等市地重劃區基金業務並補發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9件。
- (二) 104年6月29日辦理北興市地重劃區、興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共標售2筆。北興市地重劃區北社尾段保安小段664-1地號，面積187平方公尺，得標總價454萬8,027元整、北社尾段保安小段664-2地號，面積75平方公尺，得標總價182萬4,075元整，得標金額每平方公尺2

萬 4,321 元。

(三) 富國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富國自辦市地重劃案經該重劃會通知，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後土地交接。

(四)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業務：

1. 為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檢附嘉義市貨物中心區市地重劃同意書及座談會書面資料，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共 157 人出席座談會。
2.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座談會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竹村里保德宮活動中心舉辦座談會，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如下：
 - (1) 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
 - (2)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3)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 (4)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 (5)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3.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座談會自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後，經統計至 104 年 6 月 26 日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45 人，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以上之同意書，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8 月 13 日函請本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太保戶政事務所、台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部分土地所有權全戶除戶、舊戶籍資料及繼承人戶籍資料。
4. 104 年 7 月 3 日再次檢送「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同意書，通知尚未繳交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繳回，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電話溝通已表明會陸續寄出同意書。
5. 104 年 8 月 4 日下午由嘉義縣政府召開「104 年度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縣市合作第季提案交通基礎建設組議題討論」案，依會議決議：本案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案因嘉義縣、市之重劃核定時程有差異，工程恐無法配合共同合作開發，惟道路、排水系統、下水道等必須整體規劃，以

作為後續縣、市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至於整體規劃之費用分攤由縣、市協商辦理。

6.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案統計至 104 年 8 月 20 日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86 人同意書(私有土地歸戶總人數 166 人，私有土地半數為 83 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 7.0712 公頃過半數以上同意書。
7. 104 年 8 月 27 日已擬定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簽報，於 104 年 9 月 1 日送內政部預審。經內政部初審後已排定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
8.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內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104 年 8 月 27 日已請本市西區公所查註填製「嘉義市第 5 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經該所查填重劃範圍內三七五出租耕地總計 5 筆，租約書影本 5 份送府辦理。
9. 104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點於本府六樓一會議室召開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本市地重劃案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發包等研商討論。

二、區段徵收業務：

湖子內區段徵收業務

1. 辦理無法原位置保留會勘，查估後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2 件
 - (1) 104 年 4 月 1 日會勘湖內段 1784、1787、1787-1、1787-2、1787-3 地號等 5 筆土地。
 - (2) 104 年 4 月 2 日會勘下路頭段 528-7 地號。
2. 辦理繼承更名 2 件
 - (1) 黃國禎先生申請繼承黃狄南原位於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內下路頭段 562、562-1 地號。
 - (2) 郭宗錡先生等三人申請繼承尤素真原位於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內下路頭段 501-29 地號。
3. 針對進度，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一開發隊等單位召開協商會議共計 14 次：
 - (1)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第 1 次趕工

- 會議」，針對本工程進度落後工項（施工便道、電纜溝供給管工程、道路 U 型側溝等），請施工廠商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趕上預定進度。
- (2)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26 次、第三標第 10 次施工協調會。
 - (3) 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一開發隊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現況實測，以俾規劃抵價地相關作業。
 - (4) 104 年 5 月 11 日針對湖子內區段徵收區街廓編號 13、91、152、183 計算面積與座標不符，研商面積與座標修正。
 - (5) 配合湖子內路拓寬施工，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第一次施工介面及管線協調會。
 - (6) 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27 次、第三標第 11 次施工協調會。
 - (7) 104 年 5 月 26 日、27 日、28 日研討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各分配街廓座標與面積。
 - (8)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第 2 次趕工會議」。
 - (9)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28 次、第三標第 12 次施工協調會。
 - (10) 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29 次、第三標第 13 次施工協調會。
 - (11)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30 次、第三標第 14 次施工協調會。
 - (12)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第 3 次趕工會議。
 - (13)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第 1 次趕工檢討。
 - (14) 10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第 31 次、第三標第 15 次施工協調會。
4. 處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環境維護作業：

- (1) 104年7月9日會勘興安街203巷23弄38號旁空地，請環保局協助派員清理周圍及道路旁雜草。
- (2) 104年7月15日會勘興安街203巷20弄1號旁空地，請環保局協助派員清理周圍及道路旁雜草。
- (3) 受蘇迪勒颱風影響圍籬傾倒，104年8月10日會同工務處勘查受損情形，並請廠商修復。
- (4) 為便利附近住戶通行，104年9月22日會同工務處實地會勘，提前開放部分道路通行。

5. 湖子內區段徵收區抵價地分配作業進度：

- (1) 104年8月7日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會，由「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約權，並於104年9月2日簽訂契約。
- (2) 104年9月14日在嘉義市東區體育館辦理抵價地分配先期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程序及進度。
- (3) 104年9月9日在本府六樓一會議室為湖子內區段徵收區開創各種健康促進產業，召開「健康防老園區政策說明會」，本次會議邀集全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等參與，由本處、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等單位簡報。

丙、地用業務

一、土地徵收：

- (一) 本市北鎮街148巷8米計畫道路徵收案，104年4月15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召開78次會議審議，本處配合派員列席說明，經審議通過。
- (二) 本府為清理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業務需要，於104年4月13日函台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查明黃賴麗花女士最新戶籍資料。
- (三) 本府75年辦理彌陀路拓寬工程用地重複徵收誤付款項乙案，於104年4月23日依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函示，需先行繳納勘測費及建物鑑價費用，以維強制執行。
- (四) 本府為清理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業務需要，於104年4月21日函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查明蔡淵源先生最新戶籍資料。

- (五) 嘉義市北鎮街 148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奉內政部核准辦理，徵收範圍包括本市竹圍子段 308-1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0.0046 公頃，其徵收土地清冊、地價補償清冊等資料 104 年 5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 30 天並辦理後續作業。
- (六) 賴安男先生等 3 人申請領取被繼承人賴添全先生所有本市大溪段 670 地號徵收補償費，其相關文件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本市地政事務所驗證，無訛即辦理核發補償費。
- (七) 本市荖藤里 8 米道路(西段)工程用地有償撥用荖藤段 191-1 地號土地，其撥付費用已繳交完畢，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函本市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八) 本市北鎮街 148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用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後，分割剩餘土地竹圍子段 308-11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本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與相關單位實地勘查。
- (九) 清理 79-90 年徵收未領取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再通知北社尾段 498-509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領人李杉堂先生儘速至本府領取。
- (十) 本府代經部水利署辦理朴子溪許厝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案，徵收本市北園段 181 地號等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已發放完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函本市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十一) 本府為闢建保健街 151 巷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中庄段 910 地號土地面積 257.6 平方公尺，104 年 6 月 8 日業奉行政院核准辦理。
- (十二) 本府為清查 79-101 年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業務需要，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明黃淑娥女士等 5 人最新戶籍住址。
- (十三) 本府辦理北鎮街 148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徵收後殘餘土地竹圍子段 308-60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申請一併徵收，將依規定辦理。

- (十四) 依內政部函示本市辦理興安街 168 號旁 10 米計畫道路及國華街 425 號側 8 米計畫兩徵收案，是否切實依計畫及期限辦理，本府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需地單位赴實地勘查再函覆內政部。
- (十五) 本府辦理嘉義市北鎮街 148 巷 8 米計畫道路闢建工程，徵收本市竹園子段 308-11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已發放完畢，於 104 年 6 月 21 日函本市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十六) 本府為清查 79 年-101 年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業務需要，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明賴祖循先生最新戶籍住址。
- (十七) 本府辦理本市北鎮街 148 巷 8 米道路用地徵收案，其殘餘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本處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該土地尚有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建物拆除後，再擇期會勘續辦。
- (十八) 本府為辦理本市建成街 58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本市白川段 55-159 地號土地，面積 0.000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其徵收計畫書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
- (十九) 本府於 91 年辦理重興里堯天府前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其範圍內竹園子段 1-82 地號土地徵收時實際面積 15 平方公尺，因填寫錯誤為 71 平方公尺超徵 56 平方公尺而須辦理面積更正，原土地所有權人需繳還 138 萬 7,680 元，已函土地所有權於期限內繳交價款。
- (二十) 本府為辦理興安街 168 號旁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擬申請一併徵收坐落本市下路頭段 582、582-16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1 公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將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議。
- (廿一) 為開闢本市南京東街 8 米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下路頭段 570-150 地號等 11 筆，合計面積 0.079234 公頃，其徵收計畫書已補正完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再陳報內政部審議。
- (廿二) 清理 79-101 年徵收大溪段 219-2 地號土地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應受領人最新住址，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通知謝先生等人儘速至本府領取。
- (廿三) 本市都市計畫 9 號兒童遊樂場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徵收，需地單位已

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會議。

- (廿四) 本府闢建劉厝地區二、三道路，其用地取得乙案，因道路中心樁偏差而撤銷徵收育人段 1256、1255、1253-1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如期繳清徵收價款，104 年 8 月 31 日函本市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維持原登記。
- (廿五) 本府開闢友順街旁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之徵收案，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查估農林作物。
- (廿六) 清查 100 年徵收下路頭段 480-4 地號土地未領取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應受領人關瑞麟先生等 2 人最新住址，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通知其儘速至本府領取。
- (廿七) 本市友順街旁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乙案，訂於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二樓招標室召開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會議。
- (廿八) 清理 92 年徵收南門二小段 43-1 地號土地未領取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應受領人賴義雄先生最新住址，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通知其儘速至本府領取。

二、土地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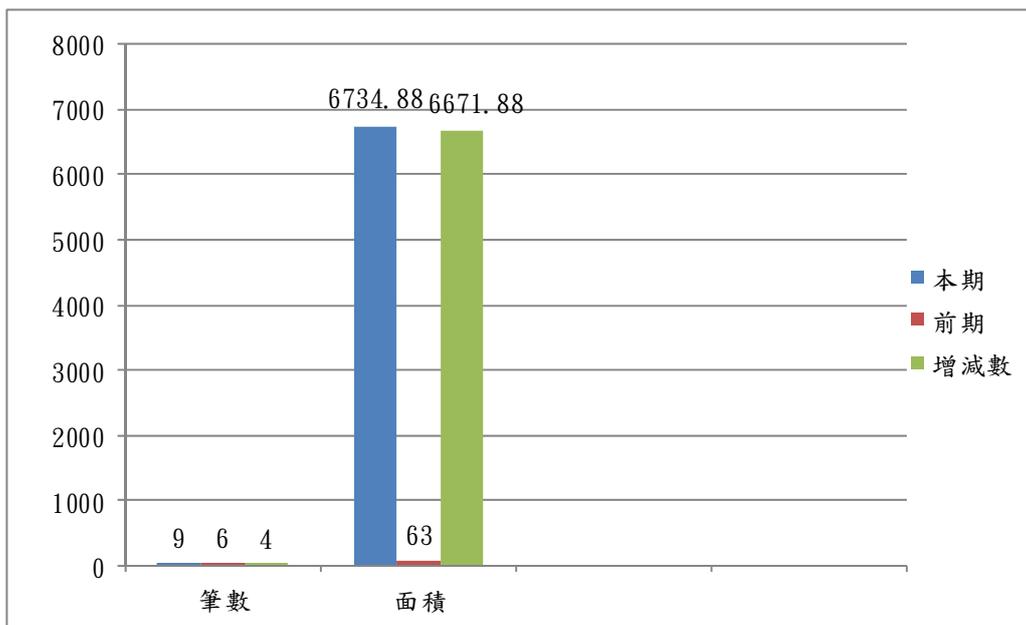
- (一) 本府原為辦理建國 156 村道路工程用地需要，撥用本市玉川段 135-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530 平方公尺，現因需地單位對該道路尚無開闢計畫，本府於 104 年 6 月 9 日將廢止不動產申請書 2 份，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廢止撥用。
- (二) 本府為闢建保健街 151 巷道路工程需要，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澎湖縣望安鄉有土地 1 筆面積 257.6 公方公尺，經行政院核准並辦妥撥用，其管理機關本市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變更登記為嘉義市政府。
- (三) 本府為辦理道路需要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短竹段 1728-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86 平方公尺，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將撥用計畫書 3 份函送國有財產署審議。
- (四) 本府為辦理道路需要向國有財產署撥用本市頭港段 347-1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面積 77.28 平方公尺，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將撥用計畫書 3 份送國有財產署審議。

(五) 本府為闢建道路用地需要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本市短竹段 170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面積 2,747 平方公尺，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准辦理。

(六) 本府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彌陀營區」坐落本市短竹段 1688-4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167 平方公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將撥用計畫書 3 份送國有財產署審議。

(七) 104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撥用土地內政部均已核准撥用並辦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畢，與前期撥用土地比較：

| 期別 | 筆數 | 面積(平方公尺) |
|-----|----|----------|
| 本期 | 9 | 6,734.88 |
| 前期 | 6 | 63 |
| 增減數 | 4 | 6,671.88 |



丁、地價業務

一、督導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審核並完成實價登錄 1,857 件。其中買賣案件 1,823 件、租賃案件 34 件。

二、編製地價指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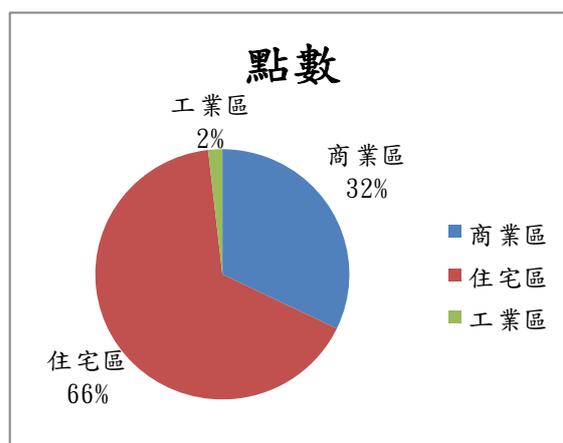
依據地價指數作業有關規定，將地政事務所函報中價位區段地價等資料審

核後如期送內政部，內政部將資料輸入電腦測試無誤後，利用電腦編製地價指數，目前已發布至第 44 期。

三、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為改進地價制度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依據內政部發布「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及「104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手冊」辦理基準地作業，本市已完成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計 56 點（商業區 18 點、住宅區 37 點、工業區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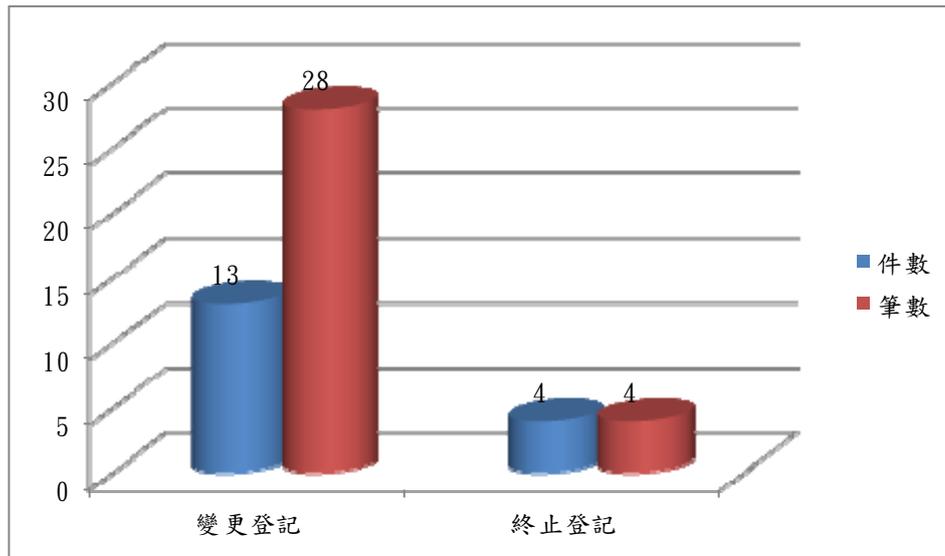
| 使用分區 | 點數 | 百分比 |
|------|----|------|
| 商業區 | 18 | 32% |
| 住宅區 | 37 | 66% |
| 工業區 | 1 | 2% |
| 合計 | 56 | 100% |



四、耕地租佃業務

- (一) 督導東、西區區公所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後續工作之處理，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理及查核等業務。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至東、西區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實地辦理業務督導，以落實租約資料完整，及減少租佃糾紛產生。
- (二)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公、私有耕地租約異動登記備查共 17 件 32 筆土地（其中變更登記 13 件 28 筆，終止登記 4 件 4 筆）。

辦理公、私有耕地租約異動登記備查案件



(三)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案共 5 件備查。

五、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一) 104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計土地 357 筆、建物 75 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列冊管理，列冊管理前辦理公告 3 個月，公告期間並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二)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各年度辦妥繼承登記而停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 44 筆、建物 6 棟。

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經紀人管理

(一)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外縣市不動產經紀業於本市設立之營業處所管理登記簿及不動產經紀人名簿等，均按編號專冊管理，並永久保存。

(二) 輔導業者善用內政部訂頒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並促請其重視消費者意見，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紛爭。

(三)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經紀業許可、備查辦理情形：

1. 核發經紀人證書 2 件，延長證書有效期限 5 件。

2. 經紀業許可 6 件，申請歇業（註銷）許可登記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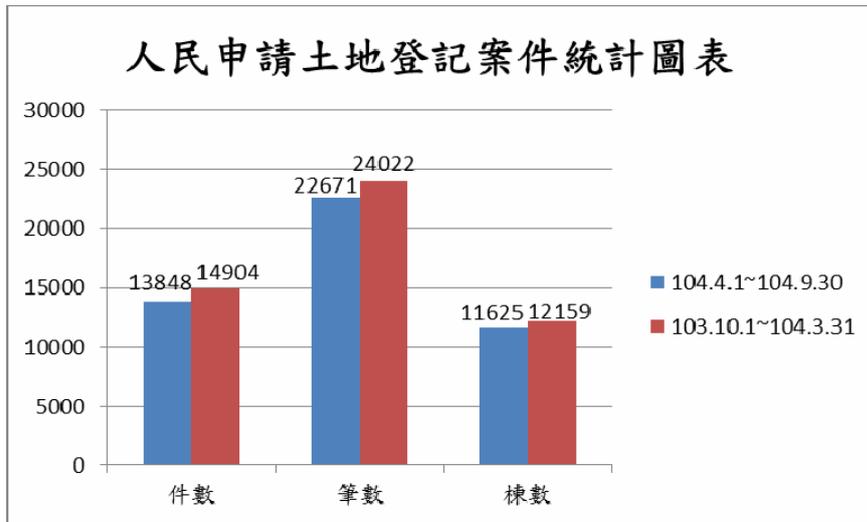
3. 經紀業名稱、負責人變更、不動產經紀人員異動及地址變更等備查登記計 40 件。

七、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

- (一) 104 年 8 月 15 日參加社會處舉辦的「104 年桃城市長盃青少年分級三對三籃球賽」，辦理地政業務宣導，活動內容豐富精采，任務圓滿完成。
- (二)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共查核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計 18 家，關於廣告、委託銷售契約書、成屋買賣契約書及其他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房屋租賃契約書、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租售屋網站資料等），查核結果均符規定。
- (三) 104 年 4 月 20 日為促進公平合理的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契約內容，共查核本市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 4 家，關於預售屋及新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項目，查核結果均符規定。
- (四)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課程查核共 10 次。

地政事務所部分 (資料時間：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一、辦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計 13,848 件，22,671 筆，11,625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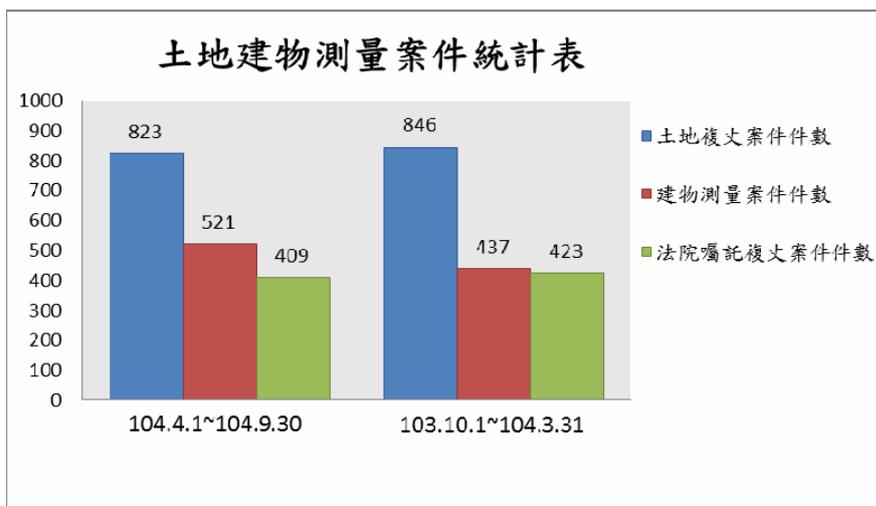


二、各類土地謄本及人工謄本申請案件計 9,145 件，15,486 筆，36,931 張，跨縣市謄本 11,746 件，39,969 張。

三、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異動案件計 13,508 件。

四、辦理地籍資料查詢閱覽計 185 件，288 筆，複印查詢資料計 1,709 頁，歸戶查詢計 231 件。

五、辦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823 件，1,720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521 件，530 筆。法院囑託複丈計 409 件，767 筆。



六、辦理地目變更案件計 45 件，177 筆。地籍圖謄本核發 2,339 件，2,965 筆。

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計 3 件，53 筆。

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21 段 833 幅圖 36,93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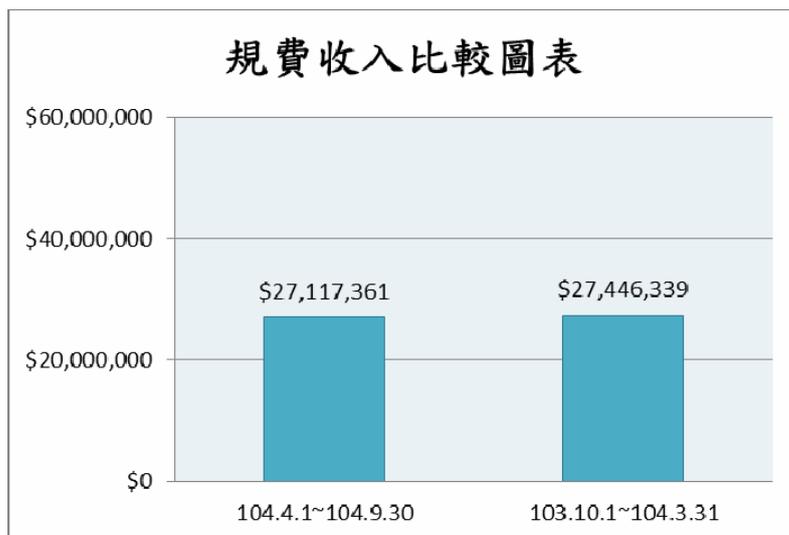
九、調查買賣實例計 283 件，查估區段地價計 1,885 個區段。

十、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資料計 2,016.9 公頃，18 個代表中價位區段。

十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共 1,857 件，其中買賣 1,823 件、預售 0 件、租賃 34 件。

十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案土地資料卡查對計 61 筆，公私有土地勘查 417 筆。

十三、規費收入共計 27,117,361 元整。



玖、社會部門

甲、社會行政

- 一、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加強組織功能，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計有工業團體 1 單位、商業團體 82 單位、社會團體為 451 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53 單位，共計 587 單位。
- 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成立，促進會務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成立協會計有東區 36 單位、西區 41 單位，共計 77 個社區發展協會，並輔導各社區辦理各項文康、育樂、休閒活動，充實社區民眾精神生活。
- 三、輔導本市各社區辦理各項文康、育樂、休閒活動，充實社區民眾精神生活。
- 四、輔導本市各合作社籌組成立，加強組織功能，按時召開會議，推動社務正常運作。目前計有員工社 3 社、員生社 17 社、一般社 8 社、計 28 社。
- 五、104 年度已申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據點數為 22 個，分別是嘉南社區發展協會、文化社區發展協會、盧厝社區發展協會、東門社區發展協會、頂庄社區發展協會、新店社區發展協會、東川社區發展協會、福民社區發展協會、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磚磘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常樂園、祈樂園）、家庭關懷協會、嘉義市展愛社（湖內社區、精忠社區）、佛光山圓福寺、西區育英里辦公處、下埤社區發展協會、鳳梨會社社區發展協會、嘉北社區關懷協會、希望教育人文協會、竹村社區發展協會，104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經費計 29 萬 1,950 元整，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 七、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推展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止共服務 141 場次。
- 八、104 年 7 月 15 日辦理 104 年度商業職業團體法規研習會，計 110 位商業、職業團體幹部參加。
- 九、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4 年度社會團體幹部研習活動，計約 110 位社會團體幹部參加。
- 十、104 年 9 月 15 日辦理嘉義市政府 104 年度社會處、企劃處及政風處志工觀摩聯誼活動，計 115 位志工參加。
- 十一、104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翁全義暨幹部等 85 人蒞府拜

會市長。

十二、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臺澎金馬各縣市同鄉會總幹事聯誼會會長王文祥暨幹部等 40 人蒞府拜會市長。

十三、104 年 8 月 13 日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總監李才元暨幹部等 18 人蒞府拜市長。

十四、104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預計發放人數 34,850 人，發放金額 1 億 3,567 萬 8,000 元整。

十五、104 年 6 月 11 日於本府八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會議室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十六、志願服務

(一)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核發 2,932 冊，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核發 462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累計核發 5,310 張。

(二) 輔導及受理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工團隊核備，計有 1 個志工團隊加入本市志願服務行列。

(三) 編製『諸羅志工』專刊第 18 期。

(四) 辦理本府社會處志願服務工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計 118 人，共分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組、新住民中心服務組、社會行政組及勞資關係組等 6 組，共提供服務時數 10,014 小時，約服務人次 103,901 人次。

(五) 設置「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該中心的主要任務有提供志願服務相關諮詢服務、志工人力培訓、志願服務團隊輔導、志願服務理念宣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與開發及其它志願服務相關工作等。

乙、社會福利

一、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一)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303 人、1 萬 3,942 人次，計補助 2,648 萬 2,200 元。

(二) 辦理低收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77 人、963 人次，計補助 120 萬 4,382 元。

(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9 人、270 人次、1,080 小時，計補助 11 萬 5,200 元。

(四)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計 1 個團體，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2,332 人次，計 644 萬 1,000 元；辦理保母登記制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宣導活動共 23 場，13,697 人次參加；辦理保母在職研習共 7 場，822 人次參加；辦理親職講座共 6 場，215 人次參加；目前登記在案托育人員 346 人（有照托育人員 328 人、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 18 人），在職托育人員 273 人。

(五) 育兒津貼：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補助人數計有 2,325 人（9,80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470 萬 609 元整。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綜所稅率 20%以下 |
|------|------|-------|------------|
| 補助人數 | 33 | 62 | 2,230 |
| 補助人次 | 145 | 243 | 9,412 |

2. 嘉義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育兒津貼：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補助人數計有 93 人（372 人次），補助金額計 84 萬 9,600 元整。

(六) 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 104 年 4 月—104 年 9 月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共計 92 人，男：女為 70%：30%。

2. 個案管理者共 575 人；514 人為以前累積之舊案，61 人為新增之個案。

3. 宣導及篩檢活動：至 21 間幼兒園巡迴篩檢 66 位疑似個案；與衛生局合作，於東西區衛生所、嘉基、孫小兒科等設攤提供早療宣導、諮詢及篩檢服務，共計 21 場，篩檢 181 人；與托育資源中心等社團合作，假兒童館、婦女館、托嬰中心及社區等進行早療篩檢活動，共計 11 場，篩檢 263 人。

4. 到宅及巡迴輔導：到宅 18 人，共服務 411 人次；到 44 所幼兒園作巡迴輔導，服務 898 人次。

5. 辦理研習培訓：假嘉基辦理早療知能訓練及家長支持團體，共計 6 場，

服務 269 人次。

6. 補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交通費用 58 萬 2,520 元整，446 人次申請；療育費用共補助 116 萬 2,302 元整，475 人次申請。

(七) 辦理 104 年度暑假期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共計委託 8 個民間單位，在本市 10 所國中小學校開設 23 班課輔班，計 436 名學童受惠。

(八)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辦理兒童福利各項活動 | | |
|------------------|----|------|
| 活 動 名 稱 | 場次 | 參加人次 |
| 桃城媽媽說故事 | 26 | 910 |
| 104 年度暑期育樂兒童系列活動 | 32 | 960 |
| 辦理親子美感大探索活動 | 3 | 130 |
| 辦理親子幸福從心開始座談 | 3 | 160 |

(九)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辦理青少年福利各項活動 | | |
|------------------------------|-----|-------|
| 活 動 名 稱 | 場次 | 參加人次 |
| 104 年青少年暑假青春活力系列活動 | 100 | 6,970 |
| 104 年度青少年成長系列講座 | 3 | 125 |
| 104 年度青少年家長親職講座 | 3 | 123 |
| 104 年度生命教育-親子電影讀書會 | 4 | 150 |
| 104 年立馬來嘉、嘉市 BATTLE 雲嘉南區颯舞大賽 | 1 | 500 |

(十) 嘉義市托育資源中心辦理情形：

1.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本市 0-3 歲幼兒及照顧者親子活動空間及育兒支持性服務，籌設本市第 2 處托育資源中心，已完成修繕、設施設備建置及情境佈置，3 月底正式開放使用。2 處托育資源中心開放親子使用活動空間並提供如感覺統合等嬰幼兒課程、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育兒及托育諮詢等服務及社區宣導。

2. 104 年 4-9 月東區托育資源中心計服務 21,236 人次，平均每月 3,539 人

次，西區托育資源中心計服務 18,325 人次，平均每月 3,054 人次。

(十一)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情形：

1. 個案工作：以兒童及少年家庭之個案工作模式，支持、補充本市弱勢家庭功能，提供 111 戶家庭服務，電訪及家訪服務 1,010 人次，物資提供 345 人次，親職教養 158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單親兒少扶助評估 247 案。
2. 親子活動及講座：辦理 4 場弱勢家庭親子活動、2 場社區家庭親子活動，共計 1,200 人次。
3. 社區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針對中心業務、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學童人身安全保護宣導，共計辦理 11 場 300 人次。
4. 社區福利諮詢：提供本市兒童及少年活動訊息、社會福利資源諮詢以及幸福飽飽餐券申請等，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多元性服務，共計服務 631 人次。

(十二)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情形：

1. 個案工作：以兒童及少年家庭之個案工作模式，支持、補充本市弱勢家庭功能，接案 145 戶，開案服務 70 戶，電訪及家訪服務 716 人次，物資提供 85 人次，親職教養 150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單親兒少扶助評估 90 人次。
2. 團體工作：辦理 1 場次，共計 100 人次。
3.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共計 600 人次。
4. 社區宣導：針對中心業務、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學童人身安全保護宣導，共計辦理 2 場 800 人次。
5. 社區福利諮詢：提供本市兒童及少年活動訊息、社會福利資源諮詢以及幸福飽飽餐券申請等，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多元性服務，共計服務 970 人次。

(十三) 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幸福飽飽餐券核發情形：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期間，自行求助 2 戶 6 人計發放 120 張；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掘個案 7 戶 11 人計發放 220 張；社會處轉介 6 戶 14 人計發放 280 張；其他單位轉介(台灣世界展望會、救國團台灣省嘉義地區嘉義張老師中

心)8戶18人計發放340張，合計發放(包含延長核發餐券)共23戶49人960張餐券。

(十四)嘉義市西區公共托嬰中心辦理情形：設置於本市西區國揚一街20號竹圍大樓3樓，於104年9月25日辦理開幕，最多可收托40名嬰幼兒，為嘉義市第一個公共托嬰環境。

二、老人福利服務

- (一) 辦理所轄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聯合輔導查核計10家；複查情形計9次。
- (二) 104年6月9日於所轄瑞泰老人福利機構辦理1場次全市社福機構災害演練。
- (三) 受理104年度老人福利機構相關陳情案計4案，受理104年度新設1家老人福利機構。
- (四) 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補助40人，計補助97萬5,000元。
- (五)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45人次，東區12人，西區31人，計補助44萬4,623元。
- (六)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及輔助器具改善19人，計補助15萬97元。
- (七)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99人次，計補助49萬5,000元。
- (八) 辦理長期照護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業務共275人次，計補助35萬4,338元。
- (九) 辦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業務共4萬6,273人次、6萬589小時，服務費計補助1,200萬2,524元，其中衛福部社家署補助1,140萬2,397元。
- (十) 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照)共5家(東區2家、西區3家)提供長者服務8,694人次，計補助287萬3,492元。
- (十一) 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業務，共服務2,787趟次，服務費計支出62萬7,494元。
- (十二) 辦理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餐飲服務共提供1萬7,224人次送餐服務予失能獨居長者。
- (十三) 辦理老人日間托老服務共6家10個據點提供服務，計服務長者2萬4,402人次。

(十四) 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14 萬 5,346 趟次，計補助 151 萬 6,835 元。

(十五)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 114 人，計補助 5 萬 7,000 元。

(十六) 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有長青學苑、日間照顧服務、老人住宅服務、專業諮詢服務、KTV、元氣動能中心等服務。目前長青學苑計開 52 班，共 2,172 人參加；日間照顧共服務 2,946 人次；老人住宅有 33 間，現單人房 19 間入住 13 間，雙人房 14 間入住 14 間，住房率 82%。

三、婦女福利服務：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9 人，計補助 114 萬 0,342 元。

(二)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34 人，計補助 38 萬 5,697 元；兒童托育津貼 8 人，計補助 7 萬 3,500 元。

(三) 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共 52 件。

(四) 104 年度起生育津貼為每生育一胎補助 8,000 元，雙胞胎 1 萬 8,000 元，三胞胎 3 萬；每位新生兒發予營養禮金 6,000 元。辦理本市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情形如下：

| 年度 | 單胞胎數 (6,000 元) | 雙胞胎數 (16,000 元) | 三胞胎數 (30,000 元) | 營養禮金 (6,000 元) | 合計金額 (元) |
|-------------|-------------------|--------------------|--------------------|-------------------|-------------|
| 103(1-12 月) | 2,032 | 34 | 0 | 2,100 | 25,336,000 |
| 年度 | 單胞胎數 (8,000 元) | 雙胞胎數 (18,000 元) | 三胞胎數 (30,000 元) | 營養禮金 (6,000 元) | 合計金額 (元) |
| 104(1-9 月) | 1,390 | 20 | 0 | 1,430 | 19,738,000 |

(五) 補助與委託本市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宣導、親職教育、婦女團體培力等相關活動共 8 場次，計 346 人次參加。

(六) 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宣導與新住民相關講座共 170 場次，計 2,621 人次參加。

- (七) 主動電話關懷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計 1,594 人次，以瞭解新住民適應台灣環境與生活情形；並提供 32 位新住民專業化之個案服務，協助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及家庭建立其社會福利資源網絡，適應台灣多元文化。
- (八) 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良善的服務空間與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與課程。每周三下午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31 人受惠。每週四下午提供免費法律扶助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共計 130 人次受惠。

丙、社會救助及身心障礙福利

- 一、辦理社會救助調查，確定低收入戶等級，以照顧低收入戶民眾生活，計核定 1,258 戶 2,750 人。其中辦理壹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24 戶，按月發給救助金每人每月 10,244 元；貳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 335 戶，每戶每月 5,900 元。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 585 人，每人每月 5,900 元，低收入戶貧童生活補助計 642 人，每人每月 2,600 元；參款低收入戶 899 戶。另中低收入戶總計核定 1,355 戶 4,154 人。
- 二、辦理急難救助，適時解決民眾意外變故計 401 件，共發放 188 萬 9,000 元。
- 三、辦理短缺川資補助，協助一時短缺川資民眾返回原籍地計 40 人。
- 四、辦理遭遇災害者及時發給災害救濟金共 20 戶，計發放 45.5 萬元。
- 五、發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計 16 件，計發放 12 萬 1,000 元。
-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7,200 元計有 1,516 人，補助 3,600 元者有計有 464 人。
- 七、辦理希望 N 次方低收入戶脫貧方案，輔導低收入戶青少年共計 25 人。
- 八、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計 35 人。
- 九、協助街友返家、就醫、安置及轉介等服務計 36 人。
- 十、104 年 4 月-104 年 9 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接案數計 179 人，核定數計 71 人，總計核發 95 萬元。
-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 122 件。
- 十二、實物銀行發放白米、提貨券等物資予近貧家庭 49 戶，總計發放 233 戶次。
-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計 2,855 件。(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共計 14,594 件)。

- 十四、委託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經營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共提供 11,458 人次之接送服務。
- 十五、每季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等單位辦理本市 5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 2 次。
- 十六、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共 36 場次，約 5,520 人次。
- 十七、核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 598 件。(104 年 4 月-104 年 9 月)
-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 3,803 人次。
-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 105 人。
- 二十、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 26 人。
- 廿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 1,134 人次。
- 廿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計 1,042 人。
- 廿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勞保、健保、公保、軍保及農保)補助計 8,508 人。
- 廿四、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者就醫、洽公及參與公共事務等手語翻譯服務計 358 人次。
- 廿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復健輔助器具補助計 584 人次。
- 廿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4,611 人。
- 廿七、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服務，委託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止。目前收容 31 名身心障礙者。
- 廿八、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含非保護性案件)計 22 人，85 人次。
- 廿九、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視障者 34 名，其中定向行動課程 4 名，計 41 小時，盲用電腦及文書處理 3 名，計 24 小時，生活自理訓練 1 名，計 20 小時，社工師或心理師輔導 2 名，視覺功能暨輔具評估 5 名，104 年 9 月 19 日辦理「視障者體能休閒工作坊」一場次。
- 三十、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 432.5 小時。同儕支持員服務 6 小時。
- 卅一、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2,414 人次。

丁、勞工行政

一、工會輔導管理業務：

(一) 本市現有工會數如下：

1. 總工會、職業總工會：2 家。
2. 職業工會：113 家。
3. 企業工會：9 家。
4. 產業工會：1 家。

合計 125 家，會員人數計 5 萬 5,691 人。

(二) 輔導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0 次，理、監事會議 165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8 次，改選理、監事會議 7 次。

(三) 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39 場次，計 3,084 人次參加。

(四) 辦理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1 場，共計表揚 52 位模範勞工。

二、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一) 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計 3,315 人(至 104 年 8 月底止，資料來源：勞動部)：

1. 依國別區分：泰國籍 94 人、菲律賓籍 446 人、印尼籍 2,159 人、越南籍 537 人。

2. 依工作別區分：產業外勞 571 人及社福外勞 2,665 人。

(二) 聯合查察及勞動部交查案件 51 案；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罰 11 案。

(三)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審核作業 625 案。

(四)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審核作業 341 案。

(五)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發證明書 77 件。

(六)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作業 517 案。

(七) 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審核作業 223 案。

(八) 外國人工作管理諮詢案件 263 案。

(九) 外國人勞資爭議調處作業 79 案。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一) 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本市現有義務進用之公私立機關（構）共 129 家，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514 人，已進用 812 人，對於未足額進用之機

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每缺用 1 名需繳納 1 人基本工資差額補助費(104 年 7 月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0,008 元)，計 3 案。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補貼 65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1,018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計辦理 5 班，分別為中式料理及夜市小吃班、文創商品推廣暨網路行銷班、復健按摩班、烘焙食品班及電腦美工設計班，每班招收 15 人，參訓人數 69 人。

(四) 視覺功能障礙者促就業：

1. 輔導管理 16 家私人視障按摩院及 6 家按摩小棧。
2. 進用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 2 名。
3. 按摩據點經營輔導及補助作業，計 5 家視障按摩及小站院申請。
4. 辦理視障按摩師品質提升研習活動 2 班，計 15 名按摩師參加研習。
5. 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20 場次，約計 12,000 人次參與體驗，目前辦理 12 場次。

四、就業服務：

(一) 失業者職業訓練：

本年度計開辦 8 班，分別為雲端辦公室管理人才及創意設計微電影創作班、文化創意及在地特色產品網路行銷企劃班、新娘秘書造型班、機械模具繪圖鑄造人才培訓班、中式證照暨烹調料理班、飯店旅館服務人員及觀光導覽解說員培訓班、輕食及烘焙點心飲料調製訓練班、門市管理暨行銷企劃培訓班，每班招收 30 人，參訓人數 240 人。

(二) 6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場現場徵才活動，分別有 13 家、25 家廠商參加，成功媒合 63 人及 263 人。

戊、勞資關係

一、勞資爭議案件調處作業：

有效、妥慎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46 案，調處結果成立 99 案，調處結果不成立 47 案。

- 二、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作業 52 案。
- 三、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審核作業 72 案。
- 四、事業單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出勤、第 40 條勞工假日出勤、第 65 條技術生（建教生）契約及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等審核作業 148 案。
- 五、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勞工退休準備金、職業災害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問題諮詢 8,595 案。
- 六、辦理第 7 屆第 1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會議。
- 七、辦理勞動檢查作業 992 案（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工退休金），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 37 案。
- 八、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審核作業 184 案。
- 九、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變更、查核及退還等作業計 372 案。
- 十、輔導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嘉義職業訓練中心 7 家職業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開班作業 97 班，計 3,264 人次參加。
-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師）資格認定作業 5 案。
- 十二、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服務諮詢 33 人，開案 22 人。
- 十三、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一）個案管理服務諮詢 28 人，開案 21 人。
 - （二）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服務量為 12 人/205.5 小時。
 -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 40 人。
 - （四）支持性就業服務 39 人。
 - （五）職務再設計業務：申請 20 案，召開 5 次聯合審查會議。
- 十四、辦理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
 - （一）辦理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制度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法令宣導會 5 場次，共計 723 人參加。
 - （二）辦理勞資關係與勞動檢查說明會 11 場次，共計 557 人參加。

己、社會工作制度及保護服務工作

一、經濟補助案件訪視

- (一) 訪視申請本府急難救助案件及申請內政部急難救助(含馬上關懷)個案，共計訪視 399 案次，總計撥付金額 188 萬 8,000 元。
- (二) 受理並審查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件，本期統計新增申請案件共 52 戶(計有兒童及少年 60 人)；經審查符合申請要件，核定補助 50 戶(核定補助兒童及少年 55 人)。本期累計(含舊案)補助兒童及少年 1,020 人次，累計撥付 1,020 人次，總計撥付補助金額 278 萬 7,830 元。

二、專案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 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 231 件，執行兒少保護案件家庭處遇計畫 181 案。其中因受虐及家庭失功能等因素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合計 58 人；有 29 名兒童及少年接受機構安置服務，期間有 1 名已結束安置返家；另有 29 名兒少接受寄養家庭安置服務，寄養安置個案有 15 名結束安置返家，其餘 14 名兒童及少年仍接受寄養服務中。
2. 本期辦理法院交查兒少收養認可案件 10 案、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 80 案，合計交查 90 案，本業務係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執行。本期已完成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調查案件合計 73 案，另 17 案已派案訪視調查，將陸續完成調查報告函復地方法院。
3. 辦理高風險家庭及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處遇輔導，受理通報 85 戶，經評估開案 57 戶，共計輔導兒童及少年 71 人。
4. 辦理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工作，共計服務 21 名兒童及少年，提供電話輔導、網路訪談等計 170 人次，家庭訪視 80 人次。
5. 辦理青少年就業培力計畫，共計提供 11 名青少年多元職業訓練，提供 180 小時職業訓練、24 小時就業準備團體及個別追蹤輔導，有 4 名結訓、2 名考取丙級烘焙證照。
6. 辦理兒少保護通報、性交易防制及高風險家庭服務宣導：針對社區民眾及社工員服務之家庭辦理親職教育及兒保觀念之宣導共計 27 場次，約有 2,243 名民眾及家庭參與。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580 件，提供情緒支持、緊急庇護、法律諮詢、

經濟扶助、轉介心理治療及輔導等服務。

2. 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 59 件，提供陪同偵訊、緊急庇護、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及就業服務等。為加強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委託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輔導及性交往服務方案，合計轉介 8 名個案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55 人次；辦理性侵害業務聯繫會報 2 場次、個案研討會 1 場次；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5 場次，共計 1,500 人次參與。
3. 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緊急庇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共計安置成年婦女 17 人次，未成年子女 5 人次。
4. 辦理法院裁定施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件，共有 4 人，計 18 人次。
5. 受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案共 26 件，補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律師、生活補助、醫療費共 31 人次，計 12 萬 2,158 元。
6. 受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案件共 26 件，提供被害人心理治療、律師、生活補助、醫療費共 41 人次，計 61 萬 16,721 元。
7.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共 27 場次（含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共計 2,243 人次參加。
8.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置家暴事件服務處，共服務 164 件、432 人次。
9. 補助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處遇相關費用，共補助 11 件，計 4 萬 6,800 元整。
10. 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行政會議 2 次，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假釋、出監及緩刑之監督處遇及工作分工會議 2 次。
11. 召開家暴高危機個案提列跨機構評估會議 6 次，每月列管前一個月的高危機個案，共計列管 116 人次，高危機個案佔家暴案件比例約為 20.03%，會議中轉介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共計 7 人。
12.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共服務 231 案、合計 414 人次，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
13.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委託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藥酒依賴及中低危險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計畫 5 次，共服務 3 案、合計

9 人次，提供認知教育輔導。

(三) 老人保護工作：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及遭受遺棄或不當對待之老人提供保護安置及輔導服務，計 52 人次。

(四)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針對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身心障礙者（含經濟、自殺、遊民）提供保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共計 54 人，153 人次。

(五) 其他保護扶助工作：受理衛生局轉介毒品危害防制個案保護扶助新案 6 案，提供就業轉介、關懷訪視及經濟扶助計 43 人次。

拾、政風部門

一、政風預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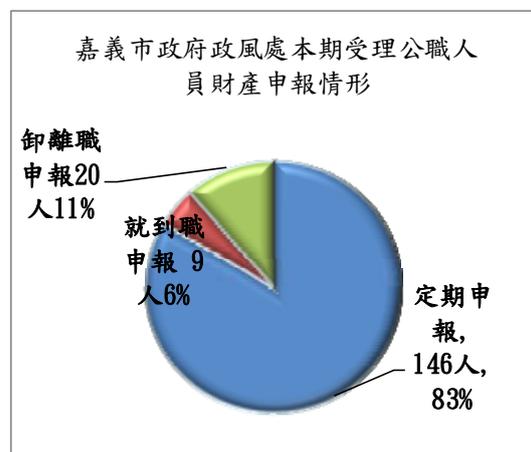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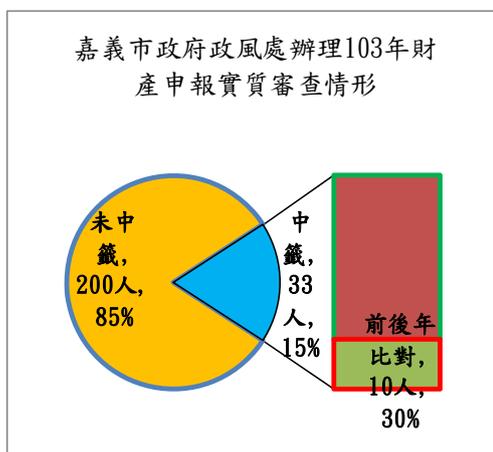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本府採購業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進程序監辦計 231 案次，適時提供法令建議，務期採購業務公平、公正、公開；並深入統計分析，追蹤後續執行情形，防杜發生採購弊端。
- (二)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奉示由本處擔任秘書單位，本期本小組派員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計 76 案。
- (三) 為持續了解市民大眾來府洽辦業務或申請案件時，對本府各單位同仁服務態度、專業素養、辦事效率、作業流程、洽公環境、風紀操守等評價，按月發放問卷，以每季統計成果陳核市長，辦理政風訪查工作，以提昇政府服務效能，本期計回收有效問卷 1,156 份，並統計分析民眾反映意見，奉市長批示後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做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 (四) 為使青少年對廉政及司法、檢察、警政治安等程序有更清楚的認識，進而建立青少年良好的守法概念，並認知觸法的嚴重性，104 年 8 月份首度舉辦「104 年嘉義地區暑期青少年法治營」活動，為全方位對外宣導公部門廉政平台，跨域邀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等政風機構共同辦理本次專案活動。活動分為兩個梯次，分別為第一梯次 104 年 8 月 4、5 日及第二梯次 104 年 8 月 18、19 日，計有嘉義地區高中職生 100 人報名參加(實際參與人數第一梯次 50 人，第二梯次 40 人)，參與學校計有嘉義高中等 9 所學校，課程以活潑、有趣與淺顯易懂的方式講授，實地見習安排外界難窺究竟的法務體系網絡，講師更特別邀請現職檢察官、法官、廉政人員、律師、心理師、警察鑑識專業人員等實務專家，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與學員分享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案例，藉由寓教於樂以收宣導成效，使參與活動學員成為校園裡的廉政小尖兵。
- (五) 為擴大宣導層面，於 104 年 8 月 1 日、2 日結合交通觀光處「KANO 季觀光嘉年華」活動，辦理廉政暨反賄選宣導計 1 場次；並深入各鄰里及社區協會辦理「全民監督施政-貪污零容忍」政策宣導 3 場次(104 年 6 月 26 日福民社區協會、104 年 8 月 7 日神農社區協會及 104 年 9 月 26 日義

教社區協會)，參與人數約計 420 人，現場與民眾進行有獎徵答互動，提高公眾認識反貪腐的重要性。

- (六) 廉能政府向來為民眾所期望，為建構全民反貪意識，擴大社會參與網絡，104 年 8 月 21 日結合民政處辦理「103 年殯葬座談會」，計有本市葬禮儀服務業者、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殯葬業務等相關人員 65 人參加；104 年 9 月 16 日工務處「104 年公共工程品質與倫理座談會」，計有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及工程承辦人員、所屬在建工程監造廠商、承攬廠商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 80 人參加，兩場座談皆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藉由不法案例與業者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溝通，加強業者正確的法紀觀念，主動向殯葬業者及工程廠商、承辦人員宣導反貪倡廉意識，適時行銷政風作為，樹立機關廉潔形象，宣達政府反貪決心，贏取各界對市府提倡廉潔之支持。
- (七)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會中分別由都市發展處、殯葬管理所及本處作工作報告計 6 案，並通過討論提案 3 案；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要求確實依照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 (八) 104 年度端午及中秋佳節期間實施專案宣導，運用電子字幕看板、電子郵件、機關刊物等宣傳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發布新聞稿及函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公(工)會，請本府所屬同仁及相關人民團體共同推動與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為建構透明且有效率的廉能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擔任「中高階公務人員廉政講座」、104 年 6 月 10 日邀請林主任檢察官俊良擔任「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講習會」講座，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等各級公務人員應有的法紀觀念。
- (九) 為深化本市各級國民小學學生對誠信價值、廉潔反貪觀念之認識，於 10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與嘉義市欣願服務協會等 7 個民間單位合作辦理「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誠信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次，參與學生計 300 名，藉由廉政志工自編短劇表演之方式，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廉潔觀念，達成誠信教育及反貪理念向下

紮根之目標。

- (十) 本期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作業，本處受理應申報財產人員 233 人（含本府環保局及消防局），經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由龔參議永宏主持，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中籤人員 33 人，進行實質審查人員 30 人（其中 3 員為政風人員，依規定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前後年財產比對中籤計 10 人，實際審查人數 8 人（其中 2 人為政風人員，依規定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本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係由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自動介接各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相關事業等單位取得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並提供各政風機構據以辦理實質審查；目前正辦理實質審查中，俟審查比對完成後，再函請申報人就不符部分提出說明。
- (十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本期通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就（到）職申報人數計 9 人，卸（離）職財產申報計 20 人。本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申報人數 146 人，為便於申報人之財產申報作業，利用法務部提供本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人授權取得個人財產資料，完成本年度定期申報作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假本府警察局 5 樓大禮堂，辦理「104 年度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118 人，邀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陳股長宏昌擔任本次說明會講座，期以增進同仁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規之認知，並能順利完成本年度定期申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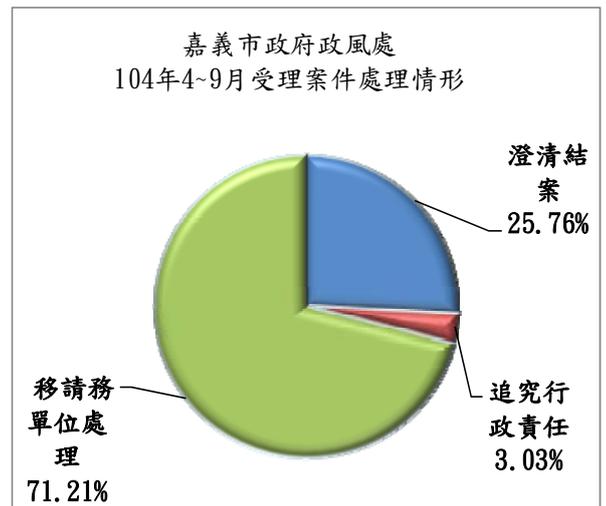


二、政風查處工作

(一) 設置嘉義郵局第77號檢舉信箱及電子郵件檢舉信箱ethics@ems.chiayi.gov.tw、檢舉專線電話：05-2222770、檢舉傳真電話：05-2253150，以鼓勵市民踴躍向本處檢舉貪瀆不法。

(二) 本期工作執行情形

1. 起訴案件：本府移送貪瀆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計 1 案。
2. 受理案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上級交查及主動發掘案件計 66 案，查察結果，檢討行政責任 2 案（一案記大過 1 次、申誡 2 次；另一案申誡 1 次），業務權責單位依規定續處或改進者 47 案，查無事實澄清結案 17 案。



三、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公務機密維護知能及保密素養，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各項保密宣導計 5 次；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本府 104 年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習會 1 次，邀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副隊長陳春成，擔任「爆裂物基本認識暨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課程講座；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副主任康宗勳，擔任「網路資訊安全宣導及網路犯罪介紹」及「公務員違規赴陸案例宣導」課程講座。本次講習會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共計 92 人，期使提昇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知能，防杜各項危害或破壞機關及洩密事件，並加強同仁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 104 年 5 月 28~29 日由本處與企劃處及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資訊稽核委外公司)等單位人員共同組成稽核小組，辦理本府 104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本次稽核對象為本府教育處、地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等 4 單位機關，並針對前次受稽核對象本府社會處、交通觀光處、東區戶政事務所及文化局等 4 單位機關，確認該單位機關前次稽

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稽核結果發現受稽核單位「少數個人電腦未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密碼」、「將系統帳號抄寫於便條紙張貼於螢幕」2項缺失，已於104年7月8日發函缺失單位(機關)，針對缺失事項切實改善，並且已回復改善情形報告表，有效提昇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三) 104年十月慶典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自主檢查計1次。

四、預防危害或破壞工作

(一)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機關安全維護知能，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破壞與反詐騙宣導5次，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維護知能；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1次。

(二) 104年十月慶典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1案，並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計1次。

(三) 配合本府於104年5月2~3日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甄選作業，訂定甄選作業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1案，協助防杜辦理甄選作業過程可能發生偶突發或洩密事件，確保甄選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

(四) 蒐報一般危安預警情資或協處陳情請願事件計有反黑箱課網學生代表及民眾至本府陳情等活動6案，機先防範危安事故發生，確保本府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

拾壹、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人事業務

- (一) 於 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北園國小林秀香校長及嘉義國中范貴玉校長任期考評，其考評結果提送 104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 (二) 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3 日辦理崇文國小、北園國小、嘉義國中及民生國中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中由報名遴選人員依序報告辦學理念，並經委員提問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如下：時任嘉義國中范貴玉校長校長連任、時任北園國小林秀香校長擔任崇文國小校長；候用校長吳永靖擔任北園國小校長；候用校長陳明君擔任民生國中校長。

二、教務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中、小學生教科書經費，共計 1,239 萬 9,108 元整，以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並減輕家長負擔。
- (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錄取國中學生組 41 名、高中學生組 21 名、大專學生組 23 名，共計核發獎學金 22 萬 7,200 元。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長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假林森國小舉行，邀請雲林縣南陽國小黃金地校長進行「談實驗教育」講座。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長會議，於 104 年 9 月 7 日假蘭潭國中舉行，辦理「校園空間社區化方案分享」。

三、科學及技藝教育

- (一)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設 51 班，與嘉義區高中職合作，計有 940 位國三學生參加，提供學生多元性向試探。
- (二)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
- (三) 104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本市第 3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頒獎典禮，本次獲獎之作品共計 108 件，於會中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以資鼓勵，另評選 6 件最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 (四) 104 年科學教育活動轉型為暑期科學營隊，104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於大

同國小等校舉辦，共計 16 個營隊，近 400 位學生參加，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假宣信國小辦理科學教育營隊暨榮獲全國科展作品成果發表會。

四、學務業務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青春專案，本市 27 所國中小皆開放校區、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共計 43 場次)、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計 205 場次)及結合民間團體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計 46 場次)。
- (二) 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假玉山國中辦理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務主任、訓育、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研討學生輔導與管教方法，及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乙、國民教育

一、各項教育資料調查統計

- (一) 籌編本市 104 學年度教育概況，並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及相關機關、單位參考運用，預訂 104 年 12 月底前編印完成。
-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說明會，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假蘭潭國小辦理完成。

二、充實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設施設備

- (一) 執行汰換本市各國中小課桌椅設備約 1,250 套，經費計 150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採購招標。
- (二) 執行 104 年度「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汰換電腦教室設備，補助大業、北興、崇文、大同、僑平、北園小、精忠、興安、世賢、興嘉、港坪、北園中、民族、志航、林森計 15 校，共更新 347 台主機及硬碟防護卡、88 台螢幕及 4 台廣播系統，經費 672 萬 325 元，至 104 年 10 月總執行進度為 80%。

三、校舍工程

- (一) 北園國民中學校舍整建工程，教育部核定改建，總經費 1 億 710 萬元，新建校舍主體建築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取得部份使用執照完成搬遷作業，舊校舍已拆除完畢，目前施作銜接走廊及

中央廣場，並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0 月竣工。

- (二) 蘭潭國民中學校舍拆除整地工程，教育部核定經費 15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開工，舊校舍已拆除並清運完畢，目前整地施作停車場，另因 8 月份雨天地面泥濘無法施作，展延 10 天，預計 104 年 10 月竣工。
- (三) 北園國民小學校舍整建工程，教育部核定改建，總經費 4,786 萬元，104 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規劃設計完成，目前由本府工務處辦理預算書圖說審查，俟建築執照取得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四) 崇文國民小學校舍整建工程，教育部核定改建，總經費 5,844 萬元，預定 104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度完成工程施作，目前細部規劃設計中。
- (五) 志航國小（志勤樓）103 年度第 1 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895 萬 1,622 元整，由於廠商投標意願因素，歷經多次流標，考量空間有效利用，目前積極邀標加速辦理補強工程，本府工務處簽辦發包作業中。
- (六) 南興國中第 2 校區探索體驗學校 OT 案可行性評估，財政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220 萬元，104 年 6 月 1 日已完成與前置作業廠商簽約，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小組會議，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階段，預計於 104 年 11 月上旬完成，11 月中旬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後報府申請授權。
- (七) 崇文國小游藝館地板整修工程，教育部核定經費 288 萬元，其中本府自籌經費 29 萬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開工，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竣工。
- (八) 興安國小操場整建工程，本府核定經費 1,130 萬元，目前由本府工務處辦理預算書圖說審查，準備發包作業。
- (九) 崇文國小琴房整修工程，本府核定經費 715 萬 6,385 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竣工。
- (十) 興安國小（後棟）104 年度第 1 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037 萬 8,114 元，本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 日決標，9 月 9 日簽約，9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20%，預計 104 年 12 月竣工。

四、扶助學習弱勢學生

- (一) 執行教育部 104 年度核定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大業、嘉義、民生、蘭潭、北園、玉山國中、博愛、民族、垂楊、大同、宣信、志航、嘉北、僑平、林森、北園、精忠、育人、蘭潭、興安、世賢、興嘉、港坪、崇文國小等共 24 校，經費 81 萬 382 元；至 104 年 9 月總執行進度為 80%。
- (二) 補助 103 學年第二學期繳不出代收代辦費學生 119 人，共計 22 萬 8,571 元。

五、辦理防災業務

(一)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計畫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配合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1 分起，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全國同步舉辦一場以地震為主軸的全校性的防震、防災演練活動，以強化學生地震掩護避難能力，希望未來在面對地震、災難，對於相關防災措施，能具有應變能力。

(二)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藝文比賽

爭取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4 年度贊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地震防減災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嘉義市 104 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書法繪畫作文徵選比賽」共計 93 萬 6,000 元整。

六、辦理改善空間美學特色學校

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本市大同國民小學榮獲特優佳績，獲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整；民族國民小學榮獲佳作佳績，獲教育部補助 5 萬元整，補助計畫執行中。

丙、社會教育

一、各項社教活動

- (一) 推展閱讀運動：配合世界悅讀日，本府於 4 月 23 日假世賢國小舉辦嘉義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表揚暨成果展活動，主題為「閱讀啟發智慧 書香涵蘊氣質」，表揚各校閱讀領航員及小達人並展示東區各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之成果。

- (二) 為提供早期失學民眾生活基本知識及聽、說、讀、寫的能力，於博愛、大同、宣信、民族、興安及世賢等 6 所國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由 104 年 5 月至 12 月底，共授課 1,512 小時，104 年度服務學員約 109 人，教師教學認真，學員認真學習。
- (三) 為提供新住民識字及學習本地文化，盡快適應及融入社會，於博愛、大同、宣信、民族、興安、北園等 6 所國小辦理新住民識字班。課程由 5 月至 12 月底，共授課 1,296 小時，104 年度服務學員 71 人。另為使新住民學員能專心學習並隨班開設幼兒托育課程，服務新住民幼兒 29 人，擔任新住民識字班課程的教師總是挖空心思、別出心裁地進行教學，使得遠赴重洋定居台灣的新住民學員們收穫滿滿、進步顯著。
- (四) 嘉義市兩所社區大學 104 年春秋兩季共開設超過 300 門課，學員人數約 6,000 人次。兩所社大提供嘉義地區民眾終身學習途徑，並提升社區居民的公民素養。
- (五) 「假日表演」及「文藝芳鄰」活動不僅提供學生成功經驗，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站上舞台，展現自己的才華與自信，並呈現學校推動藝術的成果，也能提升城市活力，由學校申請辦理或聯合數校共同舉辦，將學校藝術教育成果與社區民眾分享，今年有北興、嘉義國中、精忠、僑平、育人、林森、興安、世賢、文雅、宣信、垂楊國小及吳鳳、復國幼兒園等 13 校申請演出，約 9,300 人參與觀賞。
- (六) 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1. 童軍射擊專科章是各縣市童軍少見的考驗項目，為讓青少年體驗不同的活動形式，特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假嘉華中學辦理射擊專科章考驗，除了本市童軍參加踴躍外，更吸引了來自中南部的童軍伙伴一同參與，讓青少年認識了解射擊運動，挑戰勇於學習新技能，並引發學習興趣，以培養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2. 為提供弱勢學生運用童軍活動，從中學習團隊合作及培養榮譽感，本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假南投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慈善自強青少年童軍生活體驗營」，參加人員以國立嘉義特殊學校學生及嘉愛啟智發展中心院童為對象，並請民生國中童軍團擔任小隊輔，協助活動之進行，

活動期間，彼此互信、互容，童軍伙伴從服務中學習如何與特殊孩童的相處及互動，發揮愛心及耐心，並感受弱勢學生的不方便，使其更尊重他人，也對自己更自愛，從服務中獲得感動。

二、推展家庭教育

- (一) 為建立溫馨家庭、祥和社會的願景，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如親職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婚姻教育、新住民家庭教育等，參加對象涵蓋一般民眾、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婦女、老人等，104 年度預計辦理 150 場次活動，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共辦理 96 場次，計有 6,223 人次參與。
- (二) 為呼應「國際家庭日」及提倡愛家新運動，於 104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假民族國小辦理「國際家庭日」—「親子心 臺灣情」愛家 515 慶祝活動。當日活動包含台灣文化體驗（傳統農具展、了解古早米食點心作法-爆米香、體驗民俗童玩-滾鐵環等）、愛家 515—舞力全開、「親子心 台灣情」愛家 515 情境劇、愛家宣示活動、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並安排親子 DIY 活動，現場氣氛溫馨歡樂，計有 800 人次參與。
- (三) 為喚起民眾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本年度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共計選出 25 組慈孝家庭楷模，其中大同國小張庭瑋同學、玉山國中李智勝同學及嘉義家職孔令安同學 3 位同學，代表嘉義市榮獲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殊榮，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假宜蘭縣立體育場接受全國表揚。另本市業於 104 年 5 月 2 日舉辦的「國際家庭日 親子心 臺灣情愛家 515」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完竣。
- (四)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愛要大聲說 樂活久久久 104 年度祖父母節慶祝大會暨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展」，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假港坪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計有 600 人參與。大會由東區樂齡中心的熱情舞蹈展開序幕，接著由港坪國小學生演奏民樂饗宴、西區樂齡學習中心表演“樂齡也能動起來”、東區樂齡中心志工交通安全宣導與民眾互動的祖孫老歌健康操……等等活動。大會另設有祖孫闖關，由國小及民間團體共同響應，期望祖孫透過共學方式寓教於樂、凝聚情感。其中東區及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也展示成果，並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宣導，建立親善的健康防老城市，使民眾了解祖父母節的由來與意義。為宣導祖父母節，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國、高中學生擔任學生志工，進行「祖孫樂活服務行」活動，透過研習活動了解長輩的身心狀態與體驗老化，再至相關社區或機構擔任志工，進行服務，發揚「敬老、尊老」的社會文化。

丁、體育保健

一、學校體育

(一) 游泳教學課程

本市積極推展游泳教學，自 95 年度開始辦理國中小暑期游泳育樂營，推廣學生學會自救救人之基本能力，96 年度訂頒「嘉義市國民小學推動游泳校外教學實施要點」，104 年度修訂為「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游泳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全面實施國中暑期游泳校外教學活動及國小游泳校外教學課程，同時編列預算補助活動實施的交通費及游泳課程費，課程結束後統一進行檢測，以教育部之標準，國小學生需會游 15 公尺且會換氣、國高中學生需游 25 公尺且會換氣，經統計 103 學年度國中小應屆畢業生檢測學會率為 63.69%，較 102 學年度國中小應屆畢業生檢測學會率 63.05% 提升，顯示本市推動游泳教學的成果。

(二)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104 年 3 月 19 日、4 月 2 日及 16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21 日假本市民生國中體適能檢測站辦理國中學生體適能檢測活動。

(三) 104 年 5 月 29 日 30 日本市代表隊參加臺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 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本市計參加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混合運動、跳遠、跳高、鉛球、壘球等 8 項目比賽，比賽結果總計獲得男子組跳高第 8 名、跳遠第 6 名，女子組跳遠第 6 名、壘球第 3 名之佳績，表現亮眼。

(四) 本府推薦「玉山國中」及「垂楊國小」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 104 年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有功人員團體獎項選拔，均在全國決選中脫穎獲選。

(五)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於本市運三慢速壘球場辦理「103 學年度第 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嘉義市複賽」，賽會由本市民族國小承辦，計有本市 20 所國民小學 5、6 年級班隊參賽，最終

皆由港坪國小獲得冠軍。

(六)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於 104 年 4 月 25 至 30 日計 6 日假新北市各競賽場地舉辦，跆拳道提前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提前開賽。本市各國（高）中報名參加田徑、跆拳道、角力、柔道、空手道、網球、射箭及木球等 8 種類各項目比賽，計選手 105 人、各校隊職員 35 人及團本部成員計 12 人，代表團總計 152 人。此次本市參加 104 年全中運成績亮眼，本市代表隊計於角力、木球、跆拳道、田徑及網球等競賽獲得 9 金 4 銀 2 銅、第四名 1 項、第五名 3 項、第六名 2 項之佳績。較 103 年 4 金 4 銀 3 銅，更加進步。

(七) 104 年 6 月 22 日-28 日嘉義國中參加亞洲杯及亞青盃木球錦標賽榮獲：

1. 亞洲杯女子雙打 金牌 張琬聆 吳怡臻
2. 亞青杯個人桿數 金牌 林茵綺
3. 亞青杯女子雙打 銀牌 林茵綺
4. 亞洲杯球道團體 銅牌 張琬聆 吳怡臻
5. 亞洲杯女子桿數雙打 銅牌 游念亭
6. 亞洲杯桿數女子團體 第四名 游念亭

(八)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臺北田徑場舉辦新北市全國秋季田徑賽本市嘉北國小體育班選手陳柏愷報名田徑賽國小組壘球，榮獲金牌。

(九) 104 年 9 月 25 日-29 日於日本福島 Azuma 運動公園舉行 2015 年第十四屆日本國際木球公開賽，本市嘉義國中榮獲：

1. 桿數個人賽第一名 林茵綺
2. 桿數個人賽第二名 陳佳琳
3. 桿數個人賽第六名 侯姿綺

(十) 本市玉山國中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場參加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榮獲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女田徑團體總錦標第六名(國女計 167 所學校參賽)，周佳薇 800 公尺榮獲全國第二名，楊睿慈 1500 公尺榮獲全國第三名，周佳薇 400 公尺榮獲全國第四名、楊睿慈 800 公尺榮獲全國第五名佳績。

二、社會體育活動

(一)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市市長盃各項賽事總共辦理 21 場次、約 7,081 人次參加，辦理日期及地點簡述如下：

1. 104 年 4 月 19 日假本市親水公園辦理地面高爾夫球錦標賽。
2. 104 年 5 月 2 日假本市東區體育館辦理劍道錦標賽。
3. 104 年 5 月 21 至 24 日假本市港坪風雨球場辦理排球錦標賽。
4. 104 年 5 月 24 日假本市舞蹈練習場辦理體育運動舞蹈錦標賽。
5.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吳鳳游泳池辦理游泳錦標賽。
6.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蘭潭、仁義潭辦理自由車錦標賽。
7. 10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假本市東區體育館辦理桌球錦標賽。
8. 104 年 6 月 7 日假本市警察局柔道館辦理柔道錦標賽。
9.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假本市港坪公園足球場辦理足球錦標賽。
10.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假嘉義大學林森校區羽球館辦理羽球錦標賽。
11. 104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13 日、20 日假本市冠王保齡球館辦理保齡球錦標賽。
12. 104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假本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跆拳道錦標賽。
13. 104 年 7 月 12 日、19 日假本市運三壘球場辦理慢速壘球錦標賽。
14. 104 年 8 月 9 日假本市時代撞球概念館辦理撞球錦標賽。
15. 104 年 8 月 15 日、22 日假本市網球場辦理軟式網球錦標賽
16. 104 年 8 月 23 日假本市網球場辦理網球錦標賽。
17.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嘉義高中、嘉義國中、蘭潭國中辦理籃球錦標賽。
18. 104 年 8 月 29 日假本市港坪公園木球場辦理木球錦標賽。
19. 104 年 8 月 30 日假本市港坪公園體育館辦理太極拳暨武術錦標賽。
20. 104 年 9 月 6 日假本市嘉義公園辦理槌球錦標賽。
21. 104 年 9 月 13 日假本市港坪公園滑輪場辦理滑輪溜冰錦標賽。
22. 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主委龔祈謀參加 2015 台東之美鐵人三項國際賽暨三項接力賽榮獲全國第二名。

(二)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合計辦理本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各項賽事 9 場次、840 人次，辦理日期及地點簡述如下：

1. 104年7月11日及12日假本市威士登游泳池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游泳體驗營暨活動競賽。
 2. 104年7月26日假本市港坪運動公園槌球場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槌球活動競賽。
 3. 104年7月18日及19日假本市東區體育館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桌球體驗營暨活動競賽。
 4. 104年8月29日及30日假本市大同國小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羽球體驗營暨活動競賽。
 5. 104年9月12日及13日假本市冠王保齡球館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保齡球體驗營暨活動競賽。
 6. 104年9月19日假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辦理嘉義市104年打造運動島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滾球體驗營暨活動競賽。
- (三) 104年5月1日至3日假本市運三慢速壘球場辦理104年慶祝嘉義市升格33週年56小時不打烊慢速壘球錦標賽，計1,400人參加。
- (四) 104年5月28日至6月1日假本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嘉義市104年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計980人參加。
- (五) 104年5月30日至31日假本市大業國中辦理嘉義市104年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計200人參加。
- (六) 104年9月17日至9月23日假本市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辦「104年嘉義市運動會」，計10種類，3,817人次參賽，包括傳統競技種類：田徑、游泳、跆拳道、桌球、籃球、足球、排球、羽球、網球及軟式網球等。競賽結果，合計頒發各競賽類組團體獎盃39座、團體與個人金牌608面、銀牌546、銅牌452面。

三、學校衛生

- (一) 104年4月17日辦理本市各國民中小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食品查核作業」，此次查核員生社之學校計有玉山國中、民生國中、世賢國小及垂楊國小等4校，查核輔導重點為學校員生社應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以符合低油、低糖、低鹽之合格飲品及點心販售，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本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實施

1. 104 年 4 月 1 日假本市港坪國小會議室辦理「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口腔衛生議題校際策略聯盟研習」活動，計 60 人參加。
2. 104 年 4 月 2 日假本市蘭潭國中會議室辦理「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性教育暨愛滋病防制議題校際策略聯盟研習」活動，計 30 人參加。
3. 104 年 4 月 16 日由本市北興國中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全民健保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4. 104 年 4 月 17 日由本市蘭潭國小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健康體位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5. 104 年 4 月 24 日由本市僑平國小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6. 104 年 4 月 29 日由本市港坪國小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口腔衛生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7. 104 年 4 月 30 日由本市民生國中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菸害防制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8. 104 年 5 月 8 日由本市蘭潭國中承辦「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性教育暨愛滋病防制議題中央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9.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由本市校園營養師協助審核學校菜單，並定期至各校廚房實地訪視，進行環境及衛生習慣檢查、查核廠商食材供應品質、炸油品質、調味料認證、豆製品過氧化氫添加情形等，總計檢查 28 所學校及 2 所公幼，共 2,592 項次。
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炊事費補助計 2,450 萬 4,870 元，受惠人數共 28,991 人。
11. 104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假南興國中辦理「104 年度廚房衛生督導人員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校午餐秘書、營養師等，計約有 35 人參加。
12. 104 年 8 月 27 日假再耕園辦理「104 年度校園午餐團膳衛生講習會」，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校午餐秘書、營養師及廚務工作人員等，計約有 200 人。
13. 104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健康檢查及尿液暨寄生蟲

篩檢」，由署立嘉義醫院承辦，針對本市國小一、四及國中七年級學生辦理健康檢查，預計於 10 月辦理尿液及寄生蟲檢體收集及實驗室檢查、12 月完成到校理學檢查。

四、體育場館興整建

(一) 嘉義市體育場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建工程細部規劃

本市體育場興建歷史久遠，包括田徑場、體育館、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等處，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城市發展需求，部份建物及設施將予更新，本府爰擬將原有設施及周邊景觀作一完整之規劃及改善，以「體健運動休閒園區」為意象，融合體育、健康、綠地、開放空間之概念，營造市民運動休閒遊憩空間，塑造一個多功能體健運動休閒園區。

本府委託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細部規劃案，針對全區細部規劃內容包括：規劃構想、理念說明、創意的表現、概估工程經費分析、預定工作進度、可行性等研析，並為使相關設施及空間均能充分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浪費，並降低管理維護成本，以使園區永續經營，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結案。

(二) 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府已完成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其中心內部必要之設施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之建議，各樓層則分別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含 SPA 水療池等）、健身中心（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籃球場及羽球場等挑高空間）、桌球場、兒童遊戲室等運動休憩設施，以及運動傷害防護、行政管理、餐飲、販賣、廁所、機電、儲藏等附屬空間。

本工程計畫案以落實本市「運動生活化、運動普及化」之體育政策目標，服務本市約計 27 萬人口。現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有關 OT 委外招商作業，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案契約公證簽約儀式，並完成結案付款。先期作業第二階段，係為配合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爰辦理工程專案管理作業，目前已送綜合規劃報告至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流程中，待通過後再轉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統包工程。本案統包工程預算計 3 億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發

包動工，106 年底前完工。

戊、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一) 鑑輔會運作

1.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市 103 學年度第 7 次鑑輔會會議，綜合研判：小六升國一轉銜安置 111 人，幼兒園升小一轉銜安置 56 人，重新安置 11 人，鑑定安置 48 人，核發「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4 人。
2.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本市 103 學年度第 8 次鑑輔會會議，綜合研判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案，計有 1 人通過，得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3.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 103 學年度第 9 次鑑輔會會議，綜合研判：重新安置 9 人，鑑定安置 13 人，學習障礙學生 97 人，情緒障礙學生 1 人，25 位教師申請心理評量人員證書資格同意備查。
4.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市 104 學年度第 1 次鑑輔會會議，審查本市 10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計畫、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計畫與簡章；綜合研判 10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案，計安置 52 人入數理資優資源班，17 人入語文資優資源班，另 48 人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本市身障生各種補助費用：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費用 944 人，49 萬 2,821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290 人，58 萬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中減免學雜費 49 人，16 萬 6,000 元。
4. 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 7 人，16 萬 3,130 元。
5.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共 153 萬 8,500 元：園所補助 76 萬元，家長補助 77 萬 8,500 元。
6. 補助視障生大字體書及點字書、有聲書 14 人，82 萬 2,156 元。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陪讀支援服務，共計服務個案 101 名，共計 27,600 小時。

8. 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人數計 240 人。

9. 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

(1) 學期中：大同國小 3 班、蘭潭國小 1 班、博愛國小 1 班、崇文國小 1 班、林森國小 1 班、嘉北國小 2 班、民族國小 1 班、民生國中 3 班、北興國中 1 班，共計開設 14 班，服務學生 111 名。

(2) 暑假班：蘭潭國小 1 班、興安國小 3 班、大同國小 2 班、林森國小 1 班、崇文國小 1 班、博愛國小 1 班、北興國中 3 班，共計開設 12 班，服務學生 95 名。

(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 10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計興嘉國小 7 萬 6,000 元整、宣信國小 421 萬 4,000 元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00 萬元整，市府自籌款 129 萬元整，合計 429 萬元整。

二、資優教育

(一)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及 104 年 8 月 10、11 日於本市嘉義國中、蘭潭國中辦理初、複選鑑定，鑑定結果統計如下：

| 學 校 | 初 選 | | 複 選 | | | | | 備 註 | |
|------|---------|---------|---------|---------|-------------------|---------------|-------------------------|---------------|-------------|
| | 報 名 人 數 | 通 過 人 數 | 報 名 人 數 | 到 考 人 數 | 達 鑑 定 標 準 人 數 | | | 通 過 人 數 | |
| | | | | | 僅 數 學 一 科 通 過 | 僅 自 然 一 科 通 過 | 數 學 及 自 然 2 科 均 通 過 | 安 置 資 優 資 源 班 | 提 供 資 優 方 案 |
| 大業國中 | 7 | 5 | 5 | 5 | 0 | 0 | 0 | 0 | 0 |
| 北興國中 | 120 | 84 | 84 | 84 | 18 | 15 | 42 | 30 | 45 |
| 民生國中 | 87 | 55 | 52 | 52 | 6 | 5 | 2 | 10 | 3 |
| 南興國中 | 16 | 12 | 12 | 12 | 1 | 1 | 1 | 3 | 0 |
| 嘉義國中 | 39 | 26 | 24 | 24 | 1 | 6 | 2 | 9 | 0 |
| | 初 選 | | 複 選 | | | | | 備 註 | |
| | 報 名 人 數 | 通 過 人 數 | 報 名 人 數 | 到 考 人 數 | 僅 語 文 學 習 一 科 通 過 | 僅 國 文 一 科 通 過 | 語 文 學 習 及 國 文 二 科 均 通 過 | 通 過 人 數 | |
| | | | | | | | | 安 置 資 優 資 源 班 | 提 供 資 優 方 案 |
| 北園國中 | 21 | 14 | 13 | 13 | 2 | 0 | 0 | 2 | 0 |
| 玉山國中 | 29 | 23 | 21 | 21 | 1 | 3 | 0 | 4 | 0 |
| 蘭潭國中 | 51 | 35 | 35 | 34 | 3 | 5 | 3 | 11 | 0 |

(二)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104 年 4 月 11 日於本市崇文國小辦理初、複選鑑定，計有 25 名報名參加，3 人通過初選鑑定，1 名通過複選鑑定，1 人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三、特殊教育研習

(一) 104 年 4 月 1 日林森國小辦理學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學習策略研習，共 42 人參加。

(二) 104 年 4 月 8 日北園國小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自閉症和亞斯伯格症在普通班的學習與輔導研習，共 50 人參加。

(三) 104 年 4 月 15 日宣信國小辦理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輔導研習，共 70 人參加。

- (四) 104 年 4 月 15 日民族國小辦理感覺統合教出好腦力研習，共 50 人參加。
- (五) 104 年 4 月 22 日嘉北國小辦理特殊教育理念、涵義及融合教育中普通班教師角色的調整研習，共 80 人參加。
- (六) 104 年 4 月 22 日世賢國小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如何動出孩子的注意力與學習力研習，共 60 人參加。
- (七) 104 年 4 月 29 日興嘉國小辦理輔導亞斯伯格症孩子案例分享研習，共 70 人參加。
- (八) 104 年 5 月 6 日港坪國小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班級經營及教育輔導策略研習，共 60 人參加。
- (九) 104 年 5 月 13 日大同國小辦理如何協助腦性麻痺者的學習與生活訓練研習，共 50 人參加。
- (十) 104 年 5 月 20 日垂楊國小辦理園藝治療在特教看見生命感動工作坊：香草啟動五感的綠色療癒力研習，共 70 人參加。
- (十一) 104 年 5 月 27 日興安國小辦理特殊學生情緒與行為輔導研習，共 50 人參加。
- (十二) 104 年 5 月 27 日崇文國小辦理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和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研習，共 100 人參加。
- (十三) 104 年 6 月 10 日育人國小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研習，共 80 人參加。
- (十四) 104 年 7 月 1 日大同國小辦理五心級電影院--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研習，共 60 人參加。
- (十五) 104 年 7 月 20 日南興國中辦理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認識研習，共 60 人參加。
- (十六) 104 年 8 月 3 日蘭潭國中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研習，共 70 人參加。
- (十七) 104 年 8 月 6 日玉山國中辦理陪伴遙遠星球的孩子--教師與自閉症學生的互動與溝通研習，共 100 人參加。
- (十八) 104 年 8 月 25 日嘉義國中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

定及落實研習，共 90 人參加。

- (十九) 104 年 8 月 26 日北園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共 50 人參加。
- (二十) 104 年 8 月 27 日北興國中辦理特殊教育 Super Skills 社交技巧課程知能研習，共 30 人參加。
- (廿一) 104 年 9 月 11 日北興國中辦理特殊教育獨立研究知能研習，共 50 人參加。
- (廿二) 104 年 9 月 16 日世賢國小辦理特教新課綱宣導說明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撰寫實務分享研習，共 60 人參加。
- (廿三) 104 年 9 月 16 日民族國小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研習，共 50 人參加。
- (廿四) 104 年 9 月 23 日文雅國小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輔導研習，共 30 人參加。
- (廿五) 104 年 9 月 30 日宣信國小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兒童的心理輔導研習，共 70 人參加。
- (廿六) 104 年 9 月 30 日博愛國小辦理注意力缺失情緒躁動教學引導示範研習，共 100 人參加。

己、幼兒教育

一、嘉義市 104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計畫【市長政見】

- (一) 補助期程：自 104 年 8 月起逐月發放該月幼兒營養金。
- (二) 補助對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 5 足歲幼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
- (三) 補助額度：每個月 600 元，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補助。
- (四) 辦理進度：
 1. 今年度本府委請林森國小辦理營養券招標作業，業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營養券可於全省全家便利超商兌換等價營養食品。
 2. 104 年 8-9 月本市幼兒營養金補助人數一覽表：

| 時間 | 審核通過人數 | | | |
|----------------------------|--------|-------|-----------------|------|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 70萬元以下 | 共計 |
| 104年8月 | 20人 | 41人 | 616人 | 677人 |
| 104年9月 | 18人 | 44人 | 642人 | 704人 |
| 註：未及於申請之幼生，均可於12月中旬前補提出申請。 | | | | |

二、本市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

- (一) 依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4年2月17日府教幼字第1041502156號函修訂)。
- (二)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之內申請優先入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四足歲幼兒、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含)以上且年滿四足歲之幼兒【新增】。
 3. 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三、擴大大市公共化教保服務

本市目前公私幼比約2：8，爰本府透過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及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等策略，以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本市家長養育負擔。

- (一)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業於103、104學年度各增設1班小班，共計增收60名。
- (二) 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預定於104學年度假僑平國小設立第一所非營利幼兒園，採委託辦理方式，招收大、中、小班各1班，共計招生90名；營運成本採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各5成(政府補助部分，中央補助9成，本府自籌1成)。
 2. 104學年度設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進度：
 - (1) 公益法人部分：104年8月14日第1次上網公告，104年9月11日

開標，惟原有意願之伊甸基金會因園長人選未定案而未投標；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於 10 月 14 日開標，惟無法人投標，依據國教署 104 年 9 月 17 日「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會議紀錄之決議，並考量目前各幼兒園均已開學，有意願之公益法人不易招聘園長、教師及幼生，爰本府刻正簽核修正本案之開辦時間，調整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 2 月 1 日)開辦，俟簽核後函報國教署申請。

(2) 工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業核定本市 104 學年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 405 萬元(中央補助 9 成，本府自籌 1 成)，已進行施工作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3. 105 學年度預定設立第二所非營利幼兒園：南華大學幼教系規劃於佛光山嘉義南華會館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大、中、小、幼幼班各 1 班，共計招生 106 名。

(三) 廢止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

1. 本市私立湖內社區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 30 人)，因廚房場地不符幼照法相關規定，申請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本府同意備查並公告在案。

2. 本市私立利佳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 35 人)，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共停止招收 1 年及延長停止招生 1 年，因少子化招生不易，申請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本府同意備查並公告在案。

3. 本市私立育嘉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 33 人)，因收支無法平衡，申請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本府同意備查並公告在案。

四、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相關稽查業務

(一) 本府辦理 104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由本處及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監理站、都市發展處等單位針對本市轄內幼兒園排定稽查日程表，104 年度執行稽查業務共 71 園，業完成查察 57 園(15 所公立幼兒園、42 所私立幼兒園)，第四季預計稽查 14 園(私立幼兒園)。幼兒園稽查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1. 對外銜稱不符仍有顯示「托兒所」、「雙語幼兒園」、「幼稚園」等字樣。

2. 超收及師生比例不符。
3. 收退費基準公告未詳細說明收費項目及退費項目等。
4. 實際使用樓層與立案教保範圍不符。
5. 繳費之原始憑證未妥善保存。

(二) 幼童專用車接送攔查：104 年本處會同監理站、警察局及校外會等相關單位在各級學校、補習班、幼兒園附近重要交通路口實施臨檢稽查，共進行路邊攔查 71 次，攔查 15 輛幼童專用車，共查獲違規車輛 6 件；違規項目以「超載（超出行車執照核定人數）」、「載送對象不符（滿七歲以上國小生乘坐幼童車）」。

五、本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學齡前幼童各項補助費用

- (一) 低收入戶 96 人，補助金額計 120 萬 2,925 元。
- (二) 中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83 人，補助金額計 49 萬 8,000 元。
- (三)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 2,329 人，29,64 萬 7,500 元；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1,255 人，1,346 萬 4,077 元整。
- (四) 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計 10 園、參與總人數 238 人(經濟弱勢幼兒參與人數 92 人)，補助金額計 36 萬 4,398 元。

六、教保相關研習辦理情形

- (一)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含一般地區及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103 學年度共有 8 園辦理，共計 10 場，幼兒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人數共計 512 人；104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共有 7 園辦理，共計 11 場，預計幼兒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人數共計 490 人，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開始辦理。
- (二) 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104 年度辦理共 47 場，自 104 年 4 月迄今已辦理 35 場，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人數共計 1,583 人。

七、辦理本市幼兒園相關甄選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本次甄選業於 104 年 7 月 2 日假玉山國民中學辦理完畢，共錄取專任廚工 2 名，部分工時廚工 3 名，並依序備取 2 名。
- (二) 103 學年度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案：
本次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完畢，

104 年度評選結果為：績優幼兒園為市立復國幼兒園；績優教保服務人員為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謝淑惠主任、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陳育瑩教師、志航國小附設幼兒園李鸞珍主任、吳鳳幼兒園吳黛茜教師。

八、爭取中央經費推動本市幼教相關業務

(一) 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業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 2 所幼兒園(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復國幼兒園)，共計核定 53 萬 5,025 元，補助 90%經費計 48 萬 1,521 元。

(二) 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1. 104 年度獲教育部國教署第 1 期核定嘉大附幼等 12 園經費計 582 萬 8,800 元，補助 80%經費計 470 萬 7,440 元。
2. 104 年度第 2 期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吳鳳幼兒園等 6 園經費計 206 萬 4,200 元，補助 80%經費計 165 萬 1,360 元。

庚、教育網路中心

一、學生 U15 網路創意競技「show 出你的創意廣告」

為增進學生數位創作的技巧、激盪出學生的創意思考以及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落實「學習共同體」之理念。學生隊伍以團隊創作模式，以健康為聯想(例如：食品安全、生活環境、疾病預防以及公害防治...等)發揮情境構思及撰寫腳本能力，製作成 30 秒創意廣告，本屆公私立國中小報名相當踴躍，總計 44 隊、280 名學生參加。

二、萬人網路尋寶活動

「網路尋寶」是一個屬於本市所有國中小學學生的數位學習活動，每年參加學生人數預估超過 2 萬名，整個活動都在網路上進行，同時邀請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稅務局等單位，提供相關題目(例如：資訊安全、資訊素養及倫理、環境保護、菸害防制、疾病防治、網路詐騙、防治家庭暴力、防災救援、稅務常識及本土文化等)，一同融入闖關活動中，並由電腦系統隨機抽選供學生作答，尋寶活動系統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8 日開放。活動網址：<http://fun.cy.edu.tw/>。

三、Scratch 是由麻省理工學院 (MIT) 開發的免費軟體，中文化的介面，讓學

生們也能輕鬆上手編輯設計程式，只要將程式指令轉化成一個個的積木方塊，進行簡單的拖曳組合就可以建立互動式故事、動畫、遊戲等作品。本市舉辦首屆國民中學學生「創意 Scratch 遊戲程式設計競賽」，競賽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4 日，由各國中校內遴選出的代表選手在電腦教室一同競逐，競賽題目由比賽系統於競賽當天同時公告，考驗學生們創造性的思考能力並發展資訊教育的學習技能。學生也藉由學習數學以及計算等能力，培養學生對於程式設計流程的認知及邏輯應用能力。

四、104 年國中小學生自由軟體電子書故事繪本競賽

學生團隊合作以分工整合、團隊創作模式，以本市開發之 ShineCue 電子書軟體為主，需應用至少一種自由軟體或免費軟體，將創作的故事製作成多媒體電子書。競賽期程為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止，預計約 30 隊、約 300 名國中小學校學生組隊參加。此競賽活動的宗旨是啟發學生的多元智能，進而團隊合作學習之教學。整個競賽更採無紙本化作業從報名、評審至得獎作品發表都藉由網路競賽網站處理。

五、透過數位典藏計畫，建置「嘉義市文獻刊物數位典藏網站」（網址 <http://mag.cy.edu.tw/chiyayikid/>），讓本處出版之校園刊物、本土教材及學校期刊等，以電子書方式典藏並線上出版，已完成支援行動載具閱覽使用之格式，方便民眾使用行動載具上網免費觀看閱讀到全彩、清晰的文獻刊物。

六、教育電影院(網址 <http://cb.cy.edu.tw/>)：本處彙整各方提供之各領域免費教學影片目前已超過 2,000 部，且增加支援行動載具使用之影片格式(MP4)，此網站自 104 年 8 月 20 日改版上線，並已完成教育單一帳號(OpenID)介接，本市國中小師生可直接使用 OpenID 登入觀賞影片。

七、本府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嘉義縣創新學院合作辦理「跨縣市『104 年行動學習期中經驗分享會』」，總共有 199 名校長及教師共襄盛舉。預計於今年 10 月份辦理嘉義縣市期末分享，增進縣市及跨校交流。

八、教育部以競爭型計畫方式核定補助本市宣信國小、大同國小及興安國小共 3 所學校辦理「104 年數位閱讀計畫-國小夥伴學校」計畫以及育人國小、志航國小及崇文國小共 3 所學校辦理「104 年磨課師課程創新應用計畫」。

拾貳、交通觀光部門

甲、交通行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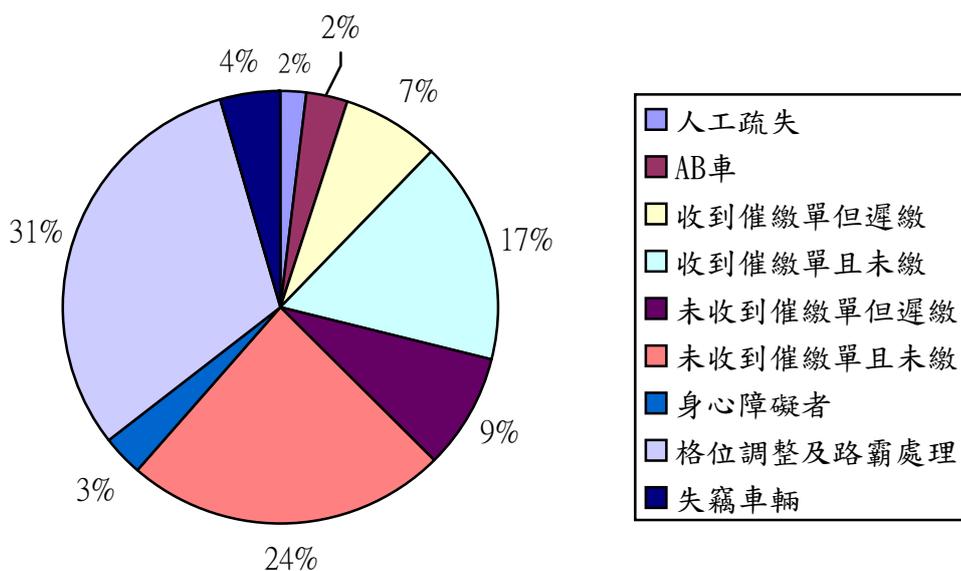
一、規劃調整路邊停車格位：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本市24條路邊收費停車場路段調整汽車格計69格、機車格計205格、專用格2格。

二、為民服務案件：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民眾路邊停車陳情計205件，類別如下：

- (一) 因人工疏失陳情計4件。
- (二) 疑似AB車陳情計6件。
- (三) 收到催繳單但遲繳陳情計15件。
- (四) 收到催繳單且未繳陳情計34件。
- (五) 未收到催繳單但遲繳陳情計18件。
- (六) 未收到催繳單且未繳陳情計49件。
- (七) 身心障礙者陳情計6件。
- (八) 格位調整及路霸處理陳情計64件。
- (九) 失竊車輛陳情計9件。



三、停車繳費單便民措施

(一) 委託廠商代收公有路邊停車費：

本市公有路邊停車繳費，除委託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全家便利超商、來來超商等 4 家代收停車費；另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郵局、玉山銀行等 5 家全國各分公司辦理轉帳代收停車費，民眾可用網路、電話、郵寄、傳真或至銀行提出轉帳申請，以帳戶自動扣款方式繳交停車費，可避免遺失單或無單忘記繳費遭舉發罰鍰處分。

(二) 網路、超商列印停車繳費單：

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單如遺失或破損而無法繳費，可逕上本府交通觀光處網站查詢，列印停車繳費單、催繳通知單並於繳費期限內至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全家便利超商、來來超商等 4 家繳納停車費，另可至上述 4 家超商等全國門市多媒體櫃員機查詢、列印停車繳費單、催繳通知單並可持單繳費。

(三) 可上網查詢停車未繳費資料：

本處建置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民眾可於停車次日起進入本府交通觀光處網站-路邊停車欠費網頁查詢停車未繳費資料，另為免於逾越繳費期限，可於上述網站加入會員功能，由本府於繳費期限前 3 日以 E-MAIL 通知繳費。

四、本市道安會報

(一) 本市執行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41 項【會報：管考及宣導計 2 項（交通部無補助經費）、交通工程計 6 項（交通部補助經費 60 萬元）、監理小組計 17 項（交通部無補助經費）、執法小組計 7 項（交通部補助經費 50 萬元）、教育小組計 7 項（交通部補助經費 41 萬 4,400 元）、宣傳小組計 2 項（交通部補助經費 140 萬元）】，總經費計 11,738,080 元（交通部補助 291 萬 4,400 元，市府及嘉義市監理站自籌 882 萬 3,680 元）。

(二) 針對每月份 A1 事件發生地點，由會報擇定日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共發生 7 件 A1 交

通事故(死亡7人)，並於每次會勘後函送會勘紀錄暨主席裁示交辦事項，權責單位於次月道安會報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 (三) 基於各道路、管線工程單位施工時，影響交通，造成壅塞，本會報持續嚴格把關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施工單位共送審10件交通維持計畫，已審核通過6件，退件3件，尚有1件交通維持計畫廠商正修正中。

五、市區公車升級

(一) 路線規劃 I-Voting

本府為了解市民對市區公车的看法，於104年3月4日上午9時至4月3日下午5時辦理「嘉義市公車這樣走好不好？」網路民調。本府並依據i-voting結果，將路線調整成三條路線。

(二) 降價及增班

本市市區公車從5月份開始先推減價，票價從18元降至12元，讓搭乘票價大大降低，比台北搭車還便宜。並且於6月份與本市市區公車營運業者嘉義縣公車處合作，將該處現有27條公路客運納入市區公車系統，民眾以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於市區內搭乘嘉義縣公車處所有路線，票價比照市區公車，全票為12元、半票為6元。將縣公車處公路客運納入市區公車系統後，以市區公車優惠票價可搭乘之路線由3條增加超過30條，中山路等主要道路班次可達尖峰每4分鐘1班、離峰每8分鐘1班，並將公車服務擴展到本市北港路、忠孝路、林森路、大雅路、彌陀路、吳鳳南路及博愛路等聯外道路。

(三) 實施免費公車

104年8月1日至8月23日為本市KANO祭，為使參加活動之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本府亦規劃屆時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免費搭乘，民眾可用電子票證任意搭乘公車免費至各景點參觀。經統計市區公車運量較7月成長40%，公路客運成長86%。

(四) 提升候車環境

本府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20座含智慧站牌候車亭經費590萬，智慧站站牌增設(23座獨立式、25座附掛式)經費388萬元，將於105年建

置完成。

(五) 大眾運輸宣導及行銷

本府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共運輸行銷經費 200 萬元及大眾運輸向下紮根費用 200 萬元，將陸續辦理各項行銷活動，提高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六、鐵路高架化案

有關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進度，交通部前於 100 年 2 月 1 日併同本府爭取全額補助之意見，將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案 100 年 2 月依行政院指示賡續推動，由交通部協助本府辦理鐵路沿線及週邊土地之開發規劃與財務計畫，藉以提高計畫自償率後，相關土地開發與財務規劃研究成果於 101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其成果係將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沿線之發展定位為五大分區，各分區開發規劃構想經各方實際執行單位歷經多次會議協商，並調整開發範圍後，嘉義車站區開發擬以公有地為主，開發面積調整為 22.34 公頃，並將增額容積政策納入。

綜合評估建議方案總經費約 275.86 億元，開發後之計畫自償率為 14.19%，計畫財務已達行政院頒布之「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自償率之門檻值（10%），計畫已具一定自償能力。惟現階段本府自籌款負擔上修至 99.57 億元，其中包含不確定性高的自償性經費高達 39.56 億元。本府無力負擔如此龐大數額之地方自籌款，且嘉義地區土地開發利基不若北部地區，可預見本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自償率不高，本府現正積極向中央爭取考量嘉義地區土地使用發展特性，專案核定全額補助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市長甫上任，即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李俊俤立委等共同研謀推動策略，並組成市府專案推動小組，專責解決現有財務規劃僵局，盡速訂定土地開發方案，俾能持續推動本計畫，重新陳報行政院核定本案。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編列細部設計費用及工程經費，預計 7 年 8 個月內可完工，屆時鐵路沿線與火車站區面貌將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乙、交通工程業務

一、各項交通工程規劃：

- (一) 103 年度嘉義市幹道號誌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898 萬元，已完成，進度 100%。
- (二) 104 年度嘉義市幹道號誌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已向中央爭取競爭型計畫並獲核定 836 萬元，並於 8 月 7 日依核定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予交通部審核中。
- (三) 通勤通學型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案，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 104 年度 438 萬元，已完成發包訂約，審查工作計畫書作業中，進度 40%。
- (四) 火車站站前廣場整頓工程，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鄉風貌型塑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 104 年度 670 萬元，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並於 10 月 2 日開標。
- (五) 火車站前西側廣場整頓工程，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鄉風貌型塑計畫爭取補助，俟中央核定後即行辦理委外設計作業。
- (六) 嘉義火車站黑金段巷弄藝術創作暨週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鄉風貌型塑計畫爭取補助，俟中央核定後即行辦理委外設計作業。

二、交通建設：

- (一) 增進用路人識別道路狀況及改善交通秩序，辦理本市交通標誌設置及標線繪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1. 104 年度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單價標工程 400 萬元，核派四維路港坪國小前中央分隔交通桿修護等第六派工程施工中，進度 70%。
 2. 104 年度區段道路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重整工程 530 萬元，核派友愛路等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島島頭重繪黃黑相間漆等第四派工程施工中，進度 68%。
 3. 104 年度嘉義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500 萬元，審查工作計畫書作業中，進度 45%。合計 1,430 萬元。

(二) 辦理本市交通號誌汰換及增設主要道路號誌連鎖，以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準，增進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市容景觀：

1.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單價標工程 700 萬元，核派林森路配合自來水施工號誌管線下地等第四派工程施工中，進度 65%。

2. 湖子內區段徵收(第一標)交通號誌設置工程 883 萬 7,700 元，進行計價作業中，進度 98%。

3. 湖子內區段徵收(第二標)交通號誌設置工程 2,865 萬 3,000 元，配合區內道路工程施工中，進度 80%。

4. 湖子內區段徵收(第三標)交通號誌設置工程 2,832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進度 25%。

合計 7,281 萬 700 元。

三、公道一高架道路工程第二標高架段工程已完工，並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開放通車。垂楊路橋下停車場、附近里鄰施工連絡道 AC 重鋪均已完工驗收。公共藝術地景設置案規劃中、番仔溝公園重建工程施工中。

四、停車場管理：

(一) 嘉義車站前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進行 6 個月短期經營，配合火車站前東側廣場整頓工程施工中止委外經營。

(二) 黑金段站前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現與台鐵局洽商租借土地，辦理契約擴充作業中。

(三)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暨崇仁停車場重新委託經營，已於 9 月 11 日完成點交。

(四) 文化路台銀舊宿舍停 6 停車場，已與台銀協調並取具同意，辦理採購租賃作業中。

(五) 停 7 停車場(東義路與義教東路路口附近)，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鄉風貌型塑計畫，將闢建施設簡易停車場及綠美化工程。

丙、觀光設施及活動成效

一、鐵道周邊亮點與服務機能提升計畫—沿線場站與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案

(一) 工作範圍：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段自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至林業文化公園，

阿里山森林鐵路平地段自嘉義火車站至機6用地。

(二) 計畫目標：透過開發森鐵沿線場站與活化低用度之公有土地，進行都市空間規劃，提供相關旅遊服務。

(三) 經費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總經費 200 萬元。

(四) 目前進度：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期中成果報告簡報，近期將召開第一次修正期中成果報告之審查會議。

二、104 年度蘭潭風景區及後山步道區等公共設施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案

(一) 計畫範圍：蘭潭風景區及後山步道區。

(二) 計畫目標：因應蘭潭風景區及後山步道區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需要，清除景點及道路障礙，維護環境景觀及人車安全。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預算金額 89 萬 8,000 元。

(四) 目前進度：已依契約執行中。

三、104 年度蘭潭風景區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

(一) 計畫範圍：蘭潭風景區。

(二) 計畫目標：賡續維護蘭潭風景區環境清潔。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本府預算，預算金額 69 萬 9,955 元。

(四) 目前進度：已依契約執行中。

四、104 年度蘭潭風景區竹木林修剪維護單價標勞務案

(一) 計畫範圍：蘭潭風景區。

(二) 計畫目標：賡續維護蘭潭風景區環境清潔，修剪雜亂之竹木林。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本府預算，預算金額 19 萬 1,000 元。

(四) 目前進度：已依契約執行中。

五、104 年度嘉油鐵馬道環境清潔及植栽整理維護工作

(一) 計畫範圍：嘉油鐵馬道。

(二) 計畫目標：賡續維護嘉油鐵馬道環境清潔。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本府預算，預算金額 74 萬元。

(四) 目前進度：刻正依約執行當中。

六、嘉義市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二期擴建統包工程

(一) 計畫範圍：蘭潭風景區原噴泉位址、三信亭至月影潭心位置。

(二) 計畫目標：

1. 擴建並整合舊有噴泉。
2. 三信亭至月影潭心位置光環境營造。

(三) 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水源保護與回饋計畫」1,600 萬元。

(四) 目前進度：本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辦理開工典禮，目前整體工程進度為 50%，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七、104 年度蘭潭風景區及嘉油鐵馬道等景點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

(一) 工程範圍：蘭潭風景區及嘉油鐵馬道等地區。

(二) 計畫目標：

1. 蘭潭風景區月影潭心觀景廣場休憩空間營造工程。
2. 蘭潭風景區根公園步道環境整建與修繕工程。
3. 蘭潭後山步道整建與修繕工程。
4. 蘭潭公廁 A、B、C 修繕工程。
5. 嘉油鐵馬道周邊帶狀綠地美化工程。
6. 其他景點綠美化與雜項工程。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50 萬元，合計 2,250 萬元。

(四) 目前進度：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八、嘉義縣市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設計案

(一) 計畫範圍：嘉義縣市。

(二) 計畫目標：環島串連自行車道及跨縣市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線優化。

(三) 經費來源：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預算金額 93 萬 5,000 元。

(四) 目前進度：本工作依契約執行中，現已進入規劃報告書(修正版)複審。

九、嘉義市綠色樂活地圖規劃案

(一) 計畫範圍：嘉義市。

(二) 計畫目標：市區綠色樂活地圖 APP 製作及遊程規劃商品發表會。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預算金額 97 萬元。

(四) 目前進度：本工作依契約執行中，預計 10 月上旬提送規劃報告書辦理期中審查。

十、嘉義市觀光發展規劃案

(一) 計畫範圍：嘉義市。

(二) 計畫目標：擬具之行動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內容並排定排定優先順序、成為後續向中央各部會爭取建置預算之重要參考，以便在最短的時間下產生最大的效益。

(三) 經費來源：104 年度本府府內預算經費，預算金額 195 萬元。

(四) 目前進度：本工作依契約執行中，預計 10 月上旬提送規劃報告書辦理期中審查。

十一、嘉義市政府觀光導覽志工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一) 目的：經由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本市蘭潭風景區，促使嘉義市政府觀光導覽志工重視環境與社會相互依存之關係，尊重生命、並對環境採取友善的態度與行為是相當必要的，並讓志工瞭解並加入愛護環境行列，並一起將環境生態保育觀念傳達出去。

(二) 日期 / 地點：104 年 4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 / 蘭潭風景區、曾文水庫、高雄都會公園。

十二、「2015KANO 季觀光嘉年華」活動

(一) 目的：

1. 將 KANO 那個時代，不同的族群，為了同一個目標，努力合作去創造出的榮耀，加以發揚光大。
2. 將 KANO 永不放棄的精神深植在棒球運動，以及台灣人性格的情感深度。
3. 推動嘉義市的棒球運動及周邊商品，吸引熱愛棒球迷前來嘉義市。
4. 塑造嘉義市是棒球原鄉及 KANO「永不放棄」的精神，並以此元素推動嘉義市觀光，期望結合嘉義市地方特色及觀光相關產業推出系列活動，吸引觀光客來嘉義市旅遊消費，以提高嘉義市及周邊地區觀光產值及收益。

(二) 日期 / 地點：104 年 8 月 1 日至 23 日 / 棒球場周邊、文化公園。

(三) 效益：

1. 提高本市能見度，吸引觀光人潮，增加觀光產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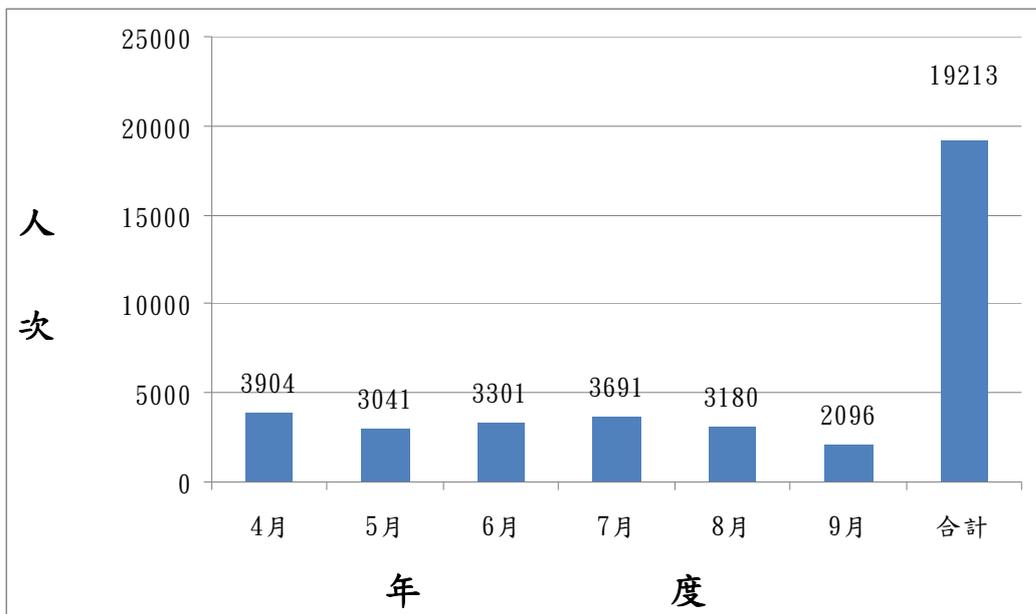
2. 有效整合產、官、學，共同推展觀光無煙囪產業。
3. 推展嘉義市棒球文化觀光，塑造嘉義市棒球原鄉意象，吸引觀光客來嘉消費。
4. 推展大阿里山及本市之套裝遊程、優惠，提高雲嘉嘉觀光產值。

丁、觀光行政業務

一、旅遊服務中心諮詢

- (一) 緣起：近年來本市觀光場域逐漸完成，為讓前來的旅客能迅速瞭解本市旅遊特色、交通、住宿及旅遊資訊等，本府自 93 年起成立「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 97 年成立「嘉義公園旅遊資訊站」，提供整體旅遊諮詢服務。
- (二) 內容：「嘉義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嘉義公園旅遊資訊站」，由本府具外語專責人員及志工，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及旅遊文宣索取等。
- (三) 效益：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旅遊諮詢人次總計 19,213 人次(本國人為 10,724 人次；外國人為 8,489 人次)。

旅遊諮詢人次



二、推動觀光資源整合行銷

為提升觀光行銷效益，吸引旅客前來本市，整合雲林縣、嘉義縣觀光資源，擴大旅遊版圖，推出跨域旅遊「輕旅玩嘉」遊程、並於 KANO 季觀光嘉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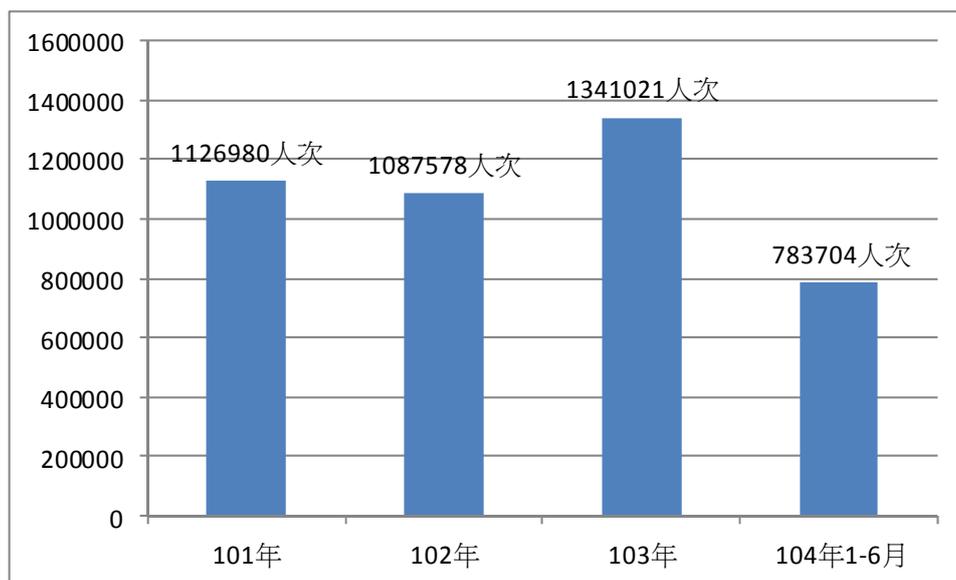
系列活動中辦理「臺灣咖啡節首部曲-夏日情人森鐵日」活動，公私部門結合，共同合作；另推動觀光巴士、遊程踩線、借問店星點計畫旅遊諮詢、電動自行車結合遊程、i 憩頭休憩服務計畫及運用各縣市旅服中心推動本市觀光資源行銷等，提升能見度擴展行銷效益。

三、嘉義市旅館管理

(一) 緣起：為提升本市旅客住宿服務品質，本府積極輔導旅館業者申請合格旅館設置，並對旅館業者實行聯合稽核，由本處及都市發展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共同辦理稽核作業，倘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業者，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持續辦理輔導管理及稽核。

(二) 效益：

1. 目前本市合法旅館數總計 63 家(含 2 家觀光飯店及 61 家一般旅館)，房間數總計 3,803 間；其中有 22 家已取得星級旅館(1 家五星級、2 家四星級、12 家三星級、4 家二星級、3 家一星級)。
2. 另近年來國際旅客包括自由行旅客不斷增加，相對至本市旅遊國內外觀光客亦相對增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市近三年旅館住宿人次，分別 101 年 112 萬 6,980 人次；102 年 108 萬 7,578 人次(102 年旅遊法實施後，旅客較 101 年減少 39,402 人次)；103 年 134 萬 1,021 人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約 78 萬 3,704 人次。



拾叁、都市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

一、一般例行性業務

| 名稱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建築線指示案件 | 都市計畫圖出售 | 合計 |
|----|-----------|------------|---------|---------|-------|
| 件數 | 3,045 | 6 | 32 | 3 | 3,086 |

二、都市計畫樁測定、維護、檢測及恢復

- (一) 賡續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 97 坐標轉換工作。
- (二) 發現樁位疑義即行檢測，如有遺失則委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或發包委由測量公司辦理。

三、都市計畫變更

- (一) 北港路區段徵收案，內政部都委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854 次會議決議，請本府於 104 年底前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檢討修正相關計畫，目前本處正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中。
- (二) 興安國小申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23)為學校用地(文小)】案，業經內政部核定，本府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三) 嘉義市容積移轉審查要點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函頒實施，修正重點包括：放寬移出基地(道路)的條件、放寬接受基地的條件(如最小基地面積、面臨道路寬度)以及增加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 (四)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八掌溪後庄堤防段河川區變更案，本府業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五) 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於 9 月 11 日、9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陳情案件超過 160 件，將陸續安排多次專案小組先行討論。
- (六) 彌陀路農業區土地變更流浪動物專用區，業經本市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107 次都委會審查通過，並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854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七) 中福紙廠申請乙種工業區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委會第 105 次、第 110 次

會議審議通過，將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八) 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及樁位測定作業業已完成，目前正由地政單位函報市地重劃計畫送內政部審議中。

(九)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業經本市第 109 次及第 110 次都市計畫委員審議，決議應補正相關資料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四、都市更新

(一) 建國二村都市更新案，歷經三次公告上網皆無廠商投標，故依據行政院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8 次會議同意依法標售，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拜會市長報告目前處理情形，本府刻正與國防部研商後續修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標售等事宜。

(二) 為協助民眾申請自辦都市更新，本府委託長榮大學協助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並於 104 年 6 月辦理嘉義市自主更新人才培訓營，約 25 位學員取得結訓證書。目前除雅典大廈及金財神大樓外，尚有春堤山林二期大樓及蘭潭市民大樓申請補助辦理整建規劃設計。

(三) 民族國小西側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本處已向營建署爭取 500 萬經費補助辦理土地招商計畫，將考量游泳池之未來需求與鄰近民族國小校地整體規劃等因素，目前本案刻正上網公告評選規劃單位。

五、城鄉風貌

(一)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 1 階段補助部份，本府申請四項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600 萬元。

| 項次 | 計畫名稱 | 經費 | 執行單位 |
|----|--------------------------|--------|-------|
| 1 | 104 年度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200 萬元 | 都市發展處 |
| 2 | 104 年度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環境改造計畫 | 800 萬元 | 環保局 |
| 3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中庭廣場景觀重塑工程計畫 | 400 萬元 | 文化局 |
| 4 | 嘉義市玉山國中文中二校區綠帶生態走廊工程 | 200 萬元 | 玉山國中 |

(二)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 2 階段補助部份，本府申請四項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840 萬元。

| 項次 | 計畫名稱 | 經費 | 執行單位 |
|----|------------------------|--------|-------|
| 1 | 嘉義市火車站前人行廣場整頓工程 | 350 萬元 | 交通觀光處 |
| 2 | 嘉義市北興國中入本綠帶空間營造工程 | 250 萬元 | 北興國中 |
| 3 | 嘉義市劉厝 2 號公園整建工程 | 180 萬元 | 建設處 |
| 4 | 嘉義市蘭潭月影潭心周邊人行步道景觀綠美化工程 | 60 萬元 | 交通觀光處 |

(三)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 3 階段補助部份，本府計申請十二項計畫，經費約 7,3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於 9 月 14 日辦理審查，目前尚未核定。

(四) 嘉義市空間經營管理座談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假文化局 1 樓演講廳舉行，由副市長主持，主題包括老屋活化及公園主題特色等議題，超過 120 人參加。

乙、建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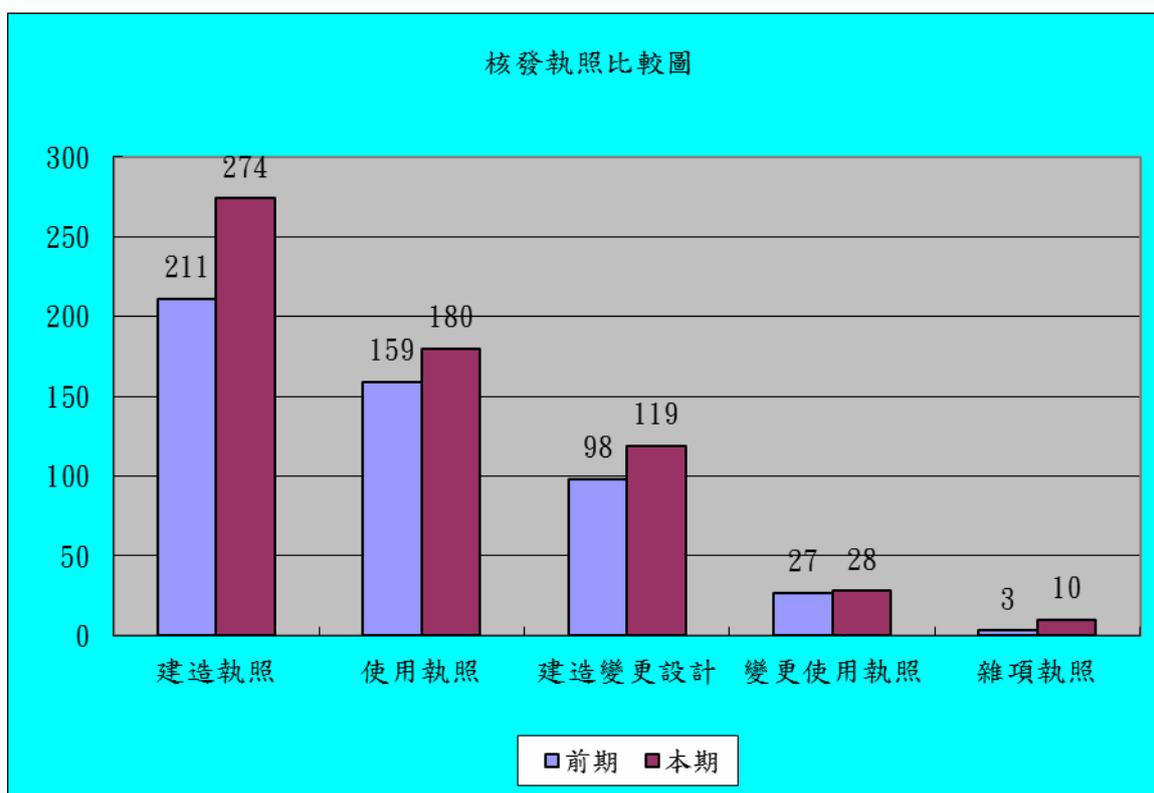
一、建築申請管理行政：

依地段審查核發建築執照（經常業務）。

二、建築執照核發：

核發各種建築執照計：

- (一) 建造執照 274 件。(前期 211 件)
- (二) 使用執照 180 件。(前期 159 件)
- (三) 建造變更設計 119 件。(前期 98 件)
- (四) 變更使用執照 28 件。(前期 27 件)
- (五) 雜項執照 10 件。(前期 3 件)



三、增加行政效率：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51 條經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略以：爰本條涉有違反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虞，請刪除。如有訂定需求，建議循各該管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太陽光電設施得不計建築物高度及容積，再訂定相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目前刻在簽辦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中。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 (一) 業務有一般登記行政業務為建築施工管理及營造業登記、懲處、管理，另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 11 件、差勤紀錄管理 6 件及變更登記 221 件等管理業務。
- (二) 目前本市營造業依營造業法規定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計甲級 50 家、乙級 35、丙級 119 家。

五、其他：

- (一) 104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獎助「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56 萬元，獎助「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20 萬元，已依進度完

成上開作業。

(二)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查詢系統第一期建置，預訂於 104 年 10 月間開放系統線上查詢測試，並蒐集使用者對系統問題建議，進行後續修正。

(三) 辦理第二十一屆 2015 年建築園冶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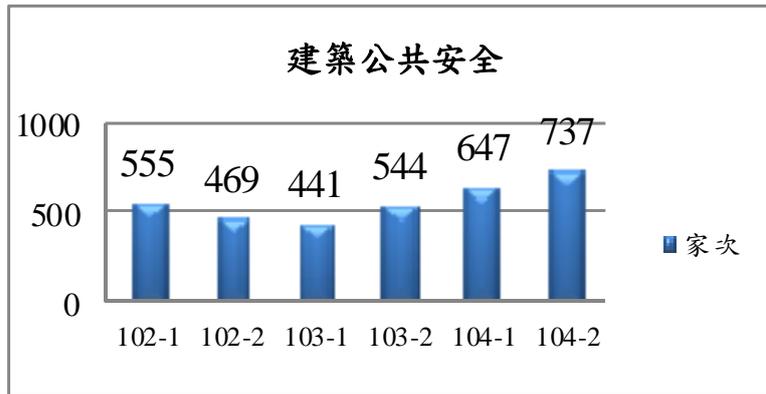
本府 104 年提報 4 件參選均獲得殊榮，其中校園建築景觀類：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蘭潭國民中學)、公共建築景觀類：客家聚落鹿寮里-陳氏伙房前空間營造、公共建築類：承億文旅桃城茶樣子、社區景觀營造類：嘉義市-磚礫心·人有情·造出社區好風景(嘉義市西區磚礫社區發展協會)等 4 件，獲獎作品說明如下：

1. 「蘭潭國中君子樓」以「嘉義街景」設置全臺第一陶板畫作，馬賽克拚貼呈現在地藝術名家之水墨畫，同時校園景觀借「四君子之道輔以哲學、人文步道」調和其中，達成境教之功。
2. 「客家聚落鹿寮里-陳氏伙房前空間營造」，村里內坡坎牆面採故事性的藝術拼貼手法，上方設置立體祈福天燈，來延伸社區入口視覺軸線。展現客家菸樓意象之涼亭、陶燒立體桐花牆及設置紅磚意象牆等喚起在地精神、客家意象，增添藝術性及趣味性。
3. 「承億文旅桃城·茶樣子」以阿里山茶為主題體驗場域式文創設計旅店，客房命名取樣於二十四節氣意象，融合進茶主題的空間。
4. 「磚礫心·人有情·造出社區好風景」，磚礫社區主要營造成果為牛車寮公園及開心農場，牛車寮公園空間規畫 70 年大榕樹、許願池、農作場所、社區劇院等區域；讓更多的人能體驗磚礫之美與景。

丙、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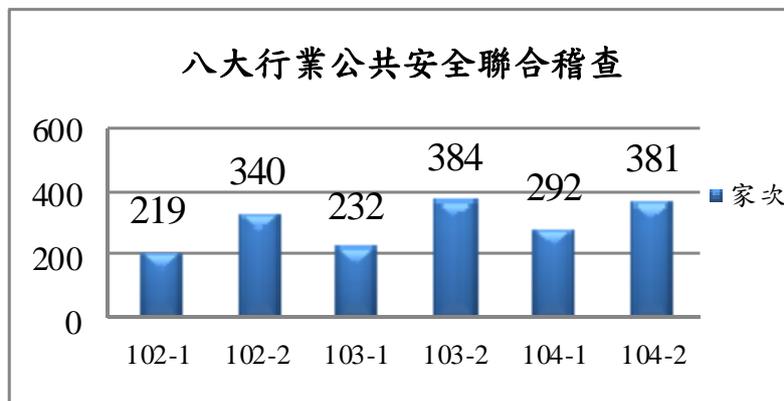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

本期間共有 737 家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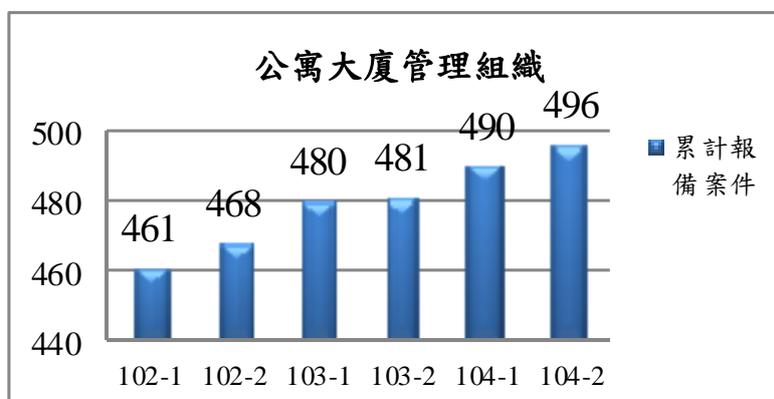
二、八大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配合建設處、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並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協辦，針對各家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本期間總共稽查 381 家次。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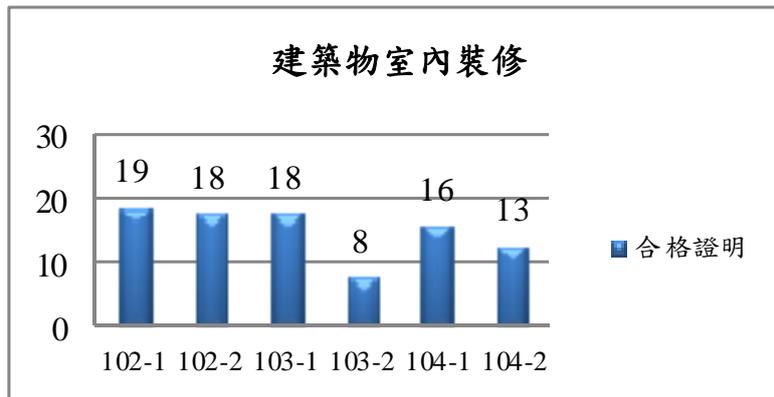
本期間新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受理報備案件數 6 件，累計報備案件共 496 件。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

(一) 委託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審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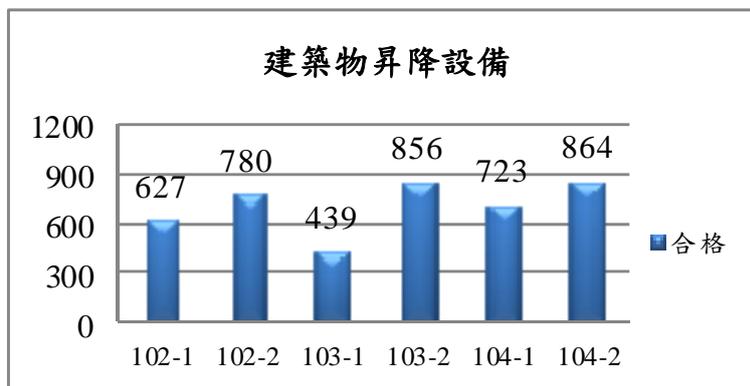
(二) 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 13 件，由代審機構彙整至本府後即核發證明。



五、建築物昇降設備：

(一) 安全檢查由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等機構檢查後彙報本府備查共計 864 件。

(二) 對已逾昇降設備有效期限未辦理安全檢查者，函請所有權人限期檢查後報備。



六、本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經費補助：

104 年度總計受理 11 件申請，迄今共核准 11 家，總計補助金額為 139,645 元整。

七、國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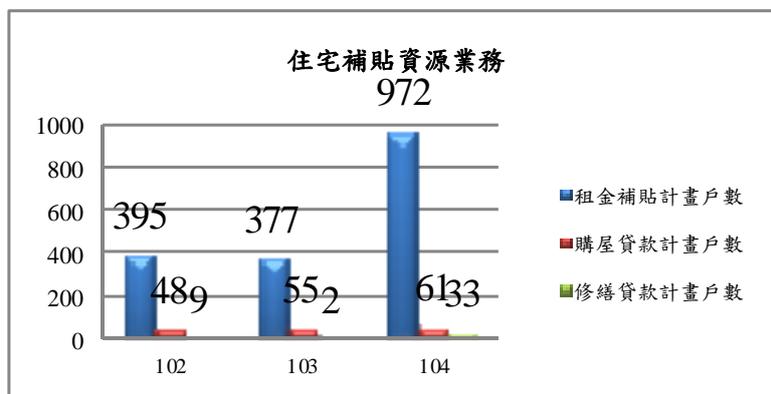
(一) 辦理註銷國宅註記 17 件。

(二) 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註銷法定抵押權 1 件。

八、住宅補貼資源業務：(受理期間：104.7.20~104.8.28)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4 年度本市住宅補貼計畫戶數：租金補貼 972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61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33 戶。本府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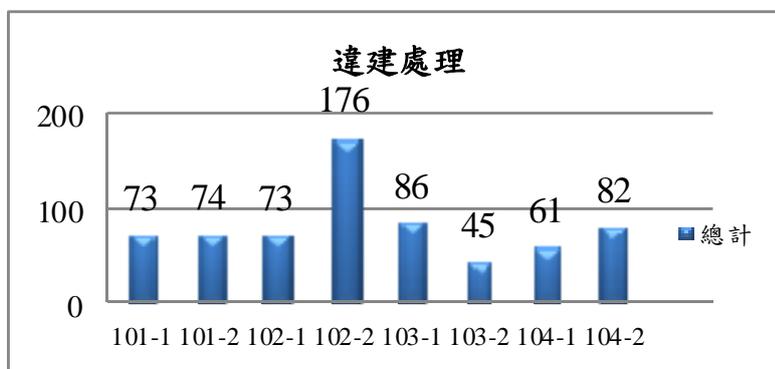
104年8月28日受理申請，合計受理市民申請租金補貼作業854件，購屋貸款47件，修繕貸款12件。



丁、違建管理

一、違建處理：

(一) 計處理違建82件，均依規定裁處違章建築另案排定拆除。另制止施工中違章建築計23件，將於行政程序結束後依建築法第93條及95條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期間已移送3件，目前偵辦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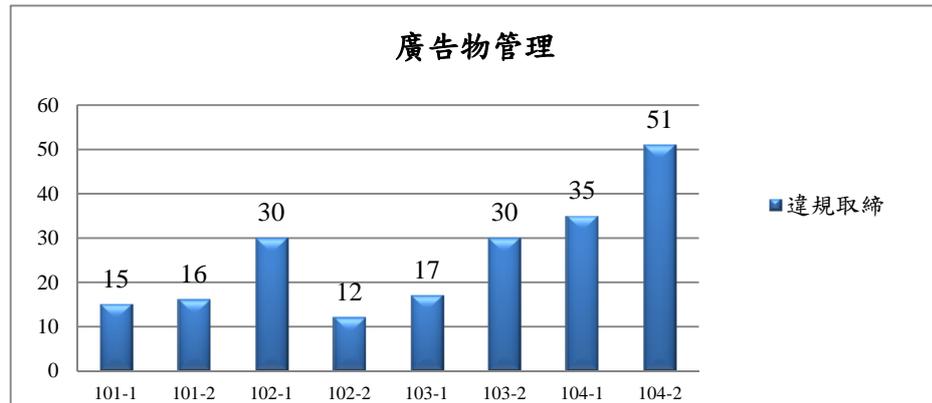


(二) 104年7月15日及9月30日執行新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該起造人在領得使用執照後即二次施工增建違章建築的行為，本府多次要求房屋所有權人停工恢復原狀，但未見有善意回應或改善，因此依規定拆除違章建築。包括敲除樓地板及外牆，貫徹公權力執行決心。

(三) 104年度總計執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複查作業總計679件次，其中4月1日至9月30日計有389件次，複查率達100%。

二、廣告物管理：

(一) 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違規廣告物取締 59 件，拆除 51 件。



(二) 國道高速公路局列管本市轄內高速公路旁唯一樹立廣告(T 霸)業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拆除完畢，本府在此方面的嚴格管制已有相當成效，也對即將樹立 T 霸的業者產生了一定的嚇阻作用。另本府於 104 年 7 月 7 日強力拆除新生路有危險之虞大型牌樓，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過程順利平和。

三、違建政策：

鑑於多起違建火災事造成傷亡事件，再度引起社會上對於違章建築的重視。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固需依法辦理，惟仍不乏有許多程序違建、未影響或影響公共安全較輕之小規模違章建築，因此，如何在合法範圍內，輔導或鼓勵民眾合法使用建築物，減少本市違章建築數量，以保障全體市民居住權益及安全為當務之急。

為檢討並解決違章建築物所衍生的諸多攸關民眾居住安全之問題，提出以下近程、中程及長程處理原則：

(一) 近程處理原則

1. 建築執照審查時之提醒

於審圖及現場勘查時之經驗提醒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那些地方有違建之虞，配合使照複查時加強提醒處之巡查及執行拆除，將可預防違章建築之產生。

2. 訂定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訂定違章建築微罪不舉之法令，對於小規模違建予以規範，以減輕人力

耗費及因行政程序之耗時。

(二) 中程處理原則

1. 檢討放寬建築容積率、容積移轉及相關獎勵規定。

(1) 實施綠屋頂容積免計之獎勵措施。

(2) 本市容積率放寬及增加空地可獎勵容積。

2. 檢討及評估既存非公眾使用且無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輔導就地合法之可行性。

(三) 遠程處理原則

1. 訂定建築法修正後之本府執行罰款機制

將擅自增建之違章建築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以為執法人員遵循並符合民情。

2. 建議調高違章建築之稅賦規定

對於拒不改善或執意興建違章建築之起造人適時加重稅金亦為抑制違章建築惡化手段之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 一、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本府公文收文、分文、發文、校對、監印、電子交換等業務。
- 二、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參與公文電子交換連線單位(機關)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 三、每月發行嘉義市政府公報，並將公報內容及目錄索引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應用。
- 四、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公文收文 3 萬 9,095 件、發文 14 萬 95 件、監印 14 萬 5,048 件、校對 3 萬 4,658 件、密件收發文 799 件。
- 五、定期召開市務會議，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召開市務會議 26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事項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乙、檔案業務

- 一、依檔案管理局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彙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完成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計 105,562 筆(含案卷目錄 2,706 筆，案件目錄 102,856 筆)，登載於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全國機關及民眾查詢，以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 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檔案編目歸檔計 63,936 件，編宗 726 卷。
- 三、審核本府衛生局、東區戶政事務所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層轉檔案管理局複審。
- 四、輔導本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及本府消防局行政科黃書記淑媛，分別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以及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104 年 9 月 16 日於國家圖書館接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頒獎表揚。
- 五、完成本府 104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清查及機密等級檢討暨解降密事宜計 595 件。

- 六、完成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東西區公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作業，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定在案。
- 七、與西區戶政事務所合辦「104 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研習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張副局長聰明主講「檔案鑑定」，以及張組長文熙主講「文書及檔案資訊管理」。另薦送本府文化局新進檔案管理人員參加機關檔案管理專業研習班、東區戶政事務所檔案管理人員參加檔案清理與鑑定研習會，以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丙、法制業務

一、自治法規檢討整理：

- (一)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 7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經整理完成公（發）布之自治法規計有 11 種：
 1. 修正「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2. 修正「嘉義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3. 修正「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 修正「嘉義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
 5. 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6. 修正「嘉義市建築物防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7. 修正「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8. 修正「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
 9. 修正「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1. 修正「嘉義市政府回饋水上鄉基層建設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
- (二)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市之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資料及相關書表，已陸續公布於本府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網站，供市民參考。

二、提供法令適用意見協助推行業務：

(一) 本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倘有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本處於參與會議研商或會簽公文時，均詳予研究後，提供適當之法令適用意見，協助各單位與所屬機關作推行業務參考。

(二) 辦理「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度法規逐級講解」，共計 2 次，分別為：

1. 10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邀請蔡碧仲律師，主講「公務員應具有之法律素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共計 160 人參與。

2.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邀請曾錦源律師，主講「兩公約簡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預計 140 人參與。

三、訴願業務：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 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案件 9 件，其中舊收 2 件，新收 7 件；處理結果，訴願不受理 0 件，訴願駁回 8 件，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0 件，原處分撤銷 0 件，處理中 0 件，訴願人撤回 1 件。

四、國家賠償業務：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 3 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4 件，其中舊收 0 件，新收 4 件；處理結果，撤回 0 件，拒絕賠償 2 件，協議賠償 2 件。

丁、新聞業務

一、配合各單位施政活動，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共發布新聞 334 則，並即時刊登市府網頁，將重大活動列為焦點新聞，隨時更新市政重點資訊。

二、製播嘉義大小事影音地方新聞，104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 125 則。

三、自 104 年 3 月 18 日起每日編輯發行「嘉義市電子報」，主動發送新聞至訂戶信箱。電子報以關心「嘉義市」及「嘉義事」的公民角度出發，內容含括市府各局處新聞及活動預報；「吃喝玩樂」、「品味生活」，徵集「來嘉一遊」或在地慢活的心情故事及私房景點美味餐館等；「好康專區」露出在地

店家優惠；「人才招募」則不定期發布市府及企業的徵才訊息。

除行銷市政成果外，電子報還設有「i-Voting」及「公民論壇」連結，方便市民隨時表達意見，參與市府的公共政策討論；鼓勵公民參與及建立在地資訊交流平台。

四、104年7月發行「嘉義市民報」宣傳本府重要政策，印製9萬份，分送家戶並置放洽公場所及車站等提供市民及遊客取閱。

五、查察錄影帶業5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六、專案宣導工作：

- (一) 配合本府「道安會報」，利用電視、平面、廣播、戶外、LED牆、海報等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交通規則之認識與遵守，維護生命安全。
- (二) 配合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及「菸害防制工作小組」，賡續辦理菸酒查緝及菸害防制業務，配合104年第2季查緝，查察2天23家次；104年第3季查緝，查察1天12家次，未發現違反菸酒促銷廣告情事。
- (三) 配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聯繫會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小組-行銷組」等專案宣導工作，透過新聞發布、動態顯示看板等媒體、媒介宣傳，提供民眾相關訊息且增進認知。

戊、庶務業務

一、市政府前廣場新建工程：

為確保本案預算，市長於104年3月27日親自帶隊向內政部陳部長簡報，希望預算能獲得支持。內政部於同年3月31日函知本府，同意維持原核定保留之補助款22億5,822萬7,600元。

為加速推動興建工程之進行，於104年7月14日召開工程推動小組會議，要求郭自強建築師對本案有多項瑕疵尚未修正部分，做具體的改善。104年9月8日召開郭自強建築師對本案改善修正後審查會議，會中決議要求建築師針對改善南棟大樓缺失、綠建築設計等，未能符合本府改善要求部分，做實質上的修正。

二、財物採購：

(一)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總計辦理本府各處財物採購決標標案計 9 件：100 萬元以上之公告金額採購案件 4 件，10-10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 5 件，標案總計採購金額 1,189 萬 3,231 元整。

(二)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10 萬元以下小額財物採購共計 3,959 件。

三、車輛及財產管理：

(一) 車輛管理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管公務機車 131 部，公務汽車 43 輛，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本府公務汽、機車投保。

(二) 財產管理

1. 配合建置資訊化政府之推展，建立財產管理資訊化。
2. 定期盤點各處保管之公務用財物。

四、廳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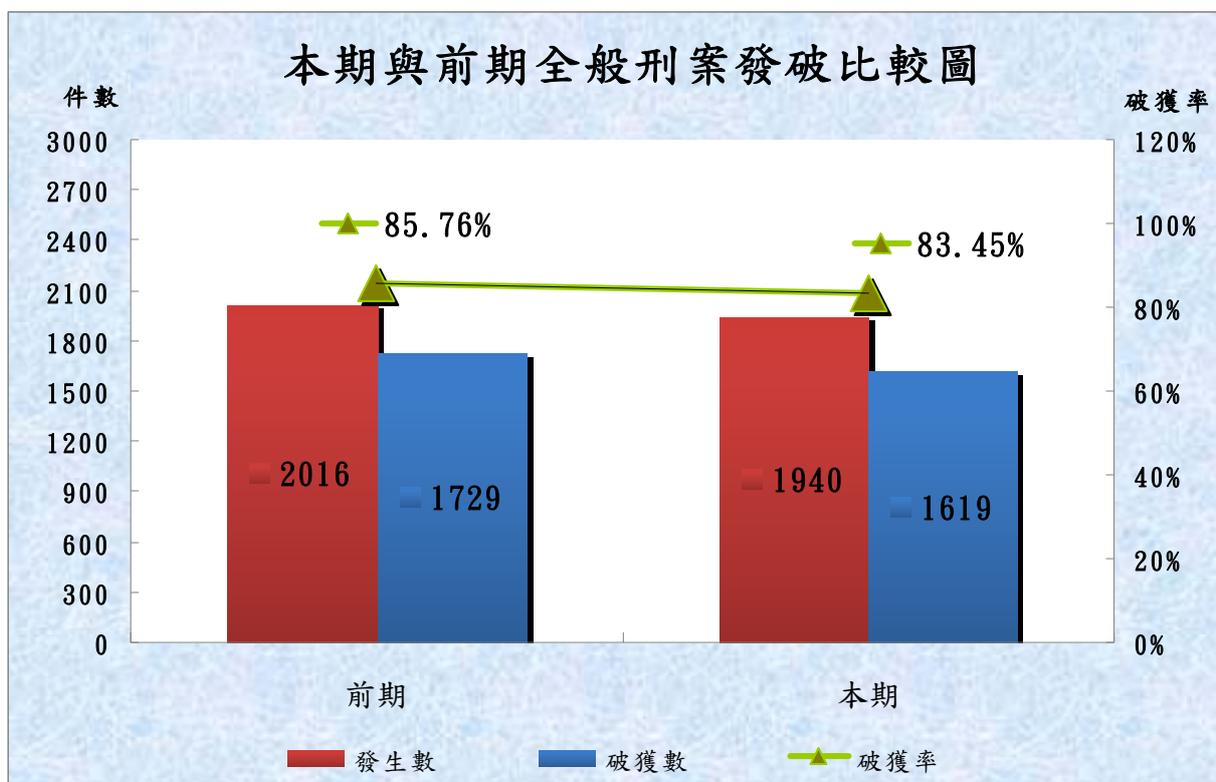
辦理辦公廳舍保險暨周圍環境清潔維護、地下停車場管理、盆栽租賃暨庭園景觀園藝委託管理、高壓電保養、機電保養、保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生活污水廠設備保養、中央空調及電梯等勞務與專業技術委外事宜。

拾伍、警政部門

甲、本市治安狀況分析(本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前期：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

一、全般刑案分析

(一) 本期發生 1,940 件，破獲 1,619 件(當期 1,266 件、破積 353 件)，破獲率 83.45%(當期破獲率 65.26%)；與前期比較，發生(2,016 件)減少 76 件(-3.77%)，破獲(1,729 件)減少 110 件，破獲率(85.76%)減少 2.31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65.43%)減少 0.17 個百分點。



(二) 依分局管轄區分

第一分局：本期發生 1,222 件，破獲 882 件(當期 720 件、破積 162 件)，破獲率 72.18%(當期破獲率 58.92%)；與前期比較，發生(1,273 件)減少 51 件(-4.01%)，破獲(961 件)減少 79 件，破獲率(75.49%)減少 3.31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60.96%)減少 2.04 個百分點。

第二分局：本期發生 718 件，破獲 608 件(當期 468 件、破積 140 件)，破獲率 84.68%(當期破獲率 65.18%)；與前期比較，發生(743

件)減少 25 件(-3.36%)，破獲(651 件)減少 43 件，破獲率(87.62%)減少 2.94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63.39%)增加 1.79 個百分點。

(三) 依派出所管轄區分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以北鎮所增加 27 件最多，公園所 14 件次之，新南及南門所 4 件再次之；另以八掌所減少 33 件最多，北興所 26 件次之，興安所 23 件再次之。

| 本期 (10404~10409) 與前期 (10310~10403) 各所、隊全般刑案發破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 間 | 單 位 | 第一分局 | | | | | | | 第二分局 | | | | | | | 局 本 部 | 本 局 | | | |
| | | 長榮所 | 竹園所 | 八掌所 | 北鎮所 | 北興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合計 | 長竹所 | 興安所 | 新南所 | 後湖所 | 公園所 | 北門所 | | | 南門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 本 期 | 發生數 | 289 | 168 | 250 | 299 | 216 | | | 1222 | 102 | 123 | 112 | 105 | 86 | 92 | 98 | | | 718 | 1940 |
| | 破獲數 | 130 | 82 | 146 | 204 | 115 | 3 | 202 | 882 | 56 | 84 | 79 | 55 | 59 | 73 | 62 | 3 | 137 | 608 | 1619 |
| | 破獲率% | 44.98 | 48.81 | 58.40 | 68.23 | 53.24 | | | 72.18 | 54.90 | 68.29 | 70.54 | 52.38 | 68.60 | 79.35 | 63.27 | | | 84.68 | 83.45 |
| 前 期 | 發生數 | 294 | 182 | 283 | 272 | 242 | | | 1273 | 101 | 146 | 108 | 109 | 72 | 113 | 94 | | | 743 | 2016 |
| | 破獲數 | 153 | 100 | 185 | 180 | 143 | 3 | 197 | 961 | 45 | 108 | 63 | 52 | 60 | 83 | 79 | 0 | 161 | 651 | 1729 |
| | 破獲率% | 52.04 | 54.95 | 65.37 | 66.18 | 59.09 | | | 75.49 | 44.55 | 73.97 | 58.33 | 47.71 | 83.33 | 73.45 | 84.04 | | | 87.62 | 85.76 |
| 比 較 | 發生數 | -5 | -14 | -33 | 27 | -26 | | | -51 | 1 | -23 | 4 | -4 | 14 | -21 | 4 | | | -25 | -76 |
| | 發生增減率 | -1.70 | -7.69 | -11.66 | 9.93 | -10.74 | | | -4.01 | 0.99 | -15.75 | 3.70 | -3.67 | 19.44 | -18.58 | 4.26 | | | -3.36 | -3.77 |
| | 破獲數 | -23 | -18 | -39 | 24 | -28 | 0 | 5 | -79 | 11 | -24 | 16 | 3 | -1 | -10 | -17 | 3 | -24 | -43 | -110 |
| | 破獲增減率 | -7.06 | -6.14 | -6.97 | 2.05 | -5.85 | | | -3.31 | 10.35 | -5.68 | 12.21 | 4.67 | -14.73 | 5.90 | -20.77 | | | -2.94 | -2.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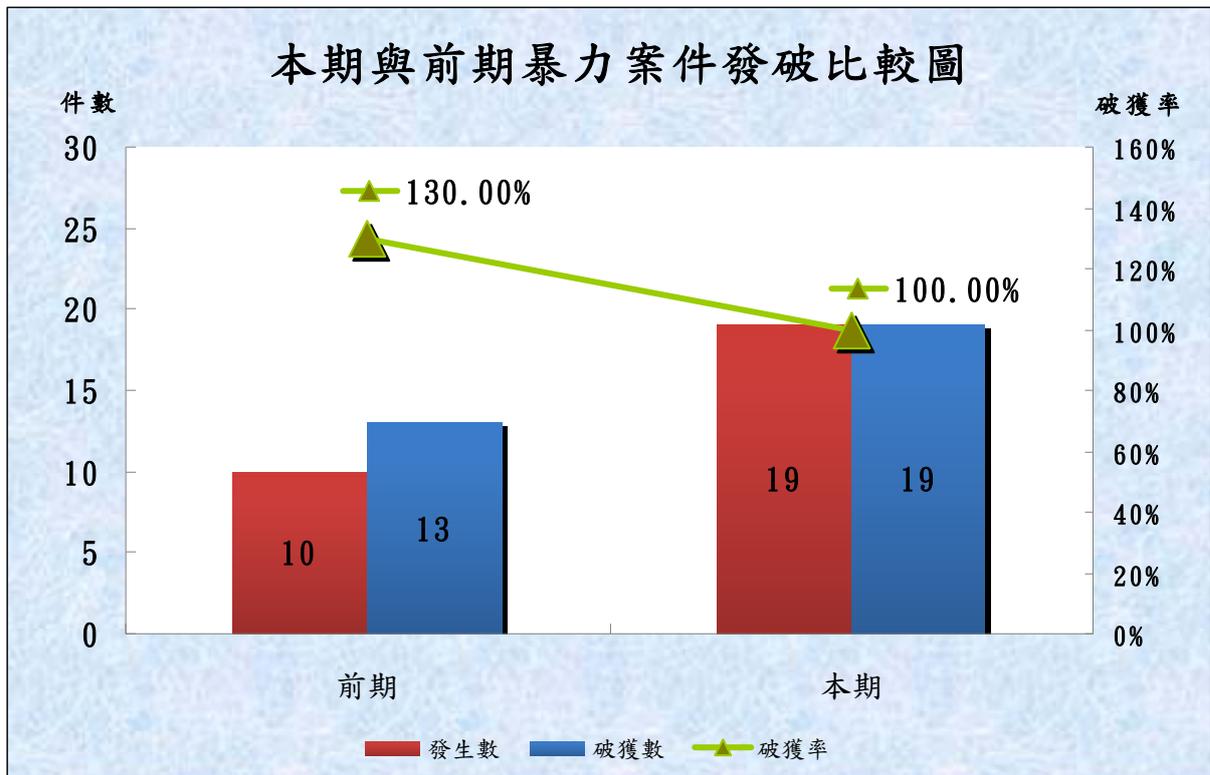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分析

(一) 本期發生 19 件，破獲 19 件(當期 16 件、破積 3 件)，破獲率 100.00%(當期破獲率 84.21%)；與前期比較，發生(10 件)增加 9 件(90.00%)，破獲(13 件)增加 6 件，破獲率(130.00%)減少 30.00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90.00%)減少 5.79 個百分點。

(二) 暴力犯罪案類發生分析：

本期發生 19 件(含故意殺人 2 件、強盜 3 件、搶奪 1 件、強制性交 13 件)，破獲 19 件(含故意殺人 2 件、強盜 3 件、搶奪 1 件、強制性交 13 件)；

與前期比較，發生(10 件)增加 9 件，發生增加案類以強制性交 13 件最多、強盜案 3 件次之、故意殺人 2 件再次之。



(三) 依分局管轄區分

第一分局：本期發生 9 件，破獲 8 件(當期 6 件、破積 2 件)，破獲率 88.89%(當期破獲率 66.67%)；與前期比較，發生(4 件)增加 5 件(125.00%)，破獲(6 件)增加 2 件，破獲率(150.00%)減少 61.11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50.00%)增加 16.67 個百分點。

第二分局：本期發生 10 件，破獲 11 件(當期 10 件、破積 1 件)，破獲率 110.00%(當期破獲率 100.00%)；與前期比較，發生(6 件)增加 4 件(66.67%)，破獲(6 件)增加 5 件，破獲率(100.00%)增加 10.00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100.00%)無增減。

(四) 依派出所管轄區分

本期發生以長榮所增加 3 件最多，八掌、北鎮、公園、南門及北門所各 2 件次之；另以北興所減少 2 件最多，長竹及後湖所各 1 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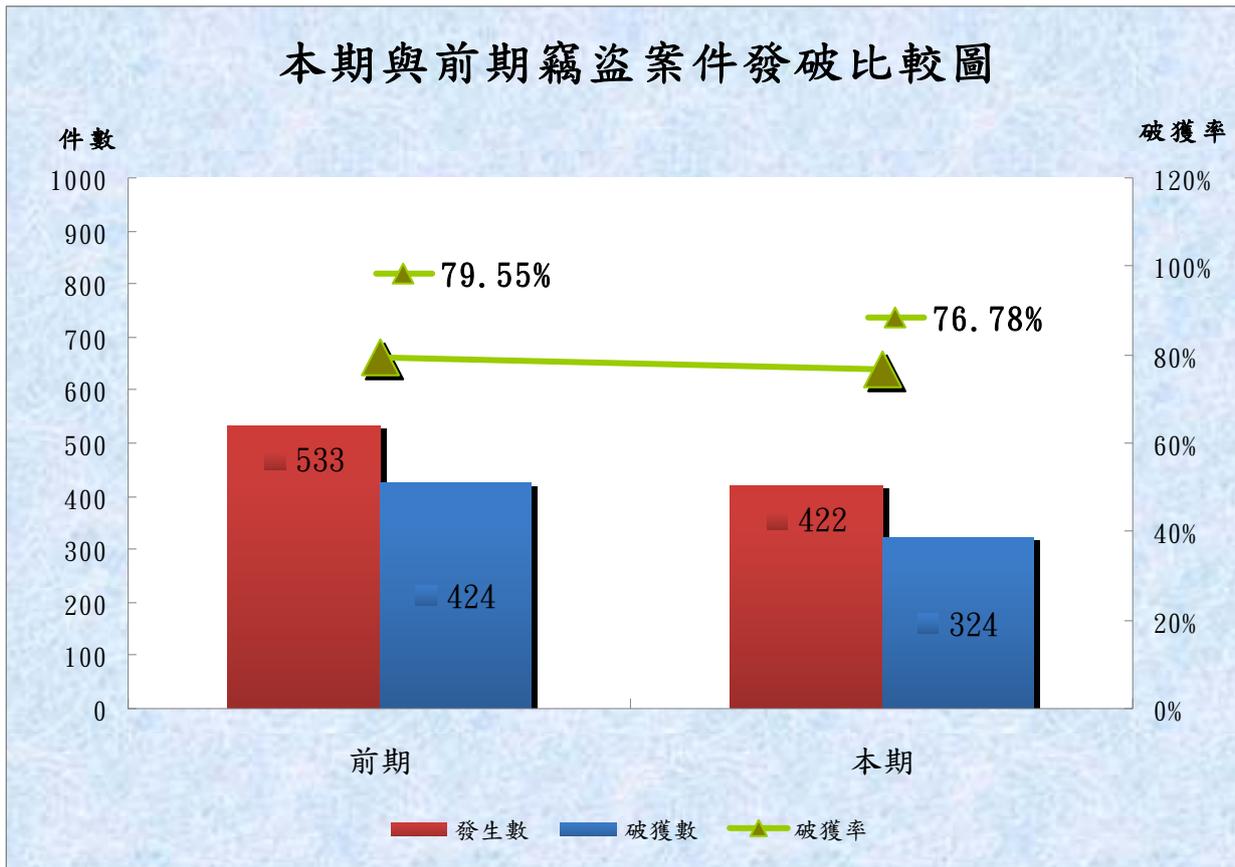
本期(10404~10409)與前期(10310~10403)各所、隊暴力犯罪發破比較表

| 期間 | | 第一分局 | | | | | | | | 第二分局 | | | | | | | | 局本部 | 本局 | | |
|----|------|--------|-----|-----|-----|--------|---------|-----|--------|------|-----|-----|-----|-----|-------|-----|-----|-----|--------|-----|--------|
| | | 長榮所 | 竹園所 | 八掌所 | 北鎮所 | 北興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合計 | 長竹所 | 興安所 | 新南所 | 後湖所 | 公園所 | 北門所 | 南門所 | 警備隊 | | | 偵查隊 | 合計 |
| 本期 | 發生數 | 4 | | 2 | 3 | | | | 9 | | 2 | 1 | | 2 | 3 | 2 | | | 10 | | 19 |
| | 破獲數 | | | | | | | 8 | 8 | | | | | | 1 | | | 10 | 11 | | 19 |
| | 破獲率% | | - | | | - | | | 88.89 | | | | | | 33.33 | | | | 110.00 | | 100.00 |
| 前期 | 發生數 | 1 | | | 1 | 2 | | | 4 | 1 | 2 | 1 | 1 | | 1 | | | | 6 | | 10 |
| | 破獲數 | | | | | | | 6 | 6 | | | | | | | | | 6 | 6 | 1 | 13 |
| | 破獲率% | | - | - | | | | | 150.00 | | | | | - | | | | | 100.00 | | 130.00 |
| 比較 | 發生數 | 3 | | 2 | 2 | -2 | | | 5 | -1 | | | -1 | 2 | 2 | 2 | | | 4 | | 9 |
| | 發生率 | 300.00 | | | | 200.00 | -100.00 | | 125.00 | | | | | | | | | | 66.67 | | 90.00 |
| | 破獲數 | | | | | | | 2 | 2 | | | | | | 1 | | | 4 | 5 | -1 | 6 |
| | 破獲率 | | - | - | | - | | | -61.11 | | | | | - | 33.33 | | | | 10.00 | | -30.00 |

三、竊盜案件分析

(一) 本期發生 422 件，破獲 324 件(當期 235 件、破積 89 件)，破獲率 76.78%(當期破獲率 55.69%)；與前期比較，發生(533 件)減少 111 件(-20.83%)，破獲(424 件)減少 100 件，破獲率(79.55%)減少 2.77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54.78%)增加 0.91 個百分點。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當期破獲率增加，顯示本局執行各項檢肅竊盜防制作為，遏制竊盜案件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已有具體成效。

本期與前期竊盜案件發破比較圖



(二) 依分局管轄區分

第一分局：本期發生 228 件，破獲 145 件(當期 114 件、破積 31 件)，破獲率 63.60%(當期破獲率 50.00%)；與前期比較，發生(296 件)減少 68 件(-22.97%)，破獲(213 件)減少 68 件，破獲率(71.96%)減少 8.36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51.35%)減少 1.35 個百分點。

第二分局：本期發生 194 件，破獲 167 件(當期 113 件、破積 54 件)，破獲率 86.08% (當期破獲率 58.25%)；與前期比較，發生(237 件)減少 43 件(-18.14%)，破獲(199 件)減少 32 件，破獲率(83.97%)增加 2.11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56.12%)增加 2.13 個百分點。

(三) 依派出所管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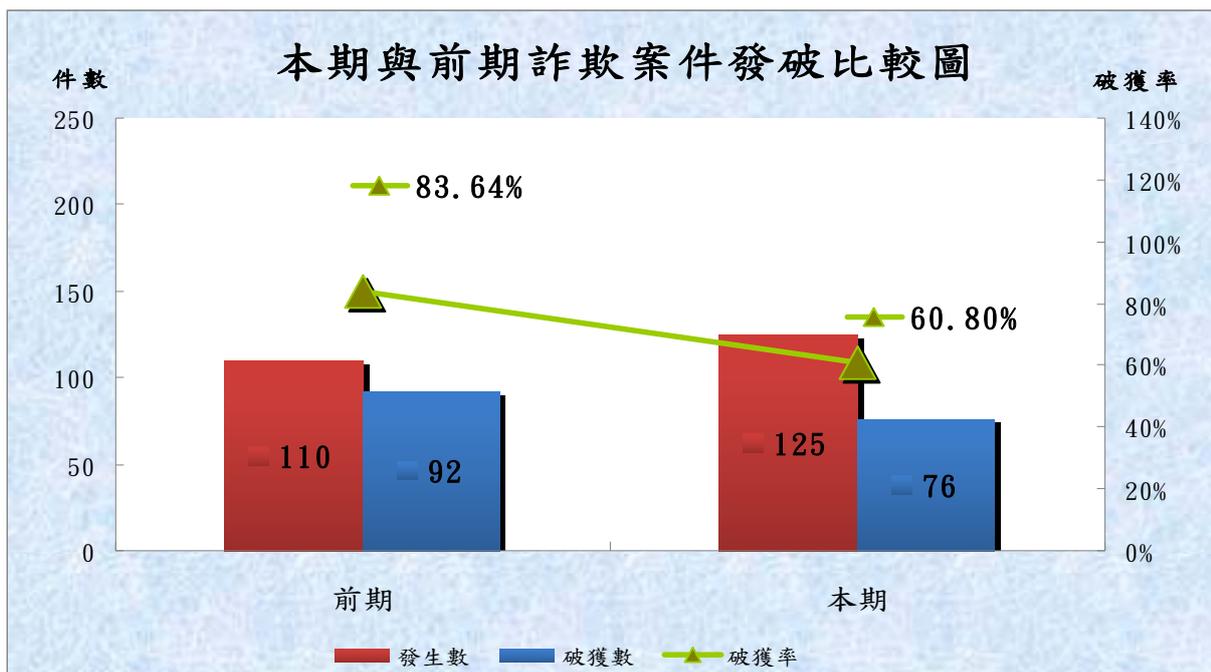
發生以北門所增加 4 件最多，南門所 3 件次之，公園所 2 件再次之；另以北興所減少 22 件最多，後湖所減少 18 件次之，興安所 17 件再次之。

本期(10404-10409)與前期(10310-10403)各所、隊竊盜案件發破比較表

| 期間 | 單位 | 第一分局 | | | | | | | 第二分局 | | | | | | | 局本部 | 本局 | | | | |
|----|--------|--------|--------|--------|--------|--------|-----|-----|--------|--------|--------|-------|--------|-------|-------|--------|----|-----|--------|-----|--------|
| | | 長榮所 | 竹園所 | 八掌所 | 北鎮所 | 北興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合計 | 長竹所 | 興安所 | 新南所 | 後湖所 | 公園所 | 北門所 | | | 南門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合計 |
| 本期 | 發生數 | 74 | 37 | 54 | 33 | 30 | | | 228 | 19 | 24 | 31 | 17 | 29 | 34 | 40 | | | 194 | | 422 |
| | 破獲數 | 37 | 14 | 40 | 19 | 13 | 0 | 22 | 145 | 14 | 17 | 26 | 11 | 19 | 33 | 29 | 0 | 18 | 167 | 12 | 324 |
| | 破獲率% | 50.00 | 37.84 | 74.07 | 57.58 | 43.33 | | | 63.60 | 73.68 | 70.83 | 83.87 | 64.71 | 65.52 | 97.06 | 72.50 | | | 86.08 | | 76.78 |
| 前期 | 發生數 | 88 | 44 | 63 | 49 | 52 | | | 296 | 34 | 41 | 33 | 35 | 27 | 30 | 37 | | | 237 | | 533 |
| | 破獲數 | 53 | 25 | 56 | 18 | 33 | 0 | 28 | 213 | 14 | 47 | 16 | 21 | 17 | 26 | 31 | 0 | 27 | 199 | 12 | 424 |
| | 破獲率% | 60.23 | 56.82 | 88.89 | 36.73 | 63.46 | | | 71.96 | 41.18 | 114.63 | 48.48 | 60.00 | 62.96 | 86.67 | 83.78 | | | 83.97 | | 79.55 |
| 比較 | 發生數 | -14 | -7 | -9 | -16 | -22 | | | -68 | -15 | -17 | -2 | -18 | 2 | 4 | 3 | | | -43 | | -111 |
| | 發生率增減率 | -15.91 | -15.91 | -14.29 | -32.65 | -42.31 | | | -22.97 | -44.12 | -41.46 | -6.06 | -51.43 | 7.41 | 13.33 | 8.11 | | | -18.14 | | -20.83 |
| | 破獲數 | -16 | -11 | -16 | 1 | -20 | 0 | -6 | -68 | 0 | -30 | 10 | -10 | 2 | 7 | -2 | 0 | -9 | -32 | 0 | -100 |
| | 破獲率增減率 | -10.23 | -18.98 | -14.82 | 20.85 | -20.13 | | | -8.36 | 32.50 | -43.80 | 35.39 | 4.71 | 2.56 | 10.39 | -11.28 | | | 2.11 | | -2.77 |

四、詐欺案件分析

(一) 本期發生 125 件，破獲 76 件(當期 24 件、破積 52 件)，破獲率 60.80%(當期破獲率 19.20%)；與前期比較，發生(110 件)增加 15 件(13.64%)；破獲(92 件)減少 16 件，破獲率(83.64%)減少 22.84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35.45%)減少 16.25 個百分點。



(二) 依分局管轄區分

第一分局：本期發生 85 件，破獲 36 件(當期 13 件、破積 23 件)，破獲率 42.35%(當期破獲率 15.29%)；與前期比較，發生(77 件)增加 8 件(10.39%)，破獲(36 件)無增減，破獲率(46.75%)減少 4.40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19.48%)減少 4.19 個百分點。

第二分局：本期發生 40 件，破獲 35 件(當期 11 件、破積 24 件)，破獲率 87.50%(當期破獲率 27.50%)；與前期比較，發生(33 件)增加 7 件(21.21%)，破獲(33 件)增加 2 件，破獲率(100.00%)減少 12.50 個百分點，當期破獲率(33.33%)減少 5.83 個百分點。

(三) 依派出所管轄區分

發生以北興所增加 9 件最多，長竹所 7 件次之，北門所 4 件再次之；另以南門所減少 6 件最多，北鎮所減少 3 件次之，公園所 1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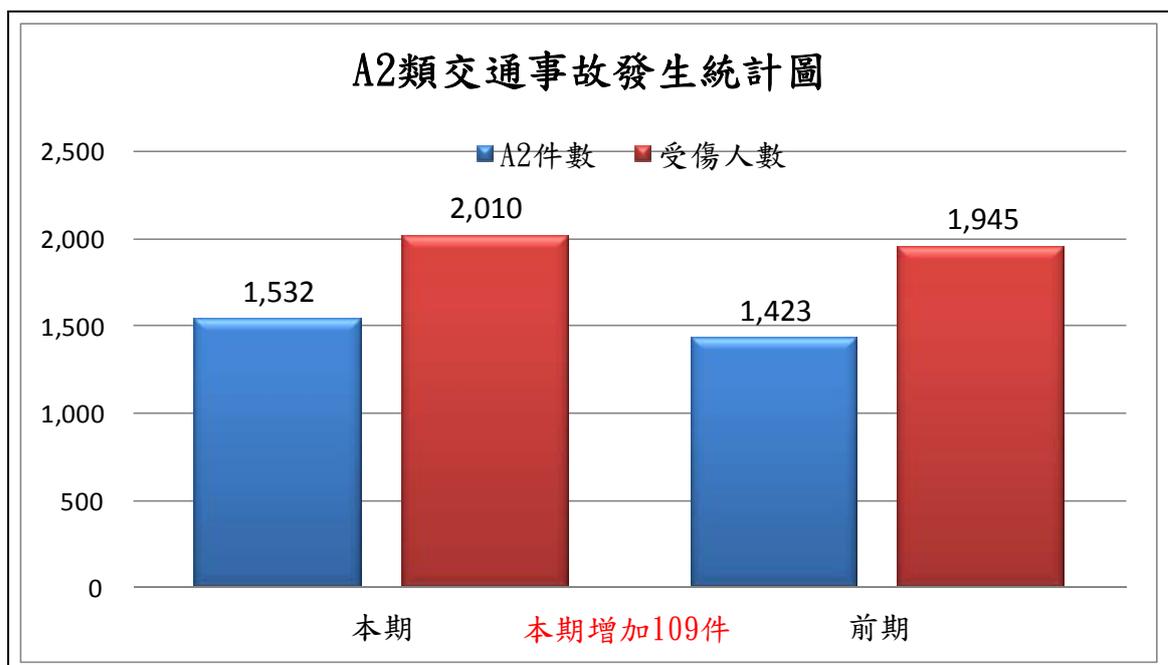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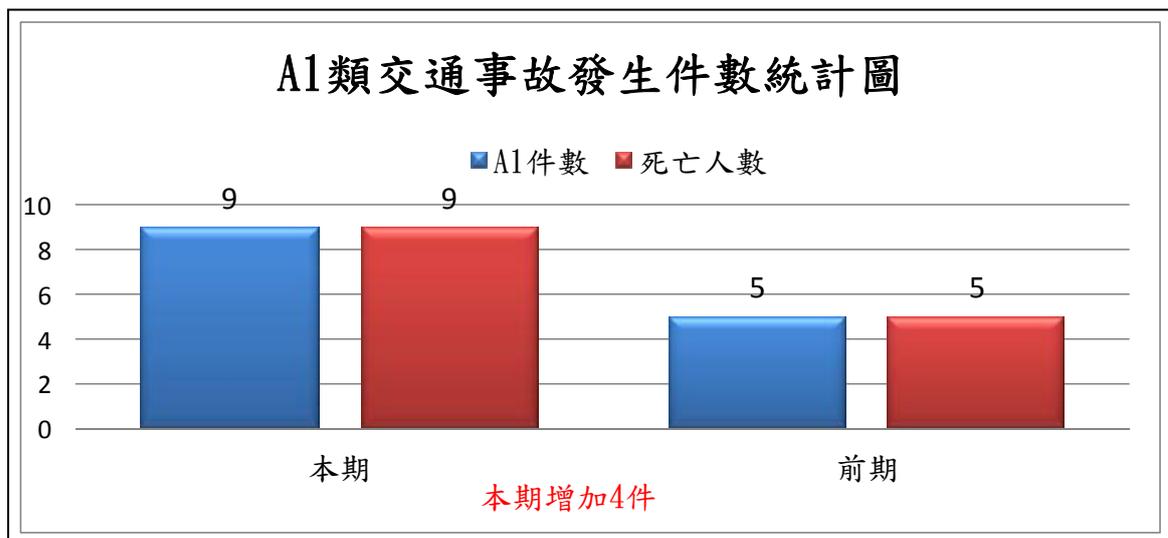
| 本期 (10404~10409) 與前期 (10310~10403) 各所、隊詐欺案件發破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 單位 | 第一分局 | | | | | | | 第二分局 | | | | | | | | | 局本部 | 本局 | | |
| | | 長榮所 | 竹園所 | 八掌所 | 北鎮所 | 北興所 | 警備隊 | 偵查隊 | 合計 | 長竹所 | 興安所 | 新南所 | 後湖所 | 公園所 | 北門所 | 南門所 | 警備隊 | | | 偵查隊 | 合計 |
| 本期 | 發生數 | 33 | 6 | 16 | 13 | 17 | | | 85 | 9 | 3 | 8 | 6 | 2 | 9 | 3 | | | 40 | | 125 |
| | 破獲數 | 1 | 0 | 2 | 0 | 3 | 0 | 30 | 36 | 1 | 2 | 2 | 0 | 0 | 0 | 1 | 0 | 29 | 35 | 5 | 76 |
| | 破獲率% | 3.03 | 0.00 | 12.50 | 0.00 | 17.65 | | | 42.35 | 11.11 | 66.67 | 25.00 | 0.00 | 0.00 | 0.00 | 33.33 | | | 87.50 | | 60.80 |
| 前期 | 發生數 | 32 | 5 | 16 | 16 | 8 | | | 77 | 2 | 3 | 7 | 4 | 3 | 5 | 9 | | | 33 | | 110 |
| | 破獲數 | 2 | 1 | 1 | 0 | 1 | 0 | 31 | 36 | 1 | 0 | 1 | 0 | 1 | 0 | 3 | 0 | 27 | 33 | 23 | 92 |
| | 破獲率% | 6.25 | 20.00 | 6.25 | 0.00 | 12.50 | | | 46.75 | 50.00 | 0.00 | 14.29 | 0.00 | 33.33 | 0.00 | 33.33 | | | 100.00 | | 83.64 |
| 比較 | 發生數 | 1 | 1 | 0 | -3 | 9 | | | 8 | 7 | 0 | 1 | 2 | -1 | 4 | -6 | | | 7 | | 15 |
| | 發生率增減 | 3.13 | 20.00 | 0.00 | -18.75 | 112.50 | | | 10.39 | 350.00 | 0.00 | 14.29 | 50.00 | -33.33 | 80.00 | -66.67 | | | 21.21 | | 13.64 |
| | 破獲數 | -1 | -1 | 1 | 0 | 2 | 0 | -1 | 0 | 0 | 2 | 1 | 0 | -1 | 0 | -2 | 0 | 2 | 2 | -18 | -16 |
| | 破獲率增減 | -3.22 | -20.00 | 6.25 | 0.00 | 5.15 | | | -4.40 | -38.89 | 66.67 | 10.71 | 0.00 | -33.33 | 0.00 | 0.00 | | | -12.50 | | -22.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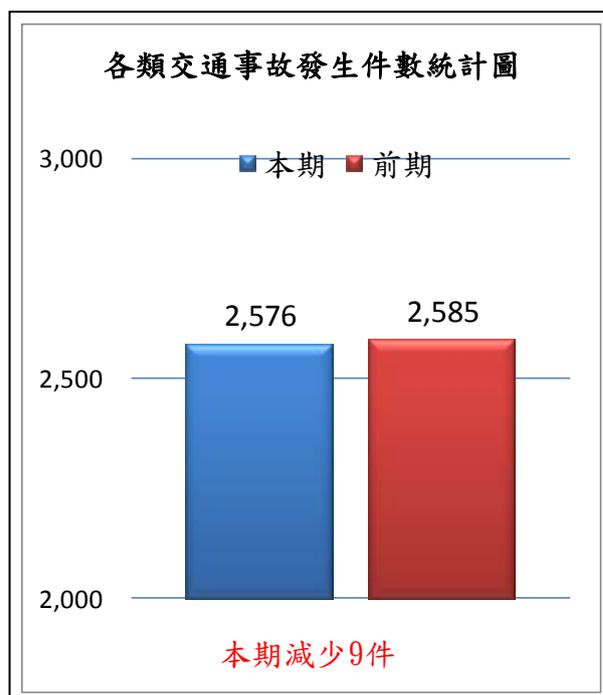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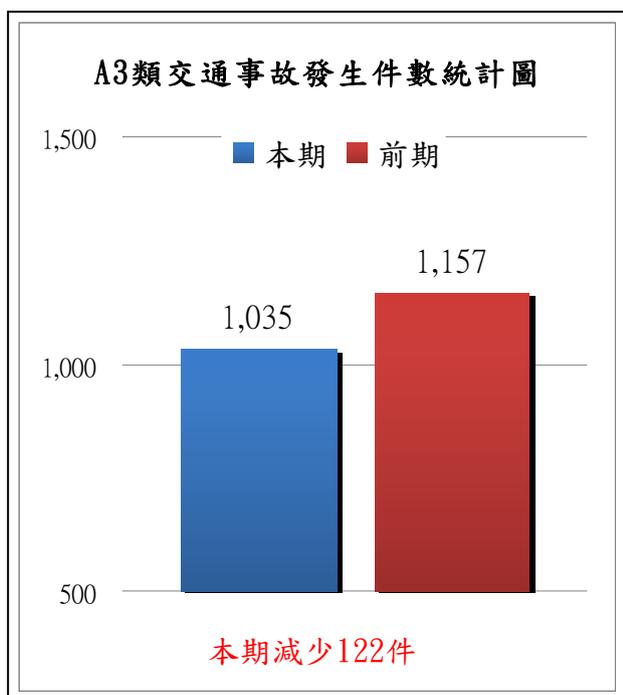
乙、交通秩序整理(本期：104年4月至104年9月；前期：103年10月至104年3月)

一、本市交安狀況分析

(一) 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分析

A1類發生9件(死亡9人)，A2類發生1,532件(受傷2,010人)，A3類發生1,035件，本期全般交通事故發生2,576件，與前期發生2,585件比較減少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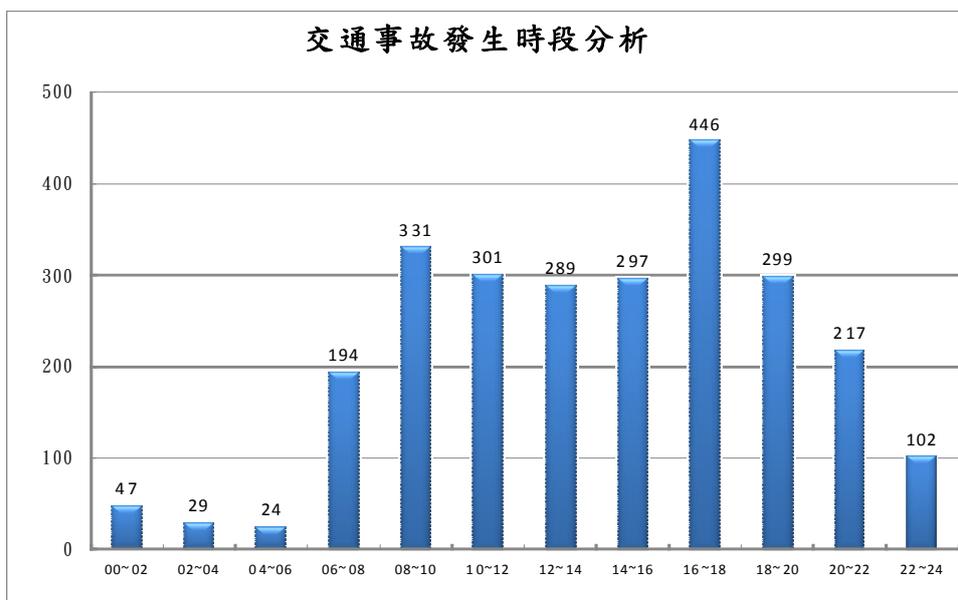




(二) 交通事故發生時段、路段分析

1. 發生時段分析：

以 16 至 18 時 446 件最多，8 至 10 時 331 件次之。經分析 8 至 10 時及 16 至 18 時為上、下班及放學尖峰時段，車流量最大易造成交通阻塞與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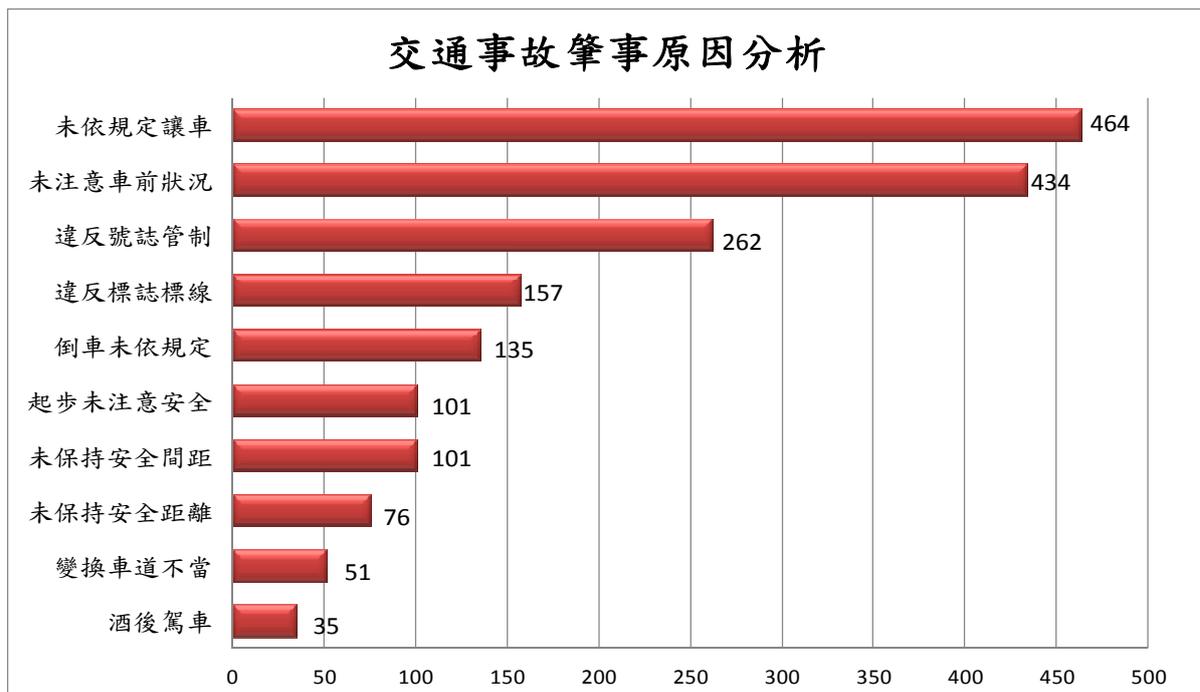
2. 發生路段分析：

以文化路 61 件最多；忠孝路 57 件次之、中山路 42 件再次之。

| 易肇事路段 | 00~02 | 02~04 | 04~06 | 06~08 | 08~10 | 10~12 | 12~14 | 14~16 | 16~18 | 18~20 | 20~22 | 22~24 | 合計 |
|-------|-------|-------|-------|-------|-------|-------|-------|-------|-------|-------|-------|-------|----|
| 文化路 | | | | 6 | 4 | 6 | 9 | 7 | 15 | 5 | 6 | 3 | 61 |
| 忠孝路 | 1 | | 1 | 5 | 8 | 4 | 4 | 5 | 12 | 7 | 10 | | 57 |
| 中山路 | | | 1 | | 3 | 5 | 5 | 10 | 4 | 6 | 5 | 3 | 42 |
| 民生南路 | | | 1 | 4 | 7 | 2 | 7 | 3 | 4 | 2 | 9 | | 39 |
| 民族路 | | | | 3 | 7 | 5 | 1 | 2 | 6 | 5 | 6 | 2 | 37 |
| 林森東路 | 2 | 1 | 1 | 4 | 1 | 3 | 4 | 2 | 9 | 5 | 3 | | 35 |
| 北港路 | | | 1 | 6 | 3 | 3 | 6 | 3 | 4 | 5 | 3 | | 34 |
| 吳鳳南路 | | | 2 | 2 | 4 | 2 | 4 | 8 | 3 | 3 | 4 | | 32 |
| 新民路 | | | 1 | 3 | 3 | 4 | 1 | 2 | 6 | 6 | 3 | | 29 |
| 中興路 | | | | | 3 | 4 | 4 | 4 | 3 | 2 | 1 | 3 | 24 |

(三) 肇事原因分析

以未依規定讓車 464 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 434 件次之，違反號誌管制 262 件再次之。



(四) 交通事故防制對策

1. 交通疏導及定點稽查納入行動派出所勤務項目，巡邏勤務亦加強易肇事路段事故防制，以交通稽查手段遏止違規行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 持續每週、每月分析易肇事路段(口)、時段，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另要求執勤時全時段開啟警示燈以提高見警率，強化勤務效能，達成事故防制之成效。
3. 針對淨空路口及重大違規取締列為執法重點，並加強宣導駕駛人恪遵交通號誌及標線，以達交通安全行車順暢。
4. 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學校及各活動會場等集(機)會，並結合交通安全志工宣導團加強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深化民眾路權及道路標誌(線)觀念，另運用轄內有線電視及廣播電臺等加強宣導交通事故案例，以提升交通安全。
5. 員警執勤中若發現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動線等及交通工程設施欠當及施工影響行車安全與秩序之路段(口)，主動提報或協請道路交通工程單位改善，營造民眾優質交通環境。
6. 配合交通觀光處、工務處等單位針對易肇事路口實施會勘，並將會勘紀錄納入本局強化勤務作為依據，以有效達成事故防制功效。

丙、本期重要工作成果(本期：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前期：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

一、刑事偵防工作

(一) 刑事偵處績效

1. 查捕逃犯

| 項目 期別 | 專案逃犯 (人) | 重要逃犯 (人) | 次要逃犯 (人) | 一般逃犯 (人) | 總計查獲逃犯 (人) |
|----------|-------------|-------------|-------------|-------------|---------------|
| 本期 | 0 | 2 | 32 | 182 | 216 |
| 前期 | 0 | 5 | 38 | 168 | 211 |
| 增減數 | 0 | -3 | -6 | +14 | +5 |

2. 查緝槍毒犯罪

| 項目 期別 | 改造手槍 (枝) | 土造槍 (枝) | 制式短槍 (枝) | 空氣槍 (枝) | 總計 (枝) | 各類子彈 (發) | 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本期 | 6 | 0 | 1 | 1 | 8 | 35 | 396 件 403 人 |
| 前期 | 2 | 0 | 1 | 2 | 5 | 67 | 282 件 285 人 |
| 增減數 | +4 | 0 | 0 | -1 | +3 | -32 | +43 件 +44 人 |

3. 掃蕩組織犯罪

| 項目 期別 | 掃蕩不良幫派組合專案 搜索臨檢目標(處)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地下錢莊重利罪 |
|----------|-------------------------|------------|-----------|
| 本期 | 103 處(專案 2 次) | 7 件 37 人 | 29 件 30 人 |
| 前期 | 191 處(專案 2 次) | 3 件 27 人 | 22 件 41 人 |
| 增減數 | -88 處 | +4 件 +10 人 | +7 件 11 人 |

(二) 強化「受理住宅竊盜一次到位」服務

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派出所立即到場訪查並開立報案三聯單、分局偵查隊到場製作被害筆錄、分局鑑識小隊到場勘察採證、派出所住宅防竊諮詢師到場實施住宅安全檢測，並提供加強住宅防衛強度之建議。藉由積極警察作為及增加民眾住宅防衛能力，降低本市住宅竊盜案件發生率。

(三) 「防竊標碼」降低失竊風險

1. 由於綠色環保意識擡頭及本市「養生防老城市」政策之推動，本市使用電動車人口逐年增加，惟電動車未如汽(機)車有牌照可做管理，欠缺明顯辨識度，推行「電動車輛防竊標碼服務」可降低電動車遭竊案件；本期實施電動車防竊標碼服務計 160 件。

2. 自行車已為短程通勤、休閒、健身之交通工具，為防制自行車失竊並增加歹徒銷贓難度，本局賡續實施「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將標碼資料上傳至自行車防竊登錄系統，俾利偵辦、辨識、查贓，強化偵防效能；本期實施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計 885 件。

(四) 警民合作「防制詐欺」

近年來新興詐欺犯罪，如假分期付款設定錯誤、假交友、假援交、假冒公務機關等案件，犯罪手法多為「透過 ATM 轉帳、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購買超商 My Card 遊戲點數及臨櫃提（匯）款」，本局為加強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間之聯繫及合作，協請銀行(郵局)及超商對於提領鉅款或購買遊戲點數超過 3,000 元之民眾予以關懷、提問，必要時並通知警方到場關懷查處；另印製「正在購買點數卡嗎？小心詐騙，快打 165 及 110」警語貼紙，發送張貼各超商 ibon 機臺，隨時提醒民眾小心受騙。對於銀行行員、超商店員成功攔阻詐騙案件，也提請市長於治安會報公開表揚。本期成功攔阻詐騙計 21 件，幫民眾守護 920 萬 2,000 元。

(五) 被害民眾關懷慰問工作

1. 針對轄區發生之未破刑案，本局實施到府關懷慰問，由警勤區佐警利用轄區查察或巡邏時，兼行關懷、慰問轄內未破刑案被害人之工作，本期到府慰問被害人(含未成案)計 441 人次。
2. 為健全受(處)理刑事案件流程，確保民眾權益，本局推動「安心專案」工作，上揭未破之刑案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前提下，以書函主動告知民眾偵辦進度或偵結移送情形，本期通知次數計 764 次。

(六) 預防犯罪宣導作為

1. 落實分眾(齡)之宣導作為，主動派員赴各機關學校、社區、社團、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或結合各類活動設攤宣導防竊、防搶、防詐騙及反毒等預防犯罪常識，本期計宣導 42 場次 2 萬 5,200 人次。
2. 印製防詐騙 3 種貼紙(3,000 張)張貼轄內自動櫃銀機、超商傳真機、ibon 機臺等機臺明顯處，提醒防止被害，另印製「常用詐騙關鍵字」宣導文宣 6,000 張，結合前往長者集會場所(宗教團體、醫療院所、社區大學、老人活動中心)等活動時機，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加強宣導，以達預防犯罪效果。

二、少年輔導保護工作

- (一) 本期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233 人次；查獲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裁處計 10 件；尋獲中輟學生 26 人次、失蹤少年(兒童)26 人次、未尋獲行

蹤不明少年[由少年法院(庭)通知]，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勸導不良 行為(人 次) | 業者違反 兒權法、菸 防法、社秩 法及電遊 場業條例 移送主管 機關裁處 者(件) | 尋獲中輟 學生(人 次) | 尋獲失蹤 少年、兒童 (人次) | 尋獲行蹤 不明少年 (由少年法 院通知) (人次) |
|----------|--------------------|--|--------------------|-----------------------|---------------------------------------|
| 本期 | 233 | 10 | 26 | 26 | 0 |
| 前期 | 106 | 16 | 17 | 25 | 0 |
| 增減數 | +127 | -6 | +9 | +1 | 0 |

(二) 本期對於觸法及少年虞犯依法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計 159 件 172 人；列管少年 84 人(男 60 人、女 24 人)，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將觸法及少年虞犯 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 列管少年(人) |
|----------|----------------------|---------|
| 本期 | 159 件 172 人 | 84 |
| 前期 | 73 件 95 人 | 106 |
| 增減數 | +86 件 +77 人 | -22 |

(三) 本局 104 年「暑假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情形

1. 執行過程：

- (1) 訂定「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細部評鑑計畫，全力推動保護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安全，由本局及教育處、社會處、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等單位，發揮跨局處合作精神，落實保護青少年及維護政府公權力。
- (2)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舉辦有益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暑假保護少年育樂營，計有「桌球研習營」(2 梯次)、「跆拳道研習營」、「素描繪畫班」、「熱舞研習營」、「美勞 DIY」(2 梯次)、「陶笛研習營初級班」、「陶笛研習營進階班」等 7 項活動，計 550 人參與。另為加強

照顧弱勢家庭及族群，特將上揭活動保留 50 個名額予弱勢家庭及族群，並函請社福機構加強宣導，鼓勵服務個案或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

(3) 舉辦 104 年青春專案「網路預防犯罪宣導」創意 Kuso 微電影比賽活動，藉以培養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各級學校報名踴躍。獲獎作品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邀請各分組第 1 名創作人、同學、指導老師、教官等舉行『反飆車』、『我可能會賴你』、『騙不了情』首映會。

2. 施政效益：

積極推動青春專案工作，歷年來都有良好成效，101 年經中央各相關部會評鑑，榮獲全國第 1 名、102 年榮獲全國第 3 名、103 年榮獲全國第 2 名、104 年成績尚評鑑中。

(四) 防處暴力（霸凌）、毒品侵入校園工作

1. 依據教育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實施三級預防，透過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針對學生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以防制毒品案件發生；本期未於校園內查獲毒品案件，校外吸毒被查獲具有學生身分而通報就讀學校有 13 件 13 人，已將資料送由校外會及教育處安排反毒、反霸凌預防犯罪宣導。

2. 依據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資料，本期發生校園霸凌事件 2 件 2 人（言語及肢體霸凌），均由各該校自行處理，惟未發現有不良幫派介入校園事件。

(五) 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1. 淨化校園治安環境

(1) 針對本轄列管校園周遭治安顧慮人口 31 名，責由本局各分局、婦幼隊及少年隊嚴密監控，防制危害校園治安。

(2) 針對校園周遭治安顧慮點(熱點) 32 處，加強巡守勤務維護學生安全，並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以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2. 實施校園安全檢測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協助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測，找出治安盲點，提供學校改進意見。

3. 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1) 支援項目：在校區周邊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2) 協調聯繫：協同學校訓輔人員，針對學生上、放學所經路線，規劃警察巡邏路線，並協請義警、義交、愛心媽媽等配合校方規劃學童上放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隨隊維護，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六) 防制少年參加不良團體活動

1. 依據署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加強清查少年參加不良民俗藝陣工作，適時導正，避免衍生偏差行為，影響校園及社會治安。

2. 加強橫向清查聯繫，建構合作機制：

依據轄區各寺廟及神壇之藝陣團體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全面清查有無少年學生參與，另結合轄區分局、派出所及教育處、校外會等單位，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民俗藝陣團體所引起的治安及學校安全事件。

(七) 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春風化雨計畫

擬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春風化雨計畫」，由受過專業輔導訓練之社工員、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偏差行為少年；本期受理委託輔導個案 1 人。另針對輔導完竣、中斷委託輔導及非自願接受輔導之個案，持續追蹤輔導，了解輔導個案之現況；本期追蹤輔導計 3 人。

(八)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作為

1. 主動排定適當人員於預定時間赴各學校、社團、社區實施反毒、反飆車、反援交等專題演講或配合設攤宣導預防犯罪常識，強化學生法治教育、落實保護少年安全，本期計宣導 108 場 2 萬 600 人次。

2. 將宣導媒介擴及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以少年常發生犯罪之「反幫派、反吸毒、反詐欺、反飆車、反援交」等主題，設計以網路遊戲方式呈現，並於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快樂 FUN 暑假 尋寶遊戲」活動，以宏宣導成效。

三、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 受理婦幼案件

1. 家庭暴力防治統計分析：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00 件，聲請保護令 103

件，違反保護令 12 件，執行保護令 157 件，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受理家暴 | 聲請保護令 | 違反保護令 | 執行保護令 |
|----------|------|-------|-------|-------|
| 本期 | 300 | 103 | 12 | 157 |
| 前期 | 285 | 72 | 9 | 143 |
| 增減數(件) | +15 | +31 | +3 | +14 |

2. 性侵害案件統計分析：本期發生性侵害案 36 件，破獲 38 件，破獲率 105.56%，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發生件數 | 破獲件數 | 破獲率 |
|----------|------|------|---------|
| 本期 | 36 | 38 | 105.56% |
| 前期 | 27 | 25 | 92.59% |
| 增減數 | +9 | +13 | +12.97% |

3. 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本期發生性騷擾案 3 件，破獲 3 件，破獲率 100%，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發生件數 | 破獲件數 | 破獲率 |
|----------|------|------|------|
| 本期 | 3 | 3 | 100% |
| 前期 | 2 | 2 | 100% |
| 增減數 | +1 | +1 | 0 |

4. 兒少性交易案件統計分析：本期查獲 4 件，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兒少性交易案件統計分析表 | |
|--------------|------|
| 項目 | 查獲件數 |
| 本期 | 4 |
| 前期 | 3 |
| 與前期相較 | +1 |

(二)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配合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對於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結果為中、高危機個案，提報跨機構(警政、社政、衛生、醫療)評估會議研討，加強被害人之安全維護。
2. 訂定「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實施計畫」，提高員警對高危險個案之辨識敏感度，並藉由對加害人之約制訪查，減低家庭暴力之再犯危險。

(三)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積極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主動發現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26 條利用未成年少女(男)從事性交易案件，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安全。

(四) 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及登記、報到工作，並由本局婦幼隊依責任區實施複查，掌握性侵害人口動態紀錄，預防婦幼被害案件發生。
2. 受理性侵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信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精神，提升偵辦效率，避免二度傷害。

(五) 兒童保護工作

1. 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依「警察機關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之查訪工作，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2. 指派專人與本市各國小訓輔人員每月聯繫並作成紀錄，側面發掘偏差行為兒童相關資訊，並予以適切處理，俾利機先防制校園事件。

3. 本期執行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統計如下：

(1)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6 件 49 人。

(2) 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 39 件 40 人。

(六) 婦幼安全宣導作為

1. 為預防重大兒虐、家暴案件，本局印製「『雞婆』才是好鄰居，一通電話救人一命」之宣導海報，呼籲市民發揮「雞婆」精神，守望相助，提升婦幼安全意識，發揮集體防衛效能，打造婦幼安全社區環境。

2. 為使社會大眾認識婦幼安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等相關法律規定，確保己身權益，強化自我防衛之能力，預防被害，本局派員分赴本市各社區、機關、校園、婦女團體等實施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計宣導 73 場 1 萬 2,321 人次。

四、防制人口販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及外事服務工作

(一) 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效能，每半年邀集市政府勞政、社政、衛政、民政、新聞及教育等機關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結合地檢署、移民機關及 NGO 等民間團體資源網絡，針對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安置保護、查緝及結合夥伴關係等重點工作，警民共同合作，強化防制人口販運不法情事，並符合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評鑑第一等級相關規定。

(二)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加強查緝滯臺非法外僑並妥適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另配合移民署「祥安專案」之執行，強化行蹤不明外勞之查緝，有效淨化本市涉外治安環境，本期計查處本案各類對象計 28 人。

(三) 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對於無需進一步向司法機關調閱資料之案件，落實簡政便民措施並於 4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發件(內政部警政署規定 2.5 日)，有效提升服務效能，符合民眾期待。

五、加強受理「110 報案電話」服務，迅速處理民眾事故

(一) 本期受理「110 報案電話」案件計 3 萬 4,125 件，分類統計如下表：

| 案類 期別 | 各類 刑案 | 交通類 | 社會 秩序 | 為民 服務 | 災害 事件 | 重大 刑案 | 其他 案件 | 合計 |
|----------|----------|--------|----------|----------|----------|----------|----------|--------|
| 本期 | 170 | 10,000 | 3,093 | 6,094 | 134 | 2 | 14,632 | 34,125 |
| 前期 | 237 | 9,685 | 3,625 | 6,049 | 92 | 0 | 17,900 | 37,588 |
| 增減數 | -67 | 315 | -532 | 45 | 42 | 2 | -3,268 | -3,463 |

(二) 本期實施「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在受訪 7,784 人次中，有 6,408 人次民眾(占 82%)對於員警受(處)理報案態度表示滿意(含滿意及非常滿意)。

| 項目 期別 | 非常 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 滿意 | 不表 意見 | 實訪 數 | 有效 案件 總數 |
|----------|------------------------------|-------|-----|-----|-----------|----------|---------|----------------|
| 本期 | 6 | 6,402 | 13 | 0 | 0 | 1,363 | 7,784 | 19,493 |
| 前期 | 9 | 6,085 | 38 | 0 | 0 | 1,755 | 7,887 | 19,688 |
| 增減數 | -3 | 317 | -25 | 0 | 0 | -392 | -103 | -195 |
| 說明 | 不表意見係因報案人路過發現報案即離開，未在現場全程見證。 | | | | | | | |

(三) 警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

現有建置警車衛星定位系統(GPS)巡邏汽車 57 臺、機車 87 臺，藉以管制、指揮、調度線上巡邏警力，本期本局 110 報案臺受理民眾報案派遣員警到達現場時間平均為 5 分 38 秒，符合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落實執行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10 分鐘內之目標值，確實發揮縮短派遣時間及迅速處理之要求。

(四) 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整合 e 化勤務指管、警車衛星定位(GPS)、路口監視、輿情監看、電子地理資訊(GIS)、車牌辨識等 6 大系統之「治安 e 化平臺」為基礎，強化本局「快速打擊犯罪部隊」，以案發地所轄單位為軸心，依狀況區分等級，結合鄰近區域組成聯防，並律定各等級現場指揮官，即時啟動快打機制，

調度優勢警力，有效、迅速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六、推動社區警政

(一) 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

1. 104年2月4日召開「103年度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初評作業會議」，薦報福民社區、朝陽里、紅瓦厝社區及頂庄里等4隊守望相助隊參加內政部複評。經內政部於104年7月2日以台內警字第1040871850號函核定，本市獲甲等單位，其中福民社區獲評為「優等治安社區」，並獲頒獎金5萬8,000元；朝陽里守望相助隊獲評為「甲等治安社區」，獲頒獎金3萬6,000元。
2. 另內政部於104年3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0408707703號函核定，福民社區為104年「社區治安-標竿社區」，福民社區並於104年6月26日假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會議廳，辦理「104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數135人，分享營造治安社區經驗。
3. 為鼓勵社區強化治安營造，104年上半年薦報頂庄里守望相助隊及福民社區、104年下半年薦報紅瓦厝社區、東川里守望相助隊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申請補助，均獲內政部複審通過，每隊補助6萬9,000元。

(二)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為傾聽人民聲音，強化治安社區營造力，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28場2,281人次，民眾建議事項計54件。除於會議現場由與會主（官）管、派出所所長答覆外，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民眾。

(三) 召開治安諮詢委員會議

1. 透過警察與社區的緊密合作，警民攜手合作共同發掘、認定社區中的治安問題，並共謀解決對策，以「問題」導向取代「案件」導向，以及「先發」導向取代「反應」導向的勤務作為，有效達到犯罪預防目的。並聘任里長為治安諮詢委員，廣為運用里長協助發掘、反映治安問題，建立警民合作關係，進而提升民眾對整體治安的滿意度。
2. 自104年5月實施至9月止，里長提案計65案，有效提升本局改善治安、

交通問題，並提升本局整體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四) 輔導守望相助隊

積極輔導本市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計 17 隊、巡守員計 649 名（含里守望相助隊 430 名、社區守望相助隊 219 名），有效協助社區治安維護工作。

(五) 推動機動(行動)派出所

本局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宣布全面啟動「機動勤務方案—行動派出所」，以行動 e 化、高效率，突破時空、地域與設備的限制，全面提升警政服務品質及以一次到位方式 e 化受理報案，在各派出所巡邏車上配置全套 e 化受理報案的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硬體裝備，可現場立即受理民眾報案並製作筆錄、開立報案二、三、四聯單，大幅節省民眾往返派出所時間。執行期間(統計自 10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110 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勤務中處理各類報案計 1 萬 5,455 件（刑事案件 651 件、交通案件 9,367 件、為民服務 5,437 件）；以一次到位受理民眾報案開立報案聯單計 295 件（四聯單 54 件、三聯單 61 件、二聯單 180 件），另主動提供為民服務案件計 231 件。

七、社區安全 e 化聯防

(一) 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1. 本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迄 103 年底計完成建置 650 處 2,555 具鏡頭、車行紀錄系統 423 具，平均妥善率維持 98% 以上，對交通肇事逃逸、重大刑案線索提供及偵破，大有助益。
2. 104 年度賡續建置第 16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車牌辨識攝影機組(7 組 10 具鏡頭)、車行紀錄系統 208 具，另建置全區車行紀錄系統專案通報功能，透過本系統檢索服務及通報機制，提供即時調閱、追蹤目標車輛行駛路徑功能，節省比對時間，強化刑事、交通案件之偵辦效率。

(二) 建置「嘉聯專案」

本市嘉聯專案(輔導補助民眾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迄 103 年計已輔導運作 750 組、3,000 具鏡頭，妥善率 97.9%。104 年度規劃補助裝設 100 組，已申請 83 組、332 具鏡頭，有效延伸犯罪偵防觸角。

(三) 強化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專責機制

本局基於治安需要，辦理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調閱技巧及能力，依各分局轄區繁雜度，由第一分局遴選員警 30 人、第二分局 40 人及刑事警察大隊 5 人，合計 75 人成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專責人員，於發生重大刑案時即時追緝嫌犯、迅速破案，確保本市治安。

(四) 民間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攝錄公共領域工作

本市自 96 年起推動執行「民間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攝錄公共領域工作」，清查輔導轄內民眾自行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其鏡頭攝錄範圍涵蓋公共空間並建立資料清冊，目前清查總計 5,853 處，以輔助治安維護功能，延伸犯罪偵防之觸角。

(五) 本期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因而破獲刑案計強盜案 1 件、竊盜案 133 件、肇事逃逸案 19 件及其他為民服務 61 件。

八、落實刑案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一) 執行各類刑案勘察採證，有效蒐集犯罪跡證，經由送驗、鑑驗與比對，提供情資或比對結果，俾續追查犯嫌及釐清犯罪事實。本期與前期刊案現場勘察採證比較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勘察 出勤數 | 有效 採證數 | 比中 嫌犯數 | 破獲案 件數 |
|----------|-----------|-----------|-----------|-----------|
| 本期 | 171 | 125 | 39 | 30 |
| 前期 | 178 | 131 | 38 | 33 |
| 增減數 | -7 | -6 | +1 | -3 |

(二) 重大暴力犯及性侵害犯 DNA 建檔

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對重大暴力及性犯罪於偵辦時一併執行 DNA 採樣，並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建檔，本期執行建檔計 86 人次，建檔率達 100%。

(三) 鑑識協助偵破刑案等具體事蹟

本期因採證送驗協助破獲「葉○銘遭強盜案(0401 專案)」、「建國、遠東路口槍擊案」、「蘭州三街○○號毒品案」、「許○智涉嫌製毒工廠案」、「吳

○鳳遭搶奪案」、「林○菲遭詐欺案」、「陳○堂遭詐欺案」、「鄭○瑛遭竊盜案」、「葉○睿遭竊盜案」等案。

(四) 辦理鑑識科學營

本局與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合作於 104 年 8 月 17、18 日及 8 月 19、20 日分二梯次，在本市嘉義高中舉辦 104 年度「中學神探科學營」，由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與本局鑑識科員警組成授課群，針對本市國、高中共 80 名學生講授鑑識科學領域課程並帶領實地操作實驗，以實踐鑑識科學生活化的目的。

九、取締妨害風化(俗)、賭博電玩場所

(一) 本期與前期取締妨害風化(俗)、賭博電玩績效如下表：

| 項目 期別 | 刑法妨害風化案 | | 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 | |
|----------|---------|----|-------------|----|
| | 件 | 人 | 件 | 人 |
| 本期 | 22 | 60 | 24 | 52 |
| 前期 | 22 | 68 | 21 | 44 |
| 增減數 | 0 | -8 | +3 | +8 |

(二) 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情形

| 項目 期別 | 取締賭博電玩 | | |
|----------|--------|----|-----|
| | 件 | 人 | 臺 |
| 本期 | 6 | 6 | 104 |
| 前期 | 4 | 4 | 74 |
| 增減數 | +2 | +2 | +30 |

十、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 強化交通執法及取締肇事違規

持續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易肇事違規執行交通大執法，並增加見警率、分析酒駕熱點，加強盤查取締，遏止民眾僥倖心態。

| 項目 件數 期別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總計 |
|----------------|------|-------------|----------------|------|--------|-----------|-------------|--------------|--------|
| | 酒後駕車 |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 逆向行駛 | 轉彎未依規定 |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 |
| 本期 | 439 | 2,614 | 363 | 702 | 225 | 268 | 5,548 | 2,005 | 12,164 |
| 前期 | 459 | 2,228 | 355 | 577 | 287 | 137 | 4,887 | 1,667 | 10,597 |
| 增減數 | -20 | 386 | 8 | 125 | -62 | 131 | 661 | 338 | 1,567 |

(二)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本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針對交通流量大或易發生壅塞之路口，如博愛路與友愛路口、垂楊路與吳鳳南路口等 14 處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及行車動線順暢。

(三) 規劃設置「交通違規影音檢舉專區」多元平臺，供市民將「動態違規車輛」及「違規停車」等訊息上傳至交通違規影音檢舉專區，有效管理與即時回應，及便利市民一起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為灌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及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局結合本市嘉樂、正聲、嘉雲、警廣台南台等廣播電臺，不定時向民眾宣導；另利用社區集會、機關學校演講及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等方式，積極向民眾宣導，以建立正確路權觀念，本期計宣導 78 場次。

(五) 交通事故服務中心

1. 本局交通事故服務中心自行創置「電腦自動輸出申請書」方式，大幅縮短民眾書寫等候時間，本期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計 1,568 件，與前期 1,401 件比較增加 167 件(11.9%)。

2. 本期民眾使用手機 APP 服務系統「EZ Police」查詢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計 390 次，與上期 219 次比較增加 171 次(78.1%)。
3. 本局創設「受理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辦、臨櫃取件」方式，由交通事故服務中心專責人員逐日查核、立即分案處理線上申請案件，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臨櫃取件，本期受理申請計 184 件，有效避免民眾舟車勞頓奔波。

(六) 執行交通安全工作成效

1. 本局創設處理交通事故一次到位服務，提供多元且一次到位的服務，建立專業、熱忱的執法團隊，讓民眾申請交通事故各類表單更為便捷。經提報參選交通部第 7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榮獲交通執法組第 1 名。
2. 本市道安聯席會報執法小組參加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3 年度年終視導評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榮獲肇事防制績效第二組第 2 名。
3. 本局執行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評核乙組第 1 名。

十一、表揚工作績優員警與單位

- (一) 本期表揚特殊為民服務具體事蹟 42 件 72 人次，一般為民服務優良事蹟 373 件 476 人次，再從中遴選服務績優員警計 72 人，頒授「服務標章」14 人，並將其事蹟印製於「芬芳錄」，以激勵員警榮譽感。
- (二) 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每月遴選績優派出所公開表揚，並頒授「楷模派出所」獎座。(自 104 年 7 月起更改每 3 個月辦理遴選)
- (三) 為提升本局刑事人員工作績效，鼓勵員警主動偵破刑案，推動標竿學習，激發團隊精神，每季遴選「刑事楷模」。

十二、關懷弱勢團體，協助急難救助

- (一) 落實家戶訪查，賡續推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提供生活困頓民眾必要之經濟紓困，扶窮濟急；對於未獲補助之個案，再主動轉介至民間慈善團體予以濟助，持續給予關懷，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17 件、協助轉介慈善團體救助計 277 件，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期別 | 項目 | 通報件數 | 核定件數 | 核定金額 |
|----------------|----------|------|------|---------------|
|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本期 | 17 | 17 |
| 前期 | | 35 | 35 | 49 萬 2,000 元 |
| 協助轉介慈善團體 救助 | 本期 | 277 | 277 | 99 萬 2,500 元 |
| | 前期 | 341 | 341 | 128 萬 5,000 元 |

(二) 協助身心障礙者建檔指紋

配合推動本市成為「養生防老城市」，提供年長失智及身心障礙者「自願指紋建檔服務」，將其資料存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庫中，嗣後若不慎失聯，只需透過線上指紋比對，即能辨識身分協助其返家。本期協助本市社福團體計 46 名身心障礙者，辦理指紋捺印建檔工作。

(三) 協尋失蹤人口

1. 辦理新進員警暨女性員警家戶訪查教育訓練等各類講習，以精進家戶訪查及失蹤人口查尋技巧。
2. 落實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建檔工作，積極查尋失蹤人口，協助與家人團圓。本期受理失蹤人口計 100 人（本轄 86 人、他轄 14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9 人（本轄 62 人、他轄 57 人）。

| 項目 期別 | 受理設 籍本轄 | 受理設 籍他轄 | 受理 合計 | 尋獲設 籍本轄 | 尋獲設 籍他轄 | 尋獲 合計 |
|------------|------------|------------|----------|------------|------------|----------|
| 本期 | 86 | 14 | 100 | 62 | 57 | 119 |
| 前期 | 114 | 21 | 135 | 98 | 46 | 144 |
| 增減數 (人) | -28 | -7 | -35 | -36 | +11 | -25 |

十三、重視內部管理，強化員警紀律

(一) 本期主動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統計與前期比較，如下表：

| 項目 | 違 法 | | 違 紀 | | 違紀傾向 人員 | 教育輔導人員(含 關懷輔導對象) |
|-----|-----|----|-----|----|------------|---------------------|
| | 件 | 人 | 件 | 人 | | |
| 本期 | 1 | 1 | 5 | 6 | 10 | 13 |
| 前期 | 2 | 2 | 8 | 8 | 9 | 13 |
| 增減數 | -1 | -1 | -3 | -2 | +1 | 0 |

(二) 強化勤務紀律、落實內部管理，受理檢舉案件立即查處，經查證屬實並給予適當獎懲，本期查處情形統計如下表：

| 項目 | | 服務態度 | 勤務紀律 | 員警風紀 | 合計(件) |
|--------|----|------|------|------|-------|
| 查處結果 | 本期 | 0 | 6 | 6 | 12 |
| | 前期 | 0 | 5 | 3 | 8 |
| 查實並予獎勵 | 本期 | 3 | 2 | 0 | 5 |
| | 前期 | 5 | 0 | 0 | 5 |
| 查無違失 | 本期 | 11 | 14 | 2 | 27 |
| | 前期 | 11 | 17 | 2 | 30 |
| 合計(件) | 本期 | 14 | 22 | 8 | 44 |
| | 前期 | 16 | 22 | 5 | 43 |

丁、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犯罪偵查

加強查緝詐欺犯罪，積極追查幕後集團。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易銷贓場所，遏止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生。全面查緝毒品案件，並溯源追查上游，清查施用對象。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檢肅「治平專案」及本局自辦「打擊黑幫行動-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以打擊並瓦解黑幫等不良聚合等組織，展現本局維護治安之決心。

二、落實犯罪預防

賡續提供「全面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指派專人到府檢測居家防竊安全、被害人關懷慰問及預防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利用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家戶訪查勤務及進入校園、社區，擴大預防犯罪宣導作為，強化民眾預防被害知能及建立自衛體系，減少被害

機會。

三、嚴正交通執法，維護用路安全

針對交通熱點加強實施交通稽查及取締易肇事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並結合工務、建設、交觀、衛生及環保等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以期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四、妥善防處少年事件

落實「春風專案」、「校外聯查」及「校園安全」工作，與本市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針對學校放學及深夜時段，對於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娛樂、休閒場所，執行臨檢查察勤務，以落實保護少年工作。

五、強化婦幼人身安全

強化偵辦人員之專業素養，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效能，並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監控，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賡續實施婦幼安全宣導，提升法律及預防觀念，有效防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

六、健全社區 e 化聯防

本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規劃自 105 年起逐年將原系統核心類比訊號更新為數位訊號，載入數位解析車牌辨識模組，提供多工處理模式，提升車牌辨識等功能，有效縮短目標車輛之搜尋時間，將錄影監視系統運用發揮最高效能。

七、提升刑案鑑識效能

賡續提升住宅竊盜勘察品質，強化認證機制與專業講習，精進鑑識技術。104 年計劃汰換人犯指紋活體掃瞄系統、刑案證物室門禁錄監系統皆已如期購置完成，未來規劃採購全片幅數位單眼數位相機、實體顯微鏡物件升級、刑事鑑識實驗室冷藏保存櫃、抽氣式藥品櫃，以達強化鑑識設備，提升採證能力。

八、淨化社會風俗秩序

針對妨害風化(俗)與賭博電玩行為，持續與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建立溝通合作平

臺，提升整體團隊效能，有效展現執行公權力之決心。

九、端正警察風紀

落實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相關法令要求，並利用各項公開場合機會，加強各類法令及違法(紀)案例教育宣導，深化法治觀念，健全法紀素養，以杜絕違法(紀)情事；針對風紀顧慮員警及誘因場所實施經常性探訪，蒐集情報，並對具違法(紀)傾向人員，加強考核清查，積極防制，落實警察風紀管理工作。

十、提升服務品質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以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服務、創新增值服務等三大構面研提更便民之服務作為和措施。並要求教育同仁注意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以「視民如親」的服務熱忱，秉持「同理心」與關懷，持續精進本局服務品質。

戊、結語

本局以推動專業化、機動化、科技化、社區化警政為願景，致力於治安、交通、服務工作，並結合社區、社團組織及跨部門機關，建立夥伴關係，全力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營造本市成為一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貼心之幸福城市。

拾陸、稅務部門

甲、稅捐徵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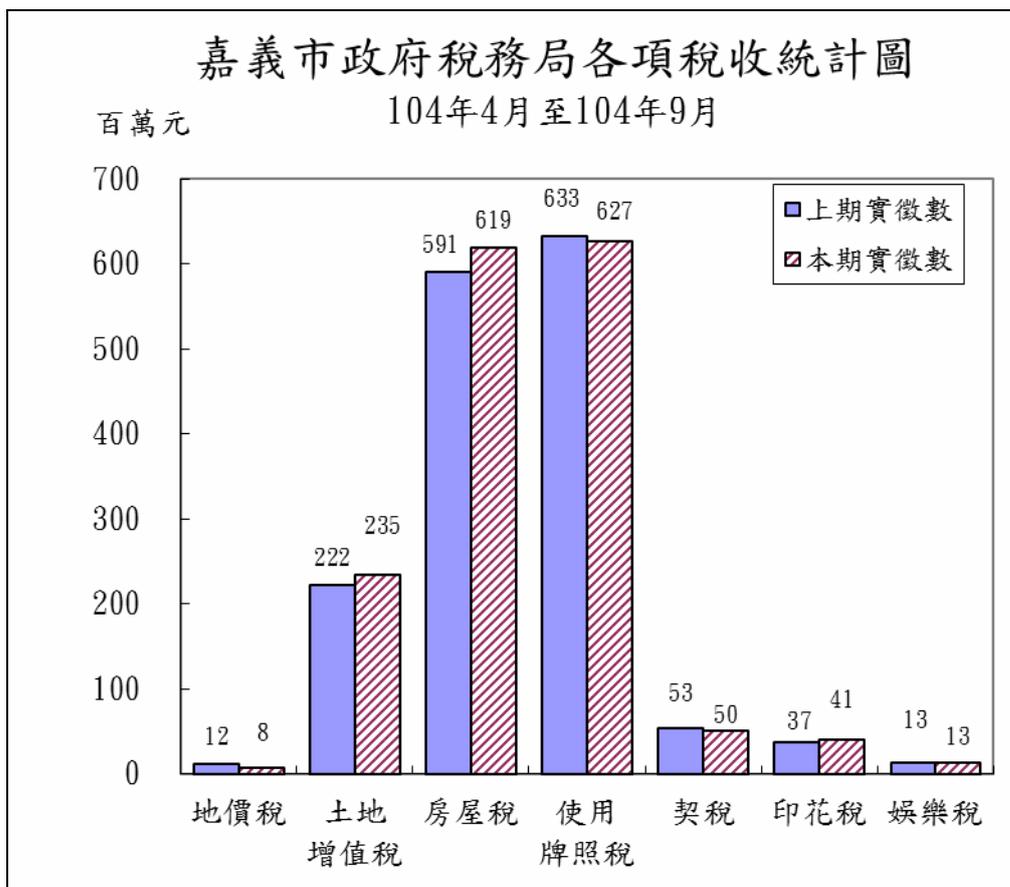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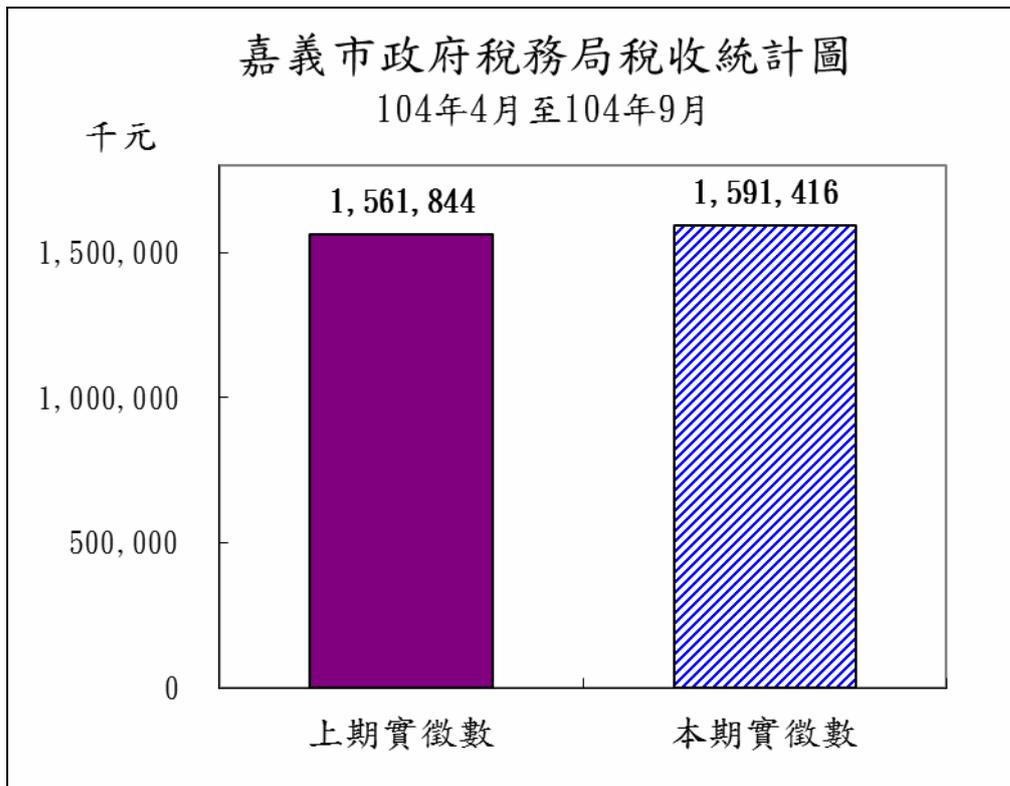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104年4月至104年9月各項稅捐徵收統計一覽表

單位：千元

| 稅 別 | 104/4~104/9 | | 徵 起 百分比 (2)/(1) | 上年度(103/4~103/9) 同期比較 | | 備註 |
|-------|---------------------|--------------|-----------------------|--------------------------|--------------------|--|
| | 預 算 分 配 數 (1) | 實 徵 數 (2) | | 上期實徵數 (3) | 增 減 % (2)/(3)-1 | |
| 總 計 | 1,561,022 | 1,591,416 | 101.95 | 1,561,844 | 1.89 | 縣市稅 |
| 地 價 稅 | 4,700 | 7,583 | 161.34 | 12,128 | -37.48 | |
| 田 賦 | | | | | | 奉令停徵中 |
| 土地增值稅 | 234,700 | 234,531 | 99.93 | 222,207 | 5.55 | 不含中央統 籌20% |
| 房 屋 稅 | 582,746 | 618,907 | 106.21 | 591,062 | 4.71 | |
| 使用牌照稅 | 633,700 | 626,562 | 98.87 | 632,868 | -1.00 | |
| 契 稅 | 54,576 | 50,413 | 92.37 | 53,231 | -5.29 | |
| 印 花 稅 | 37,000 | 40,807 | 110.29 | 36,990 | 10.32 | |
| 娛 樂 稅 | 13,600 | 12,613 | 92.74 | 13,358 | -5.58 | |
| 教 育 捐 | | | | | | 營業用房屋 稅自88年度 ，娛樂稅自 88年2月5日 起，原附加 之教育捐停 徵 |

附註

上表稅收實徵數總計 15 億 9,141 萬 6,000 元，與上年同期實徵數 15 億 6,184 萬 4,000 元比較，稅收增加 2,957 萬 2,000 元，稅收成長 1.89%。其中地價稅負成長 37.48%，係因隨課補徵案件較上年同期減少；契稅負成長 5.29%係因房屋交易案件較上年同期減少；娛樂稅負成長 5.58%因娛樂業營業家數減少所致。



乙、加值便民服務

一、落實為民服務

(一)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整合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服務項目增加為 137 項（含 24 項跨機關服務項目）。

1. 將納稅義務人經常申請案件如各稅補單、查詢、繳稅證明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等項目，集中於全功能服務櫃台並增加跨縣市補發各稅目開徵當期繳款書及核發房屋稅籍證明等服務項目，提供更便捷、快速之服務。
2. 提供中午繼續服務不打烊措施，嘉惠平常上班時間無法來局洽辦業務之民眾。
3. 土地、房屋移轉專區：不動產移轉事涉印花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三稅目，為提供更優質的專業服務，將上揭三稅目之業務整合為一專區，讓民眾申辦不動產移轉時免奔波三稅目櫃台，一次獲得全面性的服務。

(二) 多元貼心服務

1. 為加強關懷弱勢團體，針對殘障人士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申請案件，貼心提供到府服務。
2.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重新鑑定始能續享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主動依據社會處後續鑑定檔續予審核免稅，免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以強化貼心服務。
3. 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未繳納案件，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電話語音、手機簡訊催繳，提醒車主儘速繳納，以免日後受罰。
4. 蒐集民眾較常詢問的機關地點及電話，如戶政、地政、區公所、健保局、勞保局、監理站等，設計一張「愛心便利貼」的簡易地圖，提供民眾參考，讓轉介服務一次到位。
5. 為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合作，雙方互設哈燒區，放置新修法文宣或民眾最常詢問之稅訊，國稅與地方稅相關業務之文宣等。
6. 提供民眾以 QR-Code 行動條碼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民眾只需透過行動裝

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透過網站查得本局受理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即時、方便又省時。

（三）納稅服務資料

1. 編製「為民服務白皮書」、「節稅秘笈」、「各稅目宣導手冊」及「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等稅務資訊，放置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參閱。
2. 提供「遺產繼承」及「不動產移轉」溫馨百寶袋，以民眾的需要為出發點，整合地方稅、國稅、地政及戶政業務，將申辦流程圖、應備證件及相關申請書表，彙整製作「土地、房屋移轉」及「遺產繼承」百寶袋，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所有書表可以一次到位。

二、強化便捷措施

（一）提供「快速發單」、「預約快速取件」零等待服務措施：申報不動產移轉案件涉及土地增值稅、契稅之審核，符合簡易申報案件採隨到隨辦處理，提供簡政便民，快速發單服務。

（二）主動勘災，協助減免：遇有災害發生，依據消防局通報及報載等資料，立即組成「災後稅捐減免服務隊」，主動實勘輔導受災戶各項稅捐減免申報，本期計輔導 9 件 41 戶。

（三）跨機關整合服務更便民

1. 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以擴展服務量能，本局與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社會處、東西區公所及監理單位建立聯合通報服務網絡，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及姓名變更，由戶政事務所代為通報變更資料。
2. 洽請地政事務所定期通報繼承、信託財產案件，主動根據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建物異動通知書所載繼承人及信託資料，釐正房屋稅籍主檔及稅籍紀錄表納稅義務人名義，另建物滅失案件，主動根據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建物異動通知書所載資料現場勘查，屬實後註銷房屋稅籍主檔資料，並於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主動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免再由納稅義務人個別申請，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本局網站之線上申辦增加「附件上傳」功能，改變以往附件用傳真或郵寄的方式，民眾使用線上服務更加便利，此項獨創服務深獲民眾好評。

三、擴展 e 化服務

(一) 地方稅申報 e 網通：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民眾多元報稅管道，縮短其報稅時間，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機制，並積極推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契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使用網路申報，提供納稅義務人及相關代理業者更便捷、多元化及不受時空限制之申報服務，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為使民眾提高網路申報系統使用意願，延長不動產移轉之印花稅網路申報繳納期限為 30 天，並開放大額憑證總繳案件線上列印繳款書服務。

(二) 稅務服務 e 指通：加速徵納雙方電訊傳遞作業，除提供電話、傳真聯繫外並於網站設置「為民服務信箱」、「線上陳情」、「身心障礙服務網」、「土地增值稅、契稅試算系統」、「兒童網站」、「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房屋稅籍編號查詢」及「不動產租稅規劃」等，方便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查詢各項稅務資訊，以達便捷服務效果，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網站瀏覽數累積達 1,817 萬 8,052 人次。

(三) 建置「稅務健檢」專區

網站建置稅務健檢功能，彙整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或免稅項目，導入相關規定，可藉由「自我檢查區」與「系統檢查區」之功能評估，民眾倘持有繳款書，透過首創之「自我檢查區」功能，就可輕鬆了解課稅內容，於檢測後即時線上申請減免。

(四) 網站建置「我是好代書」專區服務

全國獨創「我是好代書」線上專區，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整合國稅局承辦的遺產稅、贈與稅及本局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設計「不動產租稅規劃」及結合「線上代書 DIY」兩項功能，讓民眾了解生前移轉與繼承移轉不動產之間繳稅的差別，最大的效益就是讓民眾了解如何節稅，只要輸入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除可列印申辦土地增值稅相關之書表外，亦能將相關之申辦契稅、贈與稅及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所需表格一併列印，節省民眾往返各機關之時間，且能輕鬆完成各種書表填寫。

(五) 回嘉安心稅 稅務套餐好便捷

蒐集民眾最常詢問之關鍵字如「自用住宅、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夫妻贈與、二親等間財產買賣、災害減免、身心障礙者租稅減免」等，整

合國稅局及本局承辦的稅目設計為稅務套餐，提供法條依據、申辦應檢附證件、書表下載及填寫範例、申請作業流程圖、宣導手冊及線上申辦等相關資訊建置於網站，內容豐富實用。

(六) 稅務貼心懶人包

懶人包是網路使用者的最愛，以民眾日常生活所遇到的稅務問題，分別設計「我要買賣房、地」、「我有房、地」、「我有車子」等3款稅務貼心懶人包，讓民眾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快速瞭解稅務訊息並線上申辦。

(七)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提供 e 化服務

與戶政結盟，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時，可藉由「免書證整合平台」，即時查得房屋所有人姓名後，辦竣戶籍遷徙。

四、落實租稅教育從小紮根，掌握稅務宣導時機

(一) 巡迴各國中小租稅教育話劇表演：由本局同仁與志工組成租稅宣導話劇團擔任演出，透過生動、活潑的肢體語言吸引學生目光，讓國中小學生對租稅的概念有更深刻的印象。104 年度巡迴本市各國中小學演出預計 30 場，並錄製光碟於巡迴演出結束後，函送各校廣為宣傳。另刊登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以擴大宣導層面。

(二) 精彩刺激租稅常識益智搶答比賽：發揮臨場反應，強調團隊合作精神，學生從研讀租稅常識測驗講義中，學習到租稅知識。

(三) 加強辦理租稅法令宣導，推展學校及社會租稅教育，落實為民服務，辦理情形如次：

1. 結合嘉義市監理站之道安講習，向民眾傳遞與其權益息息相關之租稅常識計 4 場。
2. 配合各稅開徵期間，辦理網際網路稅法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函請各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等協助張貼海報，及透過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為宣導；平時利用貼有宣導標語的公務車巡迴市區宣導，辦理活動時則懸掛宣導旗幟，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款。
3. 運用警察局、文化局、消防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體育館、國中國小及本局等機關學校之 LED 電腦字幕機，加強稅務法令宣導及發布活動訊息。

4. 主動發布新頒稅務法令暨租稅宣導新聞 215 件，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讓民眾明瞭。

(四) 結合社會資源、整合外部單位辦理宣導：為提升租稅教育與宣導效益達資源共享目的，洽國稅局共同辦理大型租稅宣導活動及租稅教育講習。並與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交通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東西區公所、本市社區、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積極互動，建立永續經營的伙伴關係，互相配合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社會資源互享以提升宣導效益。

丙、公平和諧稽徵

一、定期開徵，提高徵績

(一) 104 年使用牌照稅自 104 年 4 月 1 日開徵，查定開徵件數 81,254 件，查定稅額 6 億 6,827 萬 9,831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徵起件數 79,773 件，徵起稅額 6 億 5,631 萬 6,587 元，徵績 98.21%

(二) 104 年房屋稅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查定開徵件數 103,525 件，查定稅額 6 億 2,960 萬 8,218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徵起件數 101,540 件，徵起稅額 6 億 2,146 萬 8,490 元，徵績 98.71%。

二、辦理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一) 辦理 104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清查 21,828 件，清查改課 11,656 件，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房屋稅籍資料。

(二) 辦理 104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清查 9,214 件，清查改課 8,071 件，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地價稅籍資料。

(三) 辦理 104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清查免稅異常案件計 3,520 件，恢復課稅 411 輛，針對改課案件，確實釐正使用牌照稅籍資料。

(四) 辦理 104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輔導新設立者 30 家，因擴充營業規模者 69 家，針對改課案件，

確實釐正娛樂稅籍資料。

- (五) 辦理 104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五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有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查核家數 184 家，自動補繳 100 家。
- (六) 運用地政事務所通報之土地、房屋稅籍異動資料，指派專人登記列管，及時釐正地價稅、房屋稅籍。
- (七) 運用都市發展處通報之營繕資料，自行開發「房屋稅營繕資料管理作業系統」，產生催辦單及營繕資料處理登記簿，以電腦代替人工管制，通知房屋起造人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以防疏漏。

三、依法審理違章漏稅，維護公平稽徵

審理各稅違章案件，恪遵法令規定，力求裁罰嚴謹，善盡查證工作，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期審理各項違章案件 430 件，裁罰 287 件。

四、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提升稽徵公平性

對滯欠未繳之稅捐，除積極取具送達回證與催繳外，逾滯納期有執行名義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並對鉅額欠稅案件逐案列管追蹤，查明其財產並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聲請法院拍賣等稅捐保全措施。本期清理欠稅 2,973 件、徵起稅額 1,045 萬 8,000 元。

五、推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升核稅正確率

- (一) 建置虛擬化作業平台，將電腦主機房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主機整合至虛擬化作業平台，除可簡化管理、減少主機房電力負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外，並能建立自動化備援機制，達成快速災後回復與持續營運目標。
- (二) 為管制未經申請之可攜式媒體存取本局電腦，以防止稅務資料外洩，建置「電子資料防護監控系統」，控管包含隨身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藍牙設備、無線網卡、外接式硬碟、數位相機等可攜式設備之存取行為。
- (三) 為有效管控稅務內網與外網資料交換安全，建置「檔案交換及線上加解密控管系統」，以避免重要機密資料外洩。
- (四) 為落實本局稅務資料庫稽核作業，建置「cps 維運稽核與風險控制系統」進行安全控管，避免資料庫因錯誤、逾權或惡意的操作等行為，以確保稅務資料安全。

(五) 積極配合行政院及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並有效整合稅務系統及公文系統，以減少文書重複製作時間並有效列管派案，本局自 101 年 10 月上線至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達 97%，較行政院規定 104 年度之績效指標 40%，大幅超出 57%。

(六) 各稅開徵、造單、核稅、退稅等業務均實施電子作業，資料處理情形如下：

1. 辦理各項稅目退稅案件 3,220 件。
2. 辦理娛樂稅核稅及造單 1,437 件。
3. 辦理土地增值稅核稅及造單 4,988 件。
4. 辦理契稅核稅及造單 2,037 件。
5. 辦理房屋稅核稅及造單 103,526 件。
6. 辦理印花稅核稅及造單 5,693 件。
7. 辦理地價稅地籍異動轉檔作業 18,697 件。
8. 辦理網路申報件數 9,018 件。

丁、未來努力方向

時代趨勢日新月異，為迎合民眾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型政府的期待，我們加緊腳步，展現活力，將服務創新列為本局推動重點，結合現代化網路科技，不斷的創新、突破傳統，讓行政效率更好，服務品質更優，溝通管道更順暢，重視民眾感受，強化稅務行銷，使徵納雙方更和諧，茲將未來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 一、持續檢討稽徵作業程序及流程，推動地方稅稽徵業務的創新、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 二、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及網路自動化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 三、為確保稽徵資料安全無虞，持續導入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措施，並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上線及新改版的 ISO 27001 資安認證標準，修正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階文件，除符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安要求，並據以達到 ISO 27001 最新標準。
- 四、加強各項稅務法令宣導及資通訊安全訓練及管理。

- 五、持續加強辦理各項稅源資料蒐集及稅籍清查釐正工作，以發掘稅源、提高稽徵績效，增裕庫收。
- 六、強化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以維稅政公允。
- 七、加強各項違章漏稅查緝以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並充裕庫收。
- 八、持續創新增值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私部門，擴展服務效能。

拾柒、衛生部門

甲、醫政管理

一、醫事人員管理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西醫師 212 件、中醫師 6 件、牙醫師 39 件、物理治療師(生)42 件、醫事放射師(士) 36 件、醫事檢驗師(生)64 件、職能治療師(生)32 件、呼吸治療師 21 件、臨床(諮商)心理師 12 件、牙體技術師(生)8 件、語言治療師 5 件、護理師 793 件、護士 146 件、助產師 3 件、照顧服務員 87 件。

二、醫事機構管理

(一) 醫院：登記事項變更 5 件。

(二) 診所：開業 4 件、登記事項變更 9 件、歇業 6 件、停業 3 件。

三、醫療廣告審核

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核備 17 件、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廣告核備 1 件。

四、違反醫政管理法規查處

違反醫師法 1 件、心理師法 1 件、護理人員法 7 件及醫療法 3 件，均依法處辦。

五、緊急醫療網計畫

(一) 辦理 CPR+AED 訓練，提升市民急救能力，計 28 場，5,056 人參加。

(二) 辦理救護車不定期不定點抽查 3 輛，均符合規定。

六、精神衛生行政工作

(一) 協助精神病患送醫 18 人次；轉介精神病患社區關懷個案 69 人次；個案訪視關懷 3,536 人次；轉介自殺未遂者關懷個案 233 人次。

(二) 為加強民眾對自我情緒狀態的瞭解並提供專業協助，辦理心理諮商服務計 76 人次。

(三) 為加強社區民眾心理衛生工作及，辦理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業務宣導，計 21 場，1,241 人次參加。

(四) 辦理「2015 優築生命.堆疊幸福」~心靈健康影展及精神健康系列講座，計 6 場，368 人次參加。

七、長期照護業務

- (一) 為加強服務聯繫及行政管理，召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行政會議 1 次、各項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1 次。另為提高市民利用率並加強服務品質，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宣導 8 場、長期照顧個案討論會 12 場。
- (二) 配合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執行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核作業，共受理 747 件。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受理申請 258 人，完成評估 232 人，符合規定收案 219 人，各項服務方案服務量：居家復健：70 人/260 次、居家護理：46 人/85 次、居家喘息：141 人/880 日、機構喘息：39 人/452 日、醫師訪視 15 人次、藥師訪視 10 人次。

乙、藥政管理

一、藥事人員管理

藥師(生)執業執照：核發 69 件，歇業 76 件，藥師報備支援共 115 件。

二、藥事機構管理

藥物販賣業許可執照：設立 27 件，歇業 14 件，變更 26 件，停業 19 件。

藥局許可執照：設立 2 件，歇業 7 件，變更 4 件。

三、藥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違反藥事法 8 件，藥師法 1 件，均依法處辦。

四、不法藥物、化粧品管理

- (一) 查核市售藥物，共查獲不法藥物 5 件，均依規定處辦。
- (二) 查核市售化粧品，共查獲不法化粧品 13 件，均依規定處辦。
- (三) 價購市售疑似添加藥品成分之食品 16 件，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驗中。
- (四) 受理消費者中藥申請檢驗共 4 件，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4 件均未檢出西藥成分。
- (五) 抽驗市售中藥及中藥材 25 件，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驗結果 14 件合格，11 件尚在檢驗中。
- (六) 有關其他縣市藥廠使用非法自用原料藥品，致使所生產之藥品需下架回收案件數共 67 件，經查核本市經銷通路皆已回收完畢。

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 (一) 違規藥物廣告管理：共查獲 67 件，均依規定處辦。
- (二) 違規化粧品廣告管理：共查獲 75 件，均依規定處辦。

六、管制藥品管理

稽查醫院診所、藥事機構、獸醫診療機構使用麻醉藥品、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共 128 家次，其中 4 家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均依法處辦。

七、用藥安全宣導

- (一) 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 107 場，計 15,210 人次參加。
- (二) 104 年 6 月至 8 月結合本市 39 家社區藥局辦理「藥健康 您一定藥知道」正確用藥宣導活動，以「認識 K 他命的危害與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共有 1,300 人次參加。
- (三) 於電台廣告託播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四) 製作用藥安全宣導帶並以廣告車巡迴本市進行宣導。

八、毒品危害防制

- (一) 本會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受理個案共 519 人，其中轉介美沙冬替代療法醫療戒治 18 人次、轉介社會處 3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站 3 人次，無須接受轉介者由中心自行追蹤輔導，其中進行電話關懷 1,177 人次、家訪 56 人次。
- (二) 於嘉義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受刑人藥癮防愛滋宣導活動 8 場，計 185 人參加。另針對本市市民於出監前進行一對一面談輔導計 13 人。
- (三) 結合地檢署義務勞務說明會及出監所個案報到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24 場，計 388 人參加。
- (四) 辦理藝陣團體、社區、學校、宗教團體反毒宣導活動 77 場，計 12,839 人次參加。
- (五) 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共 8 場，計 364 人次參加。

丙、食品衛生管理

一、食品安全衛生及健康飲食

- (一)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 29 場，6,994 人次參加。
- (二) 本局與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共同合辦「桃城食安小尖兵育樂營~食品真相調查局」，計 50 位學童參加。
- (三) 辦理「幸福桃城 食安首都記者會」、「嘉義市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記者會」、「嘉義市嘉義品牌推動委員會記者會」、「桃城食安小尖兵育樂營~食品真相調查局」記者會，計 430 人參加。
- (四) 受理營養諮詢線上服務計 40 件。

二、衛生講習

- (一) 辦理「104 年度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衛生講習暨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說明會」，計 176 家業者參加。
- (二) 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午餐團膳衛生講習會」，計 200 人參加。
- (三) 辦理「冰塊冷飲衛生教育宣導」及「冰品冷飲及截切蔬果衛生教育宣導會」各 1 場，計 17 人參加。
- (四) 5 月 15 日及 9 月 10 日於嘉義市再耕園辦理 104 年度販賣業者衛生講習 2 場次，計 420 人參加。

三、製造業、販賣業、餐飲業衛生稽查輔導

(一) 製造業稽查輔導

1. 稽查食品工廠 17 家次及食品製造業者 57 家次，2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定。
2. 配合市府建設處執行 104 年 7、8 月份未登記工廠聯合輔導取締會勘，稽查輔導 4 家未登記食品製造業者改善部分衛生缺失，並持續追蹤列管。
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穀類研究所辦理「麵製品製造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輔導計畫」，執行 3 家製麵業者 GHP 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情形查核輔導 6 家次，並抽樣麵製品檢驗均合格。
4.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食品所完成轄內「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聖馬爾定醫院」等 2 家團膳廚房，自願性新申請或展延申請 HACCP 現場評核輔導及後續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管理，均已通過現場評核。

(二) 餐飲業稽查輔導

1. 對轄內餐飲業者現場稽查輔導及食材來源稽查計 639 家次，28 家違規，其中 4 家依食安法處辦，其餘 24 家經限期改善複查後均符合規定。
2. 輔導 139 家餐飲店業者，其中 106 家通過餐飲衛生分級管理優良店評選，提供民眾外食選擇參考。

(三) 販賣業稽查輔導

1. 稽查食品販賣業計 482 家次，7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定。
2. 配合市府菸酒查緝小組執行菸酒查緝工作 13 次，稽查 133 家次、稽查標示 182 件，均符合規定。
3. 稽查四大連鎖便利商店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情形 12 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安全抽驗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市售食品抽樣調查計畫，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禽畜魚貝類肉品動物用藥殘留、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包材器具溶出試驗、即食食品衛生標準、豆類及加工產品真菌毒素等計抽驗 973 件，檢驗結果計 76 件不符規定【11 件行政處分、35 件限期改善、27 件移他縣市辦理、3 件查辦中】，10 件檢驗中。

| 類別 | 抽驗件數 | 檢驗項目 | 不合格件數 | 備註 |
|---|------|-------|-------|--------------------------------|
| 蔬菜水果 | 99 | 農藥殘留 | 15 | 檢驗結果84件與規定相符,15件與規定不符移外縣市辦理。 |
| 粽葉、香菇、蝦米、醬油、蝦仁、蝦皮、鹼粽、菜脯、薑絲、丸子及魚漿製品、豆芽菜及蝦仁、衛生筷 | 63 | 二氧化硫 | 1 | 檢驗結果 62 件與規定相符,1 件與規定不符移他縣市辦理。 |
| 奶製品 | 15 | 三聚氰胺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澱粉製品 | 20 | 順丁烯二酸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 | | | |
|---|-----|-----------------|---|--------------------------------|
| 豆干及蝦仁 | 15 | 甲醛 | 2 | 檢驗結果 13 件與規定相符，2 件與規定不符查辦中。 |
| 豆干及鹹魚 | 10 | 皂黃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人工奶油、油脂泡麵、固體油脂 | 8 | 抗氧化劑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麵包及蛋糕 | 20 | 防腐劑 (丙酸及其鹽類)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麵包及麵條、粽葉、香菇、蝦米、醬油、蝦仁、鹼粽、菜脯、截切水果及冰品原料、臭豆腐及米血、菜頭粿、泡麵、罐頭、飲料、餅乾、烤肉醬及月餅餡料、豆鼓 | 115 | 防腐劑 | 1 | 檢驗結果 114 件與規定相符，1 件與規定不符查辦中。 |
| 香腸培根 | 10 | 保色劑 (亞硝酸)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文蛤及黃金蚬、盛裝水、白蝦、赤嘴蛤、食用米、雞蛋 | 43 | 重金屬 | 0 | 檢驗結果 43 件與規定相符。 |
| 花生、咖啡豆、咖啡粉、花生糖、薏仁粉、紅麴米、紅薏仁 | 19 | 真菌毒素 | 1 | 檢驗結果 18 件與規定相符，1 件與規定不符移他縣市辦理。 |

| | | | | |
|---|-----|-----------------|----|--|
| 蛋(雞蛋及鴨蛋)、學校豬肉、學校團膳豬肉、甲魚、吳郭魚及香魚、七星鱸、雞肉、羊五花 | 14 | 動物用藥 | - | 檢驗結果 12 件與規定相符，2 件檢驗中。 |
| 豆干、蘿蔔糕、丸子及豆乾製品、魚漿製品、豆芽菜、蝦仁、涼麵、衛生筷 | 55 | 過氧化氫 | 0 | 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
| 幼兒園點心、國中小營養午餐、盛裝水、高中職便當及桶餐、冰塊、截切水果、冷飲店冷飲冰品和冰淇淋及冰棒冰塊、中秋節月餅 | 215 | 衛生標準 | 54 | 檢驗結果 161 件與規定相符，54 件與規定不符其中 11 件予以處辦，35 件已限期改正，其餘 8 件移他縣市辦理。 |
| 截切水果、月餅餡料 | 20 | 甜味劑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兒童蜜餞 | 5 | 著色劑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鹼粽、丸子及魚漿製品、油麵及蝦仁 | 34 | 防腐劑 (硼酸及其鹽類) | 0 | 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豆芽菜 | 10 | 螢光增白劑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素料 | 3 | 摻偽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104 年度特殊案件抽驗

| 類別 | 抽驗件數 | 檢驗項目 | 不合格件數 | 備註 |
|---------|------|---------------|-------|------------|
| 菇類 | 4 | 殺菌劑 (過氧化氫)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蛋餃 | 2 | 防腐劑及過氧化氫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海帶及豆干 | 4 | 重金屬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海帶 | 2 | | | |
| 紅棗、茶葉 | 6 | 農藥殘留 311 項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阿根廷天使紅蝦 | 1 | 組織胺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104 年度委外辦理食品安全檢驗

| 類別 | 抽驗件數 | 檢驗項目 | 不合格件數 | 備註 |
|----------------|------|-------------------|-------|---------------------------|
| 醬油 | 4 | 單氯丙二醇 | 0 | 抽驗單氯丙二醇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蔬菜 | 4 | 重金屬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冰塊 | 5 | | | |
| 飲料 | 5 | | | |
| 禽畜產品 | 1 | 動物用藥瘦肉精(乙型受體素七項)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 1 | 動物用藥(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 0 | 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茶葉、蔬菜、水果、草本辛香料 | 16 | 農藥殘留 | 1 | 抽驗結果 15 件皆與規定相符，1 件與規定不符移 |

| | | | | |
|-----------------------|-----|-------------------------|----|---------------------------------|
| 乾燥花草茶等 | | | | 他縣市辦理。 |
| 蜂蜜 | 10 | 動物用藥(四環素七項、氯黴素四項)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食品 | 10 | 過氧化氫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食品及水產品 | 11 | 甲醛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豆製或醃製食品 | 10 | 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食品 | 11 | 二氧化硫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超商、量販店、餐飲店、小吃攤等即食熟食食品 | 23 |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 | - | 抽驗結果 15 件皆與規定相符，8 件檢驗中。 |
| 飲料中塑化劑 | 20 | 塑化劑九項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奶嘴 | 10 | DEHP、DNOP、DBP、BBP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市售奶瓶 | 10 | 雙酚 A | 1 | 抽驗結果 9 件皆與規定相符，1 件與規定不符移他縣市查辦中。 |
| 市售或餐廳、小吃攤等肉品有無重組肉 | 10 | 動物成份基因鑑定 | 0 | 抽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
| 總計 | 973 | | 76 | 10 件檢驗中 |

五、查緝不良食品

(一) 食品標示查緝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標示規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暨「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稽查販賣場所食品標示，共稽查 482 家次，計 4,303 件，查獲 10 件不符規定，均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2. 辦理他縣市衛生局移入違規食品標示案件 8 件，其中 6 件已輔導業者改善標示、1 件依法處辦，1 件移所轄縣市辦理。

(二) 違規食品廣告查緝

1. 定期查閱報紙、雜誌及監聽監錄電臺、電視，共查獲廣告違規案件計 91 件，其中 56 件輔導轄內業者改善，35 件移他縣市辦理。

2. 辦理他縣市移入違規食品廣告案件 14 件，其中 3 件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11 件依法處辦。

六、肉品衛生

加強稽查轄內肉品販賣業者、學校午餐、超市、肉品加工暨配合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計稽查 37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加強辦理餐飲業食用油炸油自主衛生管理業務

(一) 稽查餐飲店、早餐店、餐盒工廠及夜市攤販共 2,157 家，其中 21 家餐飲店油脂酸價超過標準，要求業者現場更換新油，2,136 家符合規定。

(二) 針對餐飲業者油炸油自主管理講習 2 場，計 440 人參加。

八、學校午餐團膳衛生管理

(一) 稽查國中小學午餐廚房 28 家次。

(二) 抽驗國中小學童午餐 27 件，檢驗衛生標準，1 件不合格經輔導改善複驗後合格，其餘 2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 抽驗學校團膳食材供應商豬肉 2 件，檢驗動物用藥等項目，均符合規定。

(四) 稽查國中小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標示及販賣場所衛生，計 4 家次，均符合規定。

(五) 查核 4 家食材供應商及 28 家午餐學校食材，均依限符實登錄「學童午餐食材登錄資訊系統」。

九、輔導觀光夜市餐飲業者 GHP

稽查文化路及嘉樂福觀光夜市餐飲業者工作衣帽穿戴情形，計 147 家次，28 家輔導改善，無違規情事。

十、大安工研烏醋及豆瓣味噌事件查核工作

查核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日期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 21 日之同批烏醋及豆瓣味噌製成之產品，稽查

食品販賣業、餐飲業及攤販業 118 家次，計下架 17,248 件違規產品。

丁、保健業務

一、兒童保健

- (一) 辦理 6 歲以下新住民兒童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計檢視 120 戶。
- (二) 辦理 6 歲以下原住民兒童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計檢視 14 戶。
- (三) 辦理醫護人員 104 年度早產兒照護與性別平衡研習 1 場，計 44 人參加。
- (四) 辦理醫護人員 104 年度嬰幼兒健康照護研習 1 場，計 45 人參加。
- (五) 辦理幼兒園教職員 104 年度幼兒事故傷害防制研習 1 場，計 70 人參加
- (六) 辦理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共 523 位學童接受服務，計封填 1,548 顆白齒。
- (七) 辦理幼兒園聽力篩檢，計 757 人接受篩檢。
- (八) 辦理幼兒園視力篩檢，99 年次學童計 931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計 35 人；98 年次學童計 897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計 40 人。
- (九) 辦理各國小六年級學童視力保健小博士培訓，已完成培訓 40 位視力保健小博士，將於所轄校園巡迴演講。

二、婦幼及優生保健

- (一) 配合國民健康署辦理本市接生醫院診所新生兒免費聽力篩檢服務，本會期，計有 2,014 新生兒接受篩檢，確診異常個案 3 位，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追蹤管理。
- (二) 提供產後媽媽及時關懷與協助，除郵寄溫馨卡片及最新資訊外，工作人員於產後 15 日內個別進行電話衛教，計服務 856 人。
- (三) 本市接生醫院診所辦理新生兒通報數計 1,010 人，其中缺陷兒 7 人，由接生院所轉介至相關醫院做後續治療。
- (四) 僱外籍配偶通譯員於東、西區衛生所，提供新住民健康保健事項服務，服務時數共 290 小時。
- (五) 辦理 114 位產婦到院、門診或到宅母乳哺育教育宣導服務。
- (六) 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活動 7 場次，計 68 人參加。
- (七) 辦理孕產期及幼兒口腔保健 12 場次，計 209 人參加。

- (八) 辦理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之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照護」研習 1 場，計 121 人參加。
- (九) 辦理母乳志工及通譯員「母乳綿綿不絕~必勝成長營」訓練，計 14 人參加。
- (十) 辦理 104 年度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競賽委員實地訪查，共 23 個單位參加，含公共場所組 16 家及職場組 7 家，評選結果「公共場所組」優良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等 5 家、「職場組」優良單位有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等 3 家。

三、中老年病防治

(一)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8 場，計 792 人參加。
- 2. 輔導糖尿病病友團體活動 14 場，計 482 人參加。
- 3. 辦理社區糖尿病相關宣導活動 14 場，計 844 人參加。
- 4. 針對中低、低收入戶家庭中之第 2 型糖尿病病友(注射胰島素者)免費補助血糖試紙，共 39 人次申請。

(二) 辦理三合一(血壓、血糖、總膽固醇)檢查，受檢人數計 7,199 人。

(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醫院診所辦理衛教宣導 41 場，計 1,349 人參加。

(四) 辦理慢性腎臟病檢查，受檢人數計 7,241 人。

(五) 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競賽，計 1,199 位長者參加。

四、癌症防治

(一) 辦理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 3,185 人，確診個案 17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二) 辦理 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 5,129 人，確診個案 39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三) 辦理 50-74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 7,163 人，確診個案 8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四) 辦理 30 歲以上嚼食檳榔或吸菸者高危險群進行口腔黏膜篩檢 3,927 人，

確診個案 10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五) 辦理國中一年級女生子宮頸癌疫苗第 1、2 劑校園接種 26 場次及在籍不在學補接種，計服務 3,123 人次。

(六) 為提高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率，提供無痛性大腸鏡檢查服務，計 202 位民眾完成大腸鏡檢查。

五、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

(一) 辦理醫院整合性健康篩檢，計服務 8,290 人。

(二) 篩檢項目主要以六大癌症及慢性病為主：

1. 癌症：肝癌（B 肝、C 肝、甲型胎兒蛋白、腹部超音波檢查）、肺癌（胸部 X 光檢查）、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等 6 項。

2. 慢性病：包括肝功能、血壓、血糖、總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腎功能及動脈硬化檢查。

3. 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免費失智篩檢及心理師評估，轉介醫院確診，幫民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六、嘉市大減噸

推動嘉市大減噸計畫，本市減重目標數為 9,500 公斤，參與減重人數 7,675 人，本會期成功健康減重 9,135.6 公斤。

七、空污防制與健康防護

(一) 辦理空污防護講師培訓營共 4 場，計 210 位學員通過認證，包含嘉義市 177 人、外縣市 33 人。

(二) 辦理社區空污防護宣導共 20 場，共 7,019 人次。

戊、防疫保健

一、登革熱防治

(一) 因應豪雨造成淹水之里別，發送漂白水及病媒蚊防治宣導單張。

(二) 每周進行鄰里病媒蚊指數調查並落實家戶宣導。

(三) 利用多元媒體宣導登革熱防治，聘僱廣告車、世新新聞台等六個頻道跑馬燈、適時發布登革熱防治新聞稿，加強民眾防治認知。

(四) 辦理社區登革熱防治講座，加強民眾對登革熱疾病防治認知。

- (五) 函請各醫療院所醫師，加強對疑似登革熱病例通報，逐一拜訪本市西醫診所，重申通報定義及通報方式，鼓勵醫師提高看診敏感度及通報。
- (六) 辦理里幹事、里長、防疫志工及環保志工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動員志工於社區中協助清除孳生源。
- (七) 函文市府各局處，加強轄管單位及機關清除孳生源。
- (八) 召開登革熱防治緊急聯繫會議 2 場次，強化市府各局處對疫情聯繫及應變能力。
- (九) 訂定本市每月第一週之週六為本市環境清潔日(下雨過後每週清除積水容器)，全民一起大掃除。
- (十) 請教育處責成國、中小學將登革熱防治製作成教案列入課題，普及防治觀念。
- (十一) 依區公所統計各里防蚊液及孑孓抑制劑數量，由本局分送各里，減少病媒蚊孳生。
- (十二) 統籌及輔導本市醫院、兩區衛生所提供登革熱快篩試劑，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 (十三) 即時更新登革熱防治資訊於本局網頁及 1999 話務中心，供民眾查詢。
- (十四) 接獲通報疑似登革熱個案，啟動疫調及執行化學性防治工作，於個案居家半徑 50 公尺內之住家，進行戶內、外噴藥消毒。
- (十五) 持續嚴密監控疫情，確實掌握個案狀況，針對疑似案例加強孳生源清除，即早進行化學性防治工作。
- (十六) 持續辦理每日入境旅客發燒監測，針對自登革熱疫區民眾加強衛教及追蹤。

二、預防接種

- (一) 輔導合約醫院診所疫苗冷運冷藏業務，計 70 家次。
- (二) 辦理 104 年流感疫苗接種執行前說明會 1 場。

三、中東呼吸道症候群 (MERS) 防治：

- (一) 函請 12 家醫院辦理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教育訓練(含 PPE)，提高醫護人員對新興傳染病認知，辦理傳染病收治醫院(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收治動線，重申個案處置流程。

- (二) 印製宣導單張分送各局處及旅行社，請本市 79 家旅行社提醒將前往疫區之民眾，或協助將單張置於櫃檯供民眾自由取閱。
- (三) 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市醫師即時疫情。
- (四) 辦理消防局人員防護設備穿脫實務演練。
- (五) 辦理本市社區疑似感染 MERS 病例送醫演練。
- (六) 成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應變小組」。
- (七) 聘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莊指揮官於市務會議專題演講，並將簡報檔分享給本市各醫院，加強感控人員認知。
- (八) 盤點本市防疫物資，實地查核 4 家傳染病收治醫院(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感染管治措施及收治動線，積極辦理 MERS CoV 之教育訓練及 PPE 穿脫。
- (九) 實地訪查本市 12 家醫院因應 MERS CoV 感染管制治措，稽核掛號窗口、診間之醫護人員是否落實詢問病患之接觸史、旅遊史、職業別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 (TOCC)，再次確認各家醫院急、門診病患分流就診之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 (十) 持續辦理每日入境旅客發燒監測，針對自中東呼吸道症候群疫區民眾加強衛教及追蹤。
- (十一) 本局網站建置 MERS CoV 專區 提供相關網站連結，以供民眾下載運用。
- (十二) 辦理轄內醫療機構之流感抗病毒藥劑管理查核，計 61 家次。
- (十三) 辦理防疫志工「流感防治教育訓練」2 場，計 200 人次參加。
- (十四) 辦理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11 場，計 3,724 人次參加。
- (十五) 辦理社區防疫衛教媒體宣導，發行社區報 4,000 份。

四、腸病毒防治

- (一) 為防止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針對醫院與學校通報個案，進行電話衛教，共 652 人次。
- (二) 衛教宣導
 1. 針對本市社區保母、學校人員、醫事人員及防疫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5 場次，計 619 人參加。
 2. 辦理社區、學校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 22 場，計 2,465 人參加。
- (三) 於腸病毒流行期間，持續與教育處不定期聯合查核，深入校園辦理衛教

宣導及重申環境消毒之重要性及漂白水稀釋之正確方式。

- (四) 函請教育處加強輔導安親班、補習班每週至少 1 日以漂白水消毒環境，並製作成紀錄備查，由教育處列入每 2 週聯合稽查之重點。
- (五) 函請百貨賣場、餐廳等幼兒及學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單位應確實針對遊戲區、電梯、手扶梯以 1：100 稀釋之含氯漂白水消毒。

五、肝炎防治

- (一) 辦理孕婦 B 型肝炎檢驗計 21 人。
- (二) 新生兒全面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28 人次。

六、結核病防治

- (一) 僱用都治關懷員 6 人，每日關懷結核病個案遵從服藥服務。
- (二) 召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4 場次。
- (三) 召開「結核病防治都治工作檢討會」6 場次。
- (四) 辦理結核菌素測驗及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初訓及複訓各 1 場。
- (五) 辦理東區衛生所結核病品質評價 1 場。
- (六) 辦理社區結核病七分篩檢，計 15,866 人參加，5 分以上需轉介者 56 人，通報疑似結核病 4 人、確診 4 人。

七、性病、愛滋病防治

(一) 衛生教育

1. 辦理學校師生針具減害及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6 場，計 5,905 人參加。
2. 辦理嘉義監獄及看守所「藥癮防愛滋避免共用針具講習會」7 場，計 225 人參加。
3. 配合各項活動辦理防愛滋避免共用針具宣導共 10 場，計 735 人參加。
4. 辦理同志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充能課程等活動共 7 場，計 140 人參加。
5. 辦理 104 年度嘉義市機關團體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共 3 場，計 550 人參加。

(二) 梅毒及愛滋病篩檢

1. 鼓勵無健保外籍配偶孕婦至醫院診所，進行免費梅毒及愛滋病毒等檢驗，計 4 人，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2. 配合警方於查獲藥癮、嫖客、娼妓時，通知本局委託之合約檢驗所前往抽血篩檢共 21 人，愛滋病 HIV、梅毒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3. 配合第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辦理愛滋病篩檢 5 場，計抽血 314 人，愛滋病 HIV、梅毒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三) 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設置清潔針具交換執行點 10 處，清潔針具共發放 20,158 支、回收 20,158 支，空針回收率為 100%。

(四) 辦理愛滋病毒快速篩檢，共受理 63 案，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八、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受理雇主報備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共 1,214 人，合格人數 1,189 人，不合格人數為 25 人，其中 22 人為腸內寄生蟲陽性(19 人經複檢均為陰性、3 人複檢治療中)、3 人胸部 X 光異常，(其中 2 人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中，1 人複檢中)。

九、營業衛生管理

(一) 稽查轄區內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312 家次。

1. 男子理髮業：29 家次。

2. 美容業：31 家次。

3. 美髮業：1 家次。

4. 游泳池：36 家次。

5. 娛樂業：177 家次。

6. 旅館業：38 家次。

(二) 游泳池水質檢驗共 177 件，6 件不符規定，限期改善，經複查均合格。

己、衛生檢驗業務

一、104 年 4 月通過英國食品中大腸桿菌群檢驗能力試驗。

二、104 年 5 月通過英國食品中亞硝酸鹽檢驗能力試驗。

三、104 年 5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能力試驗。

四、104 年 5 月通過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104 年第一次愛滋病毒篩檢能力試驗。

五、104 年 5 月通過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104 年第一次梅毒血清檢驗能力試驗。

六、104 年 6 月通過行政院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能力試驗。

- 七、104年6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過氧化氫檢驗能力試驗。
- 八、104年6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能力試驗。
- 九、104年7月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著色劑檢驗能力試驗。
- 十、104年7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愛滋病毒篩檢及梅毒檢驗延展認證。
- 十一、104年8月參加英國食品中防腐劑檢驗能力試驗。
- 十二、104年8月通過英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能力試驗。
- 十三、104年9月參加英國食品中生菌數檢驗能力試驗。
- 十四、104年9月參加台灣醫事檢驗學會104年第二次愛滋病毒篩檢能力試驗。
- 十五、104年9月參加台灣醫事檢驗學會104年第二次梅毒血清檢驗能力試驗。
- 十六、配合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臨床衛生檢驗。

庚、企劃業務

一、推動健康防老園區

- (一) 104年4月30日頒訂「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綜合規劃組、友善建設硬體組、幸福健康軟體組及行銷推廣組等四組工作組。
- (二) 為客觀審慎評估本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的可行性，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打造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就興辦目的、土地、法律、市場、環境、工程、財務、民間參與可行性等客觀條件評估，最後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市府後續執行之依據與參考。
- (三) 召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4場次市府工作小組會議、13場次衛生局工作小組會議。
- (四) 配合地政處召開「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政策說明會」、「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先期說明會」，進行健康防老園區簡報。
- (五) 召開「嘉義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六) 辦理健康系列講座 3 場次

1.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現代華佗嘉義開講公益講座，市長講授「邁向預防醫學時代，建構健康防老城市」。
2. 104 年 6 月 10 日邀請中正大學胡夢鯨教授專題演講「從日本高齡社會動態談嘉義健康防老園區」。
3. 104 年 8 月 17 日邀請中山大學陸玗玲助理教授專題演講「健康防老園區-健康照護」。

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一) 辦理「嘉義市 104 年推廣樂齡珠心算趣味學習班」，計 146 位長者參加。
- (二) 以「健康防老 嘉市最好」主題，於 2015 康健雜誌「預約更健康的台灣」行銷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成果。
- (三) 本局 6 項創新業務成果參加 104 年「第七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 (四) 召開嘉義市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輔導會議共 6 場次。
- (五) 辦理健康管理教育志工培訓課程 2 場次，計 71 人次參加。
- (六) 辦理「104 年度活躍老化正確運動」計畫啟動暨執行說明記者會。
- (七) 辦理正確動專案體適能志工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82 人次參加。
- (八) 製作嘉義市長者社區運動介入居家訓練教材，內容含動態暖身篇、彈力帶運動篇、椅子肌力篇、椅子伸展篇。
- (九) 辦理社區長者體適能檢測及正確運動指導服務 10 場次，運動指導服務 852 人次。

三、衛生教育宣導

- (一) 運用社區衛教宣導車深入社區進行衛生教育宣導，計 23 場次。
- (二) 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14 場次。

四、菸害防制

- (一) 辦理「104 菸害防制法規稽查實務、菸酒法規暨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說明會」，本市娛樂場所與菸品販賣業者計 215 人參加。
- (二) 實地訪查本市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計 6,403 家次。

- (三) 配合市府跨局處日、夜間聯合稽查菸害防制業務，計 33 場次，347 家次。
- (四) 取締違反菸害防制法規計 69 件，其中未滿 18 歲者吸菸 13 件、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 26 件、提供吸菸相關器物者 18 件，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12 件，均依法處辦。
- (五) 辦理本市戒菸治療特約診所醫事人員從事戒菸諮詢服務，計 2,418 人，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計 7,749 人次，均予以追蹤關懷 3 個月。
- (六)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計 12 場次，794 人次參加。
- (七) 104 年暑期青春專案「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執行成果：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學校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多樣化宣導活動，計 151 場次。
 2. 結合菸品販售商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支持活動，計 34 場次。
 3. 於本市娛樂場所、八大行業、菸品販售業等，推動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共計 38 場次，483 家次。
 4. 暑假期間每週二、四結合警察局，針對本市娛樂業、販品販售業等進行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暨菸害防制稽查取締與宣導，計 136 家次。
 5.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14 則。
 6. 暑假期間針對本市菸品販售商，包含檳榔攤、大賣場、量販店、連鎖超商、傳統商店等，喬裝測試商家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情形，共測試 438 家，總合格率 80.8%，較去年進步 3.2.%(103 年總合格率 77.6%)。

拾捌、環保部門

甲、環境教育宣導及管理

一、學校教育宣導：

- (一) 於本市各國中、小學宣導節能減碳、環境衛生、資源回收、認識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等計 5 場次，計 512 名師生參加。
- (二) 104 年 9 月 29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辦理 104 年度嘉義市環保知識擂臺競賽，計 349 人參加競賽。

二、社會教育宣導：

- (一) 結合本市機關、民間團體、社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19 場次，約 3,300 人參加。
- (二) 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嘉義市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推廣增能計畫」，計有學校、社區與機關等 11 個單位，計 619 人參加。
- (三) 104 年 8 月 21、24 日及 9 月 16 日於本市焚化廠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 342 人參加。

三、環保志工：

- (一) 環保志工共 56 隊 1,353 人，認養環境清潔維護區域 160 處。
- (二) 辦理志工教育相關訓練計 4 場次(成長訓練 2 場、空氣污染防治研習會 1 場、登革熱研習會 1 場)，另訪視志工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共 8 次。
- (三) 本市環保志工長期用心耕耘社區屢獲肯定：

1.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

銅質獎：李映雪女士、蔡秋月女士、曾塗串先生、吳麗玉女士。

2. 104 年度嘉義市志願服務獎：

豔紫荊獎：張和珠女士、王呂宜珊女士、洪琇雲女士。

金質獎：王林會女士、葉秀昭女士、蘇明珠女士、羅國明先生、詹火獅先生。

銀質獎：王林會女士、葉秀昭女士、蘇明珠女士、羅國明先生、詹火獅先生、葉秀癸女士、陳楊秋月女士、陳雪瓊女士、楊桂櫻女士、曾清林先生、謝參雄先生、李錦得先生。

銅質獎：王林會女士、葉秀昭女士、羅國明先生、詹火獅先生、魏上桓

先生、盧添炭先生、蘇陳金子女士、蘇崑山先生、黃秋菊女士、陳淑清女士、楊武和先生、葉秀癸女士、施草雲女士。

四、公害陳情：

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計 2,817 件。陳情案件類別分析如下：空氣污染 789 件 (28%)、噪音 592 件 (21.02%)、環境衛生 1,354 件 (48.07%)、廢棄物 44 件 (1.56%)、水污染 21 件 (0.75%)、其它 17 件 (0.6%)。

五、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一) 為營造社區綠美化及提昇社區自主規劃能力，104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 800 萬元辦理「104 年度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環境改造計畫」。
- (二) 為促進社區發展環境特色並改善髒亂點，輔導大溪社區發展協會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單一型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補助 10 萬元。
- (三) 為推廣環境教育，本市頂庄社區發展協會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補助經費 40 萬元。

六、環境影響評估：

- (一) 本市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 10 件，未有違規情事，持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工作。
- (二)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提送「福容大飯店—嘉義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將擇期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市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家數共計 33 家，本期現場稽查 28 家次，均符合規定。

八、環境用藥管理：

本市列管環境用藥相關業者為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3 家及病媒防治業 13 家共計 17 家，本期完成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329 件、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94 件，均符合規定。

九、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推動「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經評估 27 案場共 38 棟建物可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至 104 年 9 月底已完成設置 9 案場 10 棟建物。俟全部設置完成，預計每年可產生 360 萬度電，並可收取權利回

饋金每年 375 萬元(全部售電所得之 20.5%)。

乙、污染管制

一、水污染管制：

- (一) 列管水污染事業單位 103 家，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展延及核發新證 15 家。
- (二) 為監測河川水質，每月定期於八掌溪、牛稠溪等 19 處河川進行水質監測採樣檢驗。

二、飲用水管理：

- (一) 為確保飲用水源安全，抽驗自來水及其水源水質計 126 件，均符合標準。
- (二) 為維護民眾及學生飲水安全，稽查公私場所及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72 件，水質採樣 87 件，均符合規定。

三、空氣污染管制：

(一)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列管空氣污染公私場所 338 家，稽(巡)查計 427 件，均符合規定。
2. 完成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 146 筆。
3. 進行公私場所資料清查計 146 件，許可查核作業計 48 件。

(二) 營建工程管制：

1. 受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339 件，金額 205 萬 9,902 元。
2. 為加強營建工地污染防制工作，列管營建工地 1,367 處，巡查 1,660 件次。
3. 輔導工地圍籬綠美化 24 處、工地裸露地植被綠化 25 處(716,650 平方公尺)。
4. 推動 13 處營建工地執行道路認養作業，認養道路 9 條，總認養長度 3.9 公里，洗掃長度共 1,745.18 公里。

(三) 移動性污染源管制(機車)：

1. 為提升之機車檢驗站服務品質，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第 1 場次」，計 40 站 50 人參加。

2. 本期淘汰二行程機車獎勵金，計補助 1,560 輛，104 年度合計補助 1,639 輛。
3.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低污染運具，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 1,000 元。本期補助新購電動機車計 30 輛、電動自行車計 42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4 輛。
4. 辦理假日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宣導活動計 4 場次，檢測 352 輛次。
5. 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 26 場，進行排氣檢測 2,000 輛次，經檢驗排氣未符合排放標準 451 輛次，不合格率 22.5%。
6. 為加強本市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持續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為全國第一個取得認證縣市(證書編號 I0029)。

(四) 移動性污染源管制(汽車)：

1.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計 1,576 輛次，經檢驗煙度未符合排放標準 51 輛次，不合格率 3.36%。
2. 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 448 輛次，經檢驗煙度未符合排放標準 59 輛次，不合格率 13.17%。
3. 高污染柴油車目測判煙通知檢驗計 674 輛次。
4. 為降低柴油車污染排放並使車主主動了解車輛排煙狀況並進行改善，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客貨運業自主管理」認證制度辦理柴油車自主管理計 92 家業者參與，共 331 輛次申請，排煙檢測與文件審核計 281 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5. 取締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路邊攔查採樣送驗 79 件，排煙檢測站採樣 53 件，經檢驗油品硫含量 3 件不合格。

(五) 空氣品質淨化區管制：

1. 本市現有 8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為掌握各基地淨化區植物生長與維護情況，每月實施 1 次空氣品質淨化區巡查作業，查核結果各基地維護良好，綠覆率高。
2. 為維持淨化區環境品質，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認養，輔導本市紅瓦里及獅子里志工認養嘉油鐵馬道，興嘉小隊志工及明豐油行認養軍輝橋至永欽橋北面堤防自行車道，認養長度共計 3.15 公里；另新短竹小隊志

工認養富國重劃區綠化工程及達和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舊署嘉醫院廣場綠化工程，認養面積共計 1.61 公頃。

四、噪音管制：

- (一) 於鹿寮里、盧厝里、福全里、書院里、中庄里、美源里、民族里、長竹里進行環境與交通音量監測，以瞭解各類管制區之環境與交通音量。
- (二) 辦理本期噪音陳情案件 611 件次。
- (三)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路邊攔檢不合格通知複驗檢測作業，共計檢測 195 輛次，其中不合格 14 輛次。

五、加強街道揚塵洗街：

為維護市區空氣品質改善道路揚塵，於主要道路進行洗掃街作業，本期完成洗街 3,068.4 公里，掃街 15,064.9 公里，洗掃街長度共計 18,133.3 公里。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一) 下埤段農地巡查及定期監測工作：

1. 每月進行列管場址（下埤段 387、388、407、408、409 地號）農地巡查作業，皆未有種植農作物情形。
2. 完成下埤段 326 及部分 329 地號農地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

(二) 加油站網路申報及資料審查工作：

1. 完成 103 年度第 3 季及 104 年第 1 季本市加油站網路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2. 進行網路申報異常加油站查核計 30 站次，經現場輔導已改善完成。
3. 針對列管場址（建國路加油站、台亞嘉交加油站）進行每期巡查作業，皆符合規定。

(三) 公園綠地土壤重金屬背景調查工作：

完成都會森林公園土壤重金屬背景調查，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四) 地下水監測井維護管理及污染查證工作：

1. 完成本市 17 口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2. 完成本市 17 口地下水監測井外觀巡查及內部維護作業(含再次完井、微水試驗、井體攝影)。

丙、廢棄物規劃處理及管制

一、垃圾處理：

(一) 垃圾焚化廠進廠垃圾量計 38,168.19 公噸，每日平均進廠垃圾量 224.52 公噸；焚化垃圾量 37,940.61 公噸，每日平均焚化垃圾量 223.18 公噸；汽電共生售電量 5,049,652 度，售電收入 1,126 萬 5,061 元；飛灰固化體每日平均掩埋量 6.51 公噸。

| 項目 | 統計時程 | 去年同期 (103.4.1 至 103.9.30) | 本期 (104.4.1 至 104.9.30) | 增減數 |
|---------------------|------|---------------------------------|-------------------------------|------------|
| 進廠量(公噸) | | 39,796.29 | 38,168.19 | -1,628.10 |
| 每日平均進廠量(公噸) | | 217.47 | 224.52 | 7.05 |
| 焚化量(公噸) | | 41,308.70 | 37,940.61 | -3,368.09 |
| 每日平均焚化量(公噸) | | 225.73 | 223.18 | -2.55 |
| 汽電共生售電量(度) | | 5,533,400 | 5,049,652 | -483,748 |
| 售電收入(元) | | 12,931,632 | 11,265,061 | -1,666,571 |
| 飛灰固化體每日平均掩埋 (公噸) | | 6.09 | 6.51 | 0.42 |

(二) 底渣委託再利用計 4,737.86 公噸，溝泥不可燃再利用 419.43 公噸。

二、廢棄物管制：

(一) 列管事業 326 家，共稽查 66 家次，裁處計 9 件。

(二) 列管甲級清除機構 1 家、乙級清除機構 14 家、丙級 3 家，共 18 家。

(三) 核發建築工地環境清潔證明計 96 件。

三、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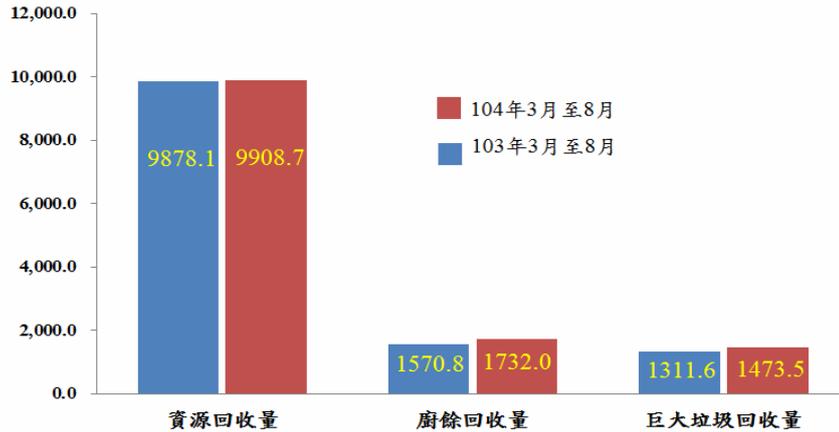
(一) 本期資源回收量計 9,908.7 公噸。(不含社區、機關、學校回收量)

(二) 本期廚餘回收量計 1,732.0 公噸。(不含社區、機關、學校回收量)

(三) 本期巨大回收量計 1,473.5 公噸。

(四) 104 年 9 月 5 日假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 104 年資源嘉年華「歡樂做環保」活動，約 2,100 人參加。

回收量統計



丁、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病媒管理

一、垃圾清運：

全市劃分 39 條路線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另申請垃圾清運 10,300 件。

二、道路清掃：

為維護市區各主要道路整潔，每日固定執行 105 條道路、綠地及安全島植栽區清理，其餘道路為機動清掃，掃街車執行 33 條主要道路、聯外道路、陸橋等道路、分隔島兩側及快車道清掃作業。

三、溝渠清理：為防止水患及病媒孳生，加強水溝清理作業，全市劃分為 4 個責任區，每里每年定期清理 3 次。

四、病媒防治：

(一) 每里每年辦理排水溝消毒 3 次。

(二) 為防止登革熱發生，針對公共場所進行環境清潔及登革熱防治宣導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962 人。

五、清潔隊儲備臨時人員甄試結果及進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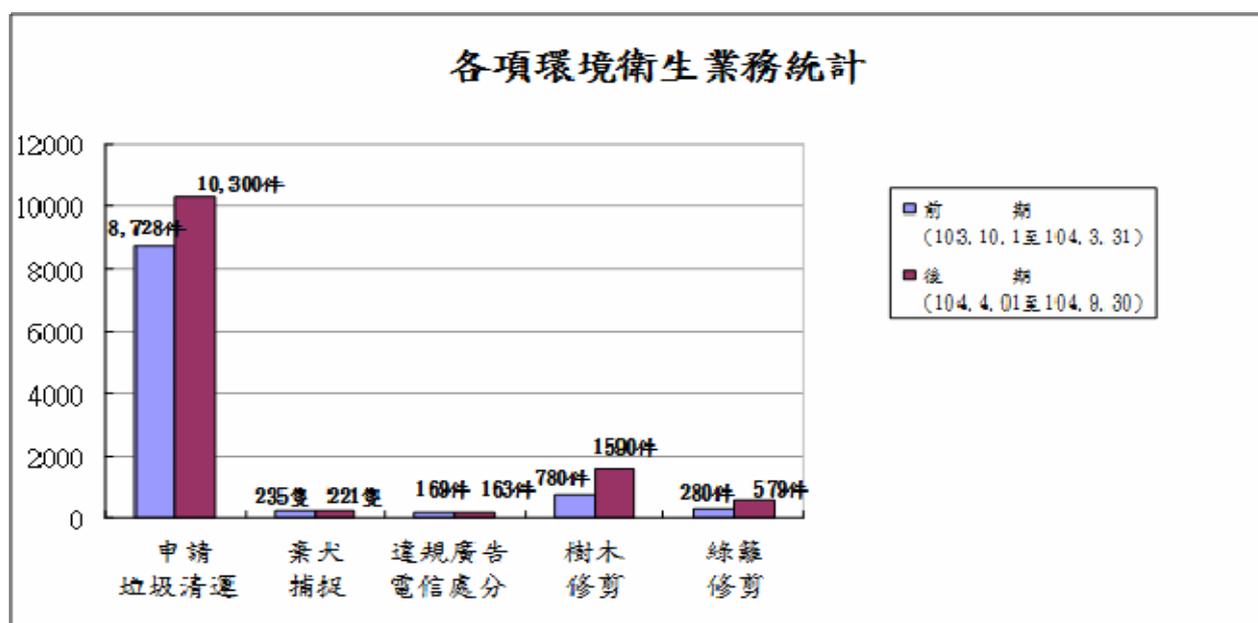
(一) 104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本局 104 年至 105 年「清潔隊儲備臨時人員甄試」，到考 125 人，共錄取儲備臨時人員 40 人。

(二) 截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共遞補進用 15 人，目前在職者 11 人(含留職停薪 1 名)，未報到者 3 人，放棄者 1 人。

六、各項環境衛生業務及為民服務案件：

為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固定執行本市環境清潔工作及公廁評檢維護，並受理民眾申請登記廢棄物清運及陳情案件。

| 環 境 衛 生 業 務 統 計 表 | | | | |
|--------------------------|------|---------------------------------|--------------------------------|---|
| 項 目 | 統計時程 | 前 期 (103.10.1 至 104.3.31) | 本 期 (104.4.1 至 104.9.30) | 增減數 |
| 申請垃圾清運 | | 8,728 件 | 10,300 件 | 增加 1,572 件 |
| 棄犬捕捉 | | 235 隻 | 221 隻 | 減少 14 隻 |
| 違規廣告電信處分 | | 169 件 | 163 件 | 減少 6 件 |
| 樹木修剪 | | 780 件 | 1,590 件 | 增加 810 件 |
| 綠籬修剪 | | 280 件 | 579 件 | 增加 299 件 |
| 廢棄車輛拖吊 (含汽、機車) | | 39 輛 (汽車 4 輛/ 機車 35 輛) | 54 輛 (汽車 9 輛/ 機車 45 輛) | 增加 15 輛 |
| 公廁管理 (列管數量 / 評檢座次) | | 1,367 座 / 7,401 座次 | 1,400 座 / 7,191 座次 | 增加 33 座 (本市學校全面列 管，含國小、國中、 高中及大專院校等) |
| 植栽區草坪修剪 | | 348 萬平方公尺 | 348 萬平方公尺 | |



七、廣告物管理：

為維護市容，減少違規廣告物張貼情形，受理廣告旗幟申請，受理數量如下：

| 申請懸掛旗幟統計表 | | |
|--------------------|------------------------------|-----------------------------|
| 項 目 | 前 期 (103.10.1 至 104.3.31) | 本 期 (104.4.1 至 104.9.30) |
| 懸掛旗幟申請 | 533 件(25,842 幅) | 584 件(37,914 幅) |
| 申請懸掛旗幟收入 | 129 萬 2,100 元 | 189 萬 5,700 元 |
| 公益活動 / 政令宣導活動申請 | 15 件 | 18 件 |

註：旗幟懸掛申請收費方式：每幅旗幟申請金額為 50 元，依核定懸掛之數量繳交費用。

拾玖、消防部門

甲、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災害預防工作

(一) 辦理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審查、查驗工作：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共辦理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案件61件，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37件。

(二)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策劃與執行：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合計2,310家，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1,66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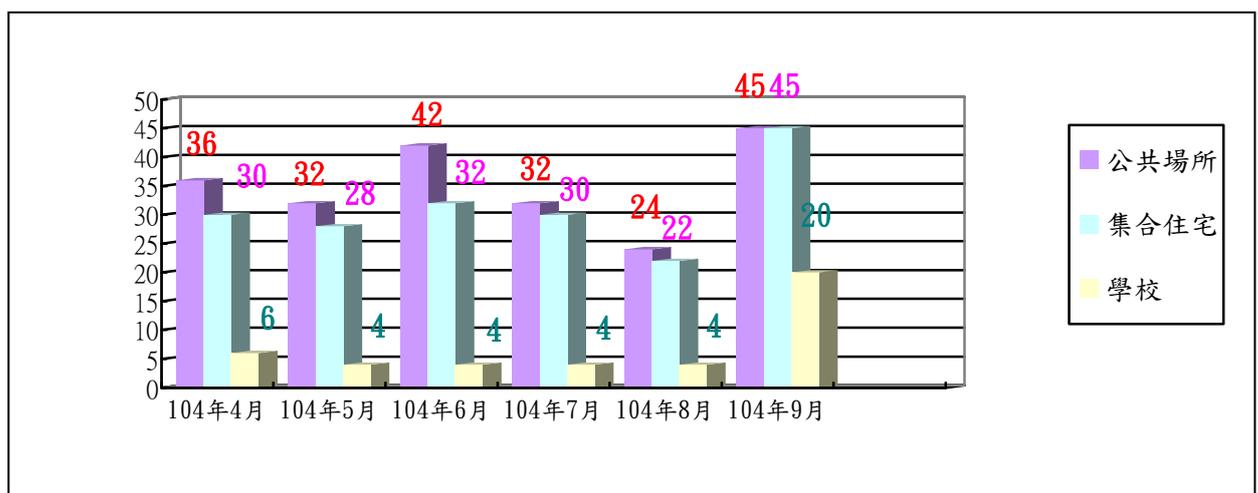
(三) 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執行消防檢查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者，計舉發4件(取締違規爆竹煙火2件、液化石油氣1件、檢修申報0件、消防安全設備1件、防火管理0件)。

(四) 消防宣導：

1. 防火宣導：

(1) 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與避難逃生演練等共計440場次，宣導人數約50,843人。



(2) 與本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合辦防火宣導活動共計118場次，宣導人數約14,858人。

(3)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眷村、老舊社區等木造建築物、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及較易發生火警之轄區特性，加強編排

家戶訪視防火宣導次數；協助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及參與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共實施家戶訪視宣導 378 戶，受訪視人數達 1,020 人。

- (4) 清明節宣導影片播放 39 場次、海報張貼數 186 處所、跑馬燈 20 處、懸掛布條 43 處、宣導手提水袋 3,000 份，本市 3/28、3/29、4/3、4/4、4/5 墓地警戒 6 處設置消防服務站(提供便民服務)如(1) 鐮刀(2) 鋤頭(3) 杯水(4) 緊急醫療救護(5) 垃圾袋(6) 棉紗手套(7) 輕便雨衣(8) 紙錢集中處理服務，共服務 650 人次。
- (5) 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因經濟能力有限、行動不便等因素，一旦遇到火災，往往缺乏應變能力，無法即時脫困，造成人命傷亡之悲劇。104 年度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及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與本市自籌款 169 萬 4,800 元免費裝設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住處，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裝設完成 2,705 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預計於 10 月底止完成 2,818 具裝設，期能降低本市火災傷亡率。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本市 104 年度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專案」共補助 80 戶（內政部補助 35 戶、本市自籌 45 戶），本局亦持續執行居家訪視宣導勤務，發現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積極輔導民眾辦理熱水器遷移補助，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契約宣導：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契約宣導工作績效如下：

- (1) 本市 47 家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全數同意配合供氣契約簽訂工作。
- (2) 目前本市供氣簽約件數計有 4,783 件。
- (3) 本局持續執行供氣契約宣導。

(五)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1. 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45 家(加油站 35 家、化工廠 3 家、油庫 2 家、油體儲槽 4 家、焚化廠 1 家)，共計執行檢查 274 家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列管 16 家，共計執行檢查 96 家次。可燃性高壓氣體類場所 112

家(計瓦斯行47家、分裝場暨容器儲存室2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63家),共計執行檢查692家次。

2.有關瓦斯行設置容器儲存室部分,已全數申請容器儲存室共計47家。

(六)防火管理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

1.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輔導本市909家公共場所、集合住宅等處所完成防火管理機制,建立業者自身火災應變能力,一旦不慎發生火警時,即能妥適處理,將災害減至最低。

2.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協助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883家次,參加訓練人數達24,374人次。

(七)防焰規制:

本局列管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計11家,查核66家次,另對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3家次,經複查皆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完畢。

(八)檢修申報: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計複查檢修申報1,378家場所,並對未檢修申報場所予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26家,經持續追蹤複查後,已全部改善完成申報,確保本市公共安全。

(九)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即填發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計145件,其中1件開立舉發單,上述不合規定者均追蹤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

(十)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與檢查:

1.中秋節期間(9月26日至9月28日),本局與警察局、環保局及監理單位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組成聯合勤務小組,共同執行集結車輛行為攔查及轄區巡邏查察勤務,針對本市爆竹煙火施放情形進行安全宣導,並嚴格取締違法施放爆竹煙火者,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安寧,本次專案勤務共計攔查176件次、宣導296件次,取締違反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2件(均為逾本市公告禁止施放爆竹煙火時間,違規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共計執行36場次平安遶境活動安全維護勤務，除函請廟方人員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注意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外，並派員針對遶境路線各廟宇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另規劃機動警戒勤務，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本轄列管32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共計檢查192家次，及每月檢查宗教廟會活動地點26處，共計檢查156家次，另列管可疑處所39處，共計檢查234家次。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1. 賡續推廣防災教育：

104年4月至104年9月期間由本局配合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及社團等單位防災教育期程，派員前往實施防災宣導暨演練，提昇師生、員工及市民等自救救人能力，合計辦理500場次、宣導74,872人次。

2. 衛星電話設備檢測：

依「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自主檢測計畫」，每月針對配有衛星(微波)電話之單位進行通訊測試，並於每兩個月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進行衛星(微波)電話測試，以期災害來臨時能保持通訊暢通。

3. 配合內政部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臺」，辦理教育訓練：

「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臺」為未來防救災資訊陳報中央之重要管道，嘉義市政府於104年4月13日及5月28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縣、市、局、處進駐人員」課程，期使本府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皆能熟悉系統操作細節。

4. 104年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第1種型態演練：

104年4月至9月配合內政部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演練項目有：(一)應變中心專案登錄、(二)災情通報表、(三)災情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四)網路災情通報案件、119轉報案件處置、(五)新聞監看案件查證及納入管制、(六)疏散收容資料登錄、(七)傳真通報回條回傳；上開演練項目，除系統程式尚不穩定外，相關操作

人員均能熟悉、(八)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操作；每月演練成績經上級評核均得 100 分。

5. 辦理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本局每年度均規劃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計畫」據以辦理，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義消及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通報任務。為加強災情查報效能，本局 104 年度特別結合本市各里里辦公處(里長及里幹事)辦理 2 梯次災情查通報訓練，共計 178 人參加，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6. 提昇本市狹小巷道停車與公共安全議題：

(1) 本市狹小巷弄係指現有道路寬度於 3.5m 以上、7m 以下，且符合「搶救困難地區(場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超過 140 公尺之道路」條件之一者，目前已完成全市 62 處劃設工作。另本府 104 年 9 月 19 日函頒「嘉義市政府狹小巷弄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全線劃設 | 部分劃設 | 路口轉角 | 合計 |
|------|------|------|----|
| 7 | 48 | 7 | 62 |

(2) 配合內政部辦理本市「104 年窄巷公安督導計畫」，由龔參議永宏擔任召集人，邀集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觀光處、警察局及消防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辦理業務自評及抽查工作，並於「吳鳳南路 365 巷」進行實兵演練。

7. 辦理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 「行政院 10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業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竣，上半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吉良參議率隊至西區區公所現地訪視，下半日則由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張麗善執行長率聯合訪評小組至市府 8 樓會議室進行書面審查工作。

(2) 透過簡報將本市各項災防工作，如「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 APP」開發、嘉義市緊急災害應變群組 Line 設置、訂定「嘉義市政府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等措施與訪評人員報告，訪評過程中各局處與中央各部會評核人員互動亦良好，交流災害防救工作經驗，藉由

業務訪評督導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市府災害防救效能。

8. 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應變處置：

- (1) 從颱風成形後就持續透過本府網站、臉書粉絲團及各大媒體管道，提醒市民要做好防颱準備工作，維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 (2) 依氣象資料分階段開設應變中心，初期海上陸上颱風發布時即通知各單位網路 LINE 群組線上展開應變作業，當本市列入陸上警戒範圍時，立即開設實體應變中心，並由市長親自坐鎮指揮各防災編組單位積極整備，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率領本府相關單位前往後湖抽水站等地區進行巡視防颱整備工作。
- (3) 颱風期間未傳出人命傷亡等重大災情，主要為路樹傾倒及區域停電等狀況，均立即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在案。

| 颱風名稱 | 開設時間 | 受理案件數 |
|------|-------------|-------|
| 蓮花 | 7月7日 | 0 |
| 蘇迪勒 | 8月7日-8月9日 | 393 |
| 杜鵑 | 9月28日-9月29日 | 176 |

9. 研訂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所造成威脅也越趨明顯，短時間強降雨的發生次數與規模有逐漸升高趨勢，造成的瞬時暴雨降雨量常遠超過區域排水能力，導致瞬間淹水災情出現，考量現行本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二級開設，350毫米一級開設）不足以及時因應因而訂定本流程。

- (1) 流程機制：災前監測，Line 群組通報各級防災人員及時預防性啟動；災時網路 Line 群組查通報及市府各級主管網路線上應變；依災情嚴重程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 實際運作：104年7月27日16時40分本市10分鐘累積雨量達14.5毫米及8月17日12時本市10分鐘累積雨量達11.5毫米，即啟動本機制請權責單位展開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隨時進行應變作為。

10.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推動強化市政府層級災害防救能力之經驗及成果，加

以中央政府提供之經費、技術及資源，提升第一線區層級的防救災作業能力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使災害衝擊能降到最低。

- (1) 4月27日辦理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
- (2) 5月6日召開第一次綜合會議暨第一次工作會議。
- (3) 5月14日辦理災害防救人員素養之區長講習。
- (4) 5月28日辦理EMIC防救災平台教育訓練。
- (5) 5月28日與東區、西區區公所討論現行災害應變小組分工與實務運作之差異及地震、毒化災里級簡易疏散避難圖。
- (6) 6月9日消防署辦理深耕期初訪視。
- (7) 6月16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 (8) 7月16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 (9) 7月30日協同消防局、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長等人員場刊避難看板設計地點。
- (10) 8月7日蘇迪勒颱風成立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 (11) 8月24日第二次綜合會議暨第四次工作會議。
- (12) 8月27日嘉義氣象站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觀摩嘉義氣象站活動。

(二) 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1. 購置救災車輛：

- (1) 104年度購置救助器材1輛(預算金額：1,300萬)，預計於104年12月1日前完成交貨驗收工作。
- (2) 104年度購置小型消防水箱車2輛(預算金額：700萬元)，預計於105年2月29日前完成交貨驗收工作。

2. 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為完備救災能量，因應災害救援，持續編列預算及向中央爭取經費購置裝備器材。104年度購置救災器材品名及數量如下表：

104 年度購置救災裝備器材一覽表

| 編號 | 名稱 | 預算 | 備註 |
|----|--------------------------------|---------------|----------------------------|
| 1 | 熱影像分析儀 2 組 | 80 萬元 | 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2 | 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23 套 | 96 萬 6,000 元 | 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成招標作業。 |
| 3 | 中央補助熱顯像儀 1 組 | 30 萬 | 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招標作業。 |
| 4 | 嘉義市特種搜救隊救災協勤用「繩索攀降確保器材組」3 組採購案 | 8 萬 4,585 元 | 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5 | A 級防護衣 3 套 | 9 萬元 | 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6 | 五用氣體偵測器 1 台 | 8 萬元 | 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招標作業。 |
| 7 | 消防水帶 33 條 | 9 萬 9,000 元 | 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8 | 消防鞋 22 雙 | 9 萬 9,000 元 | 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9 | 義消人員水域救生裝備汰舊(救生衣 2 套、防寒衣 2 套) | 3 萬 1,000 元 | 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10 | 104 年度特種搜救隊搜救服 1 批採購案 | 178 萬 5,000 元 | 業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成招標作業。 |
| 11 | 渦輪瞄子 10 具 | 6 萬 2,500 元 | 業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 12 | 救助吊帶&全身吊帶各 3 套 | 4 萬 2,000 元 | 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招標作業。 |
| 13 | 救災協勤用繩索攀降確保器材 6 組 | 5 萬 9,880 元 | 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3. 充實消防水源：

持續針對災害搶救水源缺乏地區、新闢道路及新建社區等地點進行消防栓增設工作，截至 104 年 9 月本市地上式消防栓計有 1,647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有 18 支，合計 1,665 支，104 年度消防栓增設案目前委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辦理中。

4. 清明節警戒勤務：

104 年 4 月 5 日完成本市 104 年度清明期間火災搶救整備計畫規劃暨執行事宜，有效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警覺，並因應民眾祭祖時可能引發火警，針對火災潛勢較高地區辦理實地搶救演練及定點警戒，進而消弭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清明節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無案件發生。

5. 強降雨地下道淹水搶救演練：

104 年 4 月 20 日因應台中市民眾誤闖車行地下道溺斃事件，完成本市林森北路車行地下道搶救演練規劃暨執行事宜，有效整合市府警察局、工務處相關權責單位救災能量，強化淹水車輛搶救能力。

6. 地下氣體、油料管線圖資訓練：

104 年 6 月 15、16 日完成本局年度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期中教育參訓，強化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機制，精進災害搶救能力有效減低災損。

7. 建置本市災害搶救 GIS 雲端資料庫：

104 年 8 月 17 日完成本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雲端資料庫建置規劃，案內將本市各種搶救能量資源、災害查詢系統、搶救困難標的…等共 10 大類 2,499 筆(持續增加)資料予以雲端化，藉由無線網路 3/4GLTE 技術輔助，實現跨 PC 平台、手持智慧型裝置之有線、無線網路運用，以快速綜整災害潛勢、搶救資源及搶救計畫、爭取災害搶救之決勝先機、增進災害搶救之效率與能力，進一步確保每一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友善的健康桃城再次墊下安全基石。

(三) 民力運用：

1. 義消：

- (1)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本市港坪運動公園，辦理本市 2 年 1 次的義消人員救災能力抽測，測驗項目計有：包含「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及「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等 4 大項目。本案係配合消防署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選定共抽測 45 人、團體成績 100 分，並獲補助裝備器材經費計 10 萬元。
- (2) 104 年 6 月 6 日辦理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睦鄰救援隊)訓練，以強化所屬成員協勤救災能力及藉此檢視、整備、熟稔操作採購補助之協勤裝備器材，及動員協助救災，期能於災害發生時及時發揮救援能力，參訓人員共 42 人。
- (3) 104 年 8 月 1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幹部講習訓練，以培訓本市義消(儲備)幹部，強化義消動員協勤救災及領導能力並藉此檢視、整備、熟稔操作採購補助之協勤裝備器材，發揮協勤功能，提昇整體救災能力，共計 39 人完成訓練。
- (4) 104 年 8 月 20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以落實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救災能力並強化火災搶救技能，發揮協勤效能，共計 36 人完成訓練。
- (5) 義消組訓：
每月召集義消人員於各消防分隊辦理定期訓練，藉以提升戰術戰技，落實義消組訓。

2. 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定期訓練及複訓：

- (1) 為提昇救災技能，擇定每月 1 日實施 4 小時定期訓練，藉以提昇救災技能。
- (2) 104 年 7 月 4~5 日假北園國民中學舊校舍區辦理地震救援常年訓練，以強化本市義消總隊義勇特種搜救隊及本局特種搜救隊地震救援能力，確保執行相關任務時自身之安全，發揮協勤功能，提昇本市整體救災能量，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3. 民間團體各項訓練、評鑑及經費補助：

- (1) 104 年 6 月 4、5 日完成年度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

嘉義市救難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訓練，透過災害防救課程教學、提昇災害搶救合作效能，有效結合民間救災能量、達到全民防災的目標。

- (2) 104 年 7 月 1 日協調規劃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嘉義市救難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嘉義市水中運動協會)，完成暑假期間蘭潭防溺救生站開設，達到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 (3) 10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局補助人民團體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強化相關補助督考事宜。
- (4) 104 年 7 月 24 日完成 104 年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評鑑績優單位(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嘉義市救難協會)表揚事宜。
- (5)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嘉義市救難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救災裝備經費(每團體 5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事宜。

(四) 強化救災據點 後湖消防廳舍新建進度：

1. 「第二消防大隊暨後湖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案」，於 104 年追加工程預算 980 萬元，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決標程序，104 年 3 月 16 日與廠商完成契約簽訂作業，104 年 5 月 17 日開工。
2. 目前本工程由施工廠商依契約及所訂工程進度如期施工。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按施工廠商所訂工程進度表，預定工程進度為 32.970%，實際工程進度為 45.961%，超前進度 12.991%。另本工程施工期間本局，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各項監造及施工作業，以確保工程品質；本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經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查核成績及等級為 82 分甲等。

三、緊急救護工作：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技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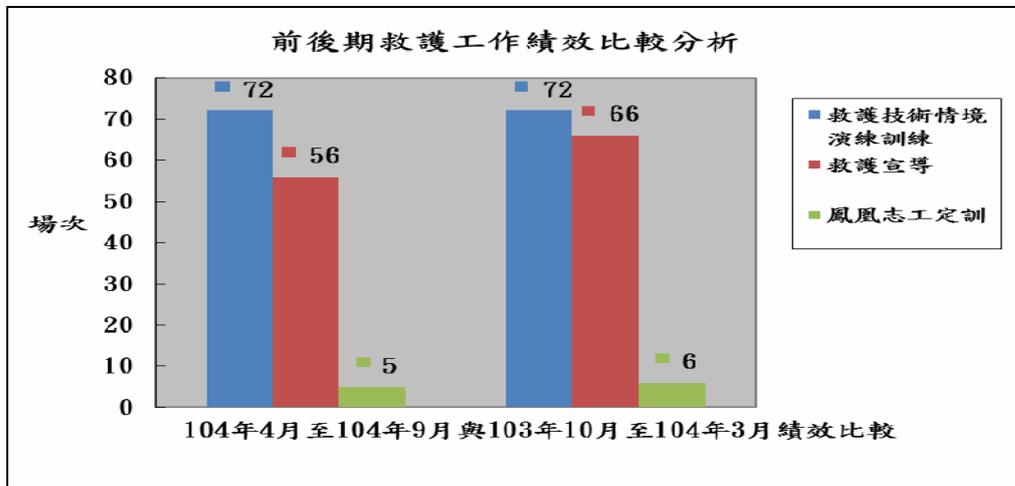
1. 依據不同救護技術情境項目及單項技術，由各分隊教官實施救護技術情境演練訓練，共計 72 場次。
2. 定期辦理本市鳳凰志工隊救護技能訓練，期使每位志工之救護技術日益

精進，提昇緊急救護急救技術，本期共計 6 場次。

3. 於 104 年 4 月 16-30 日排定 23 名實習人員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實習，積極規劃高級救護技術員至各責任醫院急診室實習各項技術，以更精進急救技能。
4. 於 6 月 15 日辦理「104 年鳳凰志工隊 EMT-1 複訓」，計 88 人更新救護技能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

(二) 推廣全民 CPR 急救技能及緊急救護宣導業務：

1. 配合各項活動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場所實施救護宣導訓練，期使民眾具備基本急救技術及自救救人能力，共計 66 場次。



2. 為持續推動全民學習 CPR 工作，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本市各國中一年級學生 CPR 認證訓練，順利完成 8 所國中合計 20 場次，訓練合格人數計 2,916 人。
3. 為推廣 CPR、哈姆立克法基本急救技能、避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觀念，於 104 年 7 月 16、17、23、24、30、31 日共 6 梯次，假本市般若自在門協會嘉義分會，辦理救護宣導活動暨 CPR 認證訓練，通過認證共 173 人。

(三) 本局暨所屬消防人員、救護志工榮譽事蹟：

1. 本局蘭潭志工分隊副分隊長謝中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榮獲「104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2. 本局第二志工分隊於 104 年 5 月 5 日，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4 年全國鳳凰志工團隊評鑑」甲等獎項。

(四) 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

本局執行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單身家庭…等弱勢族群救護案件後，通報相關單位予以關懷及協助，本期計通報 3 件。

(五) 汰舊換新救護車輛並充實各式救護裝備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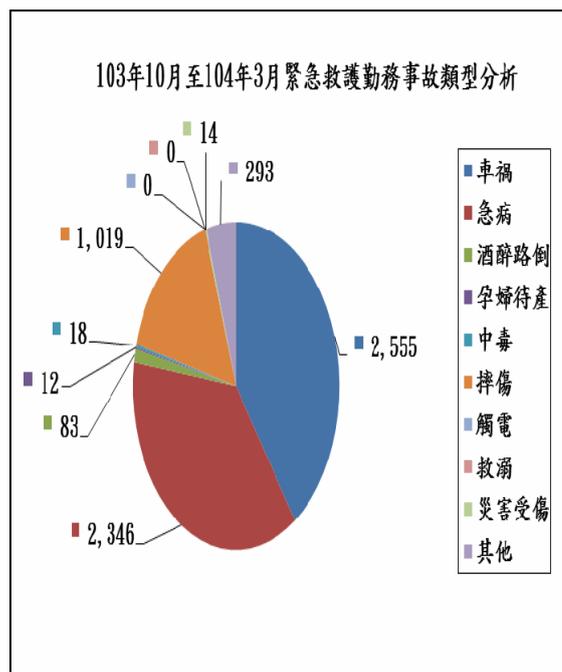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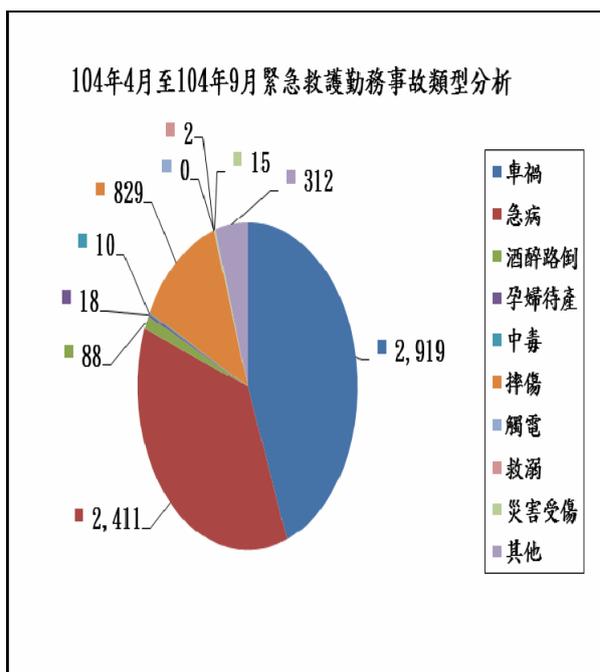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104 年 5 月 5 日補助第二鳳凰志工分隊長袖工作服、短袖工作服、工作鞋、宣導包共計 23 組，俾充實本局鳳凰志工隊執行訓練及協助救護宣導等各項勤務之裝備器材。

(六) 執行緊急救護情形：

1. 本期（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計 7,367 次（較上期 7,268 次，增加 99 次）、急救送醫計 6,604 人（較上期 6,340 人，增加 264 人），事故種類與上期比較分析如下：

| 項目 | 車禍 | 急病 | 酒醉 路倒 | 孕婦 待產 | 中毒 | 摔傷 | 觸電 | 救溺 | 災害 受傷 | 其他 |
|----|-------|-------|----------|----------|----|-------|----|----|----------|-----|
| 本期 | 2,919 | 2,411 | 88 | 18 | 10 | 829 | 0 | 2 | 15 | 312 |
| 上期 | 2,555 | 2,346 | 83 | 12 | 18 | 1,019 | 0 | 0 | 14 | 293 |
| 增減 | 364 | 65 | 5 | 6 | -8 | -190 | 0 | 2 | 1 | 2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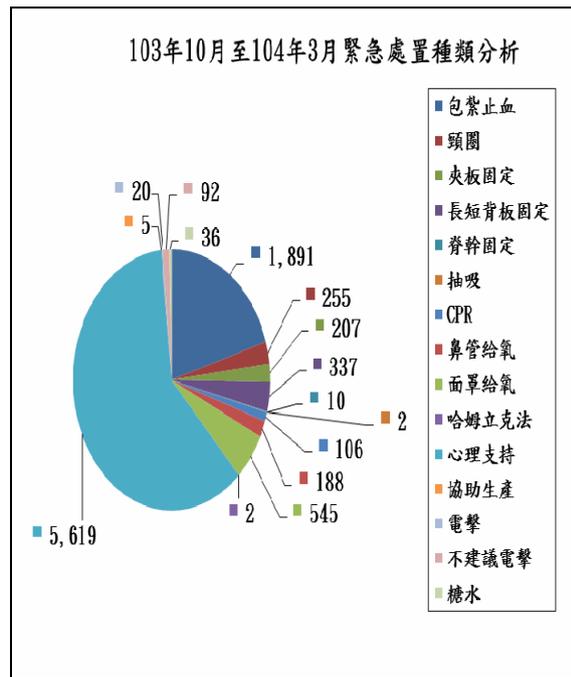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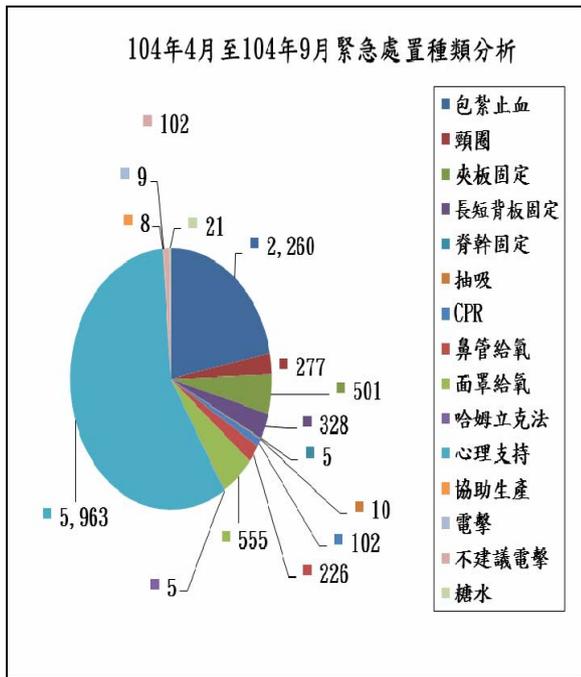
數據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由本局每月統計列管之數據，並簡化分類利於統計分析，分類說明如下（本次統計數據=系統項目 A+系統項目 B+……）。車禍=車禍受傷；急病=急病+癲癇+心肺功能停止（非創傷）；酒醉路倒=路倒；孕婦待產=孕婦待產；中毒=毒藥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摔傷=一般外傷+墜落傷；觸電=電擊傷；救溺=溺水；災害受傷=穿刺傷+燒燙傷+生物咬傷；其他=精神異常+其他（創傷）+其他（非創傷）+心肺功能停止（創傷）



2. 本期緊急救護急救處置次數與上期比較分析如下表：

| 項目 | 包紮止血 | 頸圈 | 夾板固定 | 長短背板固定 | 脊幹固定 | 抽吸 | CPR | 鼻管給氧 | 面罩給氧 | 哈姆立克法 | 心理支持 | 協助生產 | 電擊 | 不建議電擊 | 糖水 |
|----|-------|-----|------|--------|------|----|-----|------|------|-------|-------|------|-----|-------|-----|
| 本期 | 2,260 | 277 | 501 | 328 | 5 | 10 | 102 | 226 | 555 | 5 | 5,963 | 8 | 9 | 102 | 21 |
| 上期 | 1,891 | 255 | 207 | 337 | 10 | 2 | 106 | 188 | 545 | 2 | 5,619 | 5 | 20 | 92 | 36 |
| 增減 | 369 | 22 | 294 | -9 | -5 | 8 | -4 | 38 | 10 | 3 | 344 | 3 | -11 | 10 | -15 |

數據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由本局每月統計列管之數據填列。



四、教育訓練工作：

(一)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轄內高樓建築物、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醫院、大型養老院及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為對象，持續辦理組合訓練計 52 場次，以發揮整體消防救災力量，達成搶救災害任務。

(二) 辦理 104 年上半年集中訓練：

104 年 4 月 23、24 日分 2 梯次，辦理 104 年上半年集中訓練，術科課程計有折返跑、單槓、負重訓練、伏地挺身、舉重、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捲揚器低索救出應用繩結架設、拋繩槍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學科課程計有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探討及外聘祐晴心理成長中心心理師張閔翔講座「失控的徵兆協商與安撫的技巧」、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育中心上校主任教官楊國徽講座「全民國防教育(信賴的國防)」、案例教育檢討暨學科測驗。

(三) 辦理 104 年救助隊體技能複訓暨測驗：

1. 104 年 4 月 9、1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救助隊體技能複訓暨測驗計 70 人，以強化本局人員救助體能，砥礪救助戰技，總計參訓人員共 77 人。
2.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假蘭潭登山步道、筍寮辦理本局 104 年下半年

救助隊體技能複訓、測驗暨山難搜救訓練，以強化本局人員救助體能，砥礪救助戰技，總計參訓人員共 77 人。

(四) 辦理替代役男職前訓練：

104 年 5 月 9-10 日辦理梯次替代役男職前訓練計 4 人，分發外勤分隊協勤。

(五) 辦理 104 年度游泳救生訓練：

104 年 5 月 12、13 日分 2 梯次，辦理游泳救生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103 人，以加強本局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以確保執行救溺、救生任務時自身安全，提高工作效能達成各種水域救生任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辦理 104 年操舟訓練暨防溺演練：

104 年 5 月 28、29 日分二梯次，以領有救生員證照為訓練對象，共計 48 名參訓，假仁義潭水庫北側抽水站水域，辦理橡皮艇操舟訓練，以強化本局消防人員湖泊操舟技能實務操作及橡皮艇翻舟、覆舟救生法，因應各種危險水域救援任務，及加強救溺演練以確保執行救生、救溺任務時自身安全，藉以保障市民生命之安全。

(七) 辦理消防人員公共安全潛水訓練：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本局實際執行潛水搜救工作人員公共安全潛水訓練，以確保執行救溺任務時同仁之安全，共計 17 人參訓。

(八)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1. 10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4 日，委託台南市後壁區私立佑安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辦理大客車駕駛訓練，計遴派隊員 6 人參訓，均取得駕照。
2. 10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9 日，委託台南市後壁區私立佑安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辦理大或車駕駛訓練，計遴派消防人員 7 人參訓。

(九) 辦理 104 年本市特種搜救隊初級救援繩索訓練：

104 年 8 月 24 至 8 月 29 日為期 6 天，分 3 梯次辦理本市特種搜救隊初級救援繩索訓練，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總計參訓人員共 43 人。

(十) 辦理 104 年潛水複訓：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潛水複訓，藉以加強消防人員潛水搜救技能，確保水中搜救時人員安全，提昇搜救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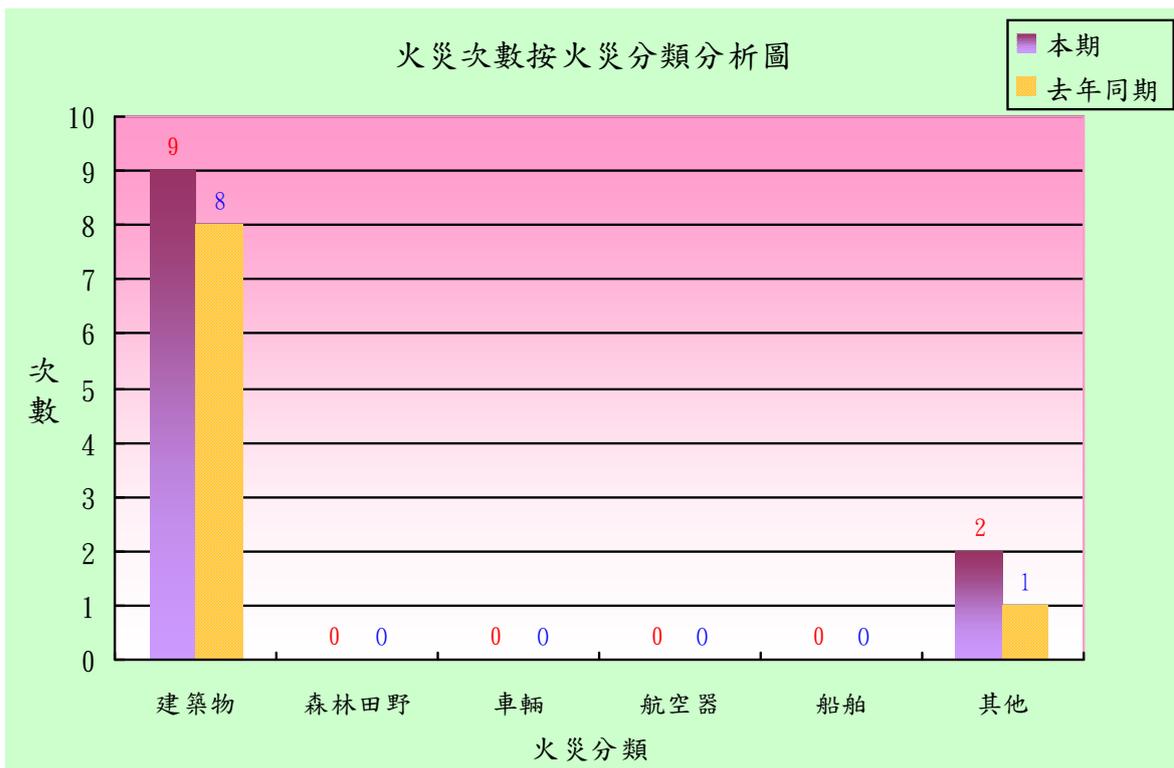
能，達成各種潛水搜救任務。

五、火災調查工作：

(一) 火災件數分析：

104年4月1日至9月30日(以下稱本期)火災發生數為11件，依火災分類分析以建築物9件居首占81.82%，其他火災2件次之占18.18%，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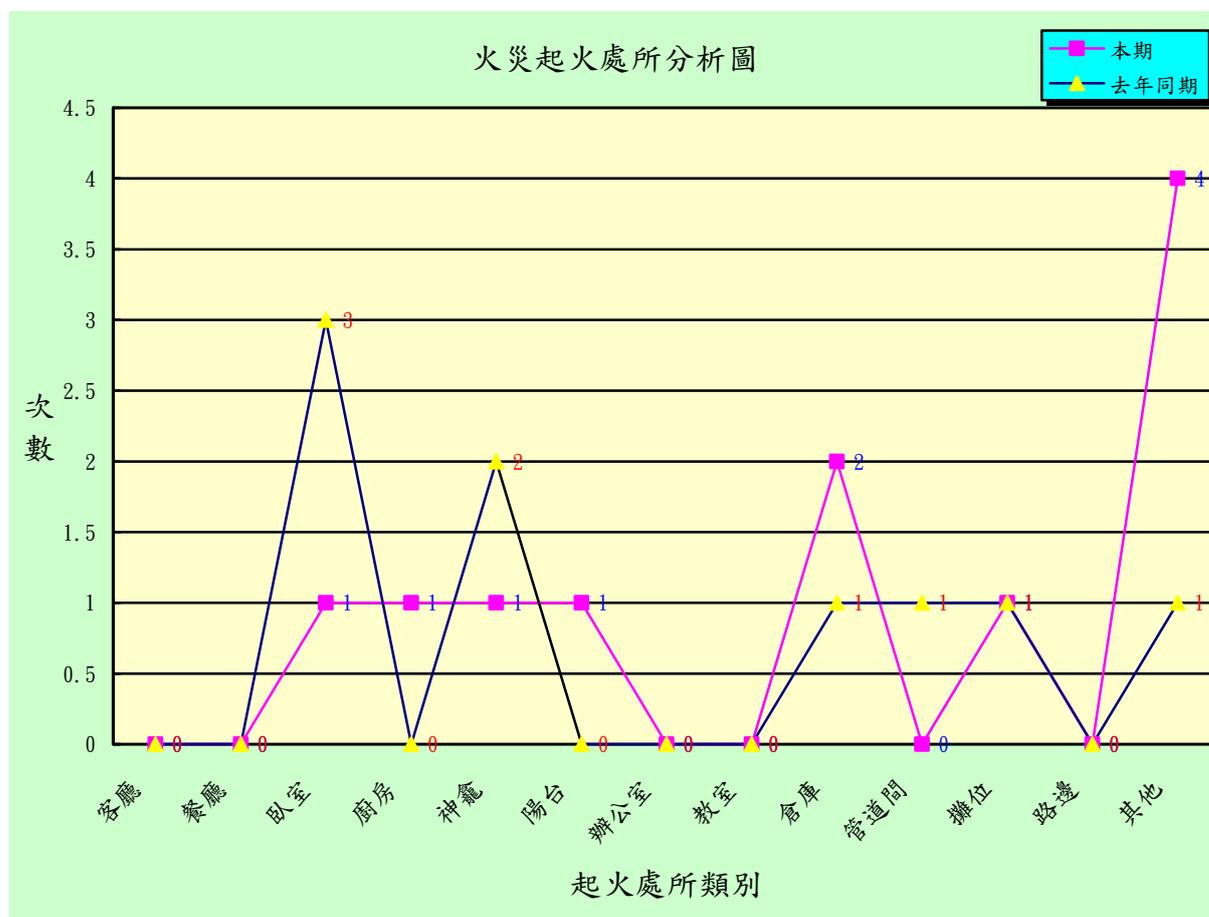
| 類別 期別 | 建築物 | 森林田野 | 車輛 | 航空器 | 船舶 | 其他 |
|----------|-----|------|----|-----|----|----|
| 本期 | 9 | 0 | 0 | 0 | 0 | 2 |
| 去年同期 | 8 | 0 | 0 | 0 | 0 | 1 |
| 增減 | 1 | 0 | 0 | 0 | 0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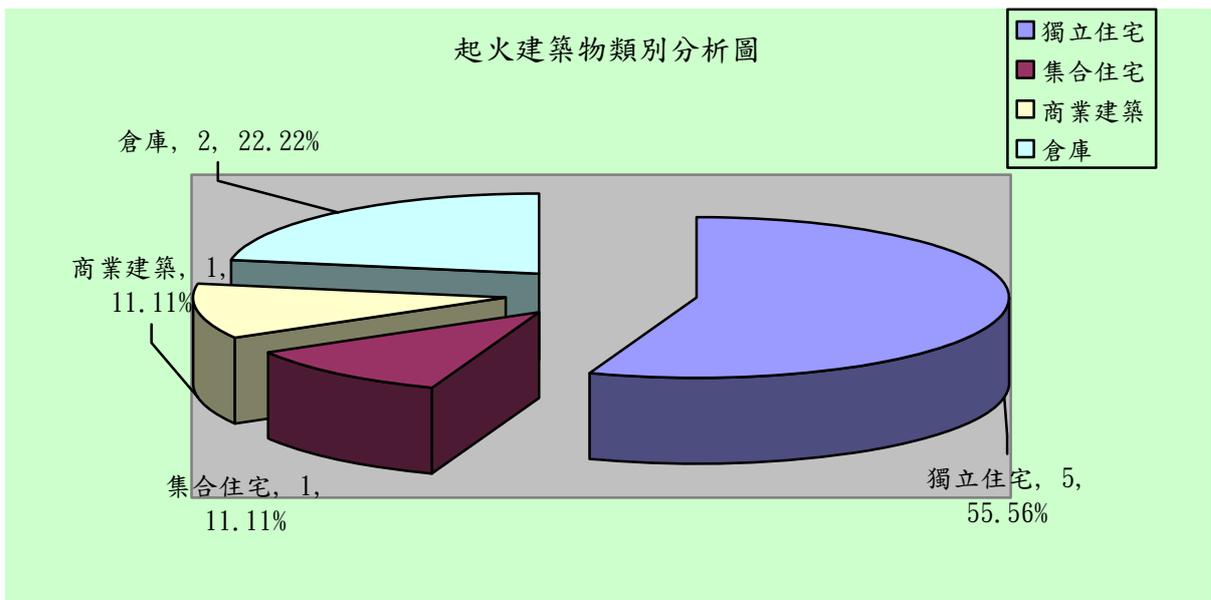
(二) 火災起火處所分析：

1. 本期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4件(包含：空房、儲藏室、營業區及防火間隔巷道各1件)居首占36.36%，倉庫2件次之占18.18%，臥室、廚房、神龕、陽台及攤位各1件又次之各占9.09%，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圖表：

| 處所 期別 | 處所 | | | | | | | | | | | | |
|----------|----|----|----|----|----|----|-----|----|----|-----|----|----|----|
| | 客廳 | 餐廳 | 臥室 | 廚房 | 神龕 | 陽台 | 辦公室 | 教室 | 倉庫 | 管道間 | 攤位 | 路邊 | 其他 |
| 本期 | 0 | 0 | 1 | 1 | 1 | 1 | 0 | 0 | 2 | 0 | 1 | 0 | 4 |
| 去年同期 | 0 | 0 | 3 | 0 | 2 | 0 | 0 | 0 | 1 | 1 | 1 | 0 | 1 |
| 增減 | 0 | 0 | -2 | 1 | -1 | 1 | 0 | 0 | 1 | -1 | 0 | 0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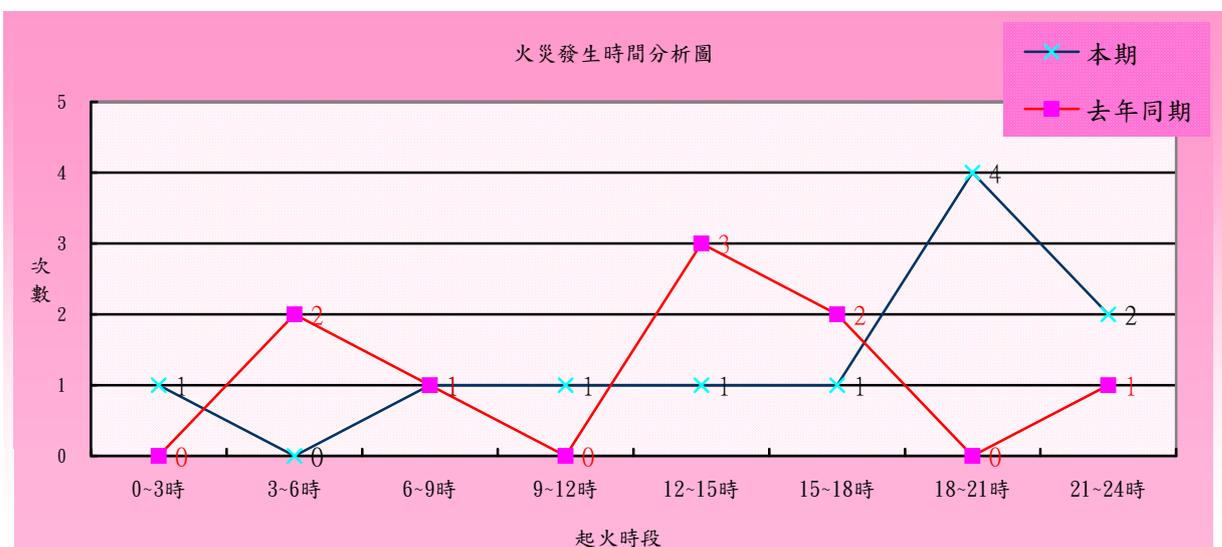
2. 本期建築物火災計 9 件如按起火建築物高度分，以 1 層至 5 層 8 件居首占 88.89%，6 層到 12 層 1 件次之占 11.11%；如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5 件居首占 55.56%，倉庫 2 件次之占 22.22%，集合住宅及商業建築各 1 件又次之各占 11.11%，如下圖表：



(三) 火災發生時段分析：

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 18~21 時 4 件居首占 36.36%，21~24 時 2 件次之占 18.18%，0~3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及 15~18 時各 1 件又次之各占 9.09%，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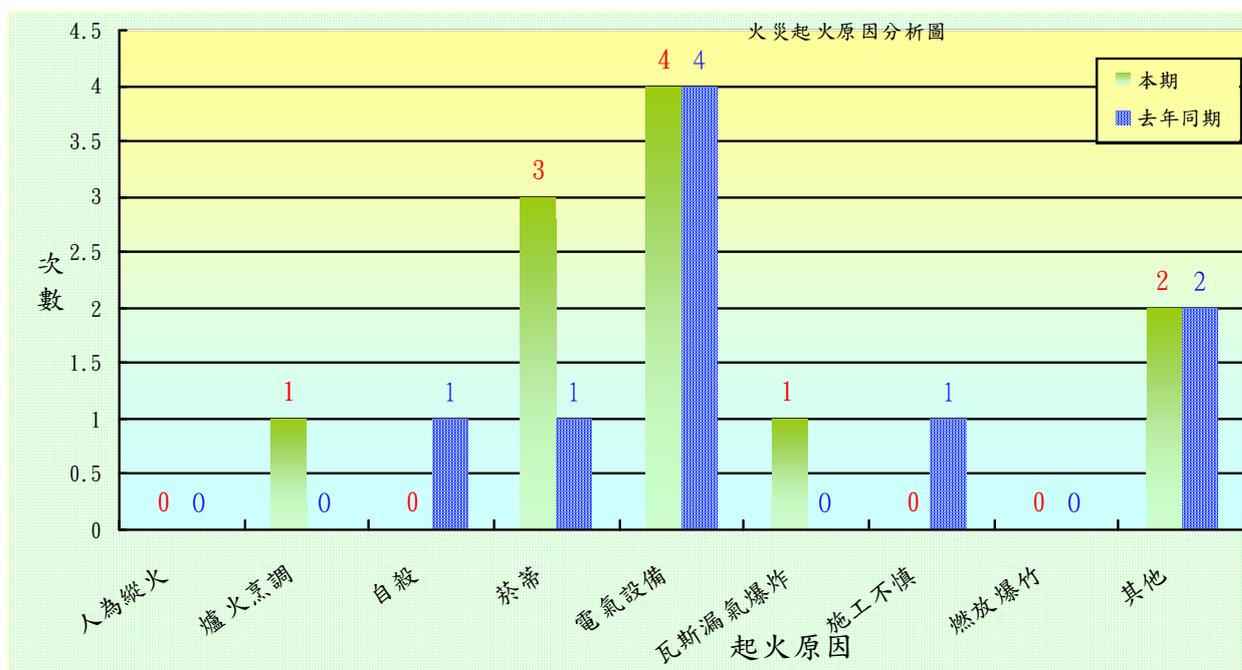
| 時段 期別 | 時段 | | | | | | | |
|----------|-------|-------|-------|--------|---------|---------|---------|---------|
| | 0~3 時 | 3~6 時 | 6~9 時 | 9~12 時 | 12~15 時 | 15~18 時 | 18~21 時 | 21~24 時 |
| 本期 | 1 | 0 | 1 | 1 | 1 | 1 | 4 | 2 |
| 去年同期 | 0 | 2 | 1 | 0 | 3 | 2 | 0 | 1 |
| 增減 | 1 | -2 | 0 | 1 | -2 | -1 | 4 | 1 |



(四) 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本期火災起火原因分以電氣設備火災 4 件居首占 36.36%，菸蒂 3 件次之占 27.27%，其他 2 件又次之占 18.18%，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圖表：

| 原因 期別 | 人為 縱火 | 爐火 烹調 | 自殺 | 菸蒂 | 電氣 設備 | 瓦斯漏 氣爆炸 | 施工 不慎 | 燃放 爆竹 | 其他 |
|------------|----------|----------|----|----|----------|------------|----------|----------|----|
| 本 期 | 0 | 1 | 0 | 3 | 4 | 1 | 0 | 0 | 2 |
| 去 年 同 期 | 0 | 0 | 1 | 1 | 4 | 0 | 1 | 0 | 2 |
| 增 減 | 0 | 1 | -1 | 2 | 0 | 1 | -1 | 0 | 0 |



(五) 損失情形：

本期火災人員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3,324 千元。

(六) 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布「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3 年度消防工作評核」結果，本局火災調查類榮獲全國丙組縣市第一名。

(七) 縱火防制宣導：

1. 針對本市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加強是類場所管理單位、所有權人之縱火防制預防觀念及措施，以維護本轄珍貴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

本期已針對轄內 23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管理人員全面發送宣導單宣導共計 138 次，深植防縱火意識，成效良好。

2. 本期執行各類場所縱火防制宣導勤務共計出勤宣導 946 次，宣導場所 5,545 家，宣導人數 14,129 人，成功宣導住家、大樓及營業處所新增設置監視器件數達 34 處。在各轄區消防分隊及義消志工團體有效執行縱火防制宣導下本期未發生人為縱火案件，有效發揮縱火防制宣導效果。

(八) 執行災民關懷工作：

本期各消防分隊執行轄內火災受災戶災民關懷宣導，共計 11 件火災案，宣導人數 16 人。

(九)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案，審查合格、核發共計 31 件，其中第一分隊於火災現場協助轄區受理受災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案共計 12 件，有效達到便民服務效果。

(十) 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止分六梯次派員至各消防分隊實施火災調查業務講習訓練，強化各消防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災民關懷」及「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便民措施，確保火災受災者（戶）權益。

(十一) 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104 年 9 月 10~11 日、17~18 日、24~25 日計分三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9 期—電力傳輸、車輛能源及靜電致災分析」講習訓練，提昇在職火調人員專業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十二) 同步執行火災現場蒐證、調查工作，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10 件。

六、救災救護指揮工作

(一) 119 受理報案台提供全天候、高效率的服務：

1. 人員編組：

落實單一窗口精神，每日由執勤編組一指揮官、執勤官、執勤科員各 1 名及 4 名專責執勤人員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指揮派遣及管制各項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俾利安全、快速、有效的排除民眾緊急危難。

2. 資、通訊應勤設備：

(1) 有線電話及傳真通訊系統：

計有 119 來電、來址顯示專線 6 線，備援專線 4 線，警用電話 3 線、消防署專線、欣嘉瓦斯專線、台灣電力公司備援專線等設備；傳真專線 1 線，可與各分隊駐地、警察局、消防署等相關單位相互傳送資料；聽語障人士緊急傳真報案專線 1 線，提供聽語障人士報案。

(2) 無線電、衛星電話通訊系統：

無線電置有救災 3 個頻率、救護 1 個頻率足供靈活運用；並設置衛星電話固定台 2 部、移動式手提台 1 部。

(3) 錄音存證系統 1 套：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勤務派遣管制均以錄音存證，以確保民眾權益。

(4) 分隊車庫監控系統乙套：

確實控管勤務派遣掌握時效。

3. 強化執勤人員勤務派遣管制能力：

(1) 因應異常激烈天候帶來的各式災害，營造「學習型組織」環境，針對轄區搶救困難、狹小巷弄及易淹水等低窪地區現場實勘，分析地區特性，製成派遣建議，對指揮官指（裁）示事項、近期本轄及他單位各類案件，藉由每日勤務交接時，研擬積極處置作為，經由指揮派遣情境討論，提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俾能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出勤及反應時間。

(2) 104 年為強化派遣系統即時戰力掌握，透過分隊端即時登打各項救災救護車輛及消防戰力的出勤數量，俾利執勤編組能正確派遣或通報支援，透過分隊端救災救護車輛及消防戰力的出勤數量考核，俾利執勤編組能正確派遣或通報支援，以有效降低民眾災害損失。

(3) 救災救護最快速：各消防分隊到轄區各地平均距離 1.65 公里，分隊到達火場平均時間約 4 分鐘，為全國救災最快速城市之一，迅速到

達災害現場進行搶救，能有效降低民眾損失。另各分隊後送緊急病患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迅速，有效把握黃金急救時刻，提高市民傷病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結果。

4.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火災、救護及其他類為民服務去年同期成果分析：

(1) 本期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出勤次數、車次與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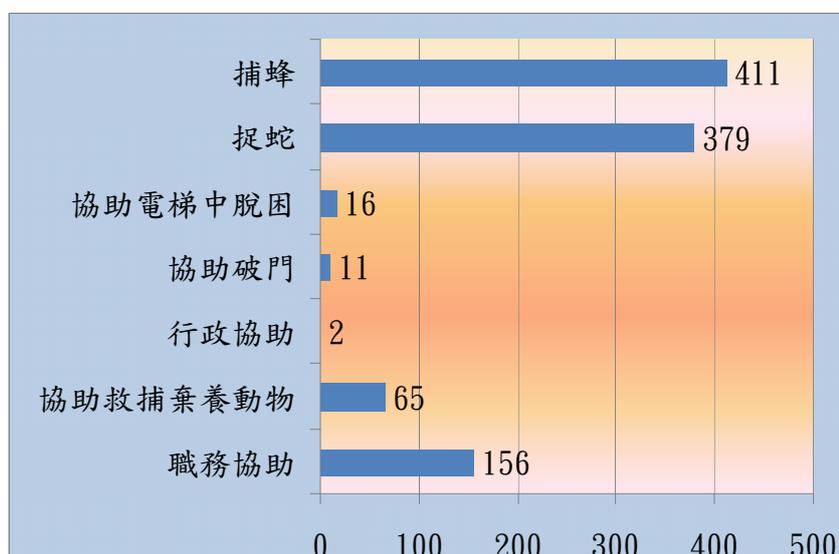
| 類別 | 出勤 次數 | 救災(護)車次 | 消防人員(人次) | 附記 | |
|------------------|----------|---------|----------|----------------------------|-------|
| 火災 | 164 | 601 | 1,945 | 載送傷 病患 6,604人 就醫。 | |
| 緊急救護 | 7,367 | 7,367 | 14,734 | | |
| 為 民 服 務 | 捕蜂 | 411 | 417 | | 891 |
| | 捉蛇 | 379 | 386 | | 780 |
| | 協助電梯中脫困 | 16 | 27 | | 75 |
| | 協助破門 | 11 | 12 | | 38 |
| | 行政協助 | 2 | 2 | | 8 |
| | 救(捕)棄養動物 | 65 | 66 | | 143 |
| | 其它 | 156 | 355 | | 1,589 |
| 小計 | 1,040 | 1,265 | 3,524 | | |
| 總計 | 8,571 | 9,233 | 20,203 | | |

(2) 本期較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成果比較：

本期其他類為民服務 1,040 件，較去年同期 1,197 件增加 157 件，而以捕蜂 411 件最多，占 39.52%，捉蛇 379 件次之，占 36.44%；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如下：

| 分類 期別 | 捕蜂 | 捉蛇 | 協助電梯 中脫困 | 協助 破門 | 行政 協助 | 救(捕) 棄養動物 | 職務 協助 | 合計 |
|----------|-----|-----|-------------|----------|----------|--------------|----------|-------|
| 本期 | 411 | 379 | 16 | 11 | 2 | 65 | 156 | 1,040 |
| 去年同期 | 469 | 459 | 8 | 26 | 2 | 76 | 157 | 1197 |
| 增減 | -58 | -80 | 8 | -15 | 0 | -11 | -1 | -157 |

本期件數分析



與上期比較



(二) 落實消防勤務督導：

1. 綿密勤務督導密度：

依據本局「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落實督導消防勤務規劃、執行，藉由勤務督導編組落實勤務督導作為貫徹勤務紀律，並配合時政，俾落實維護公共安全秩序。

2. 辦理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計畫：

104年4月27日消防署公布評核103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計畫，經消防署評定榮獲丙組優等，總成績達第2名，其中火災調查類，並獲單項第1名，並持續藉由評鑑畫(1)火災預防(2)危險物品管理(3)火災調查(4)民力運用(5)緊急救護(6)救災救護指揮(7)特種搜救(8)災害管理(9)教育訓練等9項工作，強化本局各項勤業務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達成以建設嘉義市朝向更優質、大幸福的城市目標。

(三) 消防資訊、通訊：

1. 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 (1) 104年5月辦理購置7台勤務電腦，配發分隊使用，以提升救災救護工作效能。
- (2) 持續配合消防署「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案」：強化119受理報案系統軟、硬體的維護，以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2. 無線電系統維護：

- (1) 104年7月辦理購置手提台無線電3台，配發分隊使用，有效整合救災現場通訊，提升救災現場無線電訊號通訊效能。
- (2) 加強檢修維護本局無線電系統(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分台、手提台)及衛星電話，以維護最佳的無線電通訊品質。

乙、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一、災害預防工作

- (一)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持續要求一定規模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協助業者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督

促老福機構場所進行夜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達成自己財產自行管理目標。

- (二) 落實檢修申報制度：除持續要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必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由管理權人自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於期限內辦理網路申報，並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 (三) 強化防火宣導：深入機關、學校、社會大眾（含醫院、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場所、社區等場所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並針對本市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老舊社區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區加強里鄰防火宣導，並教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務使防火觀念及逃生技巧從根札起，並降低火災發生率。
- (四) 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持續推廣民眾居家自行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在火災發生初期，經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火災，發出高分貝聲響的性能，提高逃生成功機率。
- (五)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管理及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察取締工作，並加強宣導如何防止瓦斯意外事件發生，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 推動落實防焰規制：針對消防法第 11 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應設置防焰物品之場所，要求其管理權人落實設置防焰物品並協助確認防焰物品之防焰標示標示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七) 強化爆竹煙火管理：落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管理與加強查察取締違法事宜，另責成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之保障，並配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與本局消防分隊宣導活動，教導民眾辨識合法爆竹煙火產品、拒買非法爆竹煙火及減少爆竹煙火施放行為，確保轄內公共安全。另針對宮廟舉辦遶境及相關民俗活動時常有施放爆竹煙火行為，本局除持續向宮廟宣導避免施放爆竹煙火外，亦宣導遵守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並於遶境活動隊伍行進時隨隊伍警戒。
- (八) 持續推動『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制度』，鼓勵業者申請燃氣熱水器承

裝業證書，以利是項工作之執行。

- (九) 持續辦理供氣契約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透過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及瓦斯消費爭議發生，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1. 持續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購置救災器材及消防車輛，汰換老舊器材裝備，提昇火災、地震及颱風災害等災害搶救能力。
2. 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建築物)，或其他水源缺乏地點之實際需求，進行消防栓增設規劃及預算編列事宜。

(二)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1. 持續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適時修正與檢討相關防救災計畫。
2. 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強化災害緊急應變機制。
3. 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宣導工作，提昇市民防災意識。

(三) 強化民力運用

1. 持續加強義消戰技訓練，增購義消器材裝備，同時兼顧義消福利壽險、人身意外保險等相關福利措施，促使義消在災害現場能全力協助救災而無後顧之憂。
2. 加強本市民間特種搜救隊及睦鄰救援隊之定期訓練，提昇救災技能及救災協勤能力。
3. 有效結合民間力量，善用民力資源，輔導及協助民間救難團體取得「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規定之登錄資格。

三、緊急救護工作：

- (一) 做好應變措施，落實各項救護業務，與各醫療機構間建立緊急事故醫療救護之聯繫管道，並靈活運用各醫療救護資源、人力、車輛及裝備，期以最安全、最迅速、最有效發揮整體救護功能。
- (二) 積極辦理各項救護技能訓練，提昇救護人員專業技能，持續培訓緊急救護種子教官並實地授課學取經驗，以達教學相長之目的。並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平時各項救護技能訓練暨複訓，延長證照效期並具備

嫻熟的救護技能服務市民。

- (三) 持續宣導心肺復甦術配合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CPR+AED)及哈姆立克法等各項基本救命術，期使民眾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術，適時對於亟待急救之傷病患伸出援手，把握黃金時刻自救救人，逐步提昇待救民眾的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結果，俾創造更安全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環境。
- (四) 充實各式救護器材，持續添購並爭取上級補助各式急救暨訓練耗(器)材，以增強訓練效果並因應各類疾病及意外事故所需，俾使市民獲得最好的緊急救護服務。
- (五) 聘請醫療院所急診專科醫師及律師設置本局「緊急醫療諮詢顧問團」，以加強各級救護人員專業技能及醫院急診部門與本局到前救護技術合作關係及協助法律諮詢，未來期能提昇本市整體緊急救護醫療品質和協助本局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訓練。
- (六) 持續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藉由指導醫師至各分隊授課及隨救護車出勤，強化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品質考核及專業技能提昇等事項。
- (七) 對於執行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單身家庭…等弱勢族群救護案件，持續通報相關單位予以關懷及協助。
- (八) 持續宣導民眾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觀念，俾降低救護車車禍事故及不耽誤待救民眾黃金拯救時間。
- (九) 加強宣導民眾就近送醫之法律規定及原則，並協調各責任醫院協助主動向家屬解釋。
- (十) 持續推動緊急傷病患到院後與醫師或專科護理師交接，以落實病患交接之一貫性，並促進與各醫院橫向聯繫，增進各級救護技術員技能。

四、教育訓練工作

- (一) 持續加強督導各分隊平時體技能訓練及落實每日一物救災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每月底由各大隊辦理體能成果驗收，以增強體能。
- (二) 持續辦理醫療院所、老人社福機構、古蹟、歷史建築物、狹小巷弄及搶救困難地區組合訓練，評核督導各分隊辦理組合訓練成效，熟練各項救災器材、雲梯救生、入室搜救、消防車操射水、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等，

以加強各分隊領導統御能力及各支援單位之間的默契與共識。

- (三) 持續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自評、化災、山難搜救搶救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以提昇本局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
- (四) 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的硬軟體資源，規劃各項專業訓練，提昇訓練成效及同仁訓練期間之安全。

五、火災調查工作：

- (一) 持續縱火防制宣導：人為縱火案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避免縱火案件發生，本局持續推動縱火防制宣導工作，並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如發現縱火案件立即會同警察機關派員到場蒐證調查，以掌握破案契機。
- (二) 配合網路 e 櫃台及跨機關免書證整合服務平台之上線推動使用，推廣民眾免書證服務平台之應用及線上申請便民服務，並強化「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便民功能及火災受災戶關懷工作。

六、救災救護指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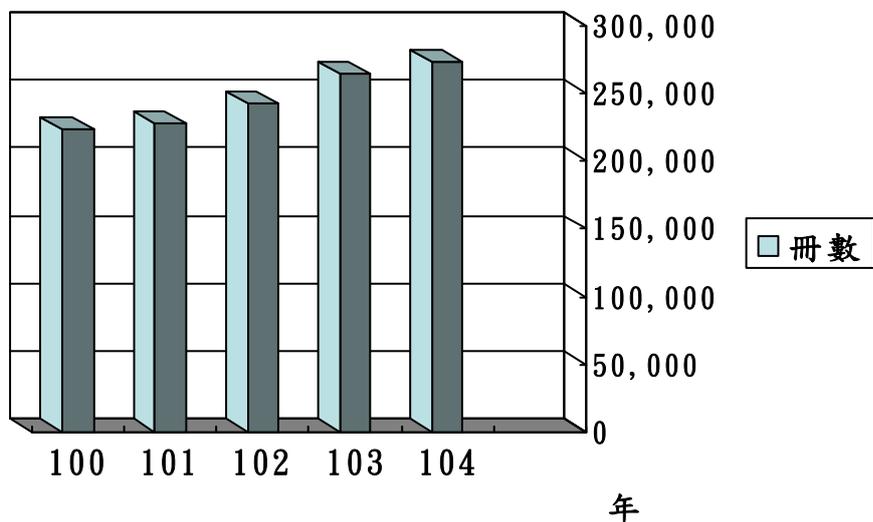
- (一) 落實勤務督導提昇執勤效率：
對重要勤務如「中秋節」、「春節」、「遠境活動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計畫」等專案活動，就勤、業務需求加強督導，加強消防安檢、救災、救護勤務規劃，並透過業務與主官督導系統督導，持續推展各項消防工作，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創造安全的公共環境，提供市民優質生活，以提昇執勤效率，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目標。
- (二) 持續配合消防署執行提昇 119 報案系統軟硬體效能提昇、圖資維護及各項資料的建置更新。
- (三) 強化e化服務環境，持續辦理本局資訊設備委外服務案，建全本局機房各項設備，以提昇使用效能，加強資通訊安全維護。
- (四) 加強檢修維護無線電各項週邊設備，改善無線電通訊涵蓋的範圍，提昇通訊品質。
- (五) 強化即時災害現場傳輸畫面設備運用，透過行動裝置充分掌握災害現況，以利即時瞭解災情現況，派遣必需人、車支援，發揮總體戰力，達到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目標。

貳拾、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

一、圖書流通借閱：

(一) 館藏圖書量：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館藏計 272,722 冊。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9/30 |
|----|---------|---------|---------|---------|----------|
| 冊數 | 223,193 | 227,719 | 242,327 | 264,191 | 272,722 |

(二) 讀者辦證人數：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底累計 199,059 人辦證，103 年辦證比例 69%。104 年 4 月至 9 月共增加 11,122 人辦證。(註：辦證比例為當年度辦證數占人口數之百分比，以 103 年度為例，103 年辦證數占嘉義人口總數 270,883 之百分比)

讀者辦證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累計 | 增加 | 辦證比例 |
|-------------|---------|--------|--------|
| 100 | 162,413 | - | 59.72% |
| 101 | 168,923 | 6,510 | 61.82% |
| 102 | 176,113 | 7,190 | 64% |
| 103 | 187,937 | 11,824 | 69% |
| 104/4-104/9 | 199,059 | 11,122 | - |

(三) 圖書借閱人次：以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 4 月至 9 月底同期借閱人次統計數字相較，103 年與 102 年同期相較增加 3,665 人次。104 年與 103 年同

期相較，因文化局圖書館空間改善暫停開放，僅開放視聽資料與預約書借閱，人數上減少 30,147 人次借閱。

102 年至 104 年各館圖書借閱人次表

| 館 別 年/月份 | 文化局圖書館 | 世賢圖書館 | 黃賓圖書館 | 合計(人次) |
|-----------------|---------|--------|-------|---------|
| 102/4-102/9 | 57,291 | 20,591 | - | 77,882 |
| 103/4-103/9 | 58,364 | 21,776 | 1,407 | 81,547 |
| 104/4-104/9 | 5,232 | 41,519 | 4,649 | 51,400 |
| 較去年同期 增加/減人次 | -53,132 | 19,743 | 3,242 | -30,147 |

(註)1. 黃賓圖書館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空間改造修繕完畢重新開放，櫃檯開放辦理辦證暨借還書業務。

2. 文化局圖書館於 104 年 4 月 7 日空間改造休館中，文化局圖書館僅開放視聽資料借閱。

(四) 圖書借閱冊數：以 102 年-104 年每年 4 月至 9 月底統計數字相較，103 年與 102 年同期相較增加 7,503 冊。104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15,117 冊書借閱。

102 年至 104 年各館圖書借閱冊數表

| 館 別 年/月 | 文化局圖書館 | 世賢圖書館 | 黃賓圖書館 | 合計(冊數) |
|---------------|----------|---------|--------|---------|
| 102/4-102/9 | 253,077 | 92,747 | - | 345,824 |
| 103/4-103/9 | 253,206 | 96,034 | 4,087 | 353,327 |
| 104/4-104/9 | 13,546 | 184,762 | 16,809 | 215,117 |
| 較去年 增加/減人次 | -239,660 | 88,728 | 12,722 | |

(註)1. 黃賓圖書館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空間改造修繕完畢重新開放，櫃檯開放辦理借還書業務。

2. 文化局圖書館於 104 年 4 月 7 日空間改造休館中，普通閱覽室、臨時期刊室及視聽室不受影響仍照常開放民眾使用及視聽資料借閱。

二、推廣活動：

- (一) 故事志工培訓課程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至 4 月 29 日每週三與嘉義市閱讀推廣協會合辦，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250 人。
- (二) 「樂在閱讀－樂齡讀書會」，10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每週四上午於黃賓圖書館，邀請嘉義大學宋筱蕙老師帶領閱讀，辦理 5 場共計 125 人參加。
- (三) 「說故事小高手親子同樂徵有趣」，104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當日辦理兒童說故事活動親子同樂，表演組數 16 組，活動內容於雲嘉廣播電台節目播出。
- (四) 配合世界書香日，凡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借滿 6 冊抽禮券活動，4 月 27 日抽出 10 位讀者贈送禮券 500 元。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請小茶壺兒童劇團於世賢圖書館辦理戲說圖畫書演出，參與人數 180 人。
- (五) 配合佛光山圓福寺「2015 年佛誕節活動」，104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辦理閱讀成果展設置電子書推廣攤位，參與人數 65 人。
- (六) 配合母親節，推廣本局出版品「媽媽的黑布鞋」話劇表演，邀請育人國小向日葵親子劇團演出，第 1 場 104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於育人國小活動中心首演；第 2 場 10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演講廳演出，演出後安排繪本作者及嘉義大學幼教系孫麗卿老師出席座談會，參與人數 188 人。
- (七) 辦理「2015 公視假日電影院」影展，精選了六部優質紀錄節目，自 10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連續 3 週的每週日下午 2 時於文化局視聽室團體播放室放映，參與人數 71 人。
- (八) 辦理「2015 台灣 V4 中歐電影節歐洲魅影」影展，精選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 4 國精選影片，共計 8 部，分別於 104 年 6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21 日、28 日、7 月 5 日、12 日下午 2 時於文化局視聽室團體播放室放映，參與人數共計 213 人。
- (九) 104 年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共送出 1,300 份閱讀禮袋，總參與人數高達

4,349 人次，其中娃娃故事坊自 104 年 7 月 4 日起至 8 月 29 日，共辦理 35 場次，參與人數 1,479 人；托育資源中心配合場次 96 場，參與人次共計 2,870 人次。

(十) 從 104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 月每天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局視廳室邀請嘉大附小張懿林老師帶領「青少年電影讀書會」，計播放 4 部影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打不倒的勇者」、「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總統的理髮師」共計 64 人參與。

(十一) 與文化部影視局合辦「2015 紀錄片行動列車」於 104 年 8 月 16 日、23 日、30 日在文化局 3 樓視聽室播映，共計參與人數 79 人。

(十二) 出版計畫

1. 「嘉義出版」計畫

為推廣嘉義文學，給予嘉義籍作家出版作品集的機會，同時建置、充實及豐富本市圖書館嘉義專區館藏特色，4 月出版「渡也詩集-諸羅記」一書，透過詩人渡也(陳啟佑)，用筆書寫嘉義行銷嘉義。

2. 「桃城文學」出版計畫

(1) 104 年 7 月 16 日於檜意森活村內「森咖啡」辦理本案撰寫作家魚夫與市民首次見面記者會。

(2) 10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於茶樣子會議室舉辦魚夫報報媒體下午茶會。

(3) 駐市作家魚夫講座：

第 1 場：10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博物館 1 樓簡報室辦理，參與人數 90 人。

第 2 場：10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世賢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 200 人。

第 3 場：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嘉義家職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三) 教育部多元閱讀計畫-「新閱讀 FUN 遊趣」系列活動

1. 多元閱讀圖書展

10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於世賢圖書館一樓大廳，展出 200 本東南亞原文圖書，內容包含童書繪本、旅遊書、食譜、節慶等，現場並展出東

南亞傳統服飾，讓外籍人士在臺灣亦能享受閱讀母語文化的樂趣。參與人數約 800 人次。

2. 多元童話故事坊

第 1 場：越南篇—粽子的由來。

104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世賢圖書館兒童閱覽室，邀請越南籍故事人阮金惠小姐，分享越南粽子的由來故事，參與人數共 62 人。

第 2 場：泰國篇—潑水節的故事。

10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世賢圖書館兒童閱覽室，邀請泰國籍故事人楊泰玲小姐，分享泰國潑水節的故事，參與人數共 53 人。

3. 多元文化社區劇場

10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邀請嘉義市頂庄社區發展協會演出社區區劇場「我們都是一家人」，透過戲劇來表現對不同文化的尊重與包容，觀賞人數約 59 人次。

(十四) 桃城文學獎

「第六屆桃城文學獎」，徵件現代詩 234 件、散文 117 件、小說 46 件、小品文 78 件，合計 475 件。104 年 1 月 28 日決審會議，評選出現代詩、散文、小說、及小品文等四組 26 件優選作品並出版專輯。10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於文化局演講廳辦理頒獎典禮，參與人數約 200 人次。

(十五)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案」系列活動

1. 5 月起辦理許世賢紀念館博物館月系列活動

(1) 典範人物繪本故事插畫展

104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世賢圖書館 1 樓大廳展出許世賢博士及張李德和女史繪本插畫展，約計 2,500 人次參與。

(2) 遇見插畫家-聽繪本玩創作活動

第 1 場：10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共 2 個時段，於世賢圖書館兒童閱覽室，邀請許世賢博士繪本插畫作者陳亮君小姐導讀及現場 DIY 創作，參與人數共 151 人。

第 2 場：10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及 3 時 30 分，共 2 個時段，於世賢圖書館兒童閱覽室，邀請插畫家羅方君老師，分享張

李德和繪本的創作過程，參與人數共 149 人。

(3) 走讀嘉義媽祖婆-許世賢傳奇之旅

104 年 5 月 30 日全天，進行許世賢博士地景走讀參訪，包括世賢圖書館暨紀念館、順天堂、許世賢博士故居、中正公園、市街區等，邀請陳青秀老師導覽介紹，共 32 位民眾報名參與。

2. 辦理 4 場次「人文講堂」活動，邀請楊翠、余尚儒、陳依文、林靖傑等 4 位講座進行分享。

第 1 場：10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邀請東華大學楊翠教授分享「孤島的行旅-作家/政治犯楊逵和他的家族故事」，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舉行，共 43 人參與。

第 2 場：10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邀請嘉義市社區醫療發展協會余尚儒理事長談「高齡社會下我們需要怎樣的社區醫療？」，參與人數共 45 人。

第 3 場：10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陳依文老師，於市立博物館簡報室，分享「逆風的高山之花-生命的韌性與尊嚴」，參與人數共 101 人。

第 4 場：10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邀請林靖傑導演分享「閱讀影像-林靖傑導演的創作之路」。

3. 104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於世賢圖書館演講廳及博物館簡報室，舉辦「許世賢博士走讀地景導覽人才培訓課程」，邀請蔡淑娟總經理、陳青秀老師、林廷隆教授及周馥儀執行長講授，共有 40 位參與。

4. 編製許世賢博士相關地景中英日導覽手冊，維護更新許世賢紀念館網站。

5. 世賢圖書館公民廣場增設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案：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104 年 9 月 23 日已通過細部設計圖說審查，積極進行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乙、展覽藝術

一、辦理第 19 屆桃城美展：

- (一) 文化局自 84 年起開始辦理「桃城美展」，迄今已進入 19 屆，以提昇藝術創作水準，期使藝術生活化、國際化為宗旨，是國內重要的比賽平台。
- (二) 文化局並將每年的首獎作品列為典藏作品，為嘉義累積重要的文化資產，濃厚藝術能量，截至本(19)屆已累積了 76 件（書法 13、水墨 13、西畫-26、雕塑 11、攝影 13），同時也為籌建嘉義市美術館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 (三) 自 92 年第 7 屆起擴大全國徵件，合併類別徵件為西畫、書畫、雕塑、攝影類，西元雙年徵件為雕塑及影像類，單年徵件西畫、書畫類。
- (四) 為另為鼓勵創作者踴躍送件，自 100 年第 15 屆起分 2 階段送審，初審送照片，複審送初審通過的作品。
- (五) 104 年第 19 屆徵件類別為書畫及西畫類，分為 2 階段審查，4 月 13 日至 5 月 5 日為初審送件(送照片審查)，5 月 27 日至 31 日為複審送件(送初審通過的作品審查)，於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5 日在文化局 3、4 樓展場展出。

| | |
|-----------|--|
| 104 年 4 月 | 1. 初複審評審委員遴聘作業事宜。 2. 書畫類及西畫類初審照片收件，計徵得書畫 197 件、西畫 269 件。 |
| 104 年 5 月 | 1. 辦理初審會議作業事宜，計有書畫 46 件、西畫 47 件初審入選。 2. 辦理初審入選作品複審收件事宜，有書畫 43 件、西畫 44 |
| 104 年 6 月 | 1. 辦理複審會議作業事宜。 2. 於複審會議中評審出各類首獎、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入選的作品並發文各類得獎者。 |
| 104 年 7 月 | 1. 彙辦各類首獎得獎感言、評審委員評審感言、作品正片等資料編輯畫冊。 2. 辦理畫冊及主視覺設計。 |
| 104 年 8 月 | 畫冊編輯校對、海報、請柬、文宣編輯印製中。 |

| | |
|--------|--|
| 104年9月 | 1. 9月17日至10月25日在文化局3、4樓展出。 2. 9月17日上午11時在文化局4樓舉行記者會。 3. 9月20日下午3時在演講廳辦理頒獎典禮。 |
|--------|--|

二、辦理美術典藏品等相關業務：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104年4月 | 抽點西畫、攝影等美術典藏品數量。 |
| 104年5月 | 抽點雕塑、墨彩、書法等美術典藏品數量。 |
| 104年6月 | 抽點西畫、攝影、雕塑、墨彩等類美術典藏品數量。 |
| 104年7月 | 抽點書法類美術典藏品數量。 |
| 104年8月 | 抽點墨彩、攝影等美術典藏品數量。 |
| 104年9月 | 抽點西畫、墨彩、書法等美術典藏品數量。 |

三、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一) 辦理公共藝術個案審核業務

1. 陳報及彙整本市103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資料，以供文化部編印「103年公共藝術年鑑」。
2. 配合文化部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業務需要，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提送建議事項或意見等資料，俾便彙整後陳報文化部。
3. 104年4月至104年9月審核通過「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計2單位

| 編號 | 案名 | 主辦單位 | 核定日期 |
|----|-------------------------|----------|------------------|
| 1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暨第一分隊新建工程」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104.3.26 同意備查 |
| 2 | 「樹人堂廁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推廣活動案」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104.5.4 同意備查 |

(二) 尚未設置登錄列管並定期追蹤之單位(合計6件)

| 項次 | 單位名稱 |
|----|-------------------------------------|
| 1 |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中心南、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 2 |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 |

| | |
|---|-----------------------------------|
| 3 |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 |
| 4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房新建工程。 |
| 5 | 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
| 6 |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 |

(三) 公共藝術推廣教育、宣傳

1. 維護本市審議完成公共藝術個案資料。
2. 公共藝術相關訊息:審議時間、設置個案公開招標訊息、皆公告於專屬網頁，廣為宣傳。
3. 定期更新維護公共藝術專屬網頁。
4. 輔導本市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案。

四、續辦「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藝術推廣活動

(一) 自 101 年起每年持續策辦「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主題展暨藝術研究、推廣等系列活動，藉以建構嘉義美術史軌跡，並以傳承、創新、發展前輩藝術家的精神，凝聚在地藝術工作者的力量，再創「畫都嘉義」榮光。

(二) 104 年策辦「春萌畫會暨墨彩新象展」1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在文化局 3、4 樓及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盛大展出，包含「春萌群芳-春萌畫會創始探源」、「畫都新聲-再創嘉義文化生命力」及「墨彩新象-現代水墨的傳承與新變」等三個主題，總計有 56 位大師、134 幅精彩作品，透過傳統膠彩與現代水墨畫作及文獻史料，呈現 80 年來嘉義畫壇的輝煌，展覽期間吸引 6 萬餘人到訪參觀。

(三) 預計明年邀請專業策展人規劃以資助藝文活動前輩藝術家—嘉義詩書畫女傑張李德和女士為中心，策辦“性別、身份、社群--張李德和與台灣女性藝術家的社會參與”為主題，探討女性藝術家社會身份變遷的問題。

(四) 辦理成效

1. 配合 2 月 2 日陳澄波日策辦「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活動，每年藉由不同的主題呈現，多面向探討嘉義前輩藝術家之成就、歷史定位及累積前輩藝術家創作的能量，為「畫都嘉義」再創新猷。
2. 跨界合作，展現藝術多元性

結合美術展覽、音樂、舞蹈、學術研討、藝術教育等跨領域藝術工作者、專家、學者一起參與，展現藝術的多元性。

3. 市民美學，帶動城市行銷

偉大的畫家都來自一個美麗的城市，主題展不只是展覽，更是一個市民美學運動及最佳的城市行銷策略，展現本市發展文化藝術之都的魄力、決心與行動力。

4. 畫留家鄉，累積文化資產

一年一度的藝文盛會，不僅凝聚在地藝術家的向心力，帶動前輩藝術家捐贈畫作，畫留家鄉，豐富本市典藏，為籌建嘉義市美術館奠定良好基石。102-103年募集典藏品捐贈總件數：76件、總金額7,210萬元。

五、賡續辦理「嘉義市立美術館」籌建計畫：

(一) 設置必要性

1. 1938年「府展」，台灣日日新報以「嘉義乃畫都，入選者兩成。」作為標題，嘉義繪畫成就深獲關心藝術人士注目，獲得「畫都」美譽。因此，嘉義地區藝文人士對於美術館之興建，期盼甚殷。
2. 嘉義前輩藝術家陳澄波、林玉山與蒲添生，是嘉義最珍貴的文化資產，設立美術館，才能讓豐富的美術資源，得以保存傳承，並作為藝術交流之殿堂。
3. 嘉義市定位為雲嘉南休閒消費的城市，嘉義市立美術館成立後，位處台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和高雄市立美術館之間，未來可南北串連，成為雲嘉南藝術交流中心。

(二) 定位

1. 保存畫都嘉義榮光。
 - (1) 以嘉義前輩藝術家作品為核心典藏。
 - (2) 增進典藏品研究根基。
 - (3) 建置嘉義近代美術史資料庫。
2. 發揚畫都嘉義精神。
 - (1) 典藏研究展，深入瞭解嘉義美術發展史。
 - (2) 策劃「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主題展，結合傳統與當代，與國際接軌。

(3) 整合雲嘉南藝術資源，結合專業美術館，呈現多元展示內容。

(4) 辦理「桃城美展」，培育新人。

3. 扎根生活美學教育。

(1) 設置兒童藝術探索區，辦理教育推廣。

(2) 規劃藝術書坊，分享藝術知識。

(3) 設計多媒體影音區，結合教育與創意。

4. 豐富人文城市內涵。

(1) 營造一個兼具藝術、文化創意與教育的休閒園區。

(2) 結合文化旅遊資訊窗口，吸引外客到館參訪。

(三) 典藏目標

典藏為重點工作之一，除建置高規格的恆溫恆濕、防震等典藏設備空間，另將設置典藏基金及典藏審議委員會，來進行相關藝術作品之典藏，為台灣美術史及後世子孫妥善保存珍貴之藝術資產。

1. 1930 年代嘉義畫都時期藝術家作品。

2. 嘉義美術史發展各時期藝術家作品。

3. 以嘉義為創作題材之藝術家作品。

4. 嘉義相關美術競賽作品。

(四) 現階段進度

1. 103 年 12 月經公開遴選出專業團隊以原菸酒公賣局特有的空間執行館舍內外空間細部規劃、設計、展示內容規劃、文案撰述及後續工程監造。

2. 承商 104 年 7 月 8 日復約後，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圖說文件，本局並於 8 月 28 日辦理審查會，9 月 10 日函請承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複審。

3. 美術館預定 106 年下半年完成建館，將成為全台獨嘉一「畫都嘉義」專業美術館。

(五) 建館經費來源

工程總經費 2 億 4,500 萬元在議會的支持下，已於 103 年編列 1,500 萬元，並審議通過分年編列工程款 1 億 3,000 萬元及 1 億元。

(六) 預期效益

1. 運用位於阿里山之旅遊線上之優勢，在本基地增加文化休閒設施，屆時

將成為嘉義都會區的重心。而美術館之建設將可配合都會發展，吸引各地民眾前來使用，進而對嘉義都會發展產生助益。

2. 增進地區商業發展與文化特色美術館及文化園區之建設，完成後鄰近地區環境將產生正面效應，將對鄰近商業產生振興效果。而本美術館空間規劃形態，將可整合嘉義地區之藝術美術特色，不僅提高美術館使用率，更可促進美術藝術之相關就業機會。
3. 充實展演藝術空間：對於有「畫都」之稱的嘉義市，本美術館之建設將可有效充實展演藝術空間，提供各界藝術團體之展演活動，服務嘉義縣市都會區的民眾為主，更可擴及雲林、台南的居民。
4. 本館以嘉義籍藝術家作品及畫嘉義為核心典藏，讓畫藏故鄉，並藉此把畫留下來、把人才找回來。
5. 設立本館是個起點，未來由本點拓及成美術館群，進而實現無牆美術館概念，以嘉義市區為一大美術館，邀請國際藝術家，建構城市美學內涵。

六、辦理展覽活動成果：

| 活 動 名 稱 | 展 期 | 活 動 地 點 | 參 觀 人 數 |
|------------------------|---------------------|-----------|---------|
| 「藝道意到」南華大學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畢業展 | 104.04.15-104.04.19 | 第1展覽室 | 924 |
| 真空成形-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展 | 104.04.15-104.04.19 | 第2、3展覽室 | 1,002 |
| 2015 美好今日：今日畫會今日畫展 | 104.04.15-104.05.03 | 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 3,771 |
| 張耿源藝術治療創作畫展 | 104.04.22-104.05.10 | 第1展覽室 | 2,538 |
| 「快樂春天」插花展 | 104.04.24-104.04.26 | 第2、3展覽室 | 1,515 |
| 104 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美術班聯合作品展 | 104.04.29-104.05.03 | 第2、3展覽室 | 894 |
| 嘉義市長青學苑 104 年度成果展覽 | 104.05.20-104.05.24 | 第1、2、3展覽室 | 1,068 |

| 活 動 名 稱 | 展 期 | 活 動 地 點 | 參 觀 人 數 |
|----------------------------|---------------------|-----------------|---------|
| 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會員 聯展 | 104.05.06-104.05.10 | 第 2、3 展覽室 | 939 |
| 嘉義市石雕協會會員聯展 | 104.05.06-104.05.10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 間 | 1,355 |
| 觸動·延伸-新觸角藝術群 2015 聯展 | 104.05.13-104.05.31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 間 | 3,976 |
| 林麗秋、賴泳騰書畫篆刻 展 | 104.06.03-104.06.21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 間 | 3,792 |
| 嘉義市書法學會會員聯展 | 104.06.10-101.06.14 | 第 1 展覽室 | 786 |
| 林榮·看見台灣油畫創作 展 | 104.06.10-104.06.28 | 第 2、3 展覽室 | 1,783 |
| 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會 員聯展 | 104.06.17-104.06.21 | 第 1 展覽室 | 788 |
| 2015 愛嘉義 i 寫生得獎作 品展 | 104.06.25-104.07.12 | 第 1 展覽室 | 2,527 |
| 2015 字書重修書法展 | 104.06.24-104.07.12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 間 | 3,603 |
| 集思廣藝-劉昌宏、翁懿 廷、林久儷藝術創作聯展 | 104.07.15-104.08.02 | 第 1 展覽室 | 2,573 |
| 嘉義市愛石會 104 年度會 員展 | 104.07.01-104.07.05 | 第 2、3 展覽室 | 1,059 |
| 嘉義市三原色畫會油畫聯 展 | 104.07.08-104.07.12 | 第 2、3 展覽室 | 907 |
| 「木質·轉化·變奏」蒲 添生x3 雕塑聯展 | 104.07.15-104.08.09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 間 | 5,489 |
| 劉兆民八十回顧展 | 104.07.15-104.08.09 | 第 2、3 展覽室 | 2,856 |

| 活 動 名 稱 | 展 期 | 活 動 地 點 | 參 觀 人 數 |
|-----------------------------|---------------------|-------------|---------|
| 嘉義市凡尼司畫會會員聯展 | 104.08.05-104.08.09 | 第 1 展覽室 | 622 |
| 嘉義市象外水墨研會會員聯展 | 104.08.12-104.08.16 | 第 2、3 展覽室 | 853 |
| 嘉義市書藝協會會員聯展 | 104.08.12-104.08.23 | 第 1 展覽室 | 1,721 |
| 心靈藝術美學特展 | 104.08.12-104.08.30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 | 3,848 |
| 嘉義市玉山雅石協會 104 年度會員展 | 104.08.19-104.08.23 | 第 2、3 展覽室 | 1,130 |
| 嘉義市教師書畫協會會員聯展 | 104.08.26-104.08.30 | 第 1 展覽室 | 857 |
| 2015 聯邦藝術巡迴展 | 104.08.26-104.09.06 | 第 2、3 展覽室 | 1,695 |
| 2015 迎秋感懷詩翩翩-書法繪畫展及老人福利宣傳活動 | 104.09.02-104.09.06 | 第 1 展覽室 | 806 |
| 天地有大美-蘇奕菁油畫個展 | 104.09.02-104.09.13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 | 2,803 |
| 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會員聯展 | 104.09.09-104.09.13 | 第 1 展覽室 | 815 |
| 「阮入心靈地圖」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 10 週年展 | 104.09.09-104.09.13 | 第 2、3 展覽室 | 1,300 |
| 傳遞北歐風情-黃灑淑西畫個展 | 104.09.15-104.09.26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 | 2,816 |
| 第 19 屆桃城美展 | 104.09.17-104.10.25 | 第 1 展覽室 | 展出中 |
| 第 19 屆桃城美展 | 104.09.17-104.10.25 | 第 2、3 展覽室 | 展出中 |
| 合計 63,411 人 | | | |

七、執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 6 場次練功房展覽、辦理 6 場次九三倉庫展覽。

(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 8 場藝術研習、1 場次藝術家座談會，參與人數計 380 人。

八、辦理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鐵道藝術倉庫展覽活動：

| 活 動 名 稱 | 展 期 | 活 動 地 點 | 參 觀 人 數 |
|-------------------------------------|---------------------|---------|----------|
| 純粹。強—很強社創作聯展 | 104.04.04-104.05.03 | 四號倉庫 | 2,150 |
| 臺灣當代版畫創作展 | 104.04.04-104.05.03 | 五號倉庫 | 2,397 |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視覺藝術系系展—TRA 藝術。就是換個角度 | 104.05.09-104.05.31 | 四號倉庫 | 1,866 |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視覺藝術系系展—TRA 藝術。就是換個角度 | 104.05.09-104.05.31 | 五號倉庫 | 1,463 |
| 另一種存在 II—林淑芬個展 | 104.06.06-104.06.28 | 四號倉庫 | 1,822 |
| 周沛榕 2015 個展：流·光 | 104.06.06-104.06.28 | 五號倉庫 | 1,554 |
| 關於你的事—謝鎮遠個展 | 104.07.04-104.08.02 | 四號倉庫 | 1,482 |
| 山／水—羅景中個展 | 104.07.10-104.07.26 | 五號倉庫 | 1,158 |
| 歲歲天堂—師大美術系 79 級 25 風華展 | 104.08.06-104.08.30 | 四號倉庫 | 1,520 |
| 台灣對角線—嘉義、東華大學教授作品展 | 104.08.01-104.08.30 | 五號倉庫 | 1,734 |
| 與大塊共舞—藝術進行曲 | 104.09.05-104.10.04 | 四號倉庫 | 1,682 |
| ㄇ—ㄨ—一天 — 國立嘉義高中 21 屆美術班聯展 | 104.09.05-104.09.26 | 五號倉庫 | 1,366 |
| 合計 | | | 20,194 人 |

丙、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演出活動：

- (一) 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審查：104 年 7 月受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共受理審查 59 件，其中音樂類 44 件，戲劇類 10 件，舞蹈類 3 件，民俗技藝類 2 件。經由審查徵選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隊辦理優質音樂、戲劇、民俗技藝及舞蹈等表演藝術節目，提升本市藝文風氣。
- (二) 音樂類 104 年 4 月至 9 月，邀請桃園交響樂團、嘉頌重奏團、洪憫襄小提琴獨奏會、謝嘉玲-聽見世界音樂會、弦耕琴社、嘉義室內合唱團、孫自弘與王維明法國號鋼琴合奏、高雄市管樂團、嘉義市管樂團、夢蓮花交響樂團暨合唱團、嘉義市民管絃樂團、嘉義市節慶管樂團、臺北愛樂合唱團、嘉義大學校友管樂團暨在校生聯合音樂會、亞洲青年管弦樂團、KANO 音樂會、嘉義市豔紫荊管樂團、朱宗慶兒童打擊樂團 2、嘉義高中校友管樂團及日本動物繪本等，共計 33 場演出，觀賞人數 20,912 人。
- (三) 舞蹈類 10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舞蹈團有俄羅斯芭蕾舞團、樓閣舞蹈劇場等 2 場次演出。
- (四) 戲劇類 104 年 4 月至 9 月有童歡藝術有限公司、蘋果劇團、皮皮兒童劇團、廖文和布袋戲團、錦飛鳳傀儡戲團、如果兒童劇團、五州秋楓園掌中劇團、義興閣掌中劇團、五洲園掌中劇團、影響新劇場、明華園黃字戲劇團、遠東昭明樓掌中劇團、長義閣掌中劇團、野孩子肢體劇場、新世界掌中劇團、kiss me 親一下劇團、大開兒童劇團、小茶壺兒童劇團、聖彼得堡 123 歡笑兒童劇團、幸運草兒童劇團、故事工廠等 21 場次演出。
- (五) 為讓本市表演藝術教育往下扎根，培育地方藝術人才：協助辦理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舞蹈、音樂等成果發表會，嘉義高中管樂班、嘉義高商管樂團、嘉義國中國樂班、民生國中音樂性社團、博愛國小管樂班、崇文國小藝術才能班、嘉北國小管樂班、嘉大附小音樂社團及崇文國小舞蹈班等成果發表會。

二、策辦專案活動：

策辦「2015 嘉義市戲劇節」：

第 2 屆的「嘉義市戲劇節」在暑假期間釋 fun 登場。來自全台 12 個知名表

演團隊，於 7 月 17 日到 8 月 30 日，展開精彩的室內外表演、夏令營及講座。

今年的戲劇節特別與本市廟宇合作，分別是長義閣掌中劇團於九華山地藏庵演出劈山救母。結合嘉邑城隍廟之 2015 消災祈福「夯枷儀式」及「2015 城隍夜巡-繞境活動」角色徵選活動，消災解厄及祈福等民俗技藝加陣頭藝演，透過服務城隍爺等方式，期盼眾神能夠保佑大家平安。

嘉義市戲劇節布袋戲表演方面：除了本市傑出演藝團隊—長義閣掌中劇團及義興閣掌中劇團外，還邀請國寶級木偶大師黃海岱之長孫黃文郎掌中劇團，來自台中的五洲園掌中劇團、台中市傑出演藝團隊—遠東昭明樓掌中劇團，及來自高雄，創意十足的電視木偶劇—新世界掌中劇團。讓您在戲劇節期間感受所有布袋戲大師高超的掌中技。戲劇方面：除了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小茶壺兒童劇團外還有明華園總編導陳勝國的長子陳子陽領銜的明華園黃字團戲劇團、連續 11 年獲文化部國家扶植演藝團隊殊榮的台中大開劇團、來自台南集合了優秀國內外專業劇場人才、戲劇教育工作者、藝術家，為年輕觀眾量身製作，富有人文意涵、精緻多元的好戲之專業兒童劇團—影響新劇場、來自俄羅斯第一次來嘉表演的聖彼得堡 123 歡笑兒童劇團，還有去年首次參加戲劇節，廣受好評，帶給大家新視野、“心”感動的默劇達人姚尚德老師。夏令營方面：除了安排戲劇、布袋戲及默劇夏令營外，文化局特地和育人國小及精忠國小合作辦理校園布袋戲及戲劇夏令營，讓兩校鮮少接觸藝文活動的學生們，有機會從夏令營的課程感受表演藝術的魅力及樂趣。

嘉義市戲劇節提供一場又一場的好戲，讓身上掩蓋不住的戲劇基因，綻放在這個繽紛的暑假。用輕鬆和分享的角度，戲說趣事，豐富您的想像，體驗您我他多樣的人生，讓戲劇元素在這個城市散發開來，豐富嘉義市的藝文氣息。

三、嘉義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4 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自 10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本市演藝團隊送件申請。104 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入選團隊 8 團—小茶壺兒童劇團、嘉義市管樂團、長義閣掌中劇團、義興閣掌中劇團、樓閣舞蹈劇場、如婷舞蹈

團、嘉義聯合管樂團、嘉義陶笛樂團。本計畫旨在獎勵優質演藝團隊，鼓勵人才培育及創作，成果發表會，以利藝術交流，永續深耕發展在地特色。

四、音樂廳維護管理：

- (一) 維護音樂廳懸吊系統使用安全，洽請專業廠商進行懸吊各系統機件調整、潤滑與部分機件更新。
- (二) 空調主機使用近 20 年，陸續編列預算進行壓縮機等內部整修。
- (三) 實施燈光、音響接頭、接線信號測試，維護傳輸品質。

五、街頭藝人：

- (一) 獲選為嘉義市街頭藝人，取得證照之藝人可申請免費使用嘉義文化公園及中央廣場、文化局廣場等地演出，申請演出洽詢各管理單位。
- (二) 街頭藝人演出除帶動當地商機，更提升本市多元文化；欣賞演出的人數持續成長，民眾對於演出團隊都相當讚賞；團隊演出時注意周邊環境整潔及音量配合控制，避免擾鄰。

丁、藝文推廣

一、辦理「2015 第 24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一) 室內管樂合奏比賽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歷經 23 屆的經營，已累積深厚的管樂能量，為了不斷追求新意與突破，讓管樂節能在穩健發展中尋求成長契機。辦理「室內管樂合奏比賽」，透過國內外團隊一同參賽、相互切磋，創造更精采的室內音樂會。

室內管樂合奏比賽採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初賽為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至 11 月 2 日止。報名分 A(國小)、B(中學)、C(菁英)三組，每組第一名獎金分別為 10 萬、14 萬、45 萬元。

(二)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1. 開幕音樂會：12 月 18 日晚間 7 時 30 分，地點：音樂廳。

2. 踩街啟動典禮：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地點：中央噴水池。

管樂踩街：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踩街路線：中山路→吳鳳北路→民族路→啟明路→體育路→體育場。

管樂踩街團隊（30支，包括嘉義在地團隊13支、其他縣市團隊15支、國外團隊2支）。

3. 晚會：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至8時30分，地點：體育場。

開場由參與踩街國內外團隊大合奏，接續10支國內外隊伍變換隊形表演精采演出等。

4. 室內音樂會：地點：音樂廳。

14場次，計5場國外團隊、9場國內團隊演出。

5. 戶外音樂會：地點：中正公園、文化公園、文化局文化廣場。

70場次，計10場國外團隊、60場國內團隊。

6. 管樂節攝影比賽。

7. 創意市集

「創意市集」於12月20、26、27日、105年1月1日辦理，邀集本市藝術創意市集攤商參展，讓民眾於聆聽管樂同時，亦能親近管樂及藝術，達到管樂文化行銷宣傳目的。

8. 國際接待家庭：預計接待日本京都明德高等學校管樂團80人。

9. 演出團隊陣容

(1) 國外樂團

- A. 行進樂隊演出：美國藍魔鬼鼓號樂隊、日本八王子高等學校管樂團。
- B. 音樂會演出：日本黑底銅管樂隊、日本鹿兒島縣吹奏樂連盟、日本宮崎縣吹奏樂連盟、日本京都高等學校吹奏聯盟、澳門青年管樂團、香港青年管樂團、馬來西亞亞庇建國中學等。

(2) 國內樂團

- A. 室內音樂會：未定。
- B. 戶外音樂會：70場次。

透過管樂演出及交流活動，拓展民眾的國際視野，提升城市的國際地位，讓民眾產生認同感，全力做好國民外交。同時希望每年的12月，嘉義市就是一個管樂文化交流的平台，其他國家管樂團及國內愛好管樂人士都來到這裡朝聖，互相切磋、觀摩，吸取經驗，也創造「說到管樂，就是嘉義市」的標竿！

二、嘉義市節慶管樂：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累積了 23 屆的文化能量，為凝聚在地管樂文化，落實文化扎根及培育，101 年起招募成立「嘉義市節慶管樂團」。

103 年首度對全國招募，104 年再次於各地廣召管樂好手參加「嘉義市節慶管樂團」，全國各縣市報名學生人數約計 100 名，年齡層廣及國中一年級至大學生，甄選錄取並全程參與夏令營者共計 47 名團員，嘉義縣市 10 名（約 20%）、外縣市 37 名（約 80%）。用全國招募的方式，對在地學生而言是自我挑戰的寶貴經驗，也能增進嘉義市與全國管樂學子間的音樂交流，激盪出多元的管樂詮釋火花。而外縣市學子報考踴躍，不僅顯示全國家長熱烈支持，亦足見「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已為嘉義市打響了「管樂之都」的名號，吸引各地學生前來朝聖。

103 年首度以夏令營形式辦理，104 年再度於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進行集訓（7 月 4 日至 12 日），並成功舉辦兩場巡迴音樂會（7 月 10 日南投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7 月 11 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由嘉義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劉榮義教授擔任藝術總監、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管樂團指揮林士偉老師擔任樂團指揮，並且首度邀請國際演奏家擔任分部指導，包括英國愛樂交響樂團客席定音鼓首席 Paul Andrew Philbert、馬來西亞國家交響樂團長號首席 Eric Lee、日本小號協會副會長 Kisuke Yamamoto。

三、社區營造：

（一）「104 年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獲文化部補助 414 萬元整）。

1. 「嘉義市 104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社區人才培育計畫、社區劇場推廣計畫、社區影像紀錄推廣計畫、社區故事繪本推廣計畫、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社區歌謠創作推廣計畫、社區文化產業扶植推動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青年文化見學團行動計畫、嘉義市社區營造網頁維護計畫、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計畫等工作。
2. 辦理「104 年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計有後驛社區發展協會（新社造點）、下埤社區發展協會、鳳梨會社社區發展協會、育英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白沙王文化協會、磚礫社區發展協會、頂庄社區發展協會、北湖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母語文化教育學會受補助辦理，經費

合計 170 萬元整，預計 11 月 15 日，共同配合舉行 2015 嘉義市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

3. 補助學校辦理「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5 月至 12 月 15 日期間實施育人國小、宣信國小、嘉大附小、興嘉國小、志航國小、民族國小及玉山國中等七校，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35 萬元整。
4. 「嘉義市青年文化見學團行動計畫」，自民國 100 年起以高中職以上青年為對象，定期舉辦見學活動，以認識土地、家鄉文化等議題，2 月 7 日辦理「春萌群芳·嘉義美街探源」、3 月 28 日辦理「藝術影像·記憶嘉鄉」、5 月 15 日、16 日、17 日「考古嘉義·青年使力」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8 月 7 日、8 日、9 日「青年×文化」2015 嘉義市青年公共事務培力營等活動，計 270 人次參與。

(二)「文化部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120 萬元整)。

1. 「嘉義市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幸福嘉義·文化投入」偏鄉弱勢團體輔導推展計畫、「黃金陪伴·人文傳承」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推廣計畫、「駐築嘉藝·深耕文化」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發展計畫、「凝視嘉義·影像之窗」在地生活文化空間建構計畫。
2. 「幸福嘉義·文化投入」偏鄉弱勢團體輔導推展計畫，關注鄰里村落、弱勢文化團體扶植之藝文發展，將文化政策資源帶入偏鄉、弱勢文化環境中，均衡本市城鄉發展與文化平權的落實，計核定補助 12 個單位，13 個區域。核定補助單位有木精靈傀儡戲團、客家文化協會、竹村社區發展協會、自強社區發展協會、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獅子社區發展協會、鳳梨會社社區發展協會、義教社區發展協會、精忠社區發展協會、金典工作室、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韻活文化有限公司等，推展區域有王田里、圳頭里、竹村里、自強里、垂楊里、香湖里、培元里、湖邊里、新厝里、獅子里、義教里、慶安里、豐年里等 13 個區域為優先辦理區域。
3. 「黃金陪伴·人文傳承」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推廣計畫，媒合退休教師、其他退休藝文專業人員，鼓勵組成策略組織或主動參與文化性民間團體，協助提高民間團體專業服務工作，計委託 3 個單位，有精忠社區

發展協會、嘉義市客家文化協會、新店社區發展協會等，以走讀體驗觀察、文字的書寫梳理、讀書會、交趾陶藝文推廣教育等，提升弱勢地區水平，帶動村落文化產業。

4. 「駐築嘉藝·深耕文化」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發展計畫，辦理「看見，我們沒看見的」人文攝影推廣計畫，邀請專業講師與在地文史工作者推動嘉義市人文攝影工作，進行培育、駐地觀察、創作、發表等內容。推廣課程於7月5日至9月12日，計8週，共計50小時，360人次參與。預計11月份舉辦人文攝影成果展活動，12月份編輯出版成果專輯。
5. 「凝視嘉義·影像之窗」在地生活文化空間建構計畫，已取得蘭井街及忠孝路2處所使用同意書，透過人文攝影影像成果進行街道家具營造工作，9月下旬完成空間設計、10月中旬進行施作。

四、文化志工：

- (一) 104年4月16日召開4月份文化志工幹部會議。
- (二) 104年5月至9月受理18位文化志工申請榮譽卡核發。
- (三) 104年5月26日召開5月份文化志工幹部會議。
- (四) 104年6月29日協助辦理104年度衛福部全國志工業務評鑑。
- (五) 104年7月3日申請2015年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申請獎項：不老獎—工作與志願服務。
- (六) 104年7月8日提報104年度嘉義市志願服務獎勵名單：金質獎8位、銀質獎10位及銅質獎3位，合計21位。
- (七) 104年7月8日提報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名單：銀質徽章王金雀女士、李慶章先生2位；銅質徽章王慧鐘女士、王以箴女士、吳美穗女士、黃蘭女士及王秀暖女士等5位，合計7位獲獎者。8月7日獲衛福部函文核定獎項。
- (八) 104年8月7日提報王慧鐘女士、林松蘭女士及羅蔚妹女士參與文化部「第22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選拔」銅質獎候選，8月24日複審通過，9月5日出席台南生活美學館面訪。
- (九) 推薦運用單位：文化局志工團羅蔚妹團長及獄政博物館志工隊何晚居隊長參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於8月17日、18日以及8月19日、20日假

桃園及高雄辦理的「文化志工團隊重要幹部研訓」活動。

(十)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 8 月份文化志工幹部會議。

(十一)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 9 月份文化志工幹部會議。

(十二) 104 年 9 月 21 日提報文化志工參與嘉義市豔紫荊獎。

五、其他：

(一) 4 月至 7 月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共同主辦 4 場「精神健康系列講座」，共吸引 386 位市民參與。

(二) 4 月至 7 月與嘉義市社區大學共同主辦 4 場「人間美學系列講座」，計有 578 位市民參與。

(三) 嘉市藝文：每月編印 1 萬份，提供市民最新藝文訊息，擴大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提升本市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四) 文化創意市集：目前每兩個月擇星期六、日辦理文化創意市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地點為文化局文化廣場。每次約招募 30 個左右攤商，並以原創、手作創意商品為招募對象，攤位內容多元豐富，不僅能提供攤商展售創意商品的平台，並能促進文化創意經濟之多元發展，有助於提升民眾至文化局親近藝文展演活動之機會。

(五) 文化替代役業務：文化局目前共有 7 名文化服務替代役男，負責支援文化局各業務科例行事務及協助文化局各館室日常運作事宜。

(六) 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計有沐恩、祥太、錦繡、銘光、金龍、二二八等文教基金會及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本府依「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執行主管機關權責。

戊、文化資產

一、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指定(登錄)、輔導與維護工作：

(一) 5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於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暨附屬館所(史蹟資料館)辦理「春仔花—陳惠美纏花工藝特展」，參觀人次達 8,343 人。

(二) 104 年「市定古蹟嘉義蘇周連宗祠委託管理維護案」刻正委託蘇周連宗親會執行中。

(三) 召開第五屆第三次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

議決議登錄嘉義市東市場為歷史建築。

- (四) 召開第五屆第四次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指定舊嘉義市公所為暫定古蹟。
- (五) 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登錄慈濟宮八家將為傳統表演藝術、粧佛、籐編為傳統工藝美術。
- (六) 104 年嘉義市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於 7 月核定補助案共 11 案，總補助經費為 100 萬元。小型修繕類補助 7 案共 82 萬元；文化經營類補助 7-12 月共計 6 個月，每月租金 5,000 元 6 案共 18 萬元。
- (七) 7 月 18 日舉辦「建材銀行平台啟動典禮」，宣傳網站平台舊建材相關資訊，提供老屋修繕及經營業者資訊供參考。
- (八) 辦理推廣活動

1. 史蹟資料館

| 日 期 | 活 動 名 稱 |
|--------------------|-----------------|
| 104.5.8 至 104.6.14 | 「春仔花 陳惠美纏花工藝特展」 |

2. 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 日 期 | 活 動 名 稱 |
|--------------------|--------------|
| 104.9.1 至 104.9.20 | 「猴厲害」石猴得獎作品展 |

- (九) 東門派出所依文資法規定，由所有權機關警察局辦理設計監造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審查，持續辦理後續作業。另本案工程補助案已提送中央申請補助並持續辦理。本局持續提供文資相關資訊協助主辦單位。
- (十) 嘉義市歷史建築林母郭孺人暨二子壽域墓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目前已通過期中審查，本案持續進行中。
- (十一)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史蹟資料館軟硬體更新監造與工程，監造部分已於 8 月 14 日簽約完成，另工程案於 9 月 27 日簽約，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 (十二) 地方文化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軟硬體規劃設計案已於 7 月 23 日驗收完成。
- (十三) 辦理 104 年度全國古蹟日-「老技藝@新嘉憶」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7 萬元整。相關配合活動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本局並於 9 月 19、20 日舉辦兩梯次古蹟微旅行活動。

二、完成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文獻等研究調查，保存文史資料：

- (一) 辦理第 24 期嘉義市文獻編輯印製案，本期以嘉義市婚喪禮俗為主題，目前正進行稿件審查並轉知作者修正，於 10 月 19 日前完成稿件修改與文字內容校對。
- (二) 104 年度古物保存及維護計畫案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期初報告已備查，將於 10 月 24 日前送期中報告進行審查。
- (三)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委託由中原大學執行，本案為兩年期計畫，受託單位已於 9 月 14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訂於 10 月 15 日進行期中審查作業。
- (四)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型提案獲經濟部補助三年期 600 萬元，本案委由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局已核備所提送之工作細部計畫書，後續依契約期程執行。訂於 10 月 31 日前將提交第二期成果報告書及向經濟部請領第二期款。
- (五) 執行嘉義市細繩紋陶文化遺址研究計畫，受託單位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送發掘計畫書至本局完成備查，後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 (六) 執行嘉義市阿里山森林鐵路世界遺產潛力點輔導推廣系列計畫，受託單位中國科技大學訂於 9 月 23 日提送期中報告，訂於 10 月 15 日進行期中審查作業。
- (七) 「下路頭鞦韆賽會調查研究計畫」委由靜宜大學執行，期初報告已備查，於 12 月 7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後續辦理審查。
- (八) 本局「嘉有傳承 義藝演出計畫」委由長義閣掌中劇團辦理，2 月 2 日起每週三於志航國小授課，預計 11 月 28 日進行成果發表。
- (九) 辦理 104 年度蔡青源南管第二年計畫每週五晚間授課，11 月份初結訓，預計 11 月 14 日進行成果發表。
- (十) 105 年度 B 類古蹟歷史建築類本局提送 7 案：分別為
 1. 嘉義市市定古蹟道爺圳糯米橋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2. 嘉義市歷史建築嘉義區監理所眷舍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計畫。
 3. 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仁武宮門神彩繪調查研究計畫。
 4. 嘉義市第一代神社遺址及祭器庫規劃設計。

5. 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蘇周連宗祠因應計畫。

6. 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7. 105 年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十一) 105 年 B 類古物類本局提送「105 年嘉義市古物保存環境提升改善計畫」一案。

(十二) 105 年度 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本局提送「嘉義市登錄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嘉義市交趾陶協會「交趾陶廟宇裝飾藝術傳藝計畫」及長義閣掌中劇團「布袋戲文武場樂師培訓計畫」共三案。

己、博物館

一、推動地方文化館業務：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文化部共核定補助 7 項提案計畫。其中文化部為因應「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訂定，於今年補助【先期計畫】「嘉義市文化機構及設中長程營運管理規劃案」1 項，盤點本市文化設施，以提供跨域加值可行性模組資料。其他包括【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分別為「陳澄波、二二八文化館推廣計畫(陳澄波·二二八文化館)」、「許世賢博士紀念館公民廣場增設及推廣計畫(許世賢博士紀念館)」、「交趾陶藝術推廣計畫(嘉義市交趾陶館)」、「祥太文化館社區文化生活圈推展計畫(祥太文化館)」等 4 項。【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分別為「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文化生活行動計畫(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樂活諸羅—諸羅文化生活圈(嘉義市立博物館)」等 2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為 16,180,000 元整。本計畫之「嘉義市文化機構及設中長程營運管理規劃案」業於 6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0 日通過期初審查，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 月底完成。

二、執行「交趾陶館」業務：

(一) 交趾陶館展覽業務

10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 3 場展覽，分別為「神傳瑞獸·呂氏兄弟交趾陶創作聯展」、「這是誰的帽子？神帽工藝創作聯展」，總計參觀人數達人 10,644 人次。

(二) 交趾陶研習課程暨推廣活動

1.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師徒傳承下的工藝精煉—呂勝南談傳統工藝的養成教育」交趾陶專題講座，邀請呂勝南老師主講。
2.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挑戰自我的交趾人生—呂世仁創作自述」交趾陶專題講座，邀請呂世仁老師主講。
3. 104 年交趾陶開發「DIY 材料包」，並自 5 月份開始每星期固定開設 DIY 課程，亦提供團體預約之民眾現場 DIY，104 年 5 月至 9 月參與人數達 325 人。
4. 10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交趾陶校園推廣」活動，參與的學校有嘉義高商、嘉義家職、輔仁中學、東吳高職、蘭潭國中、北園國中、玉山國中、民生國中、志航國小、崇文國小、大同國小、世賢國小、嘉大附小、宣信國小。

(三)「藝術大道交趾陶門牌暨歷史街區藝術形塑設計製作」委託案

檜意森活村自營運以來，已成為嘉義市新觀光亮點，今年的春節期間甚至創造每天上萬人入園的紀錄，園區 28 棟歷史建築，是臺灣第一座森林文創園區，除了蘊藏嘉義市在地林業發展歷史，也充滿了文化創意元素，不論是軟體、硬體，都是嘉義市重要的文化資產。有鑑於此，為發展嘉義市重要文化與觀光發展基地，因此將檜意森活村周邊的文化觀光景點包括北門驛、農業精品館、阿里山森林鐵路車庫園區、動力室木雕展示館、博物館、交趾陶館、森林之歌藝術公園等處串連起來，將更多的創意引進這個區域，用「忠孝路綠園道」的林蔭場域，創造更多的驚喜。忠孝路綠園道，目前規劃以林森東路至博興街間的綠色廊道為主要發展區域，希望這條廊道吸納更多在森鐵軸帶散步觀光的旅客，注入的元素除了交趾陶傳統工藝與象徵代表嘉義精神的 kano 棒球主題意象，也可以運用更多多元創意的設計，在這個綠園道展現不同的當代風格。目前本案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決標，104 年 10 月 2 日完成簽約作業，刻正進行後續執行作業。

(四) 104 年交趾陶數位互動系統暨資訊維護委託服務案

為因應未來交趾陶移館作業，交趾陶數位化典藏與展示有進行之必要，爰於本年辦理交趾陶數位互動系統暨資訊維護委託服務案，本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簽約完畢，刻正進行數位互動系統設計中。

三、執行「博物館」業務：

(一) 博物館 1 樓展覽業務

10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博物館大廳、1 樓特展區及簡報室前廳展覽共辦理 4 場活動，分別為林文雄陶藝創作展、微間隙溫度、漫步嘉義古淺海、得意羊羊文物展，參觀人數總計 128,528 人。累計 104 年 1 月至 9 月參觀人數達 215,258 人。

(二) 博物館推廣活動

1. 辦理「考察嘉義一番遊--夜宿博物館」活動

為響應世界博物館日，以本市博物館為核心館，串聯周邊文化觀光景點，於 104 年 5 月 17 日、18 日辦理「考察嘉義一番遊」營隊活動，參加對象年齡層從 12 歲至 45 歲，計有 50 人參加。兩天行程至嘉義市各景點包括嘉義公園、史蹟資料館、嘉義市立博物館、森林之歌、鐵道藝術村與玉山一、二村等處，進行觀摩體驗與 DIY 活動，將博物館的教育與社會功能發揮淋漓盡致，讓活動參與者探索嘉義的歷史，進行深度考古體驗樂趣。

2. 建立學生公共服務學習認證制度

為發揮各地方館舍之社會教育功能，爰辦理提供國內國中、高中、高職及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公共服務之機會，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因此，本局開放嘉義市立博物館、交趾陶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嘉義鐵道藝術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三、四樓展覽室等處，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讓所嘉義年輕或外來學子更加認識嘉義，共同為嘉義市藝文活動注入年輕活目前陸續已有國中、高中之學生進入到博物館進行服務學習，透過此學習讓學生認識嘉義市博物館，並達成文化館舍行銷推廣效益，目前已有 16 位學生申請公共服務。

3. 漫步嘉義古淺海模型化石動手做活動

為行銷嘉義市立博物館之館藏品化石，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配合暑假期間推出化石模型動手做 DIY 活動。本活動主推互動式教學，使展場內容能更生動及活潑，並將博物館最獨特化石一文吉鬼面蟹製作模組，

並於展場提供民眾製作模型活動，此模型可帶回家自行加上顏色，繪畫出屬於自己的文吉鬼面蟹。DIY 活動總共約 800 人參加。

（三）博物館典藏管理

為加強博物館典藏管理制度，永續保存博物館內珍貴典藏之石猴、化石與交趾陶等藝術作品，於 104 年健全博物館典藏作業相關業務，內容如下

1. 制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工藝暨化石類館藏品管理注意事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典藏外借作業要點」。
2. 向文化部爭取博物館事業計畫之典藏管理經費經核定為 900,000 元，加總配合款合計 1,286,000 元，目前化石典藏作業已完成 145 件建檔，94 件刻正進行上標與修圖中。
3. 全面清點交趾陶典藏與館藏品，並登錄珍貴動產與財產名冊，並辦理博物館典藏室清潔維護採購案。
4. 指派同仁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典藏組學習典藏作業。
5. 召開「典藏管理委員會」聽取專家學者寶貴意見。

（四）辦理「樂活諸羅－諸羅文化生活圈計畫」

1. 文化場域改善計畫

因博物館樓層高且變形量大，屋頂樓板之防水隔熱層因地震造成嚴重龜裂情形，入口處地面亦因地層搖動造成底層砂質鋪面移動，致部分地面呈現波浪形狀、磚塊攏起突出，為避免室內展物遭遇漏水或潮溼導致破損，並維護參觀民眾出入安全，評估後，本市博物館為展覽型態，時常舉辦展覽且展場文物均十分珍貴，目前文化局所屬博物館已是嘉義市重要地標，每天之參觀人潮不斷，因此仍有補強展場屋頂裂隙、全面補強防漏設施，並整建入口處地面平整之必要，以確保博物館內展物及參觀人員之安全，爰於 104 年執行嘉義市立博物館防水暨裂隙補強整修工程，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簽約完畢，廠商已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申報開工。

2. 博物館文化場域環境設備改善

博物館簡報室影音設備於民國 94 年購置，至今已逾 10 年，其中環境控制系統與燈光控制模組已經故障，投影機與螢幕規格亦無法支援現代化

數位影像技術之提升，加上零件老舊，維修作業面臨零件停產危機，爰有更換之必要。本案預計提升投影機等周邊影音及相關設備，並調整音響設備為數位控制系統，加強簡報室多功能效益，俾能提升該空間多元使用，符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紀錄片賞析、座談會、故事分享等文化活動之影音需求，預計於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

四、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 (一)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與育人國小合作辦理「媽媽的黑布鞋話劇演出與軍人節慶祝活動」，並假眷村社區一經國新城與精忠新城演出，藉此加強與民間眷村文化組織「新馨社區關懷營造協會」與「精忠新城管理協會」合作，共同推廣眷村文化保存，本活動獲得眷村長輩們熱烈回應支持，活動期間約有 700 人參與觀賞。
- (二) 為持續將眷村文化與市民生活連結，爰於 104 年訂定嘉義市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舌尖上的眷村，藉由庶民生活文化之飲食活動來吸引大眾共同參與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本計畫 104 年執行內容如下：
 1. 出版眷村美食專書—收集在地的眷村美食食譜，穿插名人推薦或美食故事，出版眷村美食特輯專書，並記錄每道眷村美食背後的人文歷史與沿革。
 2. 拍攝眷村美食主題影片—與「嘉義市新馨社區關懷營造協會」合作，並與美食專書內容串連，錄製眷村媽媽在廚房烹飪的過程、由來、作法等，傳承美食文化，展現眷村美食獨特風味，藉此紀錄眷村美食之文化與歷史。
 3. 104 年計畫執行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業已完成拍攝與記錄拍攝 31 道眷村美食菜餚，分別為慈菇燒肉、清螺湯、鯽魚豆腐湯、硝肉、粉蒸肉、珍珠丸、醬豆、糖醋麵筋、鍋貼子餅、綠豆涼粉、麵鬚子、釀豆腐、燴炒酸白菜、炒蜆、漢宮蛋、醬蘿蔔、醃篤鮮、金玉滿堂、雪裡紅、涼拌千張、蒸餃、宮保皮蛋、豬皮凍、涼拌三絲、豆乳高麗菜、馬鈴薯炒肉絲、福州燕丸、牛腩乾拌麵、炒糕、豆腐香腸與臘肉，預計於 10 月中旬出版美食專書與紀錄片，並訂於 11 月擇期辦理眷村美食專書新書發表會。

五、藝文研習班業務：

- (一) 10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第 66 期藝文研習班學員成果展，參觀人數共計 26,962 人。
- (二) 104 年 3 月至 9 月藝文研習班第 66 期及第 67 期報名人數總計 462 人。
- (三) 104 年 1 月至 9 月藝文研習班總收入為 1,004,350 元。

六、石猴藝術產業推廣活動：

(一) 辦理「猴靈猴現—2015 歷屆石猴藝術競賽首獎藝師邀請展」

- 1. 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
- 2. 地點：博物館二樓石猴特展區。
- 3. 展出內容：歷屆石猴藝術競賽首獎藝師作品 27 件。

(二) 辦理「猴厲害—2015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暨作品展

- 1. 徵件期間：104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10 日。
- 2. 收件日期：104 年 5 月 9 日、10 日。
- 3. 收件情形：全國組 24 件、在地組 28 件。
- 4. 頒獎日期：104 年 6 月 13 日，地點：博物館簡報室。
- 5. 展覽日期：104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30 日。
- 6. 展覽地點：博物館 2 樓石猴特展區。
- 7. 展出內容：2015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得獎作品 52 件。
- 8. 獲獎(展出)名單

(1) 全國組：第一名蔡佑承〈毅力〉、第二名許永在〈躍〉、第三名郭拓〈依偎〉；優選 6 名：何以敬、黃仁亮、黃秋崑、郭展揚、鄭育興、蔡錦同。

(2) 在地組：第一名吳潔蓉〈童趣〉、第二名羅嘉昇〈自在〉、第三名周英敏〈眼鏡猴〉；優選 6 名：鄭木旺、蕭添福、蕭施碧香、劉秀娥、施采芸、蔡俊陸。

(三)「猴賽搖—2015 石猴中秋特展」

- 1. 活動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 2. 活動地點：博物館二樓石猴特展區。
- 3. 展出內容：2012-2014 石猴徵件競賽及戶外創作比賽前 3 名作品。

七、嘉義陶與茶文青人才培訓計畫：

為培育嘉義在地陶藝與茶文青之人才，以期未來能成為推動嘉義地區陶藝與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嘉義特色在地文化，並具有傳遞「說茶、講陶、泡茶、品茗」之嘉義在地文化精神，爰結合「陶與茶」文創產業發展願景辦理此案。至 104 年 9 月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本案 104 年 6 月 25 日決標給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位學程(系)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簽約完畢。
- (二) 104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作坊招生簡章，7 月 19 日招募學員完畢，7 月 20 日工作坊培訓課程開始。
- (三) 104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作坊培訓課程，計 30 位學員完成受訓，並於當天辦理設計競賽說明會。
- (四) 104 年 8 月 19 日舉辦創意茶具競圖初賽完畢。
- (五) 104 年 9 月 13 日辦理「賞陶喝茶嘉義微旅行，票選創意茶具拿好康」暨最佳人氣茶器專家評選活動。
- (六) 104 年 9 月 19 日陶茶微旅行開始，每週六、日文青志工於 9 家舊屋力文化據點服務，並解說 9 組新器飲茶法，協助民眾票選最佳新陶茶具。

庚、一般行政

一、採購招標：

(一) 標的分類

1. 工程採購：103 年圖書館整體空間改造工程、文化園區中庭廣場景觀重塑工程、104 年地方文化館史蹟資料館展示軟硬體改善工程、104 年度博物館防水暨裂隙補強整修工程、「103 年圖書館整體空間改造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新增項目)」。
2. 財物採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中文圖書採購」、圖書館安全系統建置案、鐵道藝術網絡-嘉義站丸三倉庫租賃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電子書建置計畫(後續擴充)」、嘉義市立博物館文化場域環境設備改善案。
3. 勞務採購：嘉義市歷史建築林母郭孺人暨二子壽域墓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案、「下路頭鞦韆賽會調查研究計畫」委託案、「104 年嘉義市古物

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計畫」服務案、嘉義市文獻第 24 期編輯印製委託案、嘉義市細繩紋陶文化遺址之範圍及內涵調查研究計畫、104 年嘉義市大北門地區暨驛前街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參與技術管理、嘉義市阿里山森林鐵路世界遺產潛力點輔導推廣系列計畫、「長義閣掌中劇團-嘉有傳承、義藝演出」案、嘉義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委託規劃案、104 年度博物館防水暨裂隙補強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城市文學之書出版計畫委託服務案」、「『年度 KANO 祭』城市行銷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嘉義陶與茶文青人才培訓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音樂廳 DAIKIN 空調壓縮機檢修、104 年度博物館防水暨裂隙補強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2015 年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春萌畫會暨墨彩新象展』圖錄」委託案、【迎接 2016 年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及媒體宣傳暨活動執行委託案】、2015「『KANO 季觀光嘉年華』系列活動城市行銷宣傳短片」採購案、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展示軟硬體改善工程監造、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行政區域及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015 第 24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執行委託服務案、嘉義市立博物館地下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嘉義舊監宿舍群木構造建築復甦計畫委託案、104 年度交趾陶數位互動系統暨資訊維護委託服務案、藝術大道交趾陶門牌暨歷史街區藝術型塑設計製作委託案、嘉義市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委託服務案、「2016 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活動企劃執行委託服務案、國際天目邀請展之作品包裝運輸暨佈卸展勞務採購案、「2016 嘉義市國際大型石猴雕刻創作營」執行委託服務案、嘉義市國際展覽及演講活動藝術家接待規劃案。

(二) 決標 31 件，總決標金額 46,961,009 元整。

二、文書管理：

(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檔案目錄建檔、核對、裝訂及整理計 4,076 件。

(二) 各項工程保固金定期存單存入及提領。

(三) 保管品入帳及對帳。

(四) 每月差額解釋表。

- (五) 歸戶資料核對及扣繳應納稅額。
- (六) 各項薪資、子女教育補助、旅遊補助、加班費、出差費及各項款項匯款。
- (七) 公文時效統計表陳報市府企劃處。
- (八) 公文稽催及研考公文報表。
- (九) 各項公文、合約及各項簽准用印文件用印。
- (十) 月薪資核算及匯款。
- (十一) 零用金匯款。
- (十二) 公文線上簽核各項配合作業。

三、場地管理：

- (一)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表演活動音樂廳租借19件(含彩排)。
- (二)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藝文及講座等演講廳租借25件(含彩排)。
- (三) 第一會議室1件
- (四) 文化局戶外中廊1件。
- (五) 藝文活動廣場租借2件。
- (六) 博物館簡報室1件。

四、為民服務：

- (一)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辦理民眾陳情案件計87件。
- (二)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服務台服務弱勢人士、專人諮詢、陳情電話接聽8,047人次。